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 ～506 ）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507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54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淑芬　蘇清泉　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王育敏　涂權吉　陳菁徽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張啓楷　何欣純　吳春城　羅廷瑋　賴士葆　李彥秀　謝衣鳳　林德福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顏寬恒　王鴻薇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人事處	處　　長	李玉惠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司　　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蘇奕彰
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社會保險司	副司長	陳真慧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秘書處	處長	許朝程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統計處	處長	李秋嬿
資訊處	技監兼處長	李建璋
政風處	處長	紀嘉真
國際合作組	參事兼主任	施金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周淑婉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事兼主任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石美春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劉明勳
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莊聲宏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司徒惠康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	處長	黃振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專門委員	陳志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長	陳月春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曾永芳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蘇清泉、劉建國、陳菁徽、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黃秀芳、廖偉翔、王育敏、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盧縣一、陳瑩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邱鎮軍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發生諸多職場霸凌事件，然而衛生福利部前後兩次記者會對外說明之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但有未詳盡調查之問題，更有為特定主管層級官員袒護卸責之嫌。基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謝宜容霸凌部屬案，亦有類似情形發生，勞動部重啟第二次完整調查，從第一份報告之「立意良善」、「無直接霸凌被害人」等離譜內容，變更為被害人確有受謝宜容霸凌之事實，顯見機關是否有盡全力、讓部屬可信任而願意坦言，攸關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是否有真實。爰為建立基層部屬願意坦言真話、保障其權益之調查方式與機制，針對遭檢舉涉嫌霸凌之各級主管如衛生福利部主秘劉玉娟、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等人，請衛生福利部去識別化後，兩周內親持調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五案併案處理）

提案人：陳昭姿　　蘇清泉　　邱鎮軍　　陳菁徽

二、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雖有設立兒童醫學及研究中心，然針對兒童醫療與健康的研究、轉譯臨床、照護評估等是有所不足的。兒童健康涉及多個學科，如醫學、生物學、公共衛生、社會學等。在醫院成立一個國家級兒童健康研究中心可以有效整合兒科、婦產科、公共衛生等專業，結合醫療、社會、心理等多元面向，進而形成綜合性的治療解決方案資源，集中力量進行兒童健康研究，並提供醫院有效治療或預防方案。尤其台灣面臨少子化的今天，兒童醫學

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護已出生的孩童，減少孩童的折損，因此兒童醫學最重要的方向應該是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少族群健康或得到良好治療。爰要求政府研議選定具代表性兒童醫院，在其下成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作為兒童健康提升與醫療研究的平台，促進不同醫療機構和科研單位之間的合作與協同，整合研究與醫療實務，以顯著降低兒童患病的風險。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盧縣一

三、有鑑於一名 49 歲女性日前到台北市中山區某知名醫美診所進行醫美手術，於舒眠麻醉期間陷入昏迷，送醫不治，2018 年時，一連串醫美診所無麻醉醫師在場的麻醉相關意外，間接或直接導致在 2018 年 9 月 6 日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後簡稱：特管法），對部分醫美整形手術的麻醉資格及規範做了明確的訂定。依目前除在執行「特管法」第 25 條有規定的 8 項手術，包括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大量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的乳房整形、全身拉皮手術時的麻醉資格有所規範限制外，其他的光電、醫美、或整形手術並沒有規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比照醫療體系，針對所有醫美涉及麻醉項目，研議納入規範。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盧縣一

四、有鑑於少子化國安危機加劇惡化，譬如新生兒數在 2022 年農曆虎年有 13 萬 8,986 人，而今年龍年累積到 11 月的新生兒則是 12 萬 2,360 人，預估今年僅會有 13.4 萬人，形成龍年誕生的新生兒比虎年還少情形。爰此，考量國家財政上受胎兒生產數下降，將對國庫有減少健保支出的連帶影響，因此政府應該考量損益關係，再挹注並補足相當經費加大辦理對孕婦的經濟支持措施。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部應限期辦理含產檢、計程車、嬰兒用品和孕婦用品在內之「早期、中期及晚期懷孕券補助政策」研議作業，且當中應有延用至產後一年的規劃，嗣後限期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五、有鑑於我國器官捐贈移植等候人數中，乃以腎臟 8,000 多名病患最多，且等候移植過程更連帶影響其與家屬生活甚深。是以，中華民國多囊腎腎友協會更已正式決議，支持推動主管機關就腎臟活體捐贈資格，應自目前五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放寬參照肝臟活體捐贈五親等姻親之規範。是以，考量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參採此等意見，並促進患者能速回歸正常人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限期於一個月啟動研議作業，嗣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盧縣一　　黃健豪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先作以下宣告：一、本次審查公務

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二、本會召委會議決議：審查預算提案時，保留於第二輪之提案，如提案委員不在現場者，不再處理該項提案。三、本次審查會有關提案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除提案委員特別聲明不同意外，均同意勞動部得科目自行調整。四、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勞動部與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勞動部於本次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彙整後，送主席臺宣告後通過。

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為「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本會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及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勞動部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主席臺。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

什麼？程序發言？

廖委員偉翔：會議詢問。

主席：好。

廖委員偉翔：主席好。今天要審勞動部的預算，但是昨天審計長已經說明就安基金已有五千多萬的不當將被剔除，依據審計法第七十四條，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有這些狀況，所以想要請問，今天要審查就安基金，勞動部要不要追償、要不要提告？那何時會追償、何時會提告？所以今天審查預算，如果這些都不能釐清的話，所有的立委，包括執政黨立委要如何審查？如果審查不就是背書嗎？部長，如果勞動部不追償的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規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也就是說，政府採購法則是審計官可以代位求償，替勞動部提出訴訟追回，到時候被審計部代位求償要怎麼自處？今天有很多就安基金相關的問題都沒有釐清，所以我認為今天就安基金不應該審查。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先做回應？

洪部長申翰：首先謝謝廖委員的會議詢問。昨天審計長在立法院的答詢出來以後，其實我們第一時間就希望跟審計部來了解審計長講的這五千多萬的細節為何，當然審計部也跟我們表達，確實目前正式的報告還沒有出來，包括這五千多萬裡面每一項的狀態，可能審計部裡面的認定也都不太一樣，就是說，這五千多萬我目前聽起來是很多個項目的加總，可是這五千多萬裡面可能每一項審計部對它的認定的狀態其實也不太一樣，從勞動部的角度來說，當然我們會希望趕快跟審計部拿到正式的報告，我們在看到正式的報告之後，其實該怎麼處置，我們就會怎麼處置，我們就會依法來做相關的處置。但因為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辦法拿到正式的報告，來了解這裡面每一個細項到底審計部實際上面的看法是什麼，所以剛剛廖委員希望我們可以提出來，可是說實話，因為這個是審計部裡面的內容，我們當然非常非常願意，其實關於就安基金的問題，

我的態度都非常清楚，我們絕對不會迴避問題，事實上現在也一直在檢討問題。但對於審計部的內容為何、我們會做什麼？只要他的報告一出來，我們會立即跟審計部來做相關的討論，也許有些部分會補充說明，也許有些部分真的有不當的地方，我們也願意來做檢討跟後續依法的處置。我想先針對這部分，昨天審計部在立法院的說明，我也想跟委員說，其實我們也非常非常想知道裡面的內容，因為有明確的內容，我們才有辦法有明確後續的處理，謝謝。

主席：好。

請蘇清泉召委。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我們很佩服洪部長大開大合，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我看你也是毫無保留，應該說不要有包袱。審計部既然這樣講了，大家討論的結果也希望暫時不要審就安基金，讓它的報告出來，至少要清楚了，不要影響到其他科目，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不然僵在這裡也不好啊！以上。

主席：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今天事實上是審預算，我認為應該……不管要凍結或者是要做什麼，都在委員的手上，我們是不是還是按照程序來走？如果對就安基金有意見，在審的時候，權力也在委員手上，而不是因為過去的事情……我知道過去的事情的確有值得……我想洪部長也非常的……就像蘇委員剛剛講的，事實上，洪部長也會針對過去去處理，可是我覺得那是審明年、114 年的預算，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照現在的議事程序來走。以上。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首先，我要再一次說明，立法院不應該成為濫用公帑的共犯，我們今天審了，基本上就是在背書。你說是審明年的預算，如果不是因為這一次謝宜容的事件，有人在勞動部輕生，誰會抓出來就安基金長期的濫用。現在有一大堆的東西都交代不清楚，細節都沒有，到底給誰，誰拿了多少錢，審計部昨天出來說有五千多萬不當使用，所以我想今天的預算應該就不要審了，包含不公開的送禮名單，為什麼不敢公布？謝宜容的送禮名單至今未公布，這是基於什麼理由？依據公務機關的透明性原則，公務人員的送禮行為不僅涉及公共資源的使用，還涉及政府施政的誠信問題。既然送禮的行為合法、正當，公開名單應該無阻礙，我覺得這些東西應該都要有所公開，難道還有其他考量？再來，雖然你說五千多萬有很多條、很多細目，但就是因為這樣的事情，我們更不應該審查，應該要把所有的事情釐清之後，再來進入審查。謝謝。

主席：我是不是講一下？我們今天審的是 114 年度的公務及基金預算，我認為就像剛剛月琴委員講的，如果大家對於基金的預算有意見的話，其實是可以保留或者是凍結，就讓這個程序正常的走下去，我覺得不要影響到明年的預算。

廖委員偉翔：我們應該……

主席：大家有意見的話，其實就可以用凍結或者是刪減，不要說不審！你可以凍結或者是刪減。

廖委員偉翔：不行！現在現在的東西真的是太多疑點了，你不可以這樣就進去審。

林委員月琴：過去的應該可以去調查，只是現在、未來的……

廖委員偉翔：現在有非常多東西也都沒有提供……

林委員月琴：自己的監督責任，你就說……那就先……預算凍刪……到時候可以凍結，或者要怎麼處理，那是立法委員的職權。

廖委員偉翔：如果你現在審了，過去這些事情立法院都不清楚，卻都審了，那就是代表……因為有太多不明確的東西，你怎麼有辦法保證，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找到裡面有問題的地方，然後都有辦法凍結到、都有辦法減列到？既然在不能的情況之下，只要做了這個審查的動作，就是在幫勞動部背書，就是在幫這些濫用公帑的人背書。這就是立法院應該要有的態度，而不是就去審未來的，有意見，擋就好。我認為雖然是執政黨立委，但是站在公義的角度、站在立法院的角度，也不應該去審查今天的預算，應該要儘速地把這些明細弄出來之後，我們再進一步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我是不是建議一下？有關基金的部分，如果所有的委員都覺得有疑義的話，是不是相關科目就保留，不要說不審？相關科目全部保留也都可以，等到你們覺得可以再來審，就是相關的科目保留，別全部都不要審。

蘇委員清泉：主席，我再要求發言。我想廖偉翔這個想法是比較極端，他說整個勞動部的預算都不要審了。另外，我的看法是比較溫和一點點，民進黨執政 8 年，現在第 9 年，以前就業安定基金就是這樣審、這樣過，刪一點點、凍結一點點，然後科目都亂挪移，不然怎麼會有 5,000 萬不知道怎麼來的、不知道怎麼用的，表示我們審查都在審表面而已，下面怎麼挪用，我們不知道，宣傳費一年比一年高，所以審計部自己都看出來了。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說就業安定基金現在虧空 200 億，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部長，虧空 200 億是怎麼來的？現在說一年好幾百億的就業安定基金，還欠缺 200 億，你們是怎麼花的？我看不懂！我看你也不清楚。你來講一下，不然的話，這樣會開不下去。

主席：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先謝謝蘇委員的詢問，其實剛才蘇委員講的虧 200 億的事情應該是疫情期間，確實因為經濟的狀況比較波動，也影響了一些就業的情況，所以這 200 億的狀況是疫情的期間，確實會比較需要就業安定基金來對整體的就業狀況做一些支持。這個狀況其實在很多失業率比較高的時期，都會動用比較多的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勞工的就業或勞工面對失業問題的狀況。就剛才講兩百多億的情況比較是針對這個部分。

蘇委員清泉：疫情期間 8,400 億的預算，你們就有拿一些來撥補剛剛我講的那兩百多億的虧損，是不是這樣？你們的虧損還是掛在那裡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8,400 億是行政院為了處理紓困所做的一些特別預算，勞動部的紓困措施沒有用那 8,400 億，而是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用平時累積的餘額，依照紓困措施的需要，自行從這個部分來處理，都會跟勞工朋友的穩定就業，或者是失業後重新就業的相關措施有關。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就業安定基金還有沒有結餘？我的問題在這裡。

陳代理署長世昌：還有 400 億以上的結餘。

蘇委員清泉：還有 400 億？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蘇委員清泉：他講的虧損 200 億是那個時候疫情期間……

陳代理署長世昌：他指的是那 3 年期間，我們的收跟支之間有 200 億的落差，但是這個就是基金……

蘇委員清泉：沒有工作的人多，所以是撥補、失業救濟等等，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包括在職勞工的穩定就業或者部分工時的補貼等等。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還有 400 億的結餘在裡面？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來「喬」一下，看要……

主席：不然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

休息（9 時 20 分）

繼續開會（9 時 39 分）

主席：我在這邊宣布：今天我們就審勞動部主管的公務預算，還有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的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基金預算的部分，我們擇期再審。

廖委員偉翔：主席，我有提案說明，你不讓我說明嗎？

主席：你剛剛不是已經說過了嗎？

廖委員偉翔：你剛剛不是說可以再說明？

主席：你要再說一次？

廖委員偉翔：對啊。

主席：好，那你再說一次，來、來、來，再說一次。

廖委員偉翔：這是我們剛剛的提案說明。案由：有鑑於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弊端叢生，也坐實之前前部長潘世偉離職的時候就說過，就業安定基金就是勞動部的小金庫，也指出美其名為公卻以私利為目的。要不是這一次謝宜容的事件，才讓國人真的看見了百萬裝潢休息室、舉辦前部長許銘春的個人演唱會、拍個人沙龍照、買禮盒向上管理、買網軍等爭議，而且 30 年來收取近千億卻未公布支出明細，黑幕重重。

今天審計部部長陳瑞敏也證實，就該基金發現用途不符金額竟達五千多萬，將要求如額收回，採購異常會移送檢調，未盡職責會送至監察院。顯見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所有國人都希望能夠公開透明，讓國會嚴格的監督，公帑不再虛擲。再者，114 年度賴政府總預算已經超過 3 兆元，公務預算應該也更可以充分的如實編列，以支持相關業務運作，而非繼續吸血就安基金。

其實剛剛也有講到，硬要去審會發生什麼問題？發生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幫這樣子的預算做背書。過去幾年來，每一屆大家都說立法委員可以監督到非常的詳細、非常嚴格的審查，可是從結果來看，就是沒辦法，因為黑幕重重。今天審查勞動部所屬預算之際，勞動部至今未能夠對外釋明近五年就安基金的相關細目，且相關的政風、會計人員是否有協助違法貪瀆的行為仍有待釐清。

為了建立就安基金相關支用標準，避免繼續濫用，所以要求暫緩今天有關勞動部 114 年度基金預算之處理。在檢討報告送出之後，交叉比對審計部所做的審核報告，經社會福利跟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委員同意後，始得進行勞動部基金預算之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各位衛環委員會所有同仁。因為剛剛有協商，基本上就是我們先進行公務預算的審查，基金的部分，大家覺得有爭議的就是安定基金嘛，後來又要變成把所有的基金都擱置，我想這個我也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要很沉重的來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審預算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它的基金不管哪一個基金，就業安定基金有問題，我想執政黨的委員也罵得非常的兇，但是審預算跟它在 113 年度的基金執行的狀態出了問題，這是兩件事情，這絕對是兩件事情。我必須要跟各位提醒這件事情，如果今天在審預算過程裡面，我們還要去負擔它在執行出的狀況，這不是我們立委能夠去承載的。我們可以監督，我們可以在審預算裡面把它的所有問題、毛病揪出來，甚至於來做 114 年度跟 113 年度相關的對照，這個都可以，我們也是要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把問題了解得更透徹，因為一般預算通過之後，出了問題是在執行面，不是在審查面，所以這部分我再度做個提醒。

最後，我覺得如果我們 focus 在就業安定基金，現在已經講好，所有基金預算的審查要暫時擱置，先審查公務預算，我沒有意見、我也接受，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在審預算、審基金的處理方式跟過程中，我們還是有我們立法委員該承擔的責任存在。謝謝。

主席：謝謝。好，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昨天審計部部長已經說出來，我們的就安基金竟然違法使用，目前清算出來的至少已經超過 5,000 萬，違法濫用已經超過 5,000 萬。如果再往前追溯，再查得更仔細，不曉得整個就安基金被濫用的程度有多麼的嚴重跟離譜。所以今天在審勞動部的預算，在審就安基金，今天國民黨提出來這個提案非常的有正當性。當就安基金的問題這麼大，我們也要進一步懷疑，其他基金的使用有沒有同時存在弊端，所以今天我們的要求，我覺得訴求正當，非常的合理。有關於基金的審查，今天就是不予處理，只審勞動部部本部的預算。

剛剛劉委員，我非常尊重他，他是衛環委員會非常資深的委員，但是有一點我不能同意，就是說現在在審查的跟過去的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如果我們委員會未來針對基金的審查，我們一筆一筆都非常仔細而嚴謹的去監督，甚至包括現在被揭露出來的就安基金的這些亂象，我們要求主管機關，你每一個預算使用都要清清楚楚的交代跟說明，當然被他們濫用的機會就會降低、就會減少嘛。我覺得過去是授權太大了，信任勞動部，結果被許銘春部長這樣子濫用。立法院有監督之責，當我們的監督是更仔細、更嚴格，當然，有一些部長想要上下其手，想要濫用預算的空間就越小，所以這絕對是連動跟相關的。

所以請召委通過這樣的一個提案，我覺得是在幫全民看緊人民的納稅錢跟荷包。我們不允許在衛環委員會審查通過的預算，本來好意是讓行政部門可以有空間在執行各項預算的時候可以更順利，結果立法院的授權變成是行政部門濫用的源頭，這個就絕對不允許，一定要嚴格審查

未來勞動部的各項基金，我想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必須更久，而行政部門有責任，每一筆預算你都要清清楚楚交代到底是怎麼用，要不然像許銘春這種將購買媒體的預算通通拿去辦演唱會，這個名目還可以核銷，這個未來就不允許再出現，以上。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官員，大家早安。針對就安基金這幾個禮拜的爭議，國人其實抱有非常多的疑慮，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展現我們監督的力量，尤其是昨天審計部部長都親自開口了，勞動部有的記者會一場是花一百到兩百萬的，然後還有你都下了媒體的預算，還下了廣告，結果你的點擊率是這麼的差，你剪一支宣傳影片是幾十萬，這些東西全部都沒有拿出來檢討，之後基金要用媒體宣傳，可以，你告訴我你預計用多少錢、做多少點擊率，我們才願意讓你花這筆錢。不然全國人民覺得這個就安基金是從很辛苦的家庭裡面拿出來的，一筆一筆拿出來的錢，居然是這樣被亂花。連洪部長都說有一個辦公室裝修費兩千多萬，完全沒有辦法想像；有一個南部的分署，光是弄那個外牆，有一個餐廳的外牆也兩千多萬，請問你是去哪裡找這些承包商的？很誇張，人民完全看不下去。

最大的重點是剛剛劉建國委員說，我們就是應該扮演監督的角色審預算，但是過去……雖然不好意思，劉建國委員還有洪申翰前委員，你們就在這裡搞了八個會期，你們現在要為現在的專案基金弊案來負責嗎？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在這裡八個會期。

陳委員菁徽：你沒有在這裡八個會期？他有啦！他有啦！你在這裡幾個會期？

劉委員建國：我被趕出去 3 年了。

陳委員菁徽：你有兩個會期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不是 113。

陳委員菁徽：兩個會期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不是 113，要往前。

陳委員菁徽：上次我已經質詢過……

主席：陳委員，不要針對個人啊！

陳委員菁徽：好。上次我已經質詢過洪部長了，110 年到 114 年，其實就安基金媒體的費用是節節往上，可是他拿不出 KPI 來解釋為什麼媒體的費用是節節往上。所以我也呼應剛剛王育敏委員跟廖偉翔委員所述的，我覺得全部的基金都應該要嚴審，而且之前你有跟我溝通過，你認為以前就是因為稍微沾上邊就可以申請，現在審計部又說要追回這筆錢，但是每一筆錢簽章的人有這麼多，我們到底要怎麼追？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告訴我們，您要怎麼幫我們追回這筆錢？是誰要出？在這個蓋章的過程中，誰要來出這 5,000 萬？所以這些檢討報告未來要怎麼審、要怎麼編列？裡面哪一些金額你覺得可以接受，它是有效的？你要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我們才來審這個預算嘛！謝謝大家，謝謝。

劉建國委員，我跟你抱歉一下，是兩個會期，不好意思，真的很不好意思！

主席：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今天針對勞動部的預算，大家也知道，審計部已經知道針對就安基金五千多萬用途不明的部分，尤其立法院今天審查勞動部預算，我們也要對全民負責，這全部都是人民、納稅人的錢，就像剛剛洪部長自己有講，審計部針對這部分用途不明的部分，還不是很明確，我們也希望針對這些科目、用途的部分，一定要能夠明瞭，不然這個就安基金到底要怎麼去審？這麼多的錢——五千多萬，甚至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而且我們知道之前洪部長也是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這部分大家也都是在嚴審，可是今天如果不是謝宜容事件這樣子爆發，我們怎麼知道就安基金被濫用到這種程度，連科目、用途都不明。試問，這個預算我們到底要怎麼審下去？我們要對全民負責！所以我覺得就安基金的部分，今天真的不適宜再審。而且之前也向勞動部索取 20 週年音樂會，那時候王育敏委員在問的時候說這個點閱率很低，結果黃司長說這個點閱率很高，有七萬多次，所以我特別有說，這七萬多次，每個月的點閱率是怎麼樣？當然，後來因為我們有爭取，洪部長也確實提供。所以針對這個資料，我們看過，你看在 11 月以前，這個事件還沒有爆發的時候，總共 8 支影片，點閱率只有五千多次，可是事件爆發之後，馬上到七萬八千多次，所以黃司長，勞動部引以自豪的點閱率七萬多次，是這個醜聞弊案爆發之後，大家才去看怎麼有這個音樂會，大家也很想了解，所以才上去看的點閱率，並不是之前你們性平 20 週年推廣大家去看，總共前面只有五千多次，花了四百多萬，每個點閱率一次大概就要花 800 塊，所以這是非常恐怖的。針對這個部分，就應該要好好的去檢討，所以針對勞動部就安基金部分，我們一定要擇期再審，為了看緊我們人民納稅人的荷包，我們等審計部把這些用途、科目能夠說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嚴審，謝謝。

主席：我們剛剛在底下有跟所有委員做協商，今天基金的部分不審。劉委員還要再講嗎？

劉委員建國：不用，這樣就好。

主席：今天就是只有審公務預算，還有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的預算，基金的部分擇期再審。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現在開始宣讀。

一、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

1.預算之科目、金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收支部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

第 153 項　勞工保險局 2 億 3,874 萬 8 千元。

第 15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

第 15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0,500 萬元。

第 15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勞動部 2,440 萬 8 千元。

第 125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

第 12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953 萬 6 千元。

第 12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577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5 項　勞動部 94 萬 6 千元。

第 166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

第 167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7 萬元。

第 168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

第 16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

第 17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 55 萬 4 千元。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0 萬 2 千元。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2,90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155 萬 2 千元。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6,161 萬元。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914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9,714 萬 7 千元。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 817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24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7 億 1,206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

第 2 目　保險業務 6 億 5,421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第 5 目　退休金業務 1 億 2,691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762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分署管理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905 萬 1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3 萬 1 千元。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無列數。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2,070 萬 3 千元。

第 3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4,686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42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基金運用業務 1,2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 萬元。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2,107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42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2.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彙整表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部

歲出部分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陳昭姿等	15	1			勞動部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	凍結 9,000 萬元
2	楊曜等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1		（同上）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凍結 7/20
4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1	1		（同上）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	林月琴等	15	1	1		（同上）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6	林月琴等	15	1	1		（同上）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7	王正旭等	15	1	1		（同上）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200 億 0,107 萬 6 千元	減列 3/10 凍結 3/10
9	王育敏等	15	1	1		（同上）	1,200 億 0,107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0	盧縣一等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107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11	蘇清泉等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1,200 億元	凍結 1/10
12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1	1		（同上）	1,200 億元	凍結 50 萬元

1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5 萬 4 千元	減列 1/10 凍結 1/5
14	涂權吉等	15	1	1		（同上）	20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5	盧縣一等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205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1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61 萬 3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3/20
1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 萬元	減列 1/20 凍結 1/5
1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4 億 5,038 萬 9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3/20
19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76 萬 9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3/20
20	盧縣一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5,180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1	蘇清泉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655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1/10
22	蘇清泉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10 萬元 凍結 1/10
23	涂權吉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24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23 萬 8 千元
25	陳昭姿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26	陳昭姿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27	陳昭姿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28	陳昭姿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5
29	涂權吉等	15	1	2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30	蘇清泉、(翁曉玲) 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	2,466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1	廖偉翔等	15	1	2		(同上)	2,46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2	蘇清泉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正副首長官舍水電、管理費	29 萬 4 千元	減列 15 萬 4 千元 凍結 4 萬元
33	蘇清泉、(翁曉玲) 等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	1,111 萬 6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廖偉翔等	15	1	2		(同上)	1,111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5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2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	1,086 萬 1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1/5
3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2		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	1,507 萬 8 千元	凍結 3/20
37	廖偉翔等	15	1	2		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業務費	873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38	蘇清泉、(翁曉玲) 等	15	1	2		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9	蘇清泉等	15	1	2		(同上)	320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10
40	廖偉翔等	15	1	2		(同上)	3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1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1	2		(同上)	32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2	王育敏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1,155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43	蘇清泉等	15	1	3		(同上)	1,155 萬 2 千元	凍結 1/2
44	王正旭、(陳培瑜) 等	15	1	3		(同上)	1,155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45	王正旭等	15	1	3		(同上)	1,1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4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	178 萬 9 千元	減列 3/20 凍結 3/20
47	廖偉翔等	15	1	3		（同上）	17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48	蘇清泉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業務費	178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49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	62 萬元	減列 31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50	蘇清泉等	15	1	3		（同上）	62 萬元	減列 31 萬元 凍結 1/10
51	廖偉翔等	15	1	3		（同上）	62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30 萬元
52	廖偉翔等	15	1	3		（同上）	62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30 萬元
5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	146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凍結 3/20
54	廖偉翔等	15	1	3		（同上）	14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55	廖偉翔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業務費	146 萬 5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56	楊曜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310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3		（同上）	310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凍結 1/5
58	劉建國等	15	1	3		（同上）	31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59	林月琴、(鍾佳濱)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37 萬元	凍結 1/5
60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	405 萬 3 千元	凍結 3/10
61	廖偉翔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業務費	195 萬 8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62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5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63	廖偉翔等	15	1	3		（同上）	5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64	蘇清泉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所需業務費	5 萬 1 千元	減列 5 萬元
65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114 萬元	凍結 3/20
66	盧縣一等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11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67	王育敏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6,161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68	涂權吉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20
69	涂權吉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20
70	黃秀芳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1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2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3	林月琴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74	王正旭等	15	1	4		（同上）	6,161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75	楊曜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038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6	陳昭姿等	15	1	4		（同上）	2,03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77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1	4		（同上）	2,03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8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4		（同上）	2,03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9	盧縣一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	468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80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通訊費	4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81	蘇清泉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獎補助費	1,570 萬元	凍結 1/10
82	劉建國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30 萬 6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1/10
8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國外旅費	15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凍結 1/2
8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947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85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1	4		（同上）	2,94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95 萬 2 千元	凍結 1/5
8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88	廖偉翔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業務費	216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89	楊曜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21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90	劉建國等	15	1	4		（同上）	121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91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4		（同上）	121 萬 7 千元	凍結 1/5
92	盧縣一等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	121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93	楊曜等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914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94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1	5		(同上)	2,914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5	王正旭等	15	1	5		(同上)	2,914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96	劉建國等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2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同上)	121 萬元	凍結 2/5
9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 萬元	凍結 3/10
99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	452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100	劉建國等	15	1	5		(同上)	45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01	陳瑩等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67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102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同上)	167 萬 1 千元	凍結 1/4
10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勞動基金監理	142 萬 3 千元	凍結 2/5
10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48 萬 4 千元	凍結 1/2
105	涂權吉等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9,714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106	王育敏等	15	1	6		(同上)	9,714 萬 7 千元	凍結 900 萬元
107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1	6		(同上)	9,71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08	林月琴等	15	1	6		(同上)	9,714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09	王正旭等	15	1	6		(同上)	9,714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10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16 萬 3 千元	凍結 1/5
111	廖偉翔等	15	1	6		（同上）	116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12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95 萬元	凍結 1/5
113	廖偉翔等	15	1	6		（同上）	95 萬元	凍結 1/10
11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90 萬元	凍結 3/10
115	廖偉翔等	15	1	6		（同上）	90 萬元	凍結 1/10
116	劉建國等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8,68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7	楊曜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4
119	林淑芬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20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121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2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3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4	王正旭、(陳培瑜)等	15	1	6		（同上）	8,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5	廖偉翔等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費	143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126	楊曜等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73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2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6		（同上）	730 萬元	凍結 1/4
128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6		（同上）	73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29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1	6		（同上）	73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30	王育敏等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	81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1	林月琴、(范雲)等	15	1	7		（同上）	81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2	涂權吉等	15	1	7		（同上）	817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133	陳瑩等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	309 萬	減列 100 萬元
13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7		（同上）	309 萬	凍結 1/4
135	楊曜等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訴願審議	174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36	劉建國等	15	1	7		（同上）	17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7		（同上）	174 萬 8 千元	凍結 3/20
13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萬元	全數凍結
主決議								
139	蘇清泉、涂權吉、邱鎮軍							
140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141	蘇清泉、涂權吉、邱鎮軍
142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143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144	王正旭等
145	王正旭等
146	王正旭等
147	王正旭等
148	王正旭等
149	王正旭等
150	王正旭等
151	王正旭等
152	陳瑩等
153	林月琴、(范雲)等
154	王正旭、(張雅琳)等
155	王正旭、(張雅琳)等
156	王正旭、(陳培瑜)等
157	王正旭、(陳培瑜)等
158	劉建國、(蘇巧慧)等
159	劉建國、(蘇巧慧)等
160	劉建國、(蘇巧慧)等
161	劉建國、(鍾佳濱)等

勞工保險局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62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24 萬 3 千元	減列 39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3	王育敏等	15	2			（同上）	724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16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2	1		一般行政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	減列 1/10 凍結 1/5
165	王育敏等	15	2	1		（同上）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66	楊曜等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億 2,93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67	林淑芬等	15	2	1		（同上）	3 億 2,938 萬 8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168	劉建國等	15	2	1		（同上）	3 億 2,938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69	蘇清泉等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2,640 萬 8 千元	減列 530 萬元 凍結 1/10
170	陳昭姿等	15	2	1		（同上）	2,640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71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2	1		（同上）	2,640 萬 8 千元	減列 37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2	廖偉翔等	15	2	1		（同上）	2,640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3	蘇清泉等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 萬 4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174	蘇清泉等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 萬 7 千元	減列 210 萬元

175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5 億 7,274 萬 3 千元	凍結 1/4
176	蘇清泉等	15	2	1		（同上）	5 億 7,274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77	盧縣一等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 億 6,166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178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3 億 3,124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79	黃秀芳等	15	2	2		保險業務	6 億 5,42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80	劉建國等	15	2	2		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	3,565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181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2	2		（同上）	3,565 萬 5 千元	凍結 1/5
182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2	2		（同上）	3,56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83	盧縣一等	15	2	2		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3,565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184	廖偉翔等	15	2	2		（同上）	3,565 萬 5 千元	凍結 3/20
185	廖偉翔等	15	2	2		（同上）	3,56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86	蘇清泉等	15	2	2		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	256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187	楊曜等	15	2	2		保險業務-納保業務	7,923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8	楊曜等	15	2	2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4 億 3,70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9	劉建國等	15	2	2		（同上）	4 億 3,70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0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2	2		（同上）	4 億 3,706 萬 2 千元	凍結 1/4
191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2	2		（同上）	4 億 3,7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92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15	2	2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獎補助費	3 億 6,88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193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2	2		（同上）	3 億 6,88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4	楊曜等	15	2	2		保險業務-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24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5	陳瑩等	15	2	2		（同上）	5,24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196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2	2		（同上）	5,242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97	廖偉翔等	15	2	2		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75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98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2	2		（同上）	75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99	蘇清泉等	15	2	2		（同上）	759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200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2	2		（同上）	759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01	王正旭、(伍麗華)等	15	2	2		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	759 萬 5 千元	凍結 1/5
202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2	2		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81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03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2	2		（同上）	81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204	王正旭、(伍麗華)等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05	蘇清泉等	1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10
206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同上）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7	黃秀芳等	15	3			（同上）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8	陳昭姿等	15	3			（同上）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09	劉建國等	15	3	1		一般行政	3 億 5,762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10	王育敏等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11	蘇清泉等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58 萬 1 千元	減列 8 萬元 凍結 1/10
212	陳昭姿等	15	3	1		（同上）	58 萬 1 千元	減列 8 萬元
21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44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14	涂權吉等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減列 9 萬元
215	涂權吉等	15	3	1		（同上）	21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16	林淑芬等	15	3	1		（同上）	21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1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3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218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9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0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1	陳昭姿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2	陳昭姿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3	陳昭姿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4	林月琴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25	林月琴等	15	3	2		(同上)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26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3	2	1	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	34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27	蘇清泉等	15	3	2	1	(同上)	348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28	盧縣一等	15	3	2	1	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業務費-委辦費	86 萬 7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229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2	2	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	146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30	廖偉翔等	15	3	2	2	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5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231	盧縣一等	15	3	2	2	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96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232	王正旭、(伍麗華)等	15	3	2	2	(同上)	96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233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1 億 7,448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34	蘇清泉等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6 萬 2 千元	減列 2 萬元 凍結 1/10
235	王正旭、(伍麗華)等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4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236	盧縣一等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74 萬 3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237	陳昭姿等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 億 7,36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38	蘇清泉等	15	3	2	3	（同上）	1 億 7,36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39	廖偉翔等	15	3	2	3	（同上）	1 億 7,36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40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1	盧縣一等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業務費	75 萬 2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242	廖偉翔等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 萬元	凍結 1/5
24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44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45	林月琴等	15	3	3		分署管理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6	林月琴等	15	3	3		（同上）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7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3	3	1至5	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分署管理-高屏澎東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3,159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248	王育敏等	15	3	3	1	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 億 9,754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9	林淑芬等	15	3	3	1	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 萬 2 千元	凍結 1/4
250	廖偉翔等	15	3	3	1	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6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251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3	1	分署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34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2	蘇清泉等	15	3	3	2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74 萬 2 千元	減列 110 萬元 凍結 1/10
253	陳昭姿等	15	3	3	2	（同上）	174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54	王正旭、(伍麗華)等	15	3	3	2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	1,442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55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3	2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6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6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3	3	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10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7	廖偉翔等	15	3	3	3	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2,39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8	蘇清泉等	15	3	3	4	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77 萬 7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1/10
259	陳昭姿等	15	3	3	4	（同上）	177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260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3	3	4	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35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61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3	4	（同上）	6,35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2	蘇清泉等	15	3	3	5	分署管理-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75 萬 2 千元	減列 45 萬元 凍結 1/10
263	陳昭姿等	15	3	3	5	（同上）	175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264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3	3	5	分署管理-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0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65	蘇清泉等	15	3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06 萬 3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1/10
266	陳昭姿等	15	3	4		（同上）	106 萬 3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主決議								
26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268	王正旭等							

職業安全衛生署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69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0	黃秀芳等	15	4			(同上)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1	林月琴等	15	4			(同上)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72	林淑芬等	15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3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273	蘇清泉等	15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423 萬 4 千元	減列 220 萬元 凍結 1/10
274	陳昭姿等	15	4	2		(同上)	423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275	陳昭姿等	15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76	蘇清泉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77	涂權吉等	15	4	3		(同上)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278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4	3		(同上)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9	林月琴等	15	4	3		(同上)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0	林月琴等	15	4	3		(同上)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1	王正旭等	15	4	3		(同上)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82	廖偉翔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283	王育敏等	15	4	3		(同上)	9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284	蘇清泉、(翁曉玲)等	15	4	3		(同上)	90 萬元	減列 45 萬元 凍結 15 萬元

285	王育敏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45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86	楊曜等	15	4	3		（同上）	2,45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87	劉建國等	15	4	3		（同上）	2,45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88	陳瑩等	15	4	3		（同上）	2,454 萬 8 千元	減列 5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9	林淑芬等	15	4	3		（同上）	2,45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290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4	3		（同上）	2,45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1	盧縣一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	2,102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92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同上）	2,102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93	王育敏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99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294	楊曜等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95	劉建國等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96	陳瑩等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減列 30 萬 4 千元
297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98	盧縣一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1,998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299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凍結 1/5
300	廖偉翔等	15	4	3		（同上）	1,998 萬元	凍結 3/20

301	劉建國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821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302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4	3		（同上）	821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03	盧縣一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費	784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30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同上）	784 萬 7 千元	凍結 1/5
305	陳瑩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613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30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業務費	213 萬 5 千元	凍結 1/5
307	陳瑩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獎補助費	40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308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949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309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15	4	3		（同上）	94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10	蘇清泉等	15	4	3		（同上）	94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311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15	4	3		（同上）	949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12	盧縣一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902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13	陳瑩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 億 5,694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314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業務費	4,166 萬 7 千元	凍結 1/5
315	陳昭姿等	15	4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5 萬 4 千元	凍結 1/5

316	陳昭姿等	15	4	3		（同上）	3,445 萬 4 千元	凍結 1/5
317	陳昭姿等	15	4	3		（同上）	3,445 萬 4 千元	凍結 1/5
主決議								
318	王正旭等							
319	王正旭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20	盧縣一等	15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9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321	蘇清泉等	15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61 萬 8 千元	減列 26 萬元
322	陳昭姿等	15	5	1		（同上）	161 萬 8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32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5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324	陳瑩等	15	5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200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25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5	2		（同上）	1,20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26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5	2		（同上）	1,20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327	黃秀芳等							
328	王正旭、楊曜、林月琴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29	黃秀芳等	15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2,10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30	蘇清泉等	15	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56 萬 9 千元	減列 130 萬元 凍結 1/10
331	陳昭姿等	15	6	1		（同上）	156 萬 9 千元	減列 130 萬元
332	蘇清泉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333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15	6	2		（同上）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334	林月琴等	15	6	2		（同上）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35	林月琴等	15	6	2		（同上）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36	陳瑩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3,69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337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6	2		（同上）	3,69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38	林月琴、(范雲)等	15	6	2		（同上）	3,6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39	陳瑩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業務費	3,394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340	蘇清泉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業務費-水電費	15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10

341	劉建國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2,632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42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6	2		（同上）	2,63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343	陳菁徽、廖偉翔、陳昭姿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3,68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344	王育敏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4,392 萬 6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45	盧縣一等	15	6	2		（同上）	4,392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346	林月琴、(范雲)等	15	6	2		（同上）	4,39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47	王正旭、(賴惠員)等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2,94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9,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本年度預算數：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 2023 年度標案決標數 99 件(金額共 8,844 萬 9,882 元)，其中有 25 件由「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得標。

政府標案之經費源於納稅人，理應優先選擇守法之廠商，尤其勞動部身為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卻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標案由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得標，極為不妥。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存在勞動環境不佳、侵害員工權益之風險。若未將違法記錄列入評估，將導致這類廠商以低廉價格競標，對守法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進而損害市場公平。若勞動部持續向慣性違法的廠商採購，等於默許其不當行為，降低政府聲稱重視勞權之公信力。

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相關準則，進行招標時須將投標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之情形列為考量之一，並凍結該項預算 9,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菁徽

001

1/1

141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5,227,334 千元

案由：

勞保基金財務惡化，政府自 10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用於撥補勞保年金，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 3,870 億元；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起連續 7 年收支入不敷出，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勞保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保體制，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後送至立法院審議，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02

2
106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227,33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5%

案由：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預算項下所列分支計畫如「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預算事項，各自皆有與前一年度預算出入甚鉅之數額落差，且疏於詳述。如在少子化趨勢下，114 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即不減反增，與前一年度增逾億元以上即是其一。爰此，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003

3
101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保費收支餘絀為勞保基金重要收入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4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849.13 億元，政府雖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惟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應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當，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4

1/1

4
197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1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200 億 107 萬 6 千元。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另第 6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請領人為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者，須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為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承上，被保險人為單身，身故前受兄弟、姊妹扶養，身故後儘管該兄弟、姊妹無謀生能力、年滿 55 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仍不具領取遺屬年金資格。此規定多有民眾表示不當，並期檢討修正該規定之可行性，有評估修法之必要。

請為修正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以為「扶養其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之可行性，並評估該修正預估涉及之人數與增加之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5

1/1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3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欠繳費達 100 元以上者，催收應以書面通知通知。具裁量權者得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為期限、條件、負擔等事後附加、變更、行政處分廢止條件等附款之登載，並為救濟程序、與後續處分程序，如：呆帳等之教示通知。

今多有投保單位因不明繳納欠費之救濟程序與可為之方法，如提出分期繳納、或到期日優先繳納金額等手段，以致延遲繳納使該款項列為呆帳，遭受行政執行程序，喪失有利行政處分之權益。是故催收欠款之書面通知應為前述附款、教示通知登載以為被處分人受到最小之侵害。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006

6

1/1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5-1-1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計畫）名稱：15-1-1 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227,334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時間	勞保 最高投保級距	最高投保級距人數佔 總投保人數比例	每人每月 經常性薪資	基本／ 最低工資
2024.09	45,800	**32%**	46,624	27,470
2016.04	43,900	**25%**	39,217	20,008
2006.05	42,000	**18%**	35,709	15,8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勞保局統計

依據勞動部及勞保局資料，我國勞工保險自 1998 年 10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調高到 42,000 元後，經過近 8 年時間，在 2006 年 6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升到 43,900 元，又經過近 10 年，於 2016 年 5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再提高到 45,800 元，迄今未變。誠然，提高勞保投保最高級距將增加雇主及勞工相應保費負擔，且會增加勞保年金及相關給付之財務壓力，然而，我國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高到 45,800 元後，迄今也又經過了 8 年，而依據勞保局今年 9 月最新統計，我國投保最高 45,800 元之人數，已達 343 萬人，佔全體 1048 萬投保人數之 32%，同時，我國近年最低工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還有生活物價亦均有相應成長，恐仍應研議是否需要相應調整。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部「勞工保險業務」項下 285,227,334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研議我國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是否有必要提高、若要提高以多少為宜、若不提高是否有後續調整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07

7
3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1-1
01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
本年度預算數：120,001,076 千元
減列數：30%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財務健全與永續性，理應受營運業務本身積極發展來落實。因此，考量在缺乏標準，且不穩定的撥補措施，儼然形同飲鴆止渴，並變相成為掩護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在財務上不思精進的政策工具，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30%、並另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08

8
92

15-1-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0 億 0,10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考量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領取年金給付人數持續增加，但繳交勞保保費之年輕勞工卻快速減少，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全部用盡，勞保越晚改革，政府成本越高，對年輕勞工越不公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針對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009

1/1

9
12/

15-1-1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計編列 1,076 千元，然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事宜，然而前蔡英文政府自民國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其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改革法案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民進黨政府拖延修法期程、延誤改革機會，導致缺口擴大、恐使勞保破產提前發生，並嚴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010

15-1-1
01-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節-01 -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0 億＿＿＿萬＿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勞保基金），與 113 年度同，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加計 112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及本年度撥補數，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

但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宜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爰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011

232

15-1-1
01-4000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50萬 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有鑑於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迄今雖已累計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保局公布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勞保基金從 2017 年起，每年保費都不足以支付勞保支出，截至 2023 年已經潛藏負債破 13.04 兆元(其中未提存約 11 兆 8,574 億元)，比 4 年前暴增近 2 倍，政府撥補終究只能拖延破產時間，若再不改革，仍可能在 10 年內破產。

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年金改革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012

12
157

15-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2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54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在借鏡國際新制，就勞工行為面和提撥開放投資自選之機制平台設計上，始終過於消極，並變相造成「提撥率低難有效提振」以及「投資自選權益受中央政府辜負」之間再有惡性循環效果。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10%，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013

13
93

15-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修法可行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預算 205 萬 4 千元。

有鑒於我國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逐年增長，惟渠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請領遺屬年金，則將被全數充公，等同變相懲罰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可行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4

1/1

14
50

15-1-1
02-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計編列 2,054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至 112 年度連續 7 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849.13 億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 11 兆 8,574 億元，勞動部允宜盡速完成周妥財務健全方案及即刻進行法制作業，避免基金缺口擴大、恐使勞保破產提前發生、嚴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15

15
26

15-1-1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13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當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按法令需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方得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且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然考量主管機關應積極體察勞工受給付之權益，在相當條件不變下應修正至自不能工作之第 3 日起，即可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如此方屬正當，而非在政策研議上始終消極以對，不理應有關之倡議。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16

16
102

15-1-1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預算項下所列之各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各用途別科目數額，皆完全與前一年度所列相同，明顯凸顯勞動部怠於對主管保險在監理業務有欲再精進之態度，容有檢討空間。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以信　廖偉翔

017

17
103

15-1-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50,289~~ 千元　450389千元
減列數： 5%　　凍結數： 15%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公務預算就 114 年度之人員維持預算事項規劃中，不包含技工、駕駛、供有、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在內，在職員人數上已相較前一年度再增加 6 人，是以考量人事量能已大幅提升下，不應再較前一年度又對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增加進用規模達 4 人，進而凸顯人事業務之紊亂。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18

18
94

15-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2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2,769 千元
減列數： 5%　　/　凍結數： 15%

案由：

有鑑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事項中，及包括有對於政風事務之辦理，然考量勞動部施政爭議不斷，包含內部對於人員違反不應霸凌之申(投)訴處理，以及主動接收來自民間對於勞動法規執法疑有不法之受理精進等，皆過於疏於革新。復以，114 年度就勞動部自身所承認的「我們勞動部是非典型就業人力大戶」事項在改善上，亦有怠於執行與訂定改善績效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19

19
95

15-1-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0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計編列 51,808 千元，其中有辦理召開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型別意識培力等工作。惟日前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公務員輕生憾事，前分署長謝宜容成眾矢之的，遭勞動部記大兩過免職乙事。近期更傳出，該前分署長不僅曾向勞動部高層表達拒背鍋，甚至揚言必要時不惜公開「黑料」自保。該「黑料」據傳係內部核銷經費簽呈、替長官送禮名單等，此外還有近年高層疑似用就安基金申請到考察歐洲，卻變更原訂行程、遂行觀光旅遊目的等內幕，顯見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未能針對內部實施不法侵害危害，戮力辨識及評估其潛在風險；未積極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及有效申訴機制來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劉一

連署人：

020

20
27

15-1-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 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2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2000 業務費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655 萬 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655 萬 1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612 萬 8 千元的 107%，水電費增加 4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3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021

21
321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76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1,179 千元，包括部長 477 千元、次長 3 人 70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9 千元，包括部長 477 千元、次長 3 人 702 千元。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樽節為原則，而先前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長送備受爭議的送禮文化，新任部長更是在媒體上表示自己「不吃這一套」！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4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110 萬元並凍結 10 分之 1，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2

1/1

22
276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適逢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史無前例為前部長許銘春量身打造，甘冒疫情有關口罩規範尚未全面解禁之際，群聚逾 2000 人辦理音樂會，並由前部長高歌「孤女的願望」、「純情青春夢」、「我的心裡只有你沒有他」。惟前述歌曲未見於企劃書、節目表中，顯見前部長心知不妥，意欲暗渡陳倉遂行個人意志。勞動部成立至今 37 年，未見如此敗壞官箴之情事，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以平息社會之眾怒。

提案人：

連署人：

023

1/1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11. 特別費 1,179 千元，包括部長 47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1. 特別費 1,179 千元，包括部長 477 千元編列預算 47 萬 7 千元。

為倡導政府部門節約風氣，撙節公務預算支出，擬減列部長特別費五成，爰減列該項預算 23 萬 8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024

1/1

74
193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就業服務法》明訂，就安基金應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三大用途。然經查勞動部有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找行銷公司經營臉書、買咖啡豆、垃圾清運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勞動部長對於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未盡首長督導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王育敏

025

75
129

1/1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部長彭啟明於媒體專訪時指出，「在今年五、六月有發公文，若主管有急事，在下班時間傳訊息給員工，務必要申請專案加班，並寫清楚完成的時間，讓同仁了解上班、下班的不同」。反觀，勞動部長於立法院詢答時，對於勞動部主管下班傳訊息給員工，是否比照環境部作法，必須申請專案加班，勞動部長不願正面回應及承諾。

雖然公務員不適用勞基法，但勞動部內亦有許多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僱員工，且身為捍衛勞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員工於下班時間加班之保障，不應區分公務員與勞工而有差別待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部長發公文布達「主管於下班時間傳 line 給員工須申請專案加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菁徽

026

1/1

76

15-1-2
02-2000-2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經查，勞動部長洪申翰，任職立委期間，於今年 51 勞動節代表執政黨黨團出席勞工遊行，並聆聽勞工訴求。期間，各勞工團體提出 5 大訴求及 16 項主張，時任立委洪申翰上台發言時，台下勞工大喊「還我七天假」，洪申翰委員當場承諾「會將這些聲音帶回行政部門」，如今洪申翰委員已經入勞動部擔任部長一職，從監督者轉變為有實際行政權之首長，能更貫徹對勞工的支持與承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之「5 大訴求、16 項主張」及「還勞工七天假（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做出具體政策規劃或回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027

1/1

27
14

15-1-2
02-2000-2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20%
___分之___(或~~5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部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

鑒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

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

028½

28½
128½

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28 2/2

2/1

15-1-2
02-2000-20B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貴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函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份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勞動部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9

1/1

15-1-2
02-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0 萬 8 千元
5,206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 24,66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466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 24,668 千元。編列預算 2,466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8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8 千元，增列 1,100 千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為何？也無說明增列必要性為何？且原 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3 千元，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5 千元，何以 114 年度反需增列 1,100 千元，必須敘明其增列原因與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11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030

30
189

15-1-2
02-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項 2目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76萬94元 ~~5,180萬8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 24,668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466萬8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 24,668千元。編列預算 2,466萬8千元。

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8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8千元，增列 1,100千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及必要性為何。另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3千元， 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5千元，114 年度竟增列 1,100千元，恐有檢討之必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萬元並凍結 1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亭妃

031

31
294
11

1/1

15-1-2
02-說明2、

114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　萬　4 千元　☑凍結數：　4　萬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B.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正副首長官舍水電、管理費，計需 29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9 萬 4 千元

案由：現任部長由環團出身，擔任立委期間也支持節能減碳，部長應以身作則帶頭做起節能減碳省電費，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15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4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032

1/1

32
229

15-1-2
02-決2月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0 萬 8 千元~~ 5,296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1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 千元。編列預算 1,111 萬 6 千元。

經查，該項費用 110 與 111 年度均編列 2,796 千元、112 年是 3,992 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9 千元，預算暴增 805 萬，114 年度又降為 11,116 千元。

姑且先不論「國會聯繫事務」到底增加多少經費？僅「電話之通訊費」一項，在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0 千元的預算暴增為 4,860 千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 萬，顯不合理。且「國會聯繫事宜」推估也近 400 萬元，必須說明使用在何處與其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3

1/1

33
190

15-1-2
02-說明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項 2目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0萬8千元~~ 5276萬94元

預算書說明欄：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11萬 6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 千元。編列預算 1,111萬 6千元。

該項費用 110 至 111 年度均編列 2,796 千元、112 年則為 3,992 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9 千元，預算暴增 805萬， 114 年度又降為 11,116 千元。

其中各項花費細目並未述明，無法詳細查核。其中電話之通訊費，於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0 千元的預算暴增為4,860 千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萬，顯不合理。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萬元並凍結 100萬元，俟勞動部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培元

034

1/1

35
25
12

15-1-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861 千元
減列數： 5%　　/　凍結數： 20%

案由：

有鑑於為建置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勞動部業已於前一年度藉「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事項，來辦理相關經費編列，並實際用以該年度所執行。是以，考量 114 年度又要再次編列，實凸顯怠於積極管理與進度考核，並有編列不當之虞，更疏於檢討應當有效率的建置完畢。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35

35
96

15-1-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07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等所需業務費相比前一年度有所縮編，恐變相增加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預算投入增加之下，因操作熟稔之各類行政管理外部成本。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36

36
97

15-1-2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2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5%~~ 10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4 節 勞動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3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73 萬 4 千元。

其中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之目的，並未考量隨科技進步，無淪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皆多數已改採 WIFI 連線上網方式運行。若為此添購交換器，先不符合實際需要與趨勢，未來恐有浪費與閒置之嫌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037

37
387
4

15-1-2
04-說明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4 勞動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4 萬 4 千~~ 1509萬8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6.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2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4 千元。編列預算 320 萬 4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自 110 年度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1,287 千元、2,204 千元、2,712 千元、2,784 千元與 114 年度的 3,204 千元。年年採購、經費年年成長增加，卻未說明採購數量，使得立法院無從監督起，無法得知其年年採購、新購是否有其必要性?為撙節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8

1/1

38
191

15-1-2
04-說明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2 目＿節 04 - 勞動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 6. 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億 3,204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 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4 千元。

自 110 年度起分別編列該預算數為 1,287 千元、2,204 千元、2,712 千元、2,784 千元與 114 年度的 3,204 千元。為何年年採購？採購經費年年增加？卻未說明採購數量，為何每年採購？係作為何用？配置哪些單位？均應說明清楚，係何原因需要年年採購？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 5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039

39
277

15-1-2
04-說明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項 2目節 04 勞動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4萬4千　元~~ 1507萬8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6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4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20萬4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需設備及投資 3,204千元。編列預算 320萬4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自 110 年度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1,287千元、2,204千元、2,712千元、2,784千元與 114 年度的 3,204千元。

此項計畫年年採購、經費年年成長增加，卻未說明採購數量，使得立法院無從監督起，無法得知其年年採購、新購是否有其必要性?

又查新式電腦無論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皆已採WIFI通訊為未來趨勢，若採購有線光纖交換器，恐不符所需，未來有棄置無法使用之風險。

爰該項預算減列10萬元並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040

40
296
13

1/1

15-1-2
04-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勞動資訊業務--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
本年度預算：3,204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勞動資訊業務」項下，編列 5 萬 1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及光纖交換器。

經查預算書中並未敘明購置個人電腦究係桌機還是手提電腦，亦未敘明採購數量，有規避監督情形。

爰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041

41
156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5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62 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經查，112 年勞動部決算書，顯示 112 年勞動部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僅達成 86.2%，突顯該預算存在浮編狀況，且勞動部過往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皆以就業安定基金支付相關經費，勞動部實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減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亭妃

042

42
175

1/1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5 萬 7 千　元~~ 1,155萬2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945 萬 7 千元~~ 1,155萬2千元。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自 105 年起，最高級(第 20 級)即為 45800 元，到 113 年均未曾調整，已逾 8 年。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05 年總指數 95.86，至 112 年底總指數為 105.51，成長逾 10%，與勞保級距調整相比，顯未盡妥適。

105 年以前，約每 1 至 2 年調整一次，然自 105 年後未調整，對整體勞工並不公平，未隨之調整的勞保級距，對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造成實質損害。

須請政府調整勞保級距規劃，將勞保薪資級距隨物價指數調漲，給予勞工必要且充份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3

43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52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經費 500 千元。

說明：

鑒於勞動部目前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僅編列 200 萬元，考量賴清德總統上任以後宣示「價值外交」之概念，如能以鼓勵我國工會團體與各國勞動團體進行國際交流，傳達我國對於勞動價值與民主價值之重視，或亦可作為強化我國於勞動領域與國際建立良好互動之方式。然查目前除相關預算編列或不足以支持前述概念外，於中央與地方的法規中，諸國內具有良好運作能力之職業工會企業工會，實務卻遭排除在國際交流的補助之列之狀況。爰此，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問題與改善作法向提案人及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月琴

044

46
151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計畫）名稱：15-1-3 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1,552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現行主管相關法規中，諸如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便明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相關裁罰結果也會公開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然而，經查，勞動部主管法規中，目前包括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有公開裁罰資料之規範，其他諸如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則無公開裁罰之規範，而即便在要求公開之法規中，公開項目亦不相同，如職安法和中高齡就業促進法就沒有公開裁罰金額。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 11,552,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主管法規公開裁罰部分，進行全面盤點，研議是否修法全面公開財閥資料及統合公開裁罰項目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45

45
312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1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789 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就「綜合規劃業務-策畫政策推展」預算項下辦理之「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調整費用」預算編列，既非資訊服務性質，而是屬於業務費，且較前一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55%經費規模，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1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046

46
87

15-1-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8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編列預算 178 萬 9 千元。

有鑑於極端氣候頻傳，對市民人身財產傷害極大，亦有多起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上下班及出勤途中遭受傷害之事件。但勞工不若公務人員可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享有不上班之權益，對此應有研議制度修改之必要。且時任立委，現任勞動部洪部長申翰即為修法提案委員，顯見此政策有推行之必要。惟目前推行進度不明，有檢討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玉珍

047

1/1

47
300
17

15-1-3

0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8 萬 9 千元。

勞動部霸凌案延燒，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然而民進黨政府 2016 年修勞基法一例一休，以落實周休二日為由，砍掉 7 天國定假日，此後不斷有勞權團體呼籲恢復 7 天假。

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全年度總工時平均高達 2008 小時，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卻高居第 6，2023 年，台灣全年總工時甚至提高到 2019 小時，和亞洲主要國家比較，2022 年南韓年度總工時 1904 小時，日本年度總工時為 1626 小時，且南韓跟日本都分別有 15、16 天的國定假日，比台灣都還多。

低薪、高工時，使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過勞狀態，亟待政府以政策調整做出大刀闊斧改革。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8

48

1/1

221

15-1-3
01-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1 萬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62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62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 62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2 萬元。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0 千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該項預算減列 31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9

1/1

49
192

15-1-3
01-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1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8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 62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62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 62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2 萬元。避免未特定人士宣傳，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該項預算減列 31 萬元並凍結 10 分之 1，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50

50
2217

1/1

15-1-3
01-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萬元　☑凍結數：3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項 3目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萬 9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6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62萬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 6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2萬元。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0千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該項預算減列 30萬元並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051

51
301
18

1/1

15-1-3
01-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萬元　☑凍結數：3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項 3目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萬 9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6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62萬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2.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需業務費 6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2萬元。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0千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該項預算減列 30萬元並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昭姿

052

52
297
14

1/1

15-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1,465 千元
減列數： 10% / 凍結數： 1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預算項下辦理之「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部務會報業務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預算業務費，乃相較前一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18%經費規模，且疏於交代有關管考及考評機制精進之處，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更恐讓外界擔心增編的業務費將淪為不過是用在去買餐點而已。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15%~~ 10%，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053

53
85

15-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強化計畫管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6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預算 146 萬 5 千元。

有鑑於推動協助營建業補實人力之計畫，兩年來僅補充 152 名員工。對此前任部何佩珊卻拒絕招開全國缺工會議，顯見對此計畫執行不力之情形，沒有合理之應對方式，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 5 4

1/1

54
302
19

15-1-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強化計畫管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6 萬 5 千元。

有鑑於 2023 年疫缺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編列十億元預算，盼促進兩萬名勞工就業，卻僅有 5%執行率，成效不佳，計畫管考之責任難辭其咎。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昭姿

055

1/1

55
298
15

15-1-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105 千元

案由：

人力資源公司今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台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利解決各產業人才缺口，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56

56
105

15-1-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105 千元
減列數： 10%　　/　　凍結數： 2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項下辦理之「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業務費預算，容有與勞研所業務業務重疊，允宜歸零思考執行所需。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10%，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57

57
84

15-1-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105 千元

建議【~~丰~~】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丰~~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人力資源公司今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台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台灣目前陷入缺人力以及缺人才兩缺的窘境，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重新盤點相關政策，解決各產業人力及人才缺口。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丰~~，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丰~~丰月 王正旭

058

58
341

15-1-3
03-2000-20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404000047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3 強化人力資源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7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37 萬元。

根據勞動部統計，113 年 7 月底事業單位缺工數已突破六萬，112 年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民眾則較 111 年增加約八千人。

據上述統計，可以發現我國缺工數逐年上升的原因除卻少子化以外，亦受到國人工作觀念轉變的影響，現代人追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相較於長時間的正職工作，現代人更傾向從事時間安排較具彈性的非典型工作。

然而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仍舊偏低，111 年僅佔全國就業人口 3.3%，鄰近的日韓則分別為 25.1%及 16.4%。在此前提之下，勞動部應審慎思考現今產業的缺工是否仍舊應以全職人力為招募目標，若未來欲改為依據產業特性招募非典型勞工，亦須在法規上及早準備。過去勞動部針對各產業的非典型人力：外送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等，皆透過各項指引進行管理，以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爰此，為因應國人工作觀念轉變，以致往後勞動力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工時轉變，勞動部應先依產業特性，研議聘用非典型勞工的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59

1/1

59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1-3
04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4,05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預算事項所規劃之「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業務費用，相比前一年度預算數額，竟大幅縮編逾 20%規模，根本就是在弱化國際事務，而非強化國際事務，明顯名實不符。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之 廖偉翔

060

60
86

15-1-3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3 目_節 04 強化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5 萬 8 千元。

有鑑於引進印度移工之事宜，對於國會之監督與詢問，近三任部長皆未能有效提供國會相關資訊以利監督。無論是許前部長數度否認，最後採突襲簽訂 MOU 方式定案。或是何前部長對於推動時程未能有效規劃，導致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遲遲未能推動政策目的無法落實，與勞動部再三強調之急迫性顯有未合，有檢討之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玉珍

061

61
299
16

1/1

15-1-3
04-2000-209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1 千元　　〔 〕**凍結數**：

第 15 款第 1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04 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51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業務-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旅費 5 萬 1 千元。

有鑑於政府目前兩岸關係緊張，我國政府對於兩岸交流亦採嚴格審查，禁止大陸團體來台交流，並禁止台灣旅行社經營赴大陸團隊旅遊業務，對於基層里長去大陸亦採取嚴格事後審查，甚至包括言論，勞動部此時派員去大陸開會，執政黨高層及陸委會卻擔心我方人員被統戰，實有陷基層公務員於不義之疑慮。

爰本項預算 5 萬 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062

62
155

15-1-3
04-2000-20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強化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 萬 1 千元。

有鑑於兩岸關係因執政黨宿昔政策，關係異常緊張。我國兩岸關係單位亦嚴格審查兩岸關係往來。雖有部分會議於中國大陸舉行，惟是否參加或通過審核而成行，不無疑義。若順利成行，恐又陷於參加統戰活動之疑義，致使公務員陷於兩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063

63
286
3

1/1

15-1-3
04-說明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增列 ☑減列數：　5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強化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5 萬 3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 5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 51 千元。編列預算 5 萬 1 千元。政府尚未開放中國大陸地區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風險，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徒增風險，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以避免受困大陸風險疑慮，爰減列 5 萬~~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4

1/1

64
228

15-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54 頁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322~~ 114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就「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業務費用，相比前一年度預算數額，竟大幅縮編逾 36%規模，且執行上更疏於透過委外辦理，恐徒增專業知能有限等問題。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065

65
83

15-1-3
05-2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綜合規畫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計編列 1,140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signature]

連署人：[signature]

066

66
8

15-1-4
(四)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61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32.9%，較 111 年 33.4%不增反減，突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預算 6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難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067

67
123

1/1

15-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0 分之 5(或 5%)

第 15 款 1 項 4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勞動三法修法可行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161 萬元。

「桃園市長榮航勤企業工會」自成立起，多年未公開招收會員且未向會員收受會費，並於屆期將至之際消極舉辦會員大會，致工會幹部無法如期改選並正常化運作。上述情事突顯勞動三法似有缺漏之處，致影響勞工工會團結權之行使。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分之 5，俟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三法修法可行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8

68
58

1/1

15-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0 分之 5(或 5%)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161 萬元。

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基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航港局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顯有推諉且不負責任之意。然，契約性質認定為勞動關係業務，故勞動關係司對於法令解釋實有不可推卸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分之 5，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認定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

069

1/1

69
59

15-1-K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161 萬元。

集體勞動三法自 2011 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台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

現行台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台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

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070

70
367

1/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5-1-4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4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萬元

解凍條件：於113年1月31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教育服務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公立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

經查，現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並無校園機構、教師雇主因違反職安法而受懲處，惟教師於教育現場仍頻傳職場霸凌案件。其可能原因為教師風評乃學校考量錄用教師與否之重要標準。受職場霸凌之教師若申訴成案，可能會降低該教師在教育圈之風評，因而恐有受職場霸凌侵害之教師為顧及往後職涯發展，選擇忍氣吞聲之虞。

另，若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雇主為霸凌者，則應通報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然地方教育局處針對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亦由地方教育局處訂定，校園職場霸凌案件恐因地方局處機制、流程不明確，無法確實保障受害者權益。

為加強保護校園職場霸凌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偕同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完善全國校園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等處理機制，於114年1月31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071

15-1-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4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6,161萬元。

食品外送服務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因應此服務而產生外送員之新興行業。然而，外送員所取得的報酬，包含接單費、里程費、等餐費、樓層費、不同時段激勵接單的附加動態費等，計算方式不透明、亦可能隨平台政策單方面變動，恐影響外送員勞動權益。

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落實外送員報酬之透明化與可預測性，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根據與工會及平台針對運價透明化之溝通結果，邀集工會及平台研議報酬透明化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072

72
22

15-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4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61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161 萬元。

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2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

按職場霸凌於法律無明確定義，但事涉刑法第 309 條規定以下妨礙名義及信用罪，應以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認定。實務多有勞工因受不法心理侵害而提出勞資爭議申訴，惟缺乏外部申訴機制，而不可得妥善之調處，並因未達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侵害程度，多因舉證不易而難以為司法救濟。今政府機關為因應前揭事件於各部會及所屬單位皆訂有防治與處理作業之規定，為私人尚不足矣。鑒於前述職場霸凌事件繫於勞動關係，勞動部應通令地方政府建立職場霸凌為勞資爭議案件之申訴、調解、與司法救濟扶助等程序之適用。以降低勞工因案離職離職，確保勞資和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3

1/1

15-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計畫）名稱：15-1-4 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610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勞動統計上，「團體協約覆蓋率」（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實為重要之參考指標，諸如 ILO 或 OECD 等國際組織均針對會員國有相關數據的統計。

然而，經查，我國勞動部在勞動關係統計中，雖然有團體協約份數和勞資會議家數之統計，然而並未有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當然，此現象可能與我國工會制度下，會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更層級聯合會，且彼此會員還會重疊等有關，亦可能與其計算基數之認定等因素相關。

但是，為建立團體協約覆蓋率統計以強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統計指標，並有利於接軌國際進行比較研究，爰提案凍結勞動部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 61,610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勞動統計是否且如何增設「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及統計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74

74
313

15-1-4
(四)-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本年度預算數：20,387 千元

案由：

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1 年第 2 季止，依法設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5,698 家，其中企業工會 924 家、產業工會 242 家、職業工會 4,260 家、工會聯合組織 272 家，工會組織率為 33.6%。惟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合計僅 7.9%，與其他國家比較仍屬偏低，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75

75
196

15-1-4.
(四)-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01 節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預算 2,038 萬 7 千元，用於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及補助新成立工會所需業務費用等。工會作為勞工集體的代表，能與雇主協商工資、福利、工時等，避免個別勞工因力量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除促進職場平等，也增強勞工之間的團結意識，對企業和社會發展都有正面影響。

經查：我國各工會組織率均以 111 年度為最高，112 年度則呈下降情形，113 年 6 月底企業勞工工會略有上升外，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持平，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自 112 年度起持續下降。勞動部應積極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使我國勞工獲得更全面性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6

1/1

76
145

15-1-4.
(四)-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9、5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20,38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570 萬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

有鑑於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在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下，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仍持續下降，允宜賡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對於組織率下降之工會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利維護勞工權益。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年金改革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077

77
15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050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4

01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15款1項4目_節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8萬7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4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預算2,038萬7千元。

鑑於臺灣工會組織率低，其中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截至 2023 年底僅 7.9%，與十年前 2013 年底的 7.3% 組織率相比，僅提升 0.6%。極低的工會組織率，代表勞工議價協商能力低落，難以改善低薪過勞的處境。

《工會法》明定 30 人始得成立工會；然而，根據主計總處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98% 臺灣企業雇用員工數不到 30 人，而前述企業僱用全臺 46.7% 的勞工、約 448.5 萬人，顯見臺灣有近半數勞工受限於30人之組織門檻而失去組織企業工會的權利，無法透過企業工會保障自身權益。

有鑑於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勞工組織工會門檻皆較臺灣更低，2人即可組織工會，亦有較臺灣更高的工會組織率，勞動部應積極研議降低工會組織人數門檻，促使臺灣工會覆蓋率提升。

為促使臺灣工會組織率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諮詢邀集勞資雙方與專家學者，研議提出降低工會組織門檻、提升工會組織率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11月29

連署人：

078

78
17

15-1-4
01-7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計編列 4,687 千元。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針對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之預算報告指出，我國工會總處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持續下降，允宜精進各項補助金額、流程及輔導作業程序，俾扶持工會之順利運作，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79

79
29

15-1-4.
(四) 01-2000-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通訊費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費用乃用於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然而，考量 114 年度僅編列連 38 萬元都不到的數額，更甚如 112 年度也僅在一樣的預算數下，對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不過辦理一場而已，勞動部實應檢討如此不當之輕視心態。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0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080

80
78

15-1-4
01-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4 目＿節 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15,7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570 萬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

我國各類工會數持續增加，惟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112 年度起下降，宜研謀改善。爰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081

81
230

15-1-4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2,30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五~~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部執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然而勞動部本身在派遣人員、承攬人員之福利政策照顧、薪資上，卻存在極大的缺失，不僅勞發署委外之派遣人力薪資連續凍漲 3 年，同時在承攬人力上也無法適用勞動部本身之員工協助方案，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勞工主管單位的勞動部如此，其他公部門單位當然亦如此，爰此建議刪減 1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五~~，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082

82
347

15-1-4
(四)-02-業務費-國外旅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國外旅費(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 第 14 屆歐洲大會)

本年度預算數：~~1,~~151 千元

減列數：50%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於 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在相比前一年度有所縮編，勢必無法因應當前派遣勞工管理爭議事件驟升，以及所應當就團體協約業務在加強之需求。復以，勞動部歷年對於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核定獎勵案件數連 100 件都不到，中央業務量能儼然癱瘓。再查，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在 114 年度縮編之際，卻竟然就「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 年會」編列相比前一年度又再增加逾 80%業務費規模，實凸顯「有心飛出國、無心顧勞工」之不當情形。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0%，並另凍結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83

83
81

15-1-4.
(四)-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29,47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之執行，查最新 112 年度，僅對勞資爭議調解人辦理訓練 1 場次、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 3 場次，且共計僅 146 人參加；此外，就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 1 場，更甚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與勞動調解業務執行座談也僅透過線上方式進行 1 場共 200 人。是以，所見 114 年度在預算編列規劃上欠有積極之精進，更甚預算數也有縮編之下，勞動部允宜積極檢討怠於施政。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84

84
19

15-1-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45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4 目 03 節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編列預算 2,947 萬 9 千元。

為解決缺工問題，我國自 112 年 6 月起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的條件，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達 74 萬人，主要從事高工時、低薪、勞累的工作。然而，現行對移工的保護與管理措施尚不足，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全國失聯移工人數達 89,666 人，加上非失聯移工約 3 萬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總數已超過 12 萬人，其中失聯移工占約七成。

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王正旭

連署人：

王鴻薇、劉建國

085

1/1

85
342

15-1-4.
(四)-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5,95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與赴國外考察，或是與他國視訊交流，但是在關鍵業務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審理效率、提升工會受補助並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之措施等事項上，卻怠於有效改善，實凸顯勞動部該當檢討。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86

86
80

15-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四)-05.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業於 114 年度將規劃辦理之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將以自稱之多元管道勞動教育所推廣，然考量該中央業務竟僅在全年度編列連 40 萬元都不到的經費，除了少到可憐之外，形同變相在壓抑國人勞動意識之增長。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087

87
82

15-1-4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5 推行勞動教育，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強化勞資對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6 萬 9 千元。
有鑑於離線權為國際趨勢，台灣民間過勞情形甚為嚴重，於公務機關又有公務人員半夜需要於十分鐘內回覆長官訊息之常態情事。經查勞動部對於離線權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內，原因為行業樣態多元不宜一刀之法令為例由。又查勞動法規並非僅有原則而無例外之立法體例，其有勞基法 84-1 責任制條款可供參考，故勞動部所提不宜立法之理由，顯無道理，宜檢討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亞芳

088

88
303
20

1/1

15-1-4.
(四)-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4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20,387~~ 千元
1217

案由：

立法院.
依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89

89
177

15-1-4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1,21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當中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計畫，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低落不彰。爰此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090

90
342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6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1,21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就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因應整備業務，恐無法藉 114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事項妥適作業，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91

91
77

15-1-4
06-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1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綜合規畫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計編列 1,217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92

92
30

15-1-5
(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47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110 年桃園有名男子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因而出面控訴羅男的勞保年金形同全數「充公」，該男子家屬無法請領勞保相關給付的原因，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而如今卻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遺屬遭受二次打擊，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93

93
178

15-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53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預算 2,914 萬 7 千元。

勞動部推動的「員工協助方案」雖在協助員工處理健康、心理及家庭問題上發揮一定作用，但近期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暴露出方案執行中的諸多不足。現行方案平均每人每年僅有 500 元的預算，提供五次晤談服務，每次 60 分鐘，難以滿足高需求員工的實際需要。同時，方案缺乏明確指引，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服務單位的反應機制不明確，對於員工的實際保護作用有限。

此外，承攬人員作為政府機關的重要勞動力量，目前卻被排除在員工協助方案之外，造成不公平對待，與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而司法院在員工協助方案將服務次數提升至每年 12 次，並全面適用所有員工，這對完善方案提供了參考方向。

因此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應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提升每人每年的服務次數與預算，並制定明確的服務指引，規範服務單位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的反應與通報程序，確保事件獲得有效處理。此外，應將承攬人員納入方案範圍，保障其平等享有職場支持與關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94

94
245

15-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8

科目（計畫）名稱：15-1-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29,147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由財團法人環境權基金會等我國人權、勞權和環境權公民團體共同組成之台灣跨國企業監察，今年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合作，針對台灣企業在印尼當地之人權、勞動及環境影響進行實地田野調查。而依據前述台灣跨國企業監察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共同合作之「印尼台商企業與人權報告」，我國於印尼投資之部分企業，恐有違反當地勞動及環境等相關法令之虞，印尼當地勞工和居民表示有發生職災、性別平等和母性保護和環境危害等對當地勞工和居民有害之情事。

經查，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投資前述赴印尼設廠之企業，而勞動部退休福祉司之業務，亦包括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業。**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 29,147,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和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被指控的違規事項，提出調查報告，而若確有相關違規事實，則應行使股東提案權要求相關企業改善，並將相關調查及後續處置情形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95

95
3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1-5

單位名稱：勞動部　01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年度預算數：1,21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 年桃園出現有 24 年勞保年資的勞工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事件，至今仍然每年都會受到高度的關注與討論，此案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最終改而領取國保年金，然而至今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勞動部除加強宣導外，針對類似案例應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避免此類個案持續發生。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096

96
344

15-1-5
(五)-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年度預算數：1,21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40%

案由：

有鑑於當前許多勞工、勞工團體皆有倡議及民意代表等，皆主張在職工福利金條例應有相關修法，並朝提撥率上做出「雇主多提撥一點、勞工少提撥一點」之修正，進而讓勞工至少每個月能多有點上一杯珍珠奶茶的薪資所得財物舒緩。爰考量勞動部應對過於遲緩，也未積極體察民情，在此之下編列相關研習與研議經費，更只會讓國人不曉得這到底有甚麼用處，是以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4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97

97
110

15-1-5
(五)-02-2000-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勞工福祉，並提升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勞工福利服務等事項，其範疇應自商港再予擴大辦理至層面更廣之範圍。爰考量勞動部怠於妥適規劃，是以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98

98
111

15-1-5
(五)-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52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提振我國勞工職場反霸凌之目標，尤需以對於各事業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為先，然而考量在「~~推動~~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的預算規模上，114 年度僅編列 200 萬元，在千萬勞工面前儼然笑話一場，是以勞動部應當深自檢討，重拾讓國人還願意相信的地位。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99

99
15

15-1-5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3 策辦勞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522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部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費從 112 年 1,897 千元 113 年 1,918 千元，114 年編列 2,003 千元，然而不僅勞動部內部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本身就具有很多問題，對外推廣上，亦沒有具體的指引或辦法可供民間事業單位參考，本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衛環委員會質詢，具體要求勞動部需就員工協助方案完整進行檢討與盤點。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00

100
343

15-1-5
(五)-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 1,671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點擊次數，媒體報導效益不佳；惟勞動部表示，是該影片製作廠商的 YouTube 頻道，僅由該公司展示製作成果，並非勞動部法令說明管道，無法呈現影片推廣的實際效益。經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系列影片、圖卡，雖已透過勞工退休法令說明會、業務研習座談會、訓練課程、大專校院勞權扎根講座活動、各相關部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勞退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官網、全民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截至今日累計觸及至少約 3 萬 4,000 人次；相較於勞工整體人數，比例仍偏低；宜構思更精進之作為以達到政策推行之宣導效益！爰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01
247

15-1-5.
(五)-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67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事項中，乃偏重透過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等業務。然考量是項業務執行除應實體編印之外，應再有一定規模對數位推廣方式之重視，是以勞動部允宜有所檢討。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02

102
76

15-1-5.
(五)-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勞動基金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1,42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40%

案由：

查勞動部次長陳明仁，在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之下，卻在 113 年度就 9 月、10 月及 11 月之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連續缺席主持，允宜檢討並慎防所造成帶頭輕視對監理不可懈怠之重要原則。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4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03

107
112

15-1-5
(五)-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本年度預算數：48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乃專門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但是，整年度僅 48.4 萬元規模，則低到就算是玩笑也讓人笑不出來，此舉實讓人有感勞動部已然躺平，無心為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大力推動。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04

104
109

15-1-6.
(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9,714 萬 7 千元。

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異。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疑似逢迎上意，以音樂會之名遂前部長許銘春舉辦個人演唱會之實，業務司長於立院答詢還聲稱「此乃蒐集各方意見所為」，顯見其言詞推諉且有失專業職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05
56

1/1

15-1-6
(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9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勞工全年總工時達 201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14.4 小時，且加班工時也達到 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4 小時，突顯我國勞工工時過長，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避免勞工過勞相關政策成效有限。

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勞工工時過長、縮減工時政策成效不彰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106

106
122

1/1

15-1-6
(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97,147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友善育兒環境是很重要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其中便捷的育嬰假政策是改進的一步，勞動部的彈性育嬰假試辦計劃從 113 年 5 月宣布，6 月開始執行計劃到現在 12 月，已執行近半年，惟相關成果及後續規劃都尚未公告，經查於 10 月時就已召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中座談會，對於參與試辦企業的反饋均已收集，對於彈性育嬰假的試辦成果為何應可提早讓民眾知悉。

據此基於儘速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政策目標，擬請勞動部說明彈性育嬰假的後續規劃及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 1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07

107
316

15-1-6
(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2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9,714 萬 7 千元。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非年滿六十五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並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

因工作遭受取代、事業單位縮減人事支出、或受雇之中高齡者佔比過高等理由，多有雇主以優惠條件或轉為顧問職位，為勞工於 65 歲屆齡前自願前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之主張；勞工授其主張，多不可能為拒絕之回復，違背本法制定所預期之效果。

案件屢經輿論，勞動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實際數據以為因應之據，實有怠慢之虞，應為有效方法調查以了解中高齡者遭受該類事件各年齡級距之人數佔比。勞動部應對未滿六十五歲遭受雇主提出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或任何造成收入縮減之名義作法提出調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08

108
3

1/1

15-1-6
(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0

科目（計畫）名稱：15-1-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97,147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事項，於今年 7 月 23 日第 1 屆第 5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構成 CEDAW 所禁止的性別歧視。

在前述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陸、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包括「建議政府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應參照 CEDAW 規定」、「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依據 CEDAW 制定服儀指引，協助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的服儀規範」、「建議政府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以有效處理集體性別歧視問題」及「建議政府加強空服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保障」等政策及修法建議。

為落實我國勞動人權保障及 CEDAW 公約規範，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 97,147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之政策及修法建議，現行與未來預計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09

109
315

15-1-6.
(六)-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16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雖規劃有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然考量勞動基準法規之研修作業尚疏於辦理社會對話機制；復以，在勞動基準諮詢會之運作上，亦有橫向與其他中央機關就會務上在作業效率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10

110
107

15-1-6.
(六)-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6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預算 116 萬 3 千元。

經查，勞動部職安署偕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發署北分署進行勞動檢查之結果，雖北分署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卻不見有關危害辨識方法、定義、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完整執行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

111
306
23

15-1-6.
(2)-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當前在包含來台之國際生及我國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學生族群，越漸有相關勞動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案件益加發生，是以考量對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應有明顯作為，而非抱守光是預算編了就沒事的心態。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12

112
104

15-1-6.
(六)-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5 款 1 項 6 目_節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編列預算 95 萬元。

有鑑於通貨膨脹嚴重，人民生活支出節節高升。部分企業主雖願意補貼勞工伙食費，然經調整後，每月三千元以上之伙食費仍需課稅，對於勞工生活改善之幫助，仍有所不足。此舉亦變相不鼓勵雇主改善勞工生活及待遇之決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3
304
21

1/1

15-1-6.
(六)-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官方揭露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不僅超過鄰近的日本、韓國國家甚多，更甚比 2022 年數據又再增加多出 15 小時，且在全球在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亞洲中僅次於新加坡。爰考量勞動部對於合理工時之健全越編列預算卻越來越高，無法攔阻「過勞與超時之島」之名益加名響國際，是以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14

114
106

15-1-6.
(六)-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90 萬元。
有鑑於勞工加班費用，超過單月 46 小時部分，依法尚不得免稅。惟勞工加班乃不得已為之，卻造成越努力越不幸之情形。雖經本席質詢後，何前部長允諾研議之，惟至目前仍未能有效落實或制定期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昭姿

115

115
309
22

1/1

15-1-6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86,83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已於今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然今年 10 月媒體報導「彈性育嬰假試辦反應冷 7 成 6 公司掛零」，顯示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致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恐流於形式，在少子化之今日，勞動部在相關政策規劃上應加速建置友善職場環境，而非如這樣光試辦就破功。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16

116
346

15-1-6.
(六)-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86,83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已於今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不過，此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勞團認為立意良善但恐流於形式，亦有民間團體也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假應修正成「親職假」，讓家長在孩子 8 歲前可按「日」或「小時」申請，勞動部應完善相關法制作業，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17

117
119

15-1-6.
(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86,83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事項於前一年度尚規劃並編列補助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費用，然考量到了 114 年度卻終止編列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118

118
105

15-1-6
(六)-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ˇ〕凍結數：10 分之 1(或 %)

＿＿＿萬＿千元

第15款1項6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8683 萬 4 千元

案由：

育嬰假彈性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特別是在滿足家庭多元需求和提升男性參與育兒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又有薪流產假旨在保障女性在面對流產時的身心調適權益，亦符合母性保護原則。紐西蘭已於 2021 年立法，為女性及伴侶提供 3 天有薪「喪假」，成為國際範例。2024 年 3 月 20 日，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承諾，將就三個月以下有薪流產假的經費規劃進行研究。

育嬰假彈性化與有薪流產假 及有薪家庭照顧假 確保政策推動的可行性，故 ~~其中~~凍結促進職場平權 落實就業平等費,~~要求勞委會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19

119
2.67

15-1-6.
(7)-0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6目　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83萬4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萬4千元。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並建立勞工遭遇性別歧視時之救濟及申訴機制，以建立多元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根據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處境調查」指出，近三成者受訪者曾在工作場域中遇到主管、同事等發表歧視或不友善言論。但在每年近四百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卻僅有五件以下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提供明確申訴管道機制，使得勞工不了解相關機制，甚至對於機制信任度低，導致雖有法律制度，卻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

為保障勞工擁有安心、無歧視的職場環境，過去持續要求勞動部採取積極措施，包含應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相關資源予公司執行，且對執行中是否確實定期進行前述議題教育訓練進行查核等，惟目前仍有待推動。

另外，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之性別歧視，過去亦持續要求勞動部應將勞工不願意或者無法申訴之原因納入調查與研究，並藉此調整申訴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宣導與教育)，惟目前尚未進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600萬元，俟勞動部於114年1月31日內提出進行前該研究之具體規畫，並提出以前述教育方式積極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十一月

連署人：王正旭

12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029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6.
(六)-0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15款1項6目＿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83萬4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萬4千元。

臺灣男女薪資長期以來有所落差。以近五年為例，2019年為14.9%，疫情期間（2021-2022年）曾擴大到15.8%，2023年則略縮為14.7%，進步幅度緩慢，勞動部實有必要思考，以制度改善性別薪資差距之可行方法。

國際勞工組織已指出，要解決同工不同酬，薪資透明化是最佳解方。透過建立薪資透明制度，可使勞工擁有薪資的資訊權、改變薪資協商時的不利地位，促進不同性別勞工同工同酬。德國、冰島已有先例，歐洲聯盟已於2023年5月通過「薪資透明指令」，美國包含加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等12州亦通過「薪資透明法」；而賴清德總統於選前勞動政見發表會時也強調，要建立上市上櫃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

爰建議修改「就業服務法」，增訂職缺薪資揭露範圍原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擴大揭露範圍，俾利促進薪資平等，解決同工不同酬及低薪問題。

為促進同工同酬、改變性別薪資差距之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促進性別薪資透明化之具體規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121

121
1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10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6
(六)-0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15款1項6目_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83萬4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萬4千元。

臺灣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創造友善生養的環境是解決危機的關鍵。根據行政院2023年性別圖像統計，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25至29歲達高峰、接近九成。然隨年齡增加，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高比例女性因為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雖然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不分性別均可使用，但實務上依舊以女性請領為主。

為鼓勵不分性別家長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賴清德總統先前競選政見中之「若雙親都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滿，可額外獲得一個月津貼」鼓勵措施，以鼓勵雙親分擔育兒責任，避免照顧責任重擔落在單一性別，。

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政策作為、並提出預計執行時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122

122
1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28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6
(六)-0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6目　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83萬4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萬4千元。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112年8月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人權會並於2024年8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服儀規範確實構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禁止的性別歧視。

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提出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以CEDAW規範為基礎，參考英國平等辦公室等國際相關案例，研發指引，以協助並促使民航等服務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職業安全健康、兼具多元民主參與決策機制的服儀規範。」

而考量有性別歧視疑慮之服裝儀容規範，不僅存在於航空業，其他業別恐也存在類似情形，實有必要由勞動部主責統籌，邀集包含空服員工會等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等研議，制定符合性別平等價值之企業服儀指導原則。

為消除因不當服儀規範而被強化的職場性別歧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邀集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研商，並訂定企業服儀指導原則，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23

123
20

15-1-6.
(六)-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86,834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 1,000 千元。

說明：

鑒於勞動部試辦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計畫」對企業顯無誘因問題，並參考從三月勞動部即邀請婦女團體開會收集之意見：

1. 為因應彈性育嬰假所生的勞工成本，建議由政府全額補助或是部分補助，以提升參與試辦的意願、減輕企業負擔。

2. 隨著申請育嬰留停人次增加，企業的人事異動手續和加退保申請流程，要有簡化、便民的配套措施，避免增加雇主的行政負擔，提升參與意願。

3. 試辦計畫的實施對象要讓更多產業加入，未來能讓事業單位適應受雇者的彈性請假模式。

4. 家長有更多的需求：能不能放寬到小孩 6 歲前可使用育嬰假、只能申請 3 次還是可以不限次數、以「單日」或「小時」來申請？

124½

124½
152½

5. 試辦原則中，雇主能另訂拒絕受雇者申請彈性育嬰假的事由，建議勞動部明列可以拒絕的「正當理由」為何。

綜上，可見要增加企業參與誘因、必須要有簡化行政流程的便民配套措施，然從目前勞動部之試辦原則裡，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針對下列事項：

1. 短期檢討：勞動部應自勞保系統後台觀察育嬰留停津貼得請領狀況，，提出短期的成效檢討。

2. 長期規畫：年度試辦計畫結束，應蒐集統計資料、企業回饋意見，用以作為制定友善家庭的勞動權益參考。

俟勞動部針對前述問題向提案人及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喜瑜　王如玄

連署人： 陳亮　林月琴

124之

124之
152之

15-1-6.
(六)-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15 款 1 項 6 目 _ 節 04 促進職場平權，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落實就業平等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3 萬 1 千元。有鑑於今年新法上路施行後，據勞動部統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統計結果，累積通報申訴件數共 543 件，其中案件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佔全部案件的 6 成。顯見職場性騷擾事件情況嚴重，且成立申訴比例高，性騷擾情形氾濫確有其事，應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亭妃

125

1/1

15-1-6.
(六)-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0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7,300 千元

案由：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正視性騷擾案件對被害人造成身心靈傷害，勞動部需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法令宣導等業務，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26

126
180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六)-05.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7,3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預算事項乃 114 年度所規劃新增，容有疏於把關執行績效之管考，並應在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上有所加強。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27

127
108

15-1-6.
(六)-0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6目_節0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0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編列預算730萬元。

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僅針對個別受雇者遭受性別歧視及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狀況，規範相關申訴和救濟管道；然針對「職場性別隔離」等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並無規範集體、或以工會名義進行申訴與救濟之方式。

觀諸其他勞動法令，《勞動檢查法》第33條明定，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令之情事，可由工會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而針對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事件，其申訴與救濟方式不應有所落差。

此外，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佈之《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24NHRC-I01》亦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獨自進行爭議爭取權益，應修法准許工會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訴，防止雇主繼續實行歧視性的規定。」

為有效處理集體性、制度性之性別歧視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期程規劃、使工會得代表勞工提出申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28

178
21

15-1-6.
(六)-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7 款第 1 項第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本年度預算：7,3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工作計畫，新增「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計畫預算 730 萬元，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新增「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792 萬元 ）

有鑑於今年三月新法上路後，上半年（3-6 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共 543 件，其中公務機關 134 件，非公務機關 409 件；經調查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佔全部案件的 6 成，顯示職場性騷擾仍然嚴重，勞動部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制作為。

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129

129
153

15-1-7
(t)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勞動部爆發職場霸凌造成員工輕生事件，突顯目前職安法缺乏霸凌相關法規，難以防範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對勞工權益保障不足，為落實職場霸凌零容忍目標，爰凍結勞動法務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霸凌防制相關規範，提出修法版本送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130

130
134

1/1

15-1-7
(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17 萬 7 千元。

近期發生多起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引起社會重大矚目。雖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未直接適用勞動部主責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但臺灣所有場域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之源頭仍來自於職安法。

惟查，目前勞動部相關法令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申訴、調查、救濟、事後輔導等機制均未有詳盡規範。例如定義部分僅在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指出雇主應預防雇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及勞動部公告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裡提到「職場不法侵害」的 5 種形式；對比如日本、韓國、德國等均有法律條文定義何為「職場霸凌」。

勞動部應進行相關研究，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以保護勞工為前提，重新檢討應研擬防制職場霸凌的相關法制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釐清職場霸凌的法律概念、防制機制的法律位階；可參考去年臺灣#MeToo 事件後性平三法之修法方向，包括簡化救濟程序、提供申訴人立即有效的保護、導入第三方機制等面向。

為保護廣大勞工避免職場霸凌並促進友善勞動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令初步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31

1/1

131
-83

15-1-7.
(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0 分之 5(或 5%)

第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17 萬 7 千元。

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基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航港局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足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之業務單位顯有失職，致部會首長答詢荒腔走板。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分之 5，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

132

1/1

132
51

15-1-7
(t)-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勞動法務制.

本年度預算數：3,090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基於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原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工法）相關新修正法條更於今年 3 月 8 日全部施行。該法規定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居多，光勞動部統計受僱勞工人數居於 29 人至 10 人的公司行號就高達近 8 萬家，而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事件時，依法均應進行調查，微小型企業是否有能力調查，實有存疑？前有早餐店求職蟑螂，後有小企業職災蟑螂，其皆以微小企業管理上之漏洞來行合法敲詐雇主之處，而今難保不會有新形態的性工蟑螂出現？勞動部至今並未提出如何協助微小型企業落實性工法之具體作法或宣導。爰 114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illegible]

133

137
248

15-1-7
(七)-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09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編制內之職員，自當應就勞動法令具備熟稔之能力，復以考量當前各勞動法令查詢執行之便易，爰 114 年度勞動部所欲藉百萬規模預算經費，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預算項下所執行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修與更新」業務費用，允宜配合撙節原則，暫緩編列與執行。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以信 廖偉翔

134

134
99

15-1-7
(t)-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02 訴願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1,74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原則上審議期間為 3-6 個月，有民眾反映，審議期間過長，恐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此，勞動部應持續精進完善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故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35

135
181

15-1-7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法務業務-02 訴願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1,748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部 112 年訴願統計，受理案件共 2067 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只有 249 件，也就是只有 13.35%的案件提起訴願獲得救濟。引發民間質疑救濟成功率是否過低之疑慮，同時勞動部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審議期間為 3-6 個月，審議期間過長，也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勞動部應針對整個訴願審議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公開相關資訊，避免民眾疑慮及時間過於冗長。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以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36

136
345

15-1-7
(七)-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訴願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1,74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線上聲明訴願」措施，乃案件即將超過法定期限，或提起證據資料因故未能備齊之下，所供民眾可先線上聲明訴願管道，爭取時效所用。然考量該措施始終存在有使用率低，以及不被勞工所知悉等問題，且不見勞動部有心解決，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37

137
100

15-1-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26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編列，乃專用於汰換首長專用車輛事項。然而，考量其預算作業所需，是在前任何佩珊部長任內核定之編列，容有與新任首長切身的需求再有落差，允宜待現任部長洪申翰表態有需要用到新車後，再予執行，如此方可於預算之合法性外，更顯對於正當性之重視。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0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38

138
98

15-1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 】減列：　　【】凍結數：10%　【V】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勞工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完善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機制，保障高齡勞工職場安全，提升職業安全減災效能。爰建議勞動部針對45歲以上勞工災保給付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研議各年齡層的職業災害特性與需求，制定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職業災害保護機制，確保保障措施更具針對性與成效。並建議勞動部持續修訂並完善《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強化對高齡勞工的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並推動事業單位落實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邱鎮軍

139

139
229

15-1 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10%　【V】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106年曾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修訂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的最低額度，以及規範本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進行定期檢討等配套措施。然而，自106年至今已經八年，勞動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導致勞工保險制度的財務與保障機制未能完善，對勞工經濟生活產生潛在風險。為確保勞工權益及保險制度的長期穩健運行，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法制完備規劃方案，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保險功能的有效發揮。。

提案人：蘇清泉

140

140
224

15-1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 】減列：　　【】凍結數：10%　【V】主決議

案由：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勞保基金長期呈現入不敷出狀況，並面臨給付壓力與改革需求；此外，勞退新制雖有自行提撥機制，但投資標的由政府統一管理，誘因不足，導致勞工參與自提比例偏低。截至今年5月，自提參與率僅約15%。為提升勞工累積退休金意願，並借鏡國際退休金自選制度之經驗，爰建議勞動部研議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並於1年內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及施行計畫，具體應包括：

1、比照私校退撫提供多樣化投資選項，如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基金。

2、制定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參與勞工之投資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陳椿吉 邱鎮軍

141

141
225

15-1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10%　【V】主決議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自106年度起至112年度連續7年出現保費收支入不敷出的情況，114年度預計短絀金額高達849.13億元，未提存負債金額累計至11兆8,574億元。根據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的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3兆465億元，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1兆1,891億元，仍有高達11兆8,574億元的未提存負債金額。按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並預計於117年度用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僅對基金永續穩健構成威脅，更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及社會保險功能的實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財務健全方案，以確保基金穩定運作並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142

142
226

15-1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10%~~ 【V】主決議

案由：職安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至 113 年）」，提出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作業管理、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勞工健康保護、職災勞工服務及防災宣導等措施，目標是在 2 年內將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前 2 年平均降低 10%，即於 113 年底降至 269 人以下。然而，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00 人，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達 190 人，顯示目標達成仍有挑戰。此外，112 年度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最高，對勞工及其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職業災害不僅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對整體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確保勞工職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帶來的損害，爰提案要求勞動部：

1、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的執行效能，針對高風險行業採取具體的安全管理對策。

2、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勞工及雇主對職業安全的認知與重視。

3、建立持續監測及改進機制，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的落實，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推動成效。

提案人：蘇清泉

王育敏 143

143
233

15-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已多次公開承諾，政府將負起勞工保險最終支付責任，同時，勞動部何佩珊前部長與現任洪申翰部長，均公開向全國勞工宣示勞保年金不會降低給付，因此，我國勞保年金改革，目前政府持續撥補以及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應為確定之政策方向。

然而，即便政府承諾持續撥補及不降給付，勞保改革為確保財務永續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仍牽涉到是否要修法調高勞保保費、是否要調整勞保保費分配比例、如何提升我國女性及中高齡等群體之勞動參與率、是否要擴大勞保年金計算基數之投保月份、是否要提高勞保投保金額上限、是否設定勞保年金給付是樓地板或天花板、是否將更多類型勞工納入勞保、甚至是否要延後請領年齡或增減額年金基礎等，而即便政府持續撥補，也仍牽涉到我國整體資源分配永續性及國家財政公平穩定等議題。因此，敬請勞動部無論透過自行或委託研究，進行在政府持續撥補並會負最終給負責任，且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前提下，如何確保勞保財務永續及世代公平之勞保改革可能性方案之研究。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44

144
317

15-1 王沛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15 條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然而，我國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及國際淨零碳排實成趨勢，政策上已無可避免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調整前進，而其中與相關產業之勞工權益保障，則應儘量以公正轉型原則進行。

而若要在落實淨零碳排過程中落實公正轉型，其方法可能需要透過團體協約協商等勞資協商機制來推動，而若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是否與前述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可能有所扞格。

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基於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下，如何落實公正轉型之前提，研議是否有修正《團體協約法》等相關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45

145
318

15-1 王委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從 2011 年新勞動三法修正實施以來，工會數僅從 100 年之 5,042 家提升至 112 年之 5,819 家；工會會員人數亦僅從 100 年之 3,321,969 人提升至 112 年之 3,416,602 人，且其中 4,316 家及 2,696,834 人為職業工會及會員，實務上多為勞保投保業務，較少處理勞資爭議或團體協約協商等業務。

因此，若以企業工會和產業工會家數和人數加總，我國截至 2023 年底，企業和產業工會家數共計約 1,200 多家，會員共計約 71 萬多人，工會組織率約落在 7%上下。

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協商機制及保障，爰提案建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包括提升職業工會之勞資爭議及團體協約協商功能，是否強化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上，更接近企業工會，諸如團體協約協商啟動要件、勞基法同意權、陪同勞檢權等，提出書面研究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46

146
319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然而，現行工會籌組實務上，在 2011 年勞動三法全面修正實施後，整體工會籌組政策上，朝向鼓勵籌組企業工會，而針對廠場工會有相應較嚴格之籌組限制之方向。因此，地方政府處理工會籌組時，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而於其他縣市之工廠有超過 30 名勞工欲籌組企業工會時，實務上多會同意該企業工會之登記並核發登記證書。

然而，有鑑於「廠場」在《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明確規範，因此在實務上針對前述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工廠或廠場設於其他縣市之情況下，其他縣市之工廠或廠場之勞工 30 人欲籌組企業工會時，便曾發生是否一定要將企業工會登記在台北市，而工廠或廠場所在地方政府只能登記廠場工會之疑義。

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勞工之團結權，促進企業工會籌組之便利性，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研議是否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廠場」修正為或增加「工廠」等適當之法規文字，以使地方政府於處理工會籌組申請時更加明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47

147
320

15-1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是一項國際目前十分重視之指標，勞動部亦參考了GRI 403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在勞動部的調查中，包含與勞動健康較相關的「403-3職業健康服務」、「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403-9職業傷害」等三大項目，部分產業之揭露情形明顯偏低，不利主管機關了解實務現況。

如何守護勞工健康、降低職業傷害及職場環境等因素對於勞工健康之威脅，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勞動部應該加強檢核機制，保障勞動權益。爰提案請勞動部持續精進敦促國內企業落實GRI 403指標揭露情形之相關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GRI 403指標揭露情形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148

148
321

15-1 王洪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對於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至關重要，也是主管機關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工相關法規範之重要依據。

惟相關政策規範往往對於具規模之事業單位較具拘束力，對比而言，一定規模以下事業之勞工健康權，相較容易遭到忽視，勞動部必須特別強化稽查，並敦促雇主落實義務。

相關樣態可能包含：從事高危職業的勞工、卻未依法實施健檢，此類黑數若雇主未通報，主管機關恐難查核；非上市櫃公司受法規監管強度較低，主管機關針對其落實勞工保障、企業永續成效之規範相對較不足；又例如，對比大型企業，小規模事業提供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普遍而言可能相對較低。

爰提案請勞動部持續精進小規模事業勞工之健康權保障機制及落實相關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保障並強化小規模事業勞工健康權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149

149
322

15-1 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等；而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慢性病防治」長期為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政府在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啟動「慢性病防治888計畫」，近期衛福部也宣示，明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

依現行法規範，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尚待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研商。

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提案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將以上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150

150
323

15-1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永續會參考聯合國提出的SDGs，在2018年完成訂定共18項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勞動相關者，包含目標3「健康福祉」、目標8「尊嚴勞動及經濟成長」及目標10「減少不平等」。

依據勞動部職安署「202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基線調查報告」中指出，職安署於去(113)年度共調查了約600餘家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然而，對比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總數約1800餘家，顯示僅約三分之一的上市櫃公司公開永續報告書，不利勞動部職安署及其它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國內各企業之職業安全健康作為是否符合永續原則。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重視身心健康，不僅是確保健康勞動力發展、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同時亦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提案請勞動部職安署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敦促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151

151
324

15-1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主決議

為彰顯勞動部積極鼓勵民營企業為勞工加薪之意旨，勞動部已承諾自 114 年 1 月，比照行政院 113 年公務人員 4%之加薪，提高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薪給。惟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勞動部應比照所屬公務人員，追溯至 113 年 1 月，補發其 4%之薪資差額，以實際行動帶頭示範捍衛勞權之決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152

152
754

113J0420400001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5-1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萬4千元。

勞動部於今（113）年6月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將原先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僅得以1個月為單位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放寬至得以5日或7日為單位申請，以符合育兒家庭實際需求。依勞動部統計，全國有89家公私部門加入試辦，試辦計畫將持續至年底。

為使政府得以從該試辦計畫中，深入了解實際執行之益處與挑戰，找出可行解方，並加以擴大辦理，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蒐集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性別團體、實際參與試辦計畫之公司行號、實際使用試辦計畫之勞工等，召開座談與諮詢會議，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illegible] 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153

153
14

15-1 主決議

113K055040001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方案，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試辦。承勞動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說明，勞動部將於試辦方案成果經分析後，研議是否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方案結束在即，勞動部應就現有成果，進行上開假別之修法評估，以利後續盡速推動修法。

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劉建國 陳秀寶 王鴻薇

154

154
49

15-1主決議

113K055040001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政策，旨在因應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需求，政策立意良善。根據行政院統計，113 年全國公務員人數達 365,503 名，待該政策及相關措施通過立法程序後，將嘉惠全國大量公務人員。

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全國勞動總人口已達 12,017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亦達 11,609 千人。相較於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調適需求，勞工族群同樣面臨高度工作壓力及身心調適的需求，卻未有類似假別及制度加以因應，顯示現行政策存在不均衡的情況。

因此，行政院及考試院在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相關配套措施時，勞動部亦應同步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確保勞工與公務人員能同時享有平等的身心健康保障，避免出現雙重標準或適用兩套不同職業體系之情況，真正落實對全體勞動人口的照顧與支持。

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議勞工身心調適假之修法方向與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redacted] 王世堅 林月琴

155

155
48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鑒於目前我國職業運動業從業人員遭排除適用勞基法，又遭職安法部分最大限度排除適用，其中國內企業聯賽之參賽球員因未有明確歸屬，以至於有國營事業如台灣菸酒公司長期以要求球員簽署「委任合約」、「自願接受雇主不加保勞保」方式，規避雇主責任。查勞動部雖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國營事業球隊球員之勞保權益研商會議」，邀集已組建球隊之國公營事業單位及公股行庫等進行討論，重申「不論球隊與球員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均應本於照顧球員之立場，督促所屬球隊朝向保障球員相關勞動權益之方向辦理，並明確說明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是否具僱傭關係，向不受契約名稱或形式拘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僅列為其他判斷參考之一，仍須依勞務提供事實及從屬程度高低(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綜合判斷」，但相關國公營事業依然故我，不願改善。鑒此，爰要求勞動部應(1)相關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包含捐補助基金會成立之球隊)勞保加保狀態進行全面性查察，必要時偕同工會啟動專案勞檢(2)針對國內企業與職業聯賽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法制與政策改善建議，前述事項請於六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王幼玲

連署人：陳 林月琴 156

156
150

15-1 臨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2023 年親子天下雜誌調查新世代父母的意見：

1. 選擇工作時有 6 成認為「友善家庭」非常重要。
2. 孩子 6 歲以前，不論性別，都有 6 成的人認為應該繼續全職或兼職工作。
3. 最能讓父母安心生養的職場措施：彈性工時、遠距工作、企業設置幼托設施。

查小孩到 6 歲以前都有臨時照顧需求，然現行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的規定都只提供到照顧未滿三歲小孩的家長，顯見勞動部既有之支持作法與法制修正均有改善空間。爰此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先行盤點目前以配合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試辦情況，以及尚未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評估狀況，並就相關國內職場如何一體適用將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對象提高至六歲，以及回應民間友善家庭職場倡議等項目，並向提案人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57
149

15-1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19 世紀初，發現臺灣有適合捏製陶瓷之土壤，再加上出產煤礦適合發展窯燒，20 世紀落地並發展完整陶瓷產業鏈，在歷經製程及經營模式等產業轉型，為臺灣陶瓷發展帶來豐富面貌，又以新北市鶯歌區為國際級之陶瓷藝術重鎮，孕育許多陶藝工藝人才，然而，經查相關技藝未列入相關技能競賽，為臺灣栽培理論與技術兼備之陶瓷技能人才，十分可惜。為落實「以賽促學」、「以賽代訓」之理念，振興國內陶瓷藝術，提昇在地文化產業接軌國際，請貴部研議於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中等相關競賽增列陶藝類技能競賽，並將研議結果於一個月內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蘇巧慧

連署人：王正旭

158

158

234

15-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然而，現行規定僅就「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對象，可以增加聘僱第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此規定未顧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的特殊需求，這類對象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同樣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面對此一困境，現行法規顯然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家庭的照護需求，造成許多家庭陷入照護人力不足的窘境。鑑此，請勞動部就此類對象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要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標準及法規，以回應此類特殊家庭之迫切需求，體現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懷與支持，並於三個月內就研議結果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蔡易餘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59

159
235

15-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日本過勞死事件頻傳，2014 年日本政府於該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預防過勞死，後續作為包括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過勞死情況及防治對策實施情形等，日本政府也於該年起針對主要企業進行調查，2016 年起通過首部《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且每年更新相關資訊外，亦於每年 11 月訂為「過勞死防止啟蒙月」並進行大量宣導。考量過勞死與勞動文化息息相關，我國或可參考日本調查及宣導過勞死防治等相關經驗，使社會能對於過勞死等相關議題有所反思並進行改善，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60

160
236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內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上班族、老人照顧老人等社會現況，為減輕住院病患家屬之照顧人力及經濟負擔，衛福部自 11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針對住院病人，除自聘看護、家屬自行照顧外，醫院亦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力，將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民眾於住院期間，家屬可不用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也能獲得連續性照護，適度減輕病患及家屬壓力。鑒於目前國內護理人力資源有限，請勞動部研擬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在台有受過訓練之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參與住院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聘用為外籍護佐。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社會保險支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99 萬 7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5 款 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4 萬 3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廣播、網路及平面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851 千元。

辦理企劃管理業務，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 2,39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24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支出」辦理廣播、網路及平面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851 千元。辦理企劃管理業務，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 2,392 千元。編列預算 724 萬 3 千元。

經查 112 與 113 年度勞保局編列該項經費分別為 4,651 與 1,840，合計 6,491 千元。為撙節公帑支出，有效運用經費，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平台，擬以「不再新增與原有經費減半」的原則來審查 114 年度預算，以 113 年原編列預算 6,491 千元為設算基準，原有經費減半編列，則 114 年預算應為 3,246 千元(四捨五入)，超編 3,997 千元應予減列。爰該項預算減列 399 萬 7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1/1

162
195

15-2
媒体...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24 萬 3 千　元

案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24 萬 3 千元，惟經查，113 年勞動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僅 649 萬 1 千元，相關預算擴編之必要性不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培元

163

163
119

1/1

15-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927,062 千元
減列數： 10%　　/　　凍結數： 20%

案由：

有鑑於勞工保險局對於蒸飯箱設備之養護費，因其具備不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特性，而是僅限內部職員因個人不同餐飲需求進而執行與使用操作，是以在不具備有公共服務性質之下，允宜由所屬職員自行籌購與養護為宜，故藉公務預算編列實有公器私用之不當。復以，114 年度對於勞保局及所屬單位進用之非典型承攬人力精簡之執行，容有規劃不妥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10%，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64

164
88

15-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2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70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目前勞動部對勞保改革態度消極，只靠政府編列預算撥補，2024 年撥補 1200 億，2025 年則撥補 1300 億，學者預估只靠撥補要延續勞保制度壽命到 40 年以上，每年政府至少要撥補 5400 億元，難以解決勞保財務缺口，亦對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填補勞保財務缺口及年金改革，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165

165
120

1/1

15-2-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29,388 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一億元，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乃為長久之計，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66

166

182

15-2-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00 萬＿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費

用途別：~~保險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億2938萬8千元

案由：

為改善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的政策，提升失業勞工的保障與支持，現行規定中，45 歲以上及身障勞工可延長失業給付至 9 個月，條件較為寬鬆，但 45 歲以下勞工需滿足就保失業率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的條件，才能領取延長給付（9 個月或 12 個月）。失業給付 6 個月要延長到 9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此規定過於嚴苛，應予放寬並提高彈性，以便及時支持求職困難的失業勞工。前勞動部長許銘春於~~於~~ 2024/5/13 承諾，將針對失業給付門檻降低，做出重點交接之檢討~~要~~提請凍結基本工作行政維持 費，要求勞動部必須在~~限期內~~提出所要求之政策精進改善計劃送至立法院。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月內　　實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167

269

15-2-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29,388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保局現有 24 處辦事處，提供民眾臨櫃服務，然而面對全國 1048 萬人投保人數，顯然 24 處辦事處是不足的。以整個大台北為例，僅中正區一處辦事處，導致人流消耗緩慢，也間接造成辦事人員工作壓力爆量。又如幅員遼闊的新北市，辦事處僅有新莊區，直至 102 年才於新北市政府增設服務櫃台。其他縣市亦有相同狀況，如雲林縣僅斗六市有，海線民眾要至臨櫃辦理業務，路途遙遠。因此勞保局應重新盤點各縣市人口分布狀況，增設服務站或服務櫃台，分散民眾同時也照顧到偏遠地區民眾。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勞保局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68

168

338

15-2-1
(一)-02.-2000
-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__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3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_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2006 水電費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2640 萬 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2640 萬 8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2104 萬 7 千元的 125.5%，**水電費暴增 536 萬 1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53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169

169
168

15-2-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64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640 萬 8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104 千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洪孟楷

陳菁徽

170

170

139

1/1

15-2-1
(一)-02-3000-3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72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64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 26,40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64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 26,408 千元。編列預算 2,640 萬 8 千元。

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21,04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26,408 千元，共計增加 5,361 千元，增長幅度為 25.5%。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

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

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0.98＊1.1=1.078，成長 7.8%)。

以 113 年水電費預算 21,047 千元，成長 7.8%後則 114 年水電費應為 22,688 千元，超編 3,720 千元，應予以刪除。

爰該項預算減列 372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1/1

194

15-2-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項 1目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640萬8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 26,408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640萬8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 26,408千元。編列預算 2,640萬 8千元。

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預算編列 21,047千元，相較於 114 年共計增加 5,361千元，增長幅度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 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1%為原則，與此情形顯有扞格。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萬元並凍結 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72

1/1

309

26

15-2-1
(一)-02-說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938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4 千元編列預算 68 萬 4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73

1/1

208

15-2-1
02-說明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938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 5,51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6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 5,51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7 千元）。編列預算 416 萬 7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2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1

174
173
210

15-2-1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2,74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勞保局連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項下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用甚鉅，且怠於進行相關說明，更在執行之效益評估，以及預期績效等事項上毫無交代，允宜檢討。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175

114
89

15-2-1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節-03 - 資訊業務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572,743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勞保局辦理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為使核心業務順利運行，定期以大型資訊系統建置案進行核心業務之系統移轉及更新。勞保局自 109 年度起辦理服務躍升計畫，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為 109 年至 114 年之 6 年期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7.12 億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現數 15.26 億元，達成率 89%。

勞保局所承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社會保險、勞動保障及社會福利津貼等業務，其作業所需之資訊系統屬國家重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業務涵蓋範圍及業務審查資料量不斷成長與擴增，惟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情況，將嚴重影響全國民眾之保險業務、給付與年金核發權益。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今年 7 月底達成率 89%，服務躍升計畫宜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

爰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176

176

15-2-1
03-2000-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1,66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一般行政業務項下-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計編列 261,669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無從揭露其合理與必要性，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該預算應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77
39

15-2-1
03-說明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3、3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331,242 千元

案由：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以因應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於屆期後順利移轉至新系統之相關前置作業。

經查該局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為此該局目前已經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為 115 年至 120 年之 6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44.78 億元。由於相關業務量及所需經費實屬龐鉅，該局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爰應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復依工程會函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需於招標文件上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等相關規定及函示妥處，以資周延。

爰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178

178
170

15-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42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

勞動部每三年精算一次勞保財務，最新報告預於 2025 年初發布精算結果。近年因政府大力撥補及勞保基金績效轉佳，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由 2028 年大限，再度延後。

勞保上次精算是在 2021 年，當時精算將勞保基金收益率提高至 4%，加上政府 2020 年至 2022 年共撥補 720 億元，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擴大至 10.29 兆元，但因政府撥補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二年，至 2028 年破產。

但因憂心勞保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實際了解勞工保險相關財務情形，以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79

1/1

15-2-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保險業務—01 企劃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6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過往勞保黃牛猖獗，勞工保險局投入大量宣傳成本，宣導民眾勿入勞保黃牛陷阱，然而 10 幾年過去，勞保黃牛問題仍然持續存在於各大醫療院所，不當誘導勞工簽下不對等的合約，詐取勞工辛苦的勞保年金。然而面對勞保黃牛問題存在那麼多年，至今在民眾遭遇到時，勞保局除了教導勞工「向法院主張契約無效或報酬不合理，請求酌減豁免予支付佣金」外，毫無其他實際作為能協助勞工。對於無效宣導，同時勞保局又無法提出更積極杜絕勞保黃牛問題。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80

180

340

15-2-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65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職業病認定之曠日廢時，民眾尚無法就勞保局所規劃於 114 年度之預算事項作為，進而在提升鑑定便民程度、公信程度，以及遇勞保給付被駁回後，可再受勞保局主動妥適轉送職安署鑑定等各類行政優化，所能信服將會有相關精進措施，是以勞保局允宜檢討。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81

181

90

15-2-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50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6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

外送員作為新型態勞動力的重要一環，卻因雇傭關係的模糊性與勞動權益保障不足，面臨許多挑戰。特別是在公平會正審查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併購案之際，外送員權益更成為社會關注焦點。

針對外送產業的特殊性目前政府多採個案認定，但現行體制對於承攬與雇傭關係的模糊定義，導致外送員在參與勞工保險時面臨法律與行政上的障礙。此外，部分外送平台雖提供自願投保的選項，但因缺乏強制性規範與完善的薪資透明機制，導致大多數外送員未能有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

為此，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立即展開針對外送員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的方案研究，特別是針對以下措施進行評估：制定適用於新型態工作者的專屬勞動保險規範；提升薪資計算的透明度，確保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收入計算具公平性；並針對外送員高風險的工作性質，研究是否應推行特定職災保險或補充性保障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

182

1/1

182

237

15-2-2
0/-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6~~ 千元
35,655

案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計編列 35,655 千元，然勞動部與勞工保險局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法律事務、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擬訂事宜，然而前蔡英文政府自民國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相關改革法案及重大檢討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民進黨政府拖延修法期程、延誤改革機會，導致缺口擴大、恐使勞保破產提前發生，並嚴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83

183

40

15-2-2
01_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5%)　53494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01 節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6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

其中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4 千元。

勞保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潛藏負債破 13.04 兆元，有破產之疑慮，卻未對民眾傳達正確概念，僅強調撥補也是改革之口號，有誤導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184

184

1/1

88
5

15-2-2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2 項 2 目 _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6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

其中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

勞保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潛藏負債破 13.04 兆元，有破產之疑慮。勞動部長歷任僅強調撥補也是改革之口號，若相關研究未能確實了解勞保基金問題癥結，並有效向部長傳達之，研究費用之編列恐流於浪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185

185

1/1

89
6

15-2-2
01 說明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企劃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6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9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92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1/1

186

209

15-2-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02 納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238 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時常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保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保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87

187
183

15-2-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03 保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7,062 千元

案由：

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0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61 億元欠費，顯示勞保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88

188
184

15-2-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保險業務—03 保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7,06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今年就有高雄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演藝職業工會、桃園市租賃小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大台中作物栽培職業工會欠繳保費，對其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影響權益至鉅。勞保局對於這些職業工會的監管，必需提出更積極的辦法，以保障所屬會員的權益。又同時，勞保 112 年欠費情形逾 61 億元，顯示勞保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顯示勞保局在整個勞保欠繳的問題上，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避保障勞工權益，同時督促勞保局積極提出檢討。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勞保局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89

189
339

15-2-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7,06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以及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預算事項，在欠有相關詳實之說明下，編列預算便受主管機關逕自縮編，容有影響行政量能之可能。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90

190
91

15-2-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39

科目（計畫）名稱：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437,062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勞保局自 107 年起，針對被保險人在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發現其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均暫行拒絕給付。此作法雖有勞保條例第 17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規定為據，但與債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法理規定不合；又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在面臨老年或死亡、傷病、失能等事故之際，為需要保險支援之弱勢狀態，勞保局以時效消滅之債權，拒絕給付，似有所不當。另查該等案件，經被保險人經行政救濟程序後，近年來已有多件案例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判勞保局敗訴。

為求衡平保障勞保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給付之法益，擬請勞保局說明該等作法所收之效益並偕同勞動部研商相關改善作法。爰提案凍結「保險業務-保費業務」項下 10 萬元，請勞保局向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91

191
326

15-2-2
03-400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保局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15-2-2 4000 獎補助費
預算數：368,851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建議【 】減列：【V】凍結數：10%【 】主決議

案由：勞保局114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中，編列「獎補助費」3億6,885萬1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費用。然而，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在審核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方面未盡確實，甚至出現重複納保的情形。依據勞保局108年度至113年7月底的查核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均以112年度最高，雖部分因查核範圍擴大所致，但亦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在管理與審核作業上存在異常案件，亟需改進。為確保獎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益及加強對被保險人資格與薪資審核的精準度，爰提案凍結該計畫10%預算，計36,885千元，待勞保局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劉一

王育敏

192

192
282

15-2-2
03-4000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03 保費業務-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368,851 千元

案由：勞保局 114 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 億 6,885 萬 1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費用。

經查勞保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表示異常案件頗多，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勞保局應賡續稽核，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改善審核作業，俾利保險業務之推展。

爰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勞保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193

193
191

15-2-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423 千元

案由：

由於全國各地產業特性不一，勞雇關係認定並非一致，必須依個案狀況來判斷，若勞工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即便勞工已自行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但仍需確認勞雇雙方是否為雇傭關係，釐清雇主責任，職災勞工才能請領保險給付，勞動部應建立相關判斷準則，節省行政作業時間，避免職災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94

194
185

15-2-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15 款 2 項 2 目　　節　保險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423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近日媒體報導一案例，勞工不幸工作期間逢職業災害導致身亡，雇主在其死亡後 1 個月才給予阿偉家屬五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及四十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經嘉義縣政府勞青處查證，雇主未在死亡 15 日內給付職災補償，裁罰 2 萬元罰緩。根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在勞工死亡後 3 日內及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故本次事件違反勞基法職災補償規定。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抵充雇主職災補償，然勞保局核付時間可能超過 15 日，造成實務上抵充時間可能加長，甚至影響雇主及勞工權益。勞保局應就災保法上之職災核付，精進效率以提升服務效能。爰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沛祥

7

195

195
753

15-2-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3840

科目（計畫）名稱： 保險業務-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54,570 (52,423)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我國勞工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一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 9 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保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六個月以上使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六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

為求衡平保障勞保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擬請勞保局示勞動部諮詢各醫學會研擬調整各項失能審核基準，以符醫學現況。爰提案凍結「保險業務-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項下 10 萬元，請勞保局向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96

196
325

15-2-2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6 農民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9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勞保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其查核結果，屬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嚴峻，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3年度勞保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197

1/1

197
308
25

15-2-2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06 節 06 農民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9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勞保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仍不少，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3年度勞保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1

198
198

15-2-2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節 06-農民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759 萬 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勞保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查核情形詳表 1，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宜加強宣導。

爰凍結預算 1/10，待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　108-113年度勞保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113	804	922	17,001	137	198	120	712

說　明：113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資料。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199

199
278

15-2-2
0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4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農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7,595 千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759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所需業務費編列 278 萬 9 千元。

有鑑於勞保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辦理查核，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勞農重複加保逾 180 日取消資格」、「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及「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等 3 項人數仍多，逐年耗費不少行政資源，允宜加強宣導並賡續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農保身分作業，俾維農民權益。

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年金改革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00

200
169

15-2-2
06-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77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8~~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6 農民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9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59 萬 5 千元。

有關部分高齡農民曾短暫就業，投保勞保後，因不諳各社會保險制度之轉銜及老年給付規定，而領取極少數額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後衍生雖有實際務農事實，卻未能符合農保加保資格，亦因超過法定年齡，而無法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導致部分高齡農民無法享有社會保險之疑義，勞動部應就其權益擬制解決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鴻薇

連署人：

201

201
44

1/1

15-2-2
07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8,174 千元

案由：勞保局 114 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業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817 萬 4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有鑑於勞保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及投保率仍分別僅為 34 萬 1,739 人及 38.45%，仍需賡續檢討相關作業並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職業安全保障與協助。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02
168

15-2-2
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51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817 萬 4 千元。

氣候變遷下，極端高溫的頻率與強度逐年增加，對於長期在戶外作業的農民與勞工構成嚴峻威脅。以台南市為例，每年超過一半的日子氣溫高於攝氏 30 度，農民經常面臨高溫工作環境。

然而，自 107 年開辦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今僅 29 件因熱傷害申請給付的案件，顯然與實際風險不符。同時，農保人數約 89.6 萬人中，僅 37.9%參加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多數農民未受此保障。

為此，應檢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降低參保門檻，加強保險推廣與熱傷害防治宣導，讓農民充分了解並參與，提升保險覆蓋率。同時簡化熱傷害給付申請程序，確保受害者能迅速獲得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203

203

1/1

15-2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微型保險，以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有民間企業與各縣市、鄉鎮公所合作推動之案例，惟微型保顯須排除已參與社會保險之民眾，爰須請勞保局以不影響民眾個資及隱私之原則，提供簡便之行政流程，以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請勞保局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就業支出（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3903 萬 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千 901 萬 5 千元，其中「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為 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有鑑於近年來移工逃跑數量增加，平添社會治安潛在危機，尤其長照類移工逃跑比例高居不下，增加僱主困擾，勞動力發展署未能找出原因，未能有效減少移工逃跑數量，顯然政策制定出現問題，

爰減列 30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05

205
212

15-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　　科目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739,036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為其 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鑑於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而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日趨嚴重，致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

有鑑於我國移工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已達 75 萬餘人，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惟迄 113 年 9 月底止，除「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一般營造業」試辦，分別有最高 1 萬 2,000 名及 1 萬 5,000 名移工人數限額外，勞動部尚未就其他行業別訂定人數限制，亦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應研議訂定每年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俾使我國勞動市場達到最佳配置。

爰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06

206
159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據勞動部預估，2025 年合法藍領移工約 74 萬 2825 人，製造業 47 萬人，機構及家事看護工 20 萬餘人，重大工程及一般營造業約 3 萬餘人。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

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台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台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

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日芳

207

207
363

1/1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3,90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當中包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共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預算。

經查：勞動部主責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計畫，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情形雖降已下降 ，惟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 、「15 歲至 24 歲」及「20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允宜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俾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1

208
148

15-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57,621 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勞發署北分署爆發震驚全國之霸凌案，查北分署有打假卡之關鍵問題，因此勞動部當務之急應立即檢討內部差勤系統，為何可以讓職員打下班卡後繼續加班。同時針對勞發署及其分署員工協助方案，應全面進行檢討，為何使用率低落，是否應精進相關協助，另外針對署內申訴機制亦應重新建置。綜上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元，待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09

209
333

15-3-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86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986 萬 5 千元。該預算用於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辦公廳舍修繕，但卻被發現垃圾清運、餐廳外牆整修等項目皆挪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而非使用原先編列之預算科目。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10

1/1

210
113

15-3-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8 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58 萬 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58 萬 1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45 萬 8 千元的 126.9%，水電費增加 1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8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11

211
220

15-3-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58 萬 1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58 萬 1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45 萬 8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8 萬元。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illegible]

陳菁徽

212

1/1

212
136

15-3-1
02-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子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業務費）

頁數：38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4,457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 22,255 千元增列 2,202 千元，一般而言，政府機關的行政事務費用通常應該保持相對穩定，這是出於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的需求，若因政策變動、突發事件或特殊計畫導致行政事務費有所增減，則需以透明的方式說明原因，然而，從預算書表中卻無法窺得成長 200 多萬的原因，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1

213

213
60

15-3-1
02-3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適逢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之際，勞發署史無前例為前部長許銘春量身打造，甘冒疫情有關口罩規範尚未全面解禁之際，群聚逾 2000 人辦理音樂會，並由前部長高歌「孤女的願望」、「純情青春夢」、「我的心裡只有你沒有他」。惟前述歌曲未見於企劃書、節目表中，顯見前署長心知不妥仍逢迎拍馬，暗渡陳倉拍板使用就業安定基金，為前部長辦理個人音樂會。勞發署成立至今 43 年，未見如此敗壞官箴之情事，爰減列該項預算 9 萬元，以平息社會之眾怒。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1/1

214
53

15-3-1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2(或 20%)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貴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函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份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2，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5
1/1

215
54

15-3-1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 分之 1（或＿%）＿＿＿＿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 1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近期勞動發展署台北分署發生分署長涉嫌霸凌羞辱部屬，並不當分配勞務，造成同仁精神壓力過大，甚至發生不幸事件。同時，勞動發展署署長也被檢舉在管理上存在問題，包括對部屬咆哮、態度不佳，導致多名同仁離職。此外，署內因人力資源配置失衡，署內正式員額僅 200 多人，但承攬人力高達 400 多人，導致正式人員與承攬人員分工失衡。正式員額無法有效指揮承攬人力，工作負擔不均問題嚴重，進一步加劇組織內部矛盾與士氣低落。為改善勞動發展署的管理問題，並有效促進內部組織文化的健全發展，提議凍結首長特支費，要求署長必須在限期內提出具體的改善管理計畫，確保改革落實。

故 藉由凍結首長特支費 21 萬 8 千元，要求~~未來署長~~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216**

216
268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子目：勞動力發展業務

頁數：25

□刪減 ■凍結：百分之十 200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 200,902 千元，查今（113）年勞動部與印度簽署諒解備忘錄（MOU），即將引進印度移工，新增移工來源國，誠然，在少子女化、勞動條件差、產業發展等多重因素下，造成缺工問題嚴峻，然而，現在台灣整體移工的勞動環境爭議層出不窮，如近年來移工失聯問題不斷，112 年的移工失聯人數達 8 萬多人，而產業移工失聯人數大幅成長、社福移工比例更高達 12.5%，來台移工中每百人即有超過 11 人逃逸。不法仲介部分亦有查緝不力的疑慮，113 年迄今查處次數極低，其中僅揪出 3 家越南公司，再無其他查處，顯然無法有效遏制不法移工問題。在政府尚未完善移工管理機制前，未來引入印度移工，各界不免擔憂將造成更多社會成本， 也無法讓移工權益獲得妥善保障，為敦促勞動力發展署於政策面儘速研擬善策，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玉珍

4

217

217
63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49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9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針對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疫情後嚴重缺工行業推出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提供勞工最高 18 個月的就業津貼，透過薪資補助及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填補人力短缺問題。

根截至 2023 年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共推介 27,195 人，最終媒合成功僅 2,193 人，推介就業率僅為 8.06%。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的求才利用率僅分別為 51.26%、23.70%及 51.64%，合計 30.07%，顯示推介及媒合效果不佳。

由於行業特性與勞工需求之間存在落差，導致相關措施未能充分發揮解決缺工問題的效果。特別是在薪資補助金額及媒合後續的就業輔導部分，尚需進一步檢討與強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18

218
239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47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9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青年失業率仍是台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挑戰，儘管整體失業率已降至歷史低點，但 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分別達到 9.12%及 11.84%，顯示青年群體在求職和就業上仍面臨困難。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推行的產業新尖兵計畫自 109 年度起，旨在培育 5+2 重點產業及核心戰略產業的人才。然而，計畫在 110 年度達到班次與結訓人數高峰後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班數與結訓人數分別僅為 110 年度的 41.51%與 37.03%。此外，訓後學員的就業關聯性偏低，其中未滿 3 萬元薪資的班次比例高達 52.67%，薪資水準未顯著提升，顯示計畫是否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與提升薪資水平仍有疑慮。

為改善現況，應全面檢討產業新尖兵計畫的課程規劃與執行，提升就業輔導效能，並優先核定具就業前景且與產業需求高度吻合的課程。同時，需強化訓後追蹤與輔導，確保學員訓練成果能直接轉化為就業競爭力，並著重薪資水準的提升，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相關行業。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

1/1

219

219
240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9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 67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2023 年下降 2 名，我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2023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連續 3 年下降，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應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1/1

220
501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包含強化仲介公司管理之經費。

經查：2016 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三年出國一次」之規定，移工工作三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三年可收一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 2 萬到 9 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 2016 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1/1

221
143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包含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相關費用。

勞動學者指出，我國法規明定允許仲介向移工收取服務費之制度為獨步全球，且美國國務院在 2023 年人權報告中提到，台灣的仲介向外國工人收取過高的招聘費(服務費)。而這些移工在母國也被當地的仲介剝削，等於受到雙重剝削，來台灣工作的前幾年都在還債，這是一種「債務強迫勞動」。美國國務院建議，希望台灣消除向移工徵收任何費用，包括給仲介的服務費，每個月 1500~1800，三年大約 6 萬元，這對因經濟困難而來台尋求工作的移工是相當沉重的負擔。

為保障移工權益並順利推動台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勞動部審酌美國國務院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任何名義之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1

222
146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移工直聘業務相關經費。經查：勞動部推動移工直聘多年來成效十分低落，以初次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十年均未超過 1%，以重賢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五年均未超過 3%。直聘能減少雇主仲介費負擔同時避免移工遭層層剝削，勞動部應設法提升直聘比例，促進雇主及移工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1/1

223
147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5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初次入國之外國人，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並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據以制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惟礙於移工入境後照顧工作繁忙，並暫時性人力支援之妥善規劃，並補充訓練費用昂貴加重雇主或移工負擔，故執行成效不如預期。

為求行政手段之有效性，現行入境前實施之 90 小時照顧訓練應有制度性規定，並加附語言課程內容，以確保訓練品質，非為私人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任意實施。勞動部應研議境外照顧及語言訓練之制度，擇定公告期日，以確保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鴻薇 黃秀芳

224

1/1

724
6

15-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6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移工直接聘僱自民國 97 年起開辦，於 104 年之前使用率最高達到 11.91%，辦理至今使用率僅達 3%，為推動之不利。惟在國際電子大廠聯合推動「移工零付費」倡議，直聘關係攸關符合「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便利途徑，以致該不利之政策有存在之必要。

鑒於韓國推動 SPAS 的線上系統將一切程序數位化之經驗，應有借鏡以為制度精進，並本倡議歷經 2024 年 6 月 26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引進印度移工專案報告、及 7 月 3 日相關議題公聽會中多有討論，勞動力發展署初步表示肯定態度，應為可行，並以加速辦理為宜。

請勞動力發展署就建立(優化)直聘支線上系統之進度時程提出報告，並應列入：簡化直聘程序、系統附加移工資格審定結果、雇主評選、線上面試、及即時翻譯機制等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1/1

225

8

15-3-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8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應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王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226

1/1

>226
>100

15-3-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8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348 萬元。

我國勞動力嚴重不足，國衛院論壇 11 月 5 日發表「法定老年級退休年齡之探討」，建議應彈性設定退休年齡，以六十五歲為基準，但允許提前或延後三至五年，增加政策彈性與接受度。

然而坊間人力銀行統計的數據顯示，一旦超過 45 歲，會被公司通知面試的機會就大幅下滑；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訪查 1000 位人事經理，認為中高齡員工更容易被他人認為不懂科技佔 49%，抗拒新工作方式有 38%，固執或脾氣暴躁是 48%，凸顯社會上仍對高齡就業存在歧視，中高齡就業面臨刻板印象困境，導致中高齡求職者有難以跨越的就業門檻。

據勞動部統計，112 年我國中高齡（45 至 64 歲）勞參率為 66.4%，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 9.9%，合計 45 歲以上勞參率為 45.44%，以國際間 50 歲以上統計，我國 50 歲以上各分組勞參率均遠低於美、日、韓、星等各國。

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各行各業缺工已成常態，而中高齡勞參率又遠低於各國，若能強化中高齡勞參率，可望有效處理缺工問題，爰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消除年齡歧視、促進中高齡勞參率提出研究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1/1

227
215

15-3-21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6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綜合規劃業務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業務費-委辦費，計編列 867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歲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顯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4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28

228
31

15-3-2-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5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勞動力發展訓練~~業務~~

用途別：訓練發展　本年度預算：1,467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展「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第 2 點列有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

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4 萬 1,828 人，整體而言，服務業職缺數高於工業，若按業別細分，又以製造業職缺為最多，凸顯我國缺工、缺才問題嚴峻。

另鑑於臺灣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中，2024 年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2023 年下降 2 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2023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已連續 3 年下降，尤其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勞動部除引進外國專業人才及基層人力外，應主動檢討並協調跨部會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爰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29

229
165

15-3-2-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01 推展職業訓練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發展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項下「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 3 千元。

經查世界經濟論壇 2023 年出版的《未來工作報告》指出：企業最大障礙不再是缺工下的「人難求」(53%)，取而代之的是「技能落差」(60%)躍居首位。又天下雜誌之《台灣人才白皮書》指出近 9 成企業認為，員工技能未跟上產業需求，顯見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推展之目標，與民間及企業界實務調查結果落差極大，有檢討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30
1/1

230
292
9

15-3-2-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6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綜合規畫~~訓練發展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計編列 ~~1,217~~ 96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31

231
32

15-3-2-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6 萬 4 千元。

原民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舉辦座談會，為避免兩業務單位疊床架屋、同為服務原住民族人之就業需求，考量未來整併之規劃，原民會已決定就業服務辦公室之就服員遇缺不補，未來將逐步併入勞動部補助之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據點整合規劃，應提出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說明，使原住民族就業由單一單位來協助。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232
1/1

232
47

15-3-2-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3 節　　科目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174,481 千元

案由：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推動 50 項措施，預估 4 年投入經費約 167 億餘元，114 年度預計投入 38.55 億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編列歲出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多項跨部會措施。

有鑑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8 項關鍵績效指標，112 年度有 3 項目未達目標值，包括「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為 2.3 倍」、「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2.21 個百分點」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為 12.49 個百分點」等項，建請該署參酌國際作法，精進我國青年就業措施。

爰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33

233
166

15-3-2-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3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0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6 萬 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就業服務項下預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 62 千元，所編預算金額係上年度 36 千元的 172%，未詳細說明增加緣由，為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千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緣由，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34

234
216

15-3-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74 萬 3 千元。

原住民之勞動參與率為 64.1%，高於全體 59.2%，可見原住民勞工具有勞動意願，且 112 年原住民從事前五大行業，剛好是全國五大缺工產業別，因此擬定原住民促進就業之方案，應可對我國缺工情形有所改善。依據勞動參與率看，原住民並非無工作意願，甚至據調查，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42.75%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其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92.49%)的比率最高，顯見原住民具工作意願，只是難以找到合適之工作。勞發署之業務項目「缺工就業獎勵」，應符合條件較適宜製造業，然針對原住民多從事的營造業，則難符合缺工獎勵之條件，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針對原住民勞工有工時不足、非典型勞動的型態，勞發署應透過缺工獎勵，促進族人投入更多勞動力，以利我國缺工產業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王育敏

連署人：

235

235
45

1/1

15-3-2-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勞動力發展業務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3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114 年~~綜合規劃~~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計編列 ~~1,217~~ 743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法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盧縣一

連署人：

236

236
33

15-3-2-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勞動力發展業務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6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事務費。

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然而長年以來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 2023 年度為例，該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 200 家於前一年曾違反勞動法令三次以上，共領 4,898 萬補助，其中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且有 153 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 122 家連續三年(2020~2022)皆有違法紀錄，共領 3,937 萬補助，其中 16 家違法 20 次以上，最高甚至達 74 次，且有 97 家於 2023 年持續違法。

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勞發署應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237
142

15-3-2-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6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173,676 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 171,436 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 2,24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7,36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173,676 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 171,436 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 2,24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未詳細說明理由，避免預算虛擲，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情泰 廖偉翔

連署人：

238

1/1

238
213

15-3-2-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勞動力發展業務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6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

國發會報告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速度世界第一，預計一年後，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代表跨過高齡人口達百分之廿的門檻，每五人有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聯合國在「二〇二三世界社會報告」中示警，二〇五〇年台灣將躍世界第六大老人國。惟台灣 60~64 歲勞參率不到 40%，遠低於韓、日、新加坡、美國，情形嚴峻，亟需加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239

239
291
8

15-3-2-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4 節　　科目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本年度預算：21,474 千元

案由：有鑑於我國已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

經比對 2022 年國際勞動參與情形，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均為 89.1%)；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普遍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凸顯促進中高齡以上就業，尚有成長空間。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40

740
161

15-3-2-4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4 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業務費，計編列 752 千元，有關勞動部迄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共 6 處，並同意補助計 3 名業務督導員及 25 名業務輔導員員額乙事。惟該輔導員之遴選身分、資格及相關遴聘條件，雖勞動部欲尊重地方政府之遴聘結果外，對於前述之相關資格也應具體、明確或提供行政指引，並訂定相關年度考核績效等指標，俾利評核該補助等相關成效，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2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41

241
34

15-3-2-4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項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

受少子女化影響，112 年青年民間人口 378.8 萬人，相較 111 年減少 11.7 萬人或 3%，勞動力 220.8 萬人，則減 6.1 萬人或 2.7%，已連續 4 年減少。但 112 年青年失業人數 17.7 萬人，失業率 8%，仍明顯高於全體之 3.5%，易言之整體勞動力減少之前提下，工作缺口增加，整體失業率卻升高，顯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242
1/1

342
293
10

15-3-2-4
02-4000-40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子目：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頁數：43

□刪減 ■凍結：百分之十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預算案「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項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20,000 千元，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預算挹注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透過專款專用，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創業貸款、失業輔助、勞工福祉等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近期卻發現過去有數筆款項並未符合業務目的，如 2022 年前部長許銘春舉辦「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在台上高歌近 40 分鐘，彷彿用公帑開自己的演唱會； 後續也爆出勞動部粉絲團經營、買咖啡、辦公室裝潢等都由就安基金支出，本該保障國人就業的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實有悖於成立特種基金的本意，更有預算濫用、迴避立法院對行政單位公務預算常態性監督的疑慮，為確保國人權益，敦促勞動部針對基金使用進行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3

243

15-3-2-4
0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4 節　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722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72 萬 2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此外本項業務經費於各分署管理項下編列金額落差頗大，應說明編列標準。

爰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44

244
158

15-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7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力發展署職掌。

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4 萬人，佔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 2 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 23 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

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與推動時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1/1

15-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1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分署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

按，獲得發展署核發「轉換雇主許可」的移工，平均一個月新增 4500 人，轉換期間接受政府臨時安置的人數每月新增 30 人，每年接受政府臨時安置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安置事由多數為勞資爭議為短期安置，若涉刑事案件則安置日數為半年以上至一年。未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則由雇主或仲介代替雇主安置，安置期間不得工作。

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是故，移工只要一天未能順利轉出則不論是政府還是雇主都要多花費一天的成本，並且意謂產業持續缺少這些勞動力。

產業界特別是製造業與社福業都有常態性缺工的問題，其中具有聘僱移工權利者亦不在少數，因此接受安置的移工應該是積極被新雇主媒合的對象，勞動部應鼓勵取得招募許可之雇主優先於境內承接，再至境外招募，以利用境內等待工作的移工紓解缺工的緊急需求。

綜上所述，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包括雇主等第之聘僱資格與招募順位，應有一定期日優先於境內就轉換雇主移工徵才，到期再至境外招募之促進措施推動方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6

1/1

46

7

15-3-3-1
5
15-3-3-5
2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5、48、51、54、58　各分署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 P.70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2,853~~ 31,590 千元

北 5,156
桃 14,424
中 4,776
雲 3,773
高 3,462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於各分署轄下個編列相當之公務預算作為職前訓練之費用，其目的是為了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解決業界人才供需問題，惟該職前訓練之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的職前訓練項目究竟有何不同，不無疑義。

基於樽節政府開支及避免機關浮編預算的情形，爰此，凍結各分署「辦理職前訓練」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47

247
327

15-3-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54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754 萬元。惟今年該分署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接連爆出打假卡、人員超時工作，甚至分署內部還有不當裝潢、分署長濫用預算購買禮品贈送親友並被檢方調查中等不當使用之情事，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善分署之管理及不當預算使用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之漢

248

1/1

248
116

15-3-3-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4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分署管理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12 萬 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 耗資輔導的 10 家創鳳店家，推出了多項節慶商品。鼓勵企業團體、公司行號及民眾踴躍採購，支持在地微型創業鳳凰店家。但北分署 分署長謝宜容卻在任內三節發送禮盒，另編列預算 設計製作禮盒與內容，謝宜容還要求這些禮盒的外包裝，要有特別的設計，過度包裝浪費公帑，並包給同一個設計師處理，~~且不是從首長的特別費支出~~。要求北分署公開三節禮盒相關經費明細與來源，公開創鳳計畫的執行情況與資金使用細節，並說明其是否與創鳳計畫的資金有重疊並接受外部監督，爰提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四分之一，要求勞發署必須在限期內提出~~所要求~~之改善管理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249

749
-46

15-3-3-1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

經查，有關本院委員詢問勞發署北分署前署長謝宜容不當宴請、送禮相關資料，以及軌道燈設置與用電資料部分，北分署無端列為密件，且未能有效述明理由，顯有迴避監督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250

X50
307
24

15-3-3-1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45,342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編列 4,534 萬 2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51

251
160

15-3-3-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10＿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3 目 2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174 萬 2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74 萬 2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60 萬 3 千元的 289%，水電費暴增 113 萬 9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11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52

252
219

15-3-3-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2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2 節「桃竹苗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74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60 萬 3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洪孟楷

陳菁徽

253
1/1

253
135

15-3-3-2
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2 節 03 辦理職前訓練　科目(計畫)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2 節「桃竹苗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42 萬 4 千元。

桃竹苗地區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職業訓練除原鄉地區以外，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除此之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可由就業媒合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促進，勞發署桃竹苗分署應提出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之方案，以利族人在都會地區生活。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旦

連署人：劉建國

254
1/1

254
46

15-3-3-2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47,629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762 萬 9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55

255
161

15-3-3-3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3 節　　科目名稱：中彰投分署管理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91,067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彰投分署管理」編列 9,106 萬 7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56

256
162

15-3-3-3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3 節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中彰投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94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3 節「中彰投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94 萬 3 千元。

有鑑於 111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4.88%，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4.42%，惟 4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又 112 年整體執行率雖達 96%，但子計畫仍不足於 90%。如未確實檢討年度執行率不足，以及子計畫績辦必要性及量能合理性，恐未能達成勞工之必要協助並提升我國競爭力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7
1/1

257
290

15-3-3-4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勞動力發展署____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3 項 3 目 4 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必填欄位)

用途別：__2006 水電費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177 萬 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77 萬 7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132 萬 5 千元的 134%，水電費增加 45 萬 2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4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58

258

258

15-3-3-4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4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 萬 7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4 節「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77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32 萬 5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1/1

259
134

15-3-3-4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46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3 項 3 目 4 節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58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4 節「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358 萬元。

台南市溪北地區的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愈加明顯，平均年齡高達 43.5 歲，高於全國平均 41.7 歲，顯示該地區中高齡人口比例偏高。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壓力加劇，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問題，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成為當前急需解決的課題。

溪北地區較多第一、第二級產業之就業人口，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曾從事相關產業的中高齡者由於技能更新不足、就業機會有限以及職場年齡歧視等原因，往往處於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不穩定工作的狀態，影響地方經濟發展與家庭福祉。

若能在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整合職業諮詢、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再就業補助等多元服務，或可改善中高齡者再進入職場的障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260

1/1

760
741

15-3-3-4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8-2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4 節　　科目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63,580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雲嘉南分署管理」編列 6,358 萬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61

261
163

15-3-3-5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5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5 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3 目 5 節 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175 萬 2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75 萬 2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125 萬 2 千元的 139.9%，**水電費增加 50 萬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45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62

262
217

15-3-3-5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3 目 5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5 節「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25 萬 2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1/1

263
132

15-3-3-5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5 節　　科目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用途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63,580~~ 45,047 千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高屏澎東分署管理」編列 ~~6,358~~ 45,047 子萬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

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15-3-4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6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2 項 1 目__節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投能核定中心管理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 ~~2640~~ 萬 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06 萬 3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73 萬 7 千元的 144.2%，水電費增加 32 萬 6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 3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265
214

15-3-4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4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 萬 3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06 萬 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73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6

1/1

766
140

15-3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子目：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頁數：44

□刪減 □凍結：主決議

案由：近期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公務員輕生事件，並傳出分署長涉嫌職場霸凌，日前分署長也由勞動部說明，已移送監察院及新北市地檢署依法懲戒及偵辦，本案凸顯分署內部人事管理問題，也是工作環境的低落士氣，影響公務員的心理健康與工作效率。為了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單位內部溝通機制，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也應提供足夠心理輔導與協助，幫助員工調整心態，降低壓力，因應重大事件的發展，近期勞動力發展署更需透過多元化培訓與活動，重新塑造尊重與信任的職場氛圍，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向心力，爰提案要求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揭措施妥研善策，迅速改善管理問題，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單位的每一位夥伴都能在充滿支持與尊重的氛圍中執行職務。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以信

2

267

267
61

15-3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失聯外籍移工除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市場之穩定，其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呆帳，已成為各醫療院所之財政負擔，根據勞動部於本年三月提供之說明資料，勞動部表示將規劃修正法規課予外國仲介公司連帶保證責任機制。

雖勞動部已宣示將積極因應失聯外籍移工致生之可能問題，惟在勞動部目前的相關政策作為，除「遣返」及「收容」，對於「醫療費代償機制」等具體解決方案似仍有待更加明確。

有關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為，其中應包含「建立有效課責」及「確立代償財源」等機制及原則，透過相關基金制度之建立，課予仲介業者更高強度之責任範疇，以敦促其改善移工失聯之現況。

爰提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精進外籍失聯移工，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外籍失聯移工所衍醫療費呆帳之現況情形釐清暨相關因應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268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768
328

1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48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30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台南市溪北地區的勞動力結構顯示出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較高，其中 45 至 64 歲的人口勞動參與率約在 66%至 70%之間，65 歲以上的人口勞動參與率則約為 12%至 16%。此外，工業就業人口占比達 42.75%，集中在技術及機械設備操作等職業，職業分配上高度依賴技術相關，由於勞動力結構老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提高。

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9 年度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平台，包括智能履歷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期望藉此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並預防職業災害。然而，截至 112 年底，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約 10%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尚未涵蓋大部分勞工的完整安全衛生數據，對於巨量資料分析及政策制定的支持仍不足。

溪北地區在勞動力結構與產業特性上均顯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支持的高度需求，若將上述計畫與溪北地區緊密結合，不僅可提升在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產業競爭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

269

劉建國

1/1

269
269

1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30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依據現行法院判決，霸凌被認為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意即必須達到社會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且須具「持續性」，簡而言之，是一種長期受到欺壓的狀態。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

為打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職安署刻正研擬職場霸凌防制措施，並考慮訂立專法或修訂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職安署已在 12 月初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國內外法規及實務經驗，並將於 12 月底進行進一步討論。預期最快將在明年 2 至 3 月的立法院會期提交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並送立法院進行審查。

為加速法制建立與相關問題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70

270
761

1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2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30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

落實勞動基準法，查緝不法，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超時工作所致勞累、因工作所生內部爭執與外部衝突等身心健康不利因素，往往被輕忽。

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2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所隸勞動檢查員之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應倍關注，為全國表率。故應落實勞動檢查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工作量調節、平日心理健康諮詢、及定期之健康檢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世堅 黃秀芳

271

271
11

1/1

15-4-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安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973~~ 萬＿千元

第15款4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9,735 萬 7 千元

案由：

移工在台灣的職場安全問題，特別是因職業災害導致的高失能率和死亡率，凸顯現行職安教育與雇主責任機制的不足。移工缺乏母語職安訓練、企業違規普遍以及雇主責任未落實。以桃園市為例 273 家企業未提供母語版本的職安訓練教材，違規比例高達 80%。此現象表明移工對職安規範的理解能力受到語言障礙的嚴重影響。職場安全標示多以中文為主，未能針對多國籍移工進行必要的語言本地化，增加職災風險。監察院指出，製造業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兩倍，且每年超過 20 名移工因職災死亡，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危險環境的規範與執行力不足。強化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推動母語職安教材普及化，將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等多語版本職安教材納入所有事業單位的強制要求，列入雇主聘雇許可的審查條件，並將多語言安全標示標準化，規定危險工作環境和設備需設置多語言標示，確保移工能準確理解安全規範。

~~透過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費，要求勞動發展署署長在限期內提交具體計畫，切實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強化措施施行方案，為確保改革政策落實，提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費，要求署長~~限期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落實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移工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72

272
270

15-4-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__　預算書頁次：3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2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4 項 2 目_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業務費-

用途別：__2006 水電費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423 萬 4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423 萬 4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200 萬元的 211.7%，**水電費暴增 223 萬 4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22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73

273
206

15-4-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423 萬 4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00 萬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274

274
133

1/1

15-4-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4 項 2 目 02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3445~~ 21 萬~~4~~ 8 千元。鑒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

詎料，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275 ½

295 ½
136 ½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75之1

275之1
176之1

2/1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48 萬 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職安署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做統計基礎；其中 112 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 380.79 億元，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以來之最高。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職安署直接責任，然職安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

爰凍結預算 1/10，待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說　明：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276

276
280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0 分之 5(或 5%)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4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及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兒童或青少年其細胞係屬高度活化狀態，故致癌物質對於未成年工作者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甲醛等十餘項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並未從嚴規範，致未成年工作者暴露於致癌風險之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分之 5，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有害物，增列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減少致癌因子之暴露，確保未成年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並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7

277
57

1/1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4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職業災害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造成經濟損失，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社會付出龐鉅代價，應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加強相關教育與推廣，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提案人：翁曉玲　廖偉翔　王育敏

連署人：

278

278
199

1/1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0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4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今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身體測量（血壓、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 BMI）、尿蛋白、腎絲球過濾率（eGFR）、肝功能（GOT、GPT）、肌酸 酐、血糖、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可 3 年檢查 1 次；65 歲以上可每年檢查 1 次；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和 55 歲以上原住民，亦可每年檢查 1 次。

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時，亦可搭配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方案一併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每 1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該署另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

為法律之落實，公共健康資源之妥善利用，節省雇主與勞工支出，尤其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律規定之健康檢查，應結合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源一體合併實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勞工健康檢查與現行公共健康檢查資源競合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219
9

1/1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9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4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

現今全國從事幼兒園老師、教保員工作之人數約計 6 萬人，以 35-44 歲的女性佔絕大多數，服務 57 萬名 2 歲至 6 歲的兒童。但其多有處於勞動條件部不符法律規定之問題，以致幼兒園人事變動大，影響兒童權益。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2024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顯示，有 58%要從事照顧之外不計入工時的工作。另外，就其 2020 年的調查，私立幼兒園在工時上 9.3 小時且未包含午休待工時間，43.7%的人工作超過 10 小時，50%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教保人員的勞保被高薪低報。該結果有側面了解幼保人員勞動條件之價值。

另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近 3 年共檢查 1170 家，108 家違法比例達 9.23%。該檢查系尚未將法定師生比列入勞動檢查方針所得結果，若將之列入可期違規比例更甚。

按，師生比之規定繫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所明訂，為照顧相關工作對照顧者最大工作量之法律規定，應為勞動檢查項目。

另，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幼保人員待工備勤幾為常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並連帶影響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亦應為勞動檢查項目。

請於民國 114 年持續將全國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並將前述師生比、午休待工備勤列入勞動檢查方針，為檢查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世堅　黃秀芳

280

280

10

1/1

15-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計畫）名稱：15-4-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371,486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然而，經查，我國部分地方政府，於接受到勞工針對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卻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相關申訴案件均應交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處理，因此不同意針對勞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申訴事項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371,486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申訴時之處理程序與機制，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針對後續處理改善方向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281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81
330

15-4-3
媒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萬元　☑凍結數：1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5 款 4項 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90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0萬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0千元。編列預算 90萬元。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0千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50萬元並凍結 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282

282
310
27

1/1

15-4-3
媒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90 萬元，惟經查 112 年決算書，職安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執行 50 萬元，執行率僅 5 成 6，突顯該預算有浮編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283

283
117

1/1

15-4-3
媒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 萬元　☑凍結數：1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0 千元。編列預算 90 萬元。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0 千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該項預算減列 45 萬元並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284
196

1/1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5 款 4 項 3 目_節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5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454 萬 8 千元。職安訓練及講習對勞工安全影響重大，惟 112 年職安衛生訓練總人次，共有 29 萬 3326 人，但本年度上半年卻只有 13 萬 9132 人，不及去年的一半，成效顯有改進空間，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之漢

285

285
115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 ＿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01 建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4,548 千元

案由：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十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四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286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86
186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 建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4,54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22 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同時教材上又雖有提供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但並非所有影片都有翻譯成外語版本，此一問題令人無法理解。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職安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本本月月 王正旭

287

287
337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5 款 4 項 4 目　　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 24,548 千元

建議【∨】增刪：548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業務係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員名稱亦稱為勞動檢查員，每年的勞動年報資料分成「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兩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

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的業務早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諸如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由職安署認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期，勞動條件的檢查由職安署執行，近期霸凌案件主管機關仍是職安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比照十年前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名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爰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議減列 54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變更名稱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以健全職權跟組織功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李坤城　288

12

288
548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職安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１０分之１＿＿（或＿%）
~~２４０~~ 萬５ ~~千元~~

第15款4項3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454萬8千元

案由：

為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並推動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化作業，除了現行提供多元化的申訴管道，並強化保密制度，保障其申訴權益之外。以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內並未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專門規範，而僅在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提到雇主應對勞工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的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進行預防。這一規定雖然涉及部分職場霸凌的預防，但與普遍的職場霸凌防治成效法規上仍有落差。特別是是否要強調「非法」侵害以及「積極」或「持續」的行為，這些概念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上存在差異，如何確定職場霸凌是否已經導致職業病或其他嚴重後果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爰要求勞動部應立即研議並提出職場霸凌法制化規範，~~要求~~提出改革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具体的　送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289

289
271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2454 萬 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職安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109 年起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109-112），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該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而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而職安署僅規劃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另新增線上課程以及會員回饋意見問卷功能等，恐仍無法提升該數位平台效能，且 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維運經費，看不出具體提升效益之作為及規劃。爰此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2454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職安署就上述數位平台提出改善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290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90
329

15-4-3
d-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28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安署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我國職業災害:直接跟間接災害經濟損失情形，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五年度之最高!我國近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有明顯降低趨勢，勞動部近年推動減災策略，雖有減災成果、惟未達策略目標值、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91

291
31

15-4-3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2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職安署編列業務費預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以及中央地方勞檢機構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考量勞動檢查員為打擊慣老闆，為第一線勞工守護權益的先鋒者，然而勞檢員自身也是勞動職場的弱勢者，在勞動市場中多數為「聘用制度」，既非公務員也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全國勞檢員員額 1033 人，但這三年幾乎都是缺額超過 100 人，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導致勞檢員流動率高，不僅恐耽誤勞檢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勞檢品質，等於整體勞工權益保障也受到傷害。爰此，特提案凍結「科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292

292
74

15-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02 節 建構職場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動防災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8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今年為勞動部職安署推動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建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在 68 人之內，惟本年度迄 10 月，已經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劃顯然未達成效。爰將明年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93

293
114

15-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9,980 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勞安所統計，2023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70%，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故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94

294
187

15-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9,980 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近年來，勞工職災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特別是營建工地的墜落事故頻傳，自 108 年至 112 年每年約有 300 人死於職災事件，而其中營建業就佔其中一半，同時營建業中發生墜落、掉落意外者，更是高達 6 成以上。然而職安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編列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防災措施，從 112 年 25 萬元，113 年增加至 43 萬元，但仍然難見成效。爰此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元，待職安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95

295
335

15-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5 款 4 項 4 目　　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9,980　　千元

建議【∨】增刪：304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營造業一向是職災重災區，墜落災害更占整體營造業 7 成之高。為有效降低職災，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不過，截至今年上半年已經有 40 名營造勞工墜落致死，並坦言今年恐怕難達標。至於為何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並未加以檢討。職安署應切實掌握事故發生原因，並應檢討目前作法仍不足之處！爰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建議減列 304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郭昭

296

4

296
750

15-4-3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19,980 千元

案由：職安署 114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1,998 萬元。

有鑑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而職業災害往往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帶來嚴重衝擊，且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應落實減災策略，並因應工作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調整不同年齡層安全措施，確保勞工職業安全。

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 286 件及死亡人數 300 人，造成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另外輕傷人數達 113 人，為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新高。職安署應加強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297

297
172

15-4-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0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安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年至 112 年間就佔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管理，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等業務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98

298
36

15-4-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工廠事業單位頻繁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若涉及易燃、有毒害等高風險化學物質，恐擴大災害之影響。職安署宣布將於 113 年整合環境部化學雲資料庫，篩選出重大風險事業單位，並特別進行專案檢查。然而目前僅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屬於法規上調整提升備查頻率，卻非如 113 年宣稱主動積極專案檢查，恐難有效檢查出高風險工作環境，有違建夠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特提案凍結「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299

15-4-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5%)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02 建構職場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動防災措施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98 萬元。

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286 件、死亡人數 300 人，共造成經濟層面損害 380 億元，創近十年新高。有鑑於職業災害不僅影響個人，更對其家庭、所屬企業、雇主乃至整體社會造成損失。又現今職業樣態多變，若無法調整所需之職業災害防護形式貼合具體需求，恐流於空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之馨

300

300
284
1

1/1

15-4-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8,212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台塑六輕基礎煉油廠製程漏油起火冒煙，釀公安事件。雖過程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再度顯示台塑六輕存在工安風險，若有不慎，2020 年六輕大爆炸事故恐又重演，對此職安署是否有落實對六輕之勞動及工安風險檢查，並積極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職安署應說明清楚，並建立公開查察資料，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千元~~，待職安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301
336

15-4-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821 萬 2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編列 82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辦理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以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評核健檢機構等業務，而依職安署相關統計資料，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有查核統計數據外，一般勞工健檢卻付之闕如。勞工康健檢查資料對於評估職業傷害預防、慢性病預防有重要助益，職安署對於推動該業務卻毫無重視，僅編列少數推廣經費而主要經費都是針對健檢機構的評核，爰此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編列 821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 萬元，俟職安署就勞工健檢提出通盤檢討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302**

302
331

15-4-3
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47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安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年至 112 年間就佔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輔導與管理上: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盧一

連署人：[illegible]

303

303
37

15-4-3
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4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每年 10 月 10 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而 2024 年主題為「是時候優先考慮職場心理健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國人「職場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76%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但是檢視近三年勞動部所推出專屬勞工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數卻發現，111 年只有 239 人，112 年 383 人，今年到 9 月份還是不到 1000 人，只有 923 人。若以現行約 1200 萬勞工為母數，並且以 75%的比例有心理諮商需求，至少也有高達 900 萬勞工。爰此，特提案凍結「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費」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304

304
72

15-4-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6,135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保法勞工保護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職災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並依災保法第 70 條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職安署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能長期偏低，並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效綜效，合作待提升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遭職察院糾正。另，職安署對於相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霸凌等不法侵害業務並無相關主管單位，爰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05

305
755

15-4-3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47~~ 2,13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近十年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量皆在 300 件徘徊，不僅造成勞工個體權益嚴重受損，也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因此勞動部於 2023 年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主軸，並訂定 2030 年前達到績效目標包含：一、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由 2022 年 320 人降至 160 人以下(即減少 50%)。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由 2022 年 2.269 降至 2 以下。三、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由 2022 年 50%提升至 80%以上。四、高風險產業安全文化覆蓋率達 80%以上。然而此計畫之指標設定主要以 2030 年為基準，並未有每年度之檢核標準，從預算監督與業務進度把關之角度，難以及時針對未達標之各年度績效予以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業務費」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之芠

306

306
71

15-4-3
04-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5 款 4 項 3 目　　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自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擴大保險對象，即便聘僱一名勞工均需納保，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乃採被動方式於未加保職災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後半年之內提出申請，並經職安署審查核准之後始能取得 10 萬慰問金，乃致於發出之慰問金有限！爰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項下「4000 獎補助費」，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10 307

307
756

15-X-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9,49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實屬非常高風險之表現。對此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職場災害，將 113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然而截至 113 年 9 月底，營造業已經有 66 人墜落致死，前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也承認此目標跳票。爰此，特提案凍結「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數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308

308
69

15-4-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949 萬 9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綜觀近年來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11 年 156 人、112 年 151 人、113 年截至 9 月底為 66 人，而營造業死亡人數之災害類型，其中「墜落」比例最多，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爰此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949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職安署就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309

309
332

15-4-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節-05 -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949 萬 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職安署 114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編列 949 萬 9 千元，我國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 111 年度 320 人為最多，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 50.33%，112 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 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 0.0271，屬高風險族群。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職安署直接責任，然職安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

爰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310

15-4-3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9,449 千元

案由：職安署 114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計畫項下編列 944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業務編列 48 萬元。

有鑑於職安署 113 年度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擴大檢查家數，截至 7 月底實際查核結果，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精進勞動檢查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利發揮勞動檢查目的，確保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

經查 113 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以提高檢查量能，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已達自 108 年以來全年度之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亦增加，重大職災之杜防尚有改善空間。

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311

311
173

15-4-3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8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職安署 113 年度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查核結果致使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合計均為近年最高，惟重大職災之防杜、嚇阻效力容有積極改善空間，尤其針對後續追蹤及後續改善結果部分，勞動部職安署下轄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亦有持續共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刪除該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12

312
38

15-4-3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256,945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先前媒體報導台中建築工地因操作不當致使塔式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搭乘捷運無辜民眾不幸死亡。經查，目前代行檢查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相關團體本身理監事多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製造商或利益相關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存有爭議。職安署並未針對此現象，加以處理並對外說明；致外界存有疑義！爰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3

313

313
249

15-4-3
07-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7 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66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職安署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用。然而近年綠能產業弊案叢生，黑道勢力介入開發案，根據報載國外廠商到處控訴，呼籲各國同業別來本國，考量到整體大環境惡化以及相關綠能發展進度恐延緩，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以及投入資源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必要性。爰此，特提案凍結「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費」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314

314

15-4-3
07-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鑒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提案凍結前揭預

315½

315½

129½

算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5之2

2/1

315之2
127之2

15-4-3
07-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近年發現裝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石化廠、煉油廠等高風險廠區之防爆電氣管配件，一再發生實際交貨材質與廠商提送檢驗機構檢驗並登錄型式驗證合格之內容不相符之狀況。顯然，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生產源頭管理之機制已出現嚴重問題，讓不肖業者得以鑽取漏洞，以不合格之產品交貨給我國國營企業，進而危害現場作業勞工之安全。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爆電氣管配件如何落實有效源頭管理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6

1/1

316
130

15-4-3
07-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關於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如何妥適裝設防爆電氣設備，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勞職安 4 字第 1131400063 號函訂定「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僅屬行政指導性質，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劃設危險區域並裝設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該指引並不具拘束力。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法規」立法規畫及進度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7

1/1

317
131

15-4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安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勞動部針對「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所辦理之分級訪查結果，112年有過半數的機構列於C或D等級，111年亦達半數，其中，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部分為例，更是半數為D。

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而勞動部針對勞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高達半數之等級過低，恐不利健檢品質及相關成果呈現，由於其結果可能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之裁處依據，除可能影響勞工對於個人健康之判斷正確性，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政策之正當性。

經查，訪查及分級標準多數與醫療院所硬體設備、行政管理程序等事項有關；部分醫療院所訪查評分結果不佳，顯與醫事人員無關，需有效釐清相關缺失，硬體設備、環境品質等因素，不應成為提供醫療服務之阻礙。

爰提案請勞動部職安署應會同衛福部積極釐清原因，針對訪查結果列為C、D等級之醫療機構，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辦理勞工健檢之量能及品質，同時促使醫事人員的專業與付出得以有效發揮，並請勞動部職安署於兩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之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318

318

293

15-4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安署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企業辦理勞工健檢之成效，勞動部依法須辦理勞動檢查等以查核其成效。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全國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近年數據，其中，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平均為6300家，受檢勞工人數則為29.8萬餘人，對比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共6800餘家，顯示至少約500家未落實。

再依據勞動部之說明資料，近兩年專案檢查家次，每年均高達兩萬餘家，代表平均一家企業可專案檢查3-4次，專案檢查量能顯非不足，惟仍高達500家事業單位為黑數，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之方式及原則顯須檢討，以勞動部提供之專案檢查統計結果為例，目前僅呈現「家次」而非「家數」，恐難以有效掌握事業單位黑數。

此外，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勞工為29.8萬人，惟依勞動部之資料，勞動部並無針對受檢勞工人數之推估，恐難以精確掌握黑數，無法改善缺失、保障勞權。

爰提案請勞動部職安署持續精進勞工特殊健檢成效之相關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檢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_PJ

319

319
272

15-5-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p.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第 15 款 5 項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 8 月 1 日勞金局公布上半年收益，累積收益高達 7,993 億元。勞動基金管理局掌管上千萬勞工退休金，投資標的、進出股市時間金額，嚴重影響台股起伏，因此勞金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以管制交易室門禁、行動通訊聯繫。

2019 年勞金局曾爆發弊案:前組長游迺文、唐楚烈等人指示炒作「寶佳」、「遠百」股票，遭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游迺文有期徒刑 9 年。事後監察院調查發現，交易室門禁規定未落實，甚至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股票交易時間交易室門均敞開，甚至中午用餐時段，非交易室人員也可進入用餐。

後勞金局雖緊急修正「交易室管制規範」，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但今年暑假間又傳出勞金局祕書室人員，在交易時間內，趁交易人員如廁時進出交易室盤點資產，再度引發內控鬆散爭議，可見勞金局管理十分鬆散。

因此，爰提案刪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10%，1 個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內部管理改善計畫。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20

320
41

15-5-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6 萬＿千元　〔 〕凍結數：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5 款 5 項 1 目＿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業務費-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億 161 萬 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61 萬 8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133 萬 5 千元的 121.2%，水電費增加 28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26 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321

321
279

15-5-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61 萬 8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33 萬 5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2

322
130

1/1

15-5-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53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美國持續對中國科技產業進行施壓之事態日益嚴重，再者，美國總統大選確定由共和黨參選人川普當選後，台海局勢更加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全球主要國家的利率政策和經濟復甦步調不一，AI 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應用仍需持續觀察。雖然美國大選結果已揭曉，但新政府的財政政策仍有待進一步明朗化。此外，地緣政治衝突頻發，為金融市場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擬勞動基金投資對策計畫。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323

323
64

15-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15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本年度預算數： 12,002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日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今年前 9 月獲利 9182.3 億，其中新制勞退基金前 9 月收益數達 6152.3 億，收益率 14.45%，平均每個新制勞退帳戶可分紅 4.8 萬元。不過，新制勞退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在隔年 3 月才會分配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非是現在馬上請領勞退金，才能拿到這 14.45%的分紅。由於請領勞退金時，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時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為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為止。反之，若在 2022 年空頭市場時請領勞退金，就會適用-9.88%的收益率，因收益為負，若原本專戶資金 3 百萬，將會被「倒扣」29.64 萬元。如此訊息對勞工請領之權益影響甚鉅，基金運用局實應加強對外說明或宣導。爰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324

324
751

15-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52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5 項 2 目 02 節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預算 1,200 萬 2 千元。

預算提案

根據新聞報導，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6 兆 8813 億元，累計收益 9391 億元，並預估至 2024 年底勞動基金與退撫基金合計最多可動用 1690 億元進場布局台股。此舉不僅對勞動基金的收益穩定至關重要，也將直接影響勞工退休金的增值和台股市場的穩定。

勞動基金過去十年的平均收益率約為 6.7%，顯示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然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受地緣政治、經濟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勞動基金的台股布局規劃更需特別審慎，不僅要兼顧收益目標，亦須考量台股市場波動性可能帶來的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

325

325
344

1/1

15-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本年度預算數：12,002 千元

案由：

經查，11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數為 10,521 千元，然 114 年該預算增加至 12,002 千元，係因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之業務費 1,181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處並未清楚提及該組織之完整名稱，亦未說明交流之方式為何。爰此，為落實預算明確原則，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326

326
65

15-5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預算 2 億 4,686 萬 4 千元。

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俾以保障勞工經濟生活， 爰各項投資運用係透過多元分散布局於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 產，同時配置於國內、外市場，藉以降低單一金融市場波動對整體基 金收益影響。就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多 (103~113.10)平均收益率為 6.70%，長期投資績效穩健。

而勞動基金的損益情況對於準備申請勞退金的民眾至關重要，起因為勞退金的請領是依據最新公布的「最近月份收益率」來計算未分配期間的收益。若「最近月份收益率」為正報酬，申請人將可獲得紅利分配，但若收益率為負報酬，則會扣除近期的虧損金額。因此勞工在申請勞退金之前，應先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最近月份收益率」，以免退休金因負報酬而縮水。相關訊息於各媒體宣傳相對於基金各期損益新聞少許多，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退金相關訊息宜多加宣傳，促使民眾主動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27

327
360

15-5 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決議案

案由：

勞動基金運用局 114 年度基金運用業務編列 1253 萬 8 千元，與前年度相較增加 148 萬 1 千元，主要是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費用等經費。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高度重視之重要議題，先進國家紛紛要求企業淨零轉型已成為重要企業競爭力之一部分，基金運用局於資金投資運用方面，也應將永續領域及淨零碳排等納入投資風險與指標，爰此基金運用局 114 年度新增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相關經費，應將參與成果以及未來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提出具體規劃說明。

提案人：

王正旭

1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0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預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 第 37 條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安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

為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勞工職業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29

329
764

1/1

15-6-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3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6 項 1 目__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__
(必填欄位) 業務費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 156 萬 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56 萬 9 千元，係上年度預算 17 萬 4 千元的 901.7%，**水電費暴增 139 萬 5 千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13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330

330
303

15-6-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6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1

331
138

15-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15 **款** 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11,73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計畫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預算數 1 億 8,230 萬 6 千元。研究經費自 111 年度以來逐漸增加，114 年度編列研究經費 1 億 8,23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幅 0.68%)，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0 萬 7 千元(增幅 18.38%)，**114 年度研究經費高於以前年度，是否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卓著？**

勞安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　明：1. 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2. 計畫編號係按預算書之分支計畫編號，其中 07 分支計畫預算已於 113 年度編竣。

爰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332

332
704

15-6-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款項目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5-6-2

預算數：2億1,173萬4千元

預算書頁次：33-37

建議【 】減列：【V】凍結數：10%【 】主決議

案由：勞安所於114年度預算案「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計畫中編列2億1,173萬4千元，其中研究經費1億8,230萬6千元。該所自111年度以來研究經費逐年增加，114年度較113年度增加122萬3千元（增幅0.68%），較112年度決算數增加2,830萬7千元（增幅18.38%）。然而，根據檢視110年度至113年度研究成果運用情形，112年度部分項目低於以往，如成果發表會與策略論壇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低於110年度，且政策運用率降至94%，國內期刊發表篇數50篇，也低於以前年度。雖然112年度政策採行或應用案數有所提高，但研究成果運用效益不一，且有部分運用情形未能達到預期，對114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產生疑慮。為確保研究經費的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計畫10%預算，計21,173千元，待勞安所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劉一

王育敏

333

333
81

15-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7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7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預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4 萬人，佔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鮮有私人事業單位聘僱者，可見政府就業服務於身心障礙者無所為。

身心障礙類別者眾，各種障礙類別與工作適能(Work Ability)各異，並特定之精障類別有其特殊之溝通方式與對特定工作之潛在執行優勢。

鑒於民國 110 年 9 月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提出量表之基礎，於身心障礙者有進一步提出依不同障礙別(如：肢體、智能、精神障礙)所得自身工作資源(生理與心理優勢特性)與承受負荷能力(生理與心理所能承受之負擔)研究之期待，並該結果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適性就業、促進就業服務、與持續聘僱政策之依據。

故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應就前述要求提出研究計畫與研究期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葉元之

334

334/2

1/1

15-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08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7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預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

我國現行依勞動與性別保護之需，於法有以照顧為目的之照顧假規定，諸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分娩後產假；第 16 條因照顧未滿三歲嬰兒需求之育嬰留職停薪；與第 20 條之家庭照顧假。在高齡人口比例逐步增加之今，因應照顧需求所生假別與日數，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如長期照顧準備假之討論即其一。故民間有提出依特定照顧需要以增加假日、或整合眾多假日以為包括諸請假名義之照顧假。

鑒於日本因應家中長者照顧準備之需，訂有以被照顧者為計算請假日數，每人一年有 93 天提供給家屬為照顧準備之照顧假，並有社會保險津貼支應請假期間未付工資。台灣可就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範示為立法之思考；同時評估前述個別或整合為整體照顧假體系各自之可行性、與社會保險津貼給付為配套之可能作法。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以照顧假為題，以政策提出或立法準備為目的，提出國際照顧假比較研究之研究計畫與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1/1

335
13

15-6-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全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6,945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期發布有關淨零排放對產業衝擊之新聞稿指稱，因碳費起徵點不高，前期因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正向效益會高於碳費徵收的負向衝擊，反而增加就業機會，讓 2025 年失業減少約 1 萬人；但隨著目標日趨嚴格、碳費提高，加上再生能源發展有其極限，造成的失業人數會持續成長，直到勞動力負成長抵銷一些負面衝擊後，失業人數才會減緩。惟環境部始至今年才公布碳費等計價公式，並區隔高風險排碳產業及中低風險產業各適用不同公式，該報告於去年即辦理，發布前並未提供環境部參考即貿然對外發布，引發爭議。爰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全研究」，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正旭

6 336

336
757

15-6-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369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6,94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5%，低於日韓女性勞參率 53.5%及 53.3%，並且根據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參率自 30 歲以後，一路下滑，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因此為推動「照顧不離職」之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積極研擬改善現行勞工及育嬰政策之缺失，讓婦女勞參率得以改善，並解決台灣長期缺工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陳玉珍

337

337
68

15-6-2
0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15款6項2目_節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94萬5千元

解凍條件：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編列預算3,694萬5千元。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衝擊既有就業市場與勞動環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十三條指出：「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僅有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的勞動權益，以原則性文字納入法條中，實需要更多的研究，並訂定相應政策，減輕人工智慧科技對勞工的衝擊。

為降低人工智慧科技對就業市場、勞動權益之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三個月內，針對人工智慧技術對勞工失業、產業轉型等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林月琴

連署人：

338

338
23

15-6-2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全研究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3,945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關環境部碳費的定價公式近期才發布，初期僅有 287 家事業單位 500 個工廠，才需繳納碳費，繳納的時間訂在 2026 年；其中區分高洩露風險，及非高洩露風險的產業，甚至有優惠費率 A、B，每噸碳費從 300 元降到 50 元及 100 元；照環境部的公式，高碳排的事業單位，還有 0.2 的優惠因子，中低碳排的還有 2.5 萬噸的折扣額度，所以，在相同的條件下，碳排量大的產業可能繳的碳費還比排少的，繳納的錢更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期發布有關淨零排放對產業衝擊之研究報告指出，用電多的「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025 年反而會增加 57,227 人，逐年增加到 2050 年的 188,535 人；碳費計算是跟用電量成正比的，將來台灣用電量會大增，才會增加電力設備的需求，也因此才有大量勞動力增加的需求！用電量大增，代表碳排會大增，以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2，表示消耗一度電等同於排放 0.494 公斤的二氧化碳當量。即使將來綠電比例增加，係數會降低；但是不會完全取代燒碳，該報告似預告環境部減碳政策不會成功且將來的碳排放會大增與國家政策目標相牴觸。爰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全研究」2000 業務費，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1

339

339
357

15-6-2
01-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5 款 6 項 2 目__節-01 -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必填欄位)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 154 萬__千元 (必填欄位)

業務費

案由：

本年度水電費 154 萬元，係上年度預算 102 萬元的 151%，水電費暴增 52 萬元，係何原因？

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

爰減列 50 萬元，凍結預算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

340

15-6-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一~~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6,329 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然而勞動部內部卻爆發重大的職場霸凌事件，且至今對於「霸凌」之定義，仍然無法明確定義，作為勞動部研究幕僚單位，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協助相關法規及制度健全。爰此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元，待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341

341
334

15-6-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6,32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生公務員輕生案，主因係為職場霸凌、業務分工不均等因素，除反映勞動部內部職場安全衛生問題，更讓全國開始重視政府機關的霸凌事件以及公務員之職場正義，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勞動部如何建構友善職場提出具體方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342

342
66

15-6-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6,82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將 2024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特別針對營造業墜樓死亡人數應控制於 68 人以內，然根據數據顯示，2024 年尚未結束，該政策儼然已跳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 10%，俟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修法，強化承攬責任與統籌管理，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343
69

15-6-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6 項 2 目 04 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9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該項預算去年僅標列 36605 千元，今年比去年共多出 7321 千元，該項目應用於結合科技掌握職安危害、並開發控制技術降低勞工公安危險，但據勞保局勞工因工災害保險給付之死亡給付件數，自 110 至 112 年分別為 2027、2265、2624 件，數量卻是逐年增加。

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以信

344

344
118

1/1

15-6-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p. 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5 款 6 項 2 目　科目名稱：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本年度預算數：4,392 萬 6 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研究經費」預算經費，整體預算逐年增加。

勞安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明： 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過去 10 年原住民勞工職災類型：被刺、被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等；職傷類型前 3 名: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今因尚不明瞭勞安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內容、成效、績效指標方式？對原住民族助益？因此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45

345
42

15-6-2
0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09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15款6項2目_節0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92萬6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2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編列預算4,392萬6千元。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2023年8月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人權會並於2024年8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前述行為已構成性別歧視。

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人權會亦提出建議：「服儀攸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保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就是保障乘客的安全。……建議勞動部偕同交通部，研究絲襪、高跟鞋等服儀與空服員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的影響等，並應諮詢飛安及性平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意見。」

為保障飛航期間乘客安全、並保障空服員之職業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

連署人：＿＿＿＿＿＿

346

346
18

15-6-2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J10404000054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6 項 2 目 06 節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942 萬 8 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安所）113 年 11 月 10 日在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結合地方特色與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透過互動體驗與教育宣導，成功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的核心價值。

本次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設置了多個展示攤位與闖關體驗，包括高架防墜、化學品危害辨識、感電預防等內容，吸引了眾多勞工及其家庭參與，深化職業安全文化。

然而，活動反映的挑戰也值得重視，例如如何進一步擴大宣傳觸及範圍、提升體驗項目的多樣性，以及加強針對高風險行業的專業化宣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月琴 347

1/1

347
346

二、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預算之科目、金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9,906 萬 7 千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9,726 萬 7 千元。

(三)本期賸餘：180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74 萬 5 千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委員提案：

114 年度勞動部主管「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案提案彙整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蘇清泉等	支出-業務支出	3 億 9,726 萬 7 千元	凍結 3/10

支出-業務支出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支出
預算數：3億9,726萬7千元
預算書頁次：17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30%　【 】主決議

案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3億9,726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2,953萬1千元(增幅8.03%)。經查該中心112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2億1,657萬6千元，決算數1億6,421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75.82%。另統計至113年7月底，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2億1,451萬3千元，執行率僅達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16.37%)，爰提案凍結該中心30%預算，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洪孟楷　邱鎮軍

001

主席：現在已經宣讀完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再溝通，我們 10 時 40 分開始審查。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公務預算逐案討論，總共有委員提案 347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審查。第 1 案。

丁處長玉珍：報告委員，第 1 案是陳昭姿委員提出來的，凍結數已經同意改成凍結 9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委員已簽署。

主席：好，第 1 案就照這樣通過。

第 2 案。

陳司長美女：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 2 案是楊曜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謝謝委員的支持，同意不減列，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 50 萬元，並與其他提案併案凍結，委員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第 3 案。

陳司長美女：第 3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有關勞動保險業務獎補助預算增減的原因，有跟委員溝通，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也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第 4 案。

陳司長美女：第 4 案是翁曉玲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我們有送書面報告給委員辦公室，文字略有修正，還沒有簽署。

主席：還沒有簽署，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好，第 4 案保留。

第 5 案。

陳司長美女：第 5 案是林月琴委員關心勞保條例所定的遺屬條件議題，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已經改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10 萬元，委員已經簽署。

主席：好，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這邊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被保險人是單身，如果身故前受兄弟姐妹扶養的話，若在被保險期間死亡，扶養他的兄弟姐妹應該要可以去領喪葬津貼來辦理後事，否則他一退休剛好就碰到死亡，然後所有都變成是要他的家屬來做負擔，所以如果是退保後的身故，扶養他的兄弟姐妹則什麼都不能領，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因為民眾都在反映不公平，由於他過去是在繳這些費用，可是最後當他死亡，他還沒領的時候，他一退休就過世，結果變成家人要全部負擔，所以跟你們討論，希望你們在 6 個月內要做出相關的部分，我還是凍 50 萬……

陳司長美女：是。

林委員月琴：同意併案，可是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報告儘快交出來。

陳司長美女：是，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寫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 案照林委員的凍結 50 萬元。

第 6 案。

陳司長美女：第 6 案也是林委員關心……

主席：到底是凍 10 萬元還是凍 50 萬元？

陳司長美女：凍 50 萬。

林委員月琴：凍 50 萬。

陳司長美女：謝謝，併凍 50 萬。

主席：第 5 案凍……

陳司長美女：併凍 50 萬。

主席：併凍 50 萬元？

陳司長美女：是。

主席：好。

第 6 案。

陳司長美女：第 6 案也是林委員所提，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也已經簽署。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好，OK。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

陳司長美女：第 7 案是王正旭委員所提，王正旭委員已經簽署同意原來的 10 萬改併凍 10 萬元。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是，主席，這部分我還是麻煩主管機關針對於為什麼需要把級距做一些調高的問題，還有它的必要性也讓我們知道，我們是同意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第 7 案併凍 10 萬元。所以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因為工作計畫都相同，是不是全部都併凍？

陳司長美女：是。

主席：第 3 案是改成主決議。

陳司長美女：第 6 案、第 3 案是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第 5 案、第 7 案併凍 50 萬元？

陳司長美女：對。

主席：好。

第 8 案。

陳司長美女：第 8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也同意改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陳委員菁徽：沒有、沒有，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好，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一案是我的，我要保留送協商，理由很簡單，我們對於勞保基金是無底洞的撥補，但是你又說你要研議這些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的計畫，可是對一般人民而言，實在是沒有辦法理解，因為大家都聽到勞保基金始終是在一種快要破產的危險邊緣。

主席：陳委員，原本你這一案有簽署……

陳委員菁徽：我沒有簽署。

主席：有簽同意併案……

陳委員菁徽：我沒有簽署。

主席：但這邊你有簽。好，第 8 案就先保留。

第 9 案。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第 8 案的部分，因為「就保」的文字，由於「就保」沒有撥補，是不是未來把「就保」文字刪除？

主席：陳委員，第 8 案你是要保留還是……

陳委員菁徽：我要保留。

主席：你要保留，好，第 8 案保留。

第 9 案。

陳司長美女：第 9 案是王育敏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可不可以懇請委員能夠同意改併凍 50 萬？

王委員育敏：沒有辦法，我的第 9 案一樣關心的是我們整個勞工保險，到底現在執政黨要怎麼處理，如果撥補就是改革，那到底一年應該要撥補多少？如果按照一般專家學者講的，一年至少要撥補五千多億，但是以現在的水位，不是喔！就只是拖而已，並不是一個真正的解決方案。第二個，如果撥補即是改革，那政府要擔起最後支付責任，這個不是嘴巴說說，應該就是要正式立法，因為這個案子我覺得涉及到廣大千萬勞工，他們是不是都可以確保，特別是年輕這一代，以後退休還可以領得到勞保金，所以應該是要保留送協商，這個議題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因此我這個案子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9 案保留。

第 10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0 案是盧縣一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同意改併凍 50 萬元，委員已經簽署。

主席：第 10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1 案。

陳司長美女：是蘇清泉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也同意改併凍 5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2 案。

蘇委員清泉：沒有、沒有，這個保留一起協商好了，保留一起協商，跟王育敏的第 9 案一起，好不好？保留一起協商。

主席：原本蘇委員有簽署的這個部分，再撤回去？

蘇委員清泉：暫時 hold 著。

主席：第 11 案保留。

第 12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2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他也是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也改同意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10 萬元，委員已經簽署。

王委員育敏：保留送協商。

邱委員鎮軍：送協商啦！

王委員育敏：邱委員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原本有簽的部分是要再撤回？

邱委員鎮軍：撤回。

主席：好，第 12 案保留。

第 13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3 案是陳委員關心勞退自選投資的議題，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署。

陳委員菁徽：對。

主席：好，第 13 案改主決議。

第 14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4 案是涂委員關心單身勞工的遺屬要來領遺屬年金的議題，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署。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5 案是盧縣一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同意改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50 萬元，已經簽署。

主席：第 15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6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6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勞保的傷病給付請領條件的議題，委員還沒有簽署。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第 17 案嗎？

主席：第 16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6 案還沒有簽署。

陳委員菁徽：好，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

陳司長美女：改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

第 17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7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勞動保險監理業務預算的編列情形，同意改主決議，已經

簽署。

主席：好，第 17 案改主決議。

第 18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8 案跟第 19 案我都不同意改主決議，第 18 案應該要下降非典型就業的承攬人力，而且你們正式編制的職員都已經明顯增加了。我有稍微問了一下，你們說 114 年度就只需要用 3 個月，這樣子我覺得對勞工太不尊重了。

主席：這個是第幾案？

姜處長碧琳：針對第 18 案，剛才陳菁徽委員……

主席：陳委員，你原本有簽署第 18 案、第 19 案……

姜處長碧琳：有簽署了，第 18 案、第 19 案。

陳委員菁徽：我先把它收回，不好意思，我第 16 案跟第 17 案簽署主決議，可是第 18 案我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18 案保留。

陳委員菁徽：對。

主席：第 19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9 案我也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9 案保留。

陳委員菁徽：對，跟第 18 案的理由類似。

主席：好，第 20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0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部分，已經簽署，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 案改主決議。

第 21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1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台電近三年的電費已經調漲 30%，勞動部整體增加的只有 26，所以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這個要說明啦，我還是要再講一次，整個經濟部用錯誤的能源政策，然後搞了一大堆，一直漲價，然後就叫你們明年編預算來支應，為什麼不去跟經濟部講？叫它不要漲你們的電費，百姓是無辜的，我們的電費，醫療院所、一些公司行號已經被漲了兩次了，去年到現在已經漲了 47%的電費，夏季時間一度電八塊多，晚上、半夜兩塊多。部長，你知不知道？白天是八塊多，所以錯誤的政策造成你們的費用增加，然後叫全民來買單，我覺得這很不公平，這要講也不是你們的錯，是經濟部，所以請說明，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主席：好，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蘇委員的關心，我說明兩個點，第一個點，確實我們現在看到，過去我們業務單位在水電費的編列，其實一直都有編列不足的狀況，坦白說就存在編列不足的狀況，這次是行政院特別說如果過去有編列不足的狀況，這次讓大家編足，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確

實是剛才講到說，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大樓是用契約容量，因為契約容量會被電價的調漲給漲到，主要是這兩個原因。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跟蘇委員討論，或者我們也跟其他委員討論，因為有些委員其實也都談到水電費的問題。我非常非常願意……除了我們這個預算編列外，其實我也希望我們同仁及這些相關的所屬機關，看怎麼樣能夠把能源效率再提高，甚至也讓更多節能方面的專家學者來做這些相關的協助，這部分我也很願意在能做的部分多做一點，但是不要做到變成有些業務無法執行，在技術面的部分我們看怎麼樣來多做，我非常非常樂意來督促我們相關的所屬，所以我也很願意，看有沒有可能我們一起來把一些可以再更精進的作法提一份報告讓委員們了解，我們願意在這方面多做，我們也不是說漲價了，所以就好像有點撒手不管，我們很願意在這方面來精進，這樣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你漲價，你就轉移過來，我覺得這樣毫無誠意改善。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精進，我們針對能源效率提高、節能的部分來精進。

蘇委員清泉：台電已經撥補 1,000 億，1,000 億已經撥補 2 次了，現在還在情緒勒索？它說再不撥還要再漲，在講什麼屁話！這個是沒有辦法接受啦，所以我們再來討論，先保留一下，所有的水電費我都把你們砍了，我們一起來討論。部長，我們來討論一下，保留協商。

主席：好，第 21 案保留。

第 22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2 案也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可不可以跟主席請示一下，第 22 案到第 28 案都是特別費，第 23 案是涂權吉委員，第 24 案是翁曉玲委員，第 25 案是陳昭姿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對部長的特支費……事實上他很省啦，我要給他肯定啦！我那一天跟他談，他還說他的宿舍都不敢進去住，因為要花很多錢整修，再裝修下去不得了！會被罵死了，所以我肯定他，這個因為很多人提啦，所以一包我們一起來討論，因為翁曉玲委員現在在另外一個會，我們先保留，回來再談。

主席：所以現在是全部……那陳昭姿委員呢？

蘇委員清泉：第 22 案、第 23 案……

主席：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

陳委員昭姿：沒有、沒有，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我全部要求保留。

蘇委員清泉：到第 30 案啦！

陳委員昭姿：第 28 案的部分，我可以再說明一下。

蘇委員清泉：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應該沒有看過會議紀錄，經濟部標檢局已經說沒有標準可依循，但是職安署還是做出這個會議結論，目前就是讓那個所謂的鑄鐵不合格，80%球化率的鑄鐵，它有一個新名詞，叫做球墨鑄鐵混合縮墨鑄鐵組織，本來是 80%才是合格，再下來就不合格了，現在又創造了一個名詞，讓它好像可以有一個位階，讓它留住，這個不可以，這個防爆器材是不可以馬虎的啦！不合格就不合格，合格、不合格就是這樣，正常、不正常就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我是先要求保留協商。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可不可以……因為剛剛針對特別費的部分，我也尊重蘇委員的意見，也許等一下幾個關心的委員一起來，我們就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

洪部長申翰：等一下我們再討論這些。

主席：好，目前就……

丁處長玉珍：第 22 案到第 28 案。

主席：第 22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目前就先保留。

丁處長玉珍：第 29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9 案改成主決議。

丁處長玉珍：已經改成主決議，簽署。

主席：好，現在就是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先保留。

洪部長申翰：這些都是特別費嗎？

丁處長玉珍：對，這些都是特別費。

主席：蘇委員，你有簽改成主決議，你現在是要……第 22 案，剛剛你有特別講，是改成主決議還是保留？

蘇委員清泉：保留。

主席：這樣你之前的主決議就再撤回？好，現在就是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目前先保留。

好，第 30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0 案也是水電費的部分，是不是也保留？

主席：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1 案也是水電費，也是保留。

主席：第 31 案保留。

第 32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2 案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好，第 32 案改主決議。

第 33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3 案的部分，委員不在現場，委員也沒有簽署，是不是……

主席：就保留。

丁處長玉珍：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4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4 案也保留。

主席：保留？好，第 34 案保留。

第 35 案。

陳委員菁徽：你要講第 34 案嗎？第 35 案是我的。

張副處長惠蓉：第 35 案是……

陳委員菁徽：第 35 案是我的，我要保留。

主席：第 35 案保留，好。

陳委員菁徽：對，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35 案保留。

陳委員菁徽：第 35 案也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36 案。

劉處長醇鋸：第 36 案是陳委員菁徽關心勞動資訊業務，這部分跟委員辦公室那邊溝通以後，要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菁徽：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

劉處長醇鋸：第 37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他關心我們勞動資訊業務中，購買個人電腦跟光纖交換器這部分，這部分要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是依照主計總處的規範，我們的電腦是每年汰換五分之一，所以我們每年會編相關的預算，連五年把它汰換完畢。另外，光纖交換器不是要供上網，是跟我們內部網路連結，從各個樓層連結到我的主機房的主機電腦使用，這兩個設備都是 104 年買的，到明年已經第 11 年，其實是非常舊，而且有資安漏洞的疑慮不能修補，所以我們編了預算要購買相關設備，它的價格都是從公共契約可以查詢得到，都是非常實在的。請委員是不是可以撤案或是說……

廖委員偉翔：請問一下，你們拉線會不會涉及到裝潢，會不會有另外一筆裝潢費用？

劉處長醇鋸：不會、不會、不會，接線那部分以前就已經裝好，只是把設備汰換掉而已。

廖委員偉翔：把設備汰換掉而已？

劉處長醇鋸：對。

廖委員偉翔：沒有那個……

劉處長醇鋸：沒有。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偉翔：OK，好，這個就撤案沒問題。

劉處長醇鋸：好，謝謝。那第 38 案……

主席：沒有，等一下，第 37 案是怎樣？

劉處長醇鋸：撤案。

主席：撤案？好，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

劉處長醇鋸：第 38 案翁曉玲委員的提案，這個跟剛剛的第 37 案，還有 39、40 及第 41 案都是一樣

的案由，那解釋都是一樣，都是因為依主計總處每年汰換文資，還有那個設備也是因為 104 年買的，跟剛剛跟廖委員所解說的那部分都一模一樣，因為底下這四個案子跟廖委員所提的都是一樣的，是不是可以併案？其中第 41 案邱鎮軍邱委員已經同意撤案了。

主席：那蘇委員？

劉處長醇鋸：那翁曉玲委員這邊，因為有跟他說明，但是還沒有回復。

主席：蘇委員？翁曉玲保留？

第 39 案蘇委員的。

劉處長醇鋸：因為這個跟第 37 案、第 41 案是一樣的，內容都是一模一樣。

蘇委員清泉：你每年都增加預算，然後配置到哪裡？怎麼用？我看每年都……

劉處長醇鋸：報告委員，因為整個勞動部部本部這邊總共人數大概加起來將近四百多，然後它每年大概汰換五分之一原則是大概 80 部，但是因為有時候會今年比較沒有錢，可能增買六十幾部，可能沒有買那麼多，然後第二年錢比較多就會買多一點，所以每年汰換的比例會在五分之一上下。今年會多一點是因為剛剛有跟廖委員解釋說要買交換器，有兩部光纖交換器是 104 年買的，因為它已經有嚴重的資安漏洞，如果再不換它會影響效能，還有資安漏洞，沒辦法，所以今年多編了 100 萬是加那個地方，所以今年才會比往年多。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是多久汰換？在法定……

劉處長醇鋸：5 年，每年汰換五分之一、五分之一，因為那個……

蘇委員清泉：所以 5 年就報廢了？

劉處長醇鋸：主計總處是 4 年報廢，但是公家機關是會用到 5 年，所以它是五分之一……

蘇委員清泉：4 年太快了吧！

劉處長醇鋸：它是這麼寫，但是我們公務機關能用會再繼續用，只是因為它原則上五分之一……

蘇委員清泉：民間機構都是編到 7 年、8 年，還有殘值餒……

劉處長醇鋸：沒有，它會算殘值……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的殘值丟到哪裡去？

劉處長醇鋸：我們有時候整理以後，有一些因為比較弱勢的團體會來向我們要捐贈電腦，後來我們會把它贈與……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轉贈給社福團體之後，他們還可以用多久？

劉處長醇鋸：這個我就不曉得了。

蘇委員清泉：這樣很慷慨，民間的都省吃儉用，你們都這樣 4 年到了就要送人、4 年到就要送人。

劉處長醇鋸：沒有，報告委員，這個每年真的是一直在使用，因為有些是已經有資安漏洞，已經 5 年，有考慮到一些資安的狀況，沒辦法去修也沒辦法那個。

蘇委員清泉：好啦！好啦！好啦！

主席：撤案嗎？

劉處長醇鋸：謝謝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

主席：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

劉處長醇鋸：第 40 案是一樣的，跟剛剛廖委員這邊的第 37 案是一樣的。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想問一下，你們現在要用光纖交換器，但現在大概都是 WiFi 通訊，那你們現在更新的必要性？

劉處長醇鋸：WiFi 的話，如果是外網的話，當然用 WiFi 是比較……但是因為這個是內部網路，這個不是上網用的，是內部網路，從各個樓層要到內網去執行一些需要快速計算的東西，純粹是內部網路用的。而且如果用 WiFi 可能資安有問題，因為 WiFi 人家是隨時可以去擷取，但是我們內部網路是用網路連線，它有防火牆作為保護措施，所以有考慮到資安的問題，這是有雙重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OK，好，那就跟第 37 案一樣，就撤案。

劉處長醇鋸：好，謝謝，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第 40 案撤案。

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剛剛有的委員是保留，有的是保留送協商，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喔。保留的話就是到第二輪，保留送協商就沒有到，就是……

廖委員偉翔：好，那不在的就直接保留送協商。

主席：直接政黨協商。所以你們等一下如果要保留，保留那就是二輪，那如果你們自己本身講保留送協商，那就是政黨協商，好不好？你們自己要講清楚，要不然我就是用保留，保留就是二輪喔。

廖委員偉翔：好，OK，好。

主席：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2 案謝謝王育敏委員，他比較關心我們綜規司下面一個政策業務宣導的費用，感謝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併案減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0 萬且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42 案併案減列 30 萬。

王司長厚誠：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3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3 案謝謝蘇清泉委員，關心我們勞保級距的調整方案，我們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44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4 案是陳培瑜委員，也是關心我們綜合規劃業務的部分，也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4 案改主決議。

第 45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5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他主要是針對我們的勞動法規裡面有些法律要重新再檢討，有沒有必要對外界公開裁罰的部分，也謝謝委員同意已經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5 案改主決議。

第 46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6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綜合規劃業務裡面有一個管考平臺系統的建置，經過說明之後，也謝謝委員同意凍結我們「綜合規劃業務—策畫政策推展」5%。

陳委員菁徽：是，改主決議、改凍結數。

王司長厚誠：改凍結 5%。

陳委員菁徽：對，改凍結 5%。

主席：好，凍結 5%。

王司長厚誠：對，5%。

主席：好。第 47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7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他主要是針對勞工在上下班如果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可不可以比照公務員的部分，不過這部分是不是我們有提主決議到委員辦公室，可不可以讓委員同意我們的請求？

主席：請問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看一下。我想要了解一下立法的期程，如果明確於 114 年推動的話，我覺得到時候就可以解凍，但是現在想要先了解一下，關於權益的部分，立法的期程是怎麼樣？

王司長厚誠：上下班途中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綜合規劃業務大概是在做一些政策研析的部分，因為這邊涉及到實際上下班，其中還會牽涉到其他單位的部分，所以 114 年應該是比較有點難度。

廖委員偉翔：要不然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47 案保留送協商。

第 48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8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是針對高工時的部分請我們去做一些相關的研議，也謝謝委員同意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8 案改主決議。

第 49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9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然後我們有去委員辦公室協商，也有送文件到委員辦公室，但還沒有簽署。

主席：好，第 49 案保留。

第 50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0 案也是我們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我們一些政策宣導的部分，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50 案改主決議。

第 51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1 案跟第 52 案都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兩個提案一樣都是針對我們業務政策宣導的部分，建議委員可不可以比照王育敏委員一樣併案刪減 30 萬？

主席：請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所以第 51 案跟第 52 案都要保留？

廖委員偉翔：保留送協商。

王司長厚誠：廖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再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因為這個預算不多，只有 62 萬而已。

廖委員偉翔：對啊，所以就保留送協商吧！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保留？

廖委員偉翔：可以自辦，為何還要耗費資源去投放廣告？你們不是都有培訓嗎？這不就應該是內部小編的職責嗎？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業務不是我們部裡面能夠做的，在政策宣導部分，我們也必須要透過一些平面媒體或是網路廣播去做一些宣導。基本上，我們編的預算數真的不多；就我們本身來講，部裡面在臉書的部分，我們自己有小編同仁會去做一些協助。

廖委員偉翔：主席，我想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51 案跟第 52 案就保留送協商。

第 53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3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注我們綜合規劃業務中，有關管考部分裡面的一個建置系統，委員已經同意簽名，就是凍結我們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 5%。

主席：好，第 53 案凍結 5%。

第 54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4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他提到營建業人力不足，要補充 152 名的員工，希望能夠去強化我們一些管考能力的部分，這部分能不能待會事後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廖委員偉翔：我想請問一下，何時可以召開這個缺工會議？

王司長厚誠：缺工會議目前是由我們勞發署這邊在主政。

廖委員偉翔：你什麼時候會召開？什麼時候會召開全國缺工會議？因為我的提案也說了，最主要是這個部分有檢討的必要嘛！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你的第 54 案跟第 55 案，都是談缺工的議題。

廖委員偉翔：對。

王司長厚誠：就缺工議題本身來講，我們綜規司是做計畫管考，我們的發展署針對缺工部分，整體上會去做盤點，也會召開相關的會議。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會啊！我是問什麼時候嘛！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在何部長任內，商業總會有先召開過一次，那時候何部長也

有參加，裡面的一些意見，我們都有回收回來，我們後續會視需要就缺工的議題做盤點跟處理。

廖委員偉翔：不好意思，我沒有聽清楚。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在何部長任內的時候，全國商業總會曾經召開過一次缺工議題的會議，也邀請部長共同主持。那次會議所蒐集到的意見，也都作為我們現在盤點缺工因應措施的一個資訊……

廖委員偉翔：什麼時候會有再進一步的檢討，或是要怎麼去因應？因為我只是凍結，到時候已經確定好要怎麼推進，我們就可以解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針對勞動力開發的部分，目前產業有提出缺工這個議題，其實行政院也有指示，我們應該會在這一、兩個月裡面，針對勞動力開發的一些作法，提出相關的評估跟作法，所以這部分其實也是我們現在花很多力氣在進行的事情，產業確實也有很多的聲音，只是我們在做評估的時候，也要思考怎麼樣來兼顧守護勞工的權益，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在做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需要多少時間？大概兩個月以內，還是一個月？

洪部長申翰：目前希望是在年後有一個初步的評估。

廖委員偉翔：但這還是沒有很具體的時間，是否要改主決議，然後押一個具體的時間？

洪部長申翰：如果可以改主決議的話，當然是比較好。

廖委員偉翔：就押一個具體的時間。

洪部長申翰：我們就說年……

廖委員偉翔：講錯了，應該是說召開完之後，然後到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同意，我們就可以解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這其實是在做政策性的評估，現在當然是在重新評估，所以不一定是我們去召開一個所謂全國缺工會議，因為要召開一個全國性的會議，它需要籌辦的時間，其實是滿長的。

廖委員偉翔：應該這樣講啦，因為這個是很模糊的，我現在就是覺得有其必要性，可以去召開，還是你覺得已經不需要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沒有覺得不需要，因為現在一定都是在蒐集各方的意見，包括資方的意見、產業的意見、勞方的意見，絕對都要綜合性的評估。所以我的意思是，一定要召開一個所謂的全國缺工會議，召開全國性會議的時間點，常常需要比較長的。

廖委員偉翔：基本上我的訴求是這樣啦，如果有確定哪一個日期可以召開，允諾要在什麼時間點召開，到時候報委員會，我們就可以解凍。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來蒐集各方的意見，但不一定是所謂全國缺工會議的形式，因為這不一定是唯一能夠蒐集大家意見的形式，我想委員其實可以了解。針對缺工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議題，不管是產、官、學、勞的意見，勞動部都一定要蒐集。

廖委員偉翔：你們目前怎麼蒐集？目前用什麼讓人家比較……

洪部長申翰：我們有相關的諮詢會議，包括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到時候都要來做討論……

廖委員偉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產、官、學的這些……

洪部長申翰：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包括相關產業的工商團體，也包括勞工團體等等所有的意見，我們是一定都要彙整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關係，因為我是預算凍結，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53 案跟第 54 案是不是可以併凍，因為第 53 案是凍 5%，第 54 案是不是也可以……

廖委員偉翔：第 53 案是 15……

主席：就是併凍 5%。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幾個議題都必須要長期性的做一下規劃，大概來講，其實案件都差不多，是不是可以做併凍？

廖委員偉翔：好，我們併凍，然後保留送協商。

主席：併凍，還保留送協商？

王司長厚誠：就併凍啦。

廖委員偉翔：併凍就可以了？

王司長厚誠：對，就併凍。

廖委員偉翔：OK。

王司長厚誠：到時候就第 53、54 跟 55 案一起併凍。

主席：那就第 53、54、55 案併凍 5%。可是第 55 案的科目跟第 53 案的科目不太一樣。

王司長厚誠：都是強化計畫管考。

主席：第 55 案是業務費。

王司長厚誠：對，我們就是凍強化計畫管考這個業務，科目都一樣。

主席：好，那就第 53、54、55……

廖委員偉翔：但我原本是寫 15%。

王司長厚誠：因為我們那個科目預算真的不高。

廖委員偉翔：但我原本寫的是 15%，怎麼變成你說的 5%？

主席：沒有啦，就是跟陳委員的提案併凍啦！

陳委員菁徽：我的提案是凍 5%。

主席：對。

廖委員偉翔：OK，我們就併凍。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53、54、55 案就併凍 5%。

第 56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6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希望我們針對運輸業、物流業跟汽車業所提出的缺工問題，要提出一個報告。楊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56 案改主決議。

第 57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7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他希望了解我們為什麼要購買翻譯國際勞動研究的書刊，那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之前讀過很多勞研所做出來的報告，我覺得他們做出來的報告非常好，它本來就是負責、主責你們勞動政策的研究，所以我覺得綜合規劃司不應該再多編列這三百多萬去購買研究的資料，就已經有勞研所了，你們是要做第二個勞研所嗎？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業務是有做切割，綜規司講的人力政策規劃，大概是做先驅性的一些研究，我們做完研究之後，每年 3 月會再把我們研究發現的結果交給勞研所去做後續的研究。所以我們在部裡面的定位，是做政策性的、先驅性的研究，之後才會把這些政策交給勞研所做後續研究。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本席要保留送協商。

王司長厚誠：可不可以保留？基本上我們買國外書籍的費用真的不高，一年大概只有幾萬元而已。

陳委員菁徽：你們可以把它編在勞研所的預算中。

王司長厚誠：因為就我們兩個單位的業務來說，勞動部的政策有先驅性，跑得比他們還快，我們做完之後，才會把一些細項交給他們再去做研究。

陳委員菁徽：本席看過勞研所的報告。你們的報告是具有先驅性，而且把全世界和勞動相關的資料都整理得很好。

王司長厚誠：勞動部本身也有做研究報告。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可以說一下先驅性和後端的差別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綜合規劃司本來就是協助做整體的政策規劃，所以必須讓綜規司有能力了解國際上最新的勞動政策變化和趨勢，坦白說，我覺得這對綜規司做整體政策規劃來說，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至於勞研所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認為可能要再進一步深入探討的部分，這時候就會給他們一個更 detail 的題目，讓勞研所去做研究。

當然，也很謝謝委員肯定勞研所的成果。可是這個部分就綜規司來說，只要給他們一點經費，他們就可以長期保持和國際上最新的勞動政策、趨勢接軌。這個經費真的不高，這部分在分工上是有這樣的區別。

陳委員菁徽：不好意思！本席可能還沒有聽懂您所謂的分工上的區別，因為你前面說的是國際的趨勢，後面也是在說國際的趨勢。

洪部長申翰：其實他們是比較長期性的，讓我們整體的政策規劃和國際趨勢能夠接軌，而勞研所是做細項的研究，可能會有一些特定的主題，包括國際的趨勢、臺灣相關的背景。我們有很多政策需要了解國際趨勢，可是也要對應到臺灣的狀況，要做兩者之間的綜合性比較。綜規司這邊是讓他們有一點經費，至少可以了解目前國際上新的勞動趨勢，這樣才能和國際接軌，兩者其實是有一些差別。

陳委員菁徽：你們為什麼不統一由一個單位做研究？因為這些資料有可能根本就是重複購買啦！

王司長厚誠：我舉個例子好了，我們在 107 年、108 年的時候，關注新科技、新興經濟的發展，有些新興經濟，像平台經濟，綜規司就會先做一個先期性研究，了解平台經濟的雇傭關係、發展等等，然後我們就把這些業務交給勞研所，由勞研所去做後續的研究，比如針對平台經濟的各個項目進行後續研究。一開始的研究是由綜規司做，就是剛才部長提到的，我們會做比較先進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根本就是重複購買到相同的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

王司長厚誠：不會。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

王司長厚誠：因為我們都有在對接。他們大概是做研究，而我們是長期性關注，比如看 level review 這類需要長期性關注的，我們會去找國際上這類的書籍。等於是我們把題目交給他們，所以他們的題目很明確，他們會 follow 這些明確的題目做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就先保留送協商，然後我們也稍微研究一下。

王司長厚誠：可不可以保留？待會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菁徽：先保留送協商，謝謝。

王司長厚誠：保留。

主席：第 57 案保留送協商。

第 58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8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委員也是關切交通運輸業、物流和汽車業的缺工問題。建議委員同意和楊曜委員一樣，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可以啦！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過你們可能要向主席和其他委員拜託一下。因為我們一般在第一輪審預算時，如果解釋不清楚的，就是先行保留嘛！然後進行第二輪討論，如果現在通通保留送協商，這樣大家都很累啊！而且也沒有辦法進入比較實質的討論。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會比較精細，如果保留送協商，那邊就是咻咻咻很快就過去了，這點給各位參考。

主席，是不是休息 5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不然案子全部都保留送協商的話，第二輪討論要不要進行？如果第二輪要再進行，是要再說一次保留送協商嗎？

廖委員偉翔：本席剛剛都撤案。

劉委員建國：沒有，本席不是說你，本席知道你是撤案。只是前面很多案子都是保留送協商，但是一旦保留協商，其實就是不在委員會討論。一般審查時，我們就是第 1 案、第 2 案這樣按順序處理，頂多是解釋不清楚，那就先保留，第二輪再來討論嘛！這樣大家比較可以充分理解。本席也在聽你們解釋，綜規司和勞研所的功能區分是什麼，因為綜規司對所有機關來說，是最重要的幕僚單位。大老是你說的啦！本席覺得它是很重要的單位。如果這麼重要的單位預算卻解釋的「離離落落」，讓委員聽不下去，你這個大老可能要吃一些補腦的。

吃了補腦的東西，在這邊還有救，如果去協商就沒救了，因為腦的反應速度不是很快，協商的時候咻咻就過去，在這邊的反應就這樣了，去了那邊呢？大家都一樣啦！去那邊你們也很難再說明。至於在這裡，委員如果保留送協商，你未必可以說明，因為案子累積太多，協商過程中反而沒有辦法看到大家的主張和你們的回應，到時候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才會這樣向委員建議。本席這個案子可以改主決議啦！本席沒有意見，謝謝。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58 案改主決議。

第 59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9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他主要是想了解高齡化之後，勞動部針對非典型的研究方向，也感謝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9 案改主決議。

第 60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0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針對強化國際業務。關於國際組織業務，其實我們每年都會調整，看哪些需要增加或減少，但是總額不變。基本上我們整個預算的編列並沒有減少，只是科目的金額不同，因為使用時會有差異，譬如參加組織活動的項目會減列一點點，但是整體來說費用並沒有減少，基本上對於參與國際事務，我們都還滿重視的。

陳委員菁徽：本席只是好奇，你們之前的預算和現在的預算相比，縮編非常多，為什麼？但你又說加起來是一樣的，所以你們是有什麼理由要把這些個別項目拆出去？為什麼以前不拆？

王司長厚誠：我們會看一下當年度的狀況，比如我們辦的活動減少的話，就會把量能放低一點點，但是會補到其他地方，比如出國經費的部分，那邊就會多列一點經費，容許同仁用公費參與國際事務，我們會用這個方式做調整。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明年縮編很多，但是又把它列在強化國際事務的項目，你們到底是要強化……

王司長厚誠：強化國際事務的整體經費沒有變，只是裡面的細項做調整而已。

陳委員菁徽：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看到的就是你們每一年同樣的項目是變多還是變少，這個部分看起來是變少很多。為什麼今年你們特別把一些……

王司長厚誠：它才少 20%而已耶！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你們今年要特別把這部分移到外面？

王司長厚誠：我們沒有移到外面。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說，整個加起來是一樣的？

王司長厚誠：沒有。我們的總 total，比如 405 萬元的總數沒有變，可能我們自己辦理的活動數量稍微降低，所以自辦的活動業務費就會降低一點，但是會把它補到別的地方。

陳委員菁徽：縮編 20%滿多的吧！

王司長厚誠：沒有。只是那個小細項縮編 20%，但是總額四百多萬元並沒有變。

陳委員菁徽：我們先保留好了，好不好？

王司長厚誠：先保留，可不可以？我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好，第 60 案保留。

第 61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1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他主要關切印度移工的時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和印度都在進行工作會議，而且是在一年之後……

廖委員偉翔：針對這個事情的 MOU，其實過去立法院所有立委，甚至包含執政黨立委，都是看報才知道，這個部分到底要如何改進？不然永遠都是我們背書，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確切監督，常常都是看到報紙才知道。之前一下子說不簽，然後外交部又說早就簽了，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

王司長厚誠：針對定期的會議，我們是不是透過專案報告的方式向委員報告呢？如果有一定進度的話。是不是改成主決議？如果我們有任何進度要送到委員會。還是三個月、六個月定期報告？

廖委員偉翔：本席的提案原本是寫勞動部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王司長厚誠：對。可不可以不要刪減？改提主決議。

廖委員偉翔：那本席就改用凍結的方式，請你們做專案報告，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之後就可以解凍。

王司長厚誠：凍結的金額呢？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向廖委員說明，針對這件事情，就政策上來說，我們會持續推動，可是關於時程方面，因為這裡面會有一些狀況，包括和相關國家談判、商談的進度。我們現在當然是往這個方向推動，這一點沒有錯，可是進度方面會有一些變數，因為這不是全盤都能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本席建議改用凍結的方式，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委員同意就可以解凍。

王司長厚誠：凍結的金額可不可以不要這麼高？

廖委員偉翔：減列改凍結，應該可以吧？本來是減列 30 萬元，現在改凍結 30 萬元。

洪部長申翰：綜規司本身的預算真的不多啦！尤其是像這裡面的內容，又涉及和其他國家商談。現在能夠做的，我們會盡力趕快往前做，可是進度方面會涉及其他問題。其實這個會期社環委員會也有針對印度移工的問題做專案報告，我也很願意請同仁在有相關進度時，也許是三個月一次，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比方以三個月為一個週期向大家說明最新的做法，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要不然這樣好了，剛剛你說不要凍結那麼多嘛！那本席就改凍結 20 萬元，這樣可以嗎？

王司長厚誠：好，OK。

廖委員偉翔：改為凍結 20 萬元，也是做專案報告，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之後……

王司長厚誠：但是就時程上來說，兩個月可能會有點趕。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需要多久？三個月？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不是能夠改書面報告？這裡面還會牽涉到委員會有沒有辦法排案，因為兩個月後……

廖委員偉翔：不會啊！只要召委願意安排，兩個月後就可以排案。

洪部長申翰：因為兩個月後可能就會遇到過年的時間。

主席：過年啊！

王司長厚誠：會遇到過年的時間。

廖委員偉翔：所以三個月呢？

王司長厚誠：建議能不能提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會提供相關紀錄，因為這是各方都關心的事情啦！

廖委員偉翔：這樣還是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監督的目的啊！所以本席覺得還是要做專案報告，看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等啊！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因為時間點真的和對方國家有關係，並不是我們自己說什麼時間，就能在什麼時間有進度。

廖委員偉翔：所以目前都沒有進度？

洪部長申翰：不是沒有進度。我的意思是說，比方談到什麼樣的進度，因為這裡面涉及到一些外交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所以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押哪個進度，或是要推進到哪個進度，我們才解凍。本席只是要求你們在某一段時間做專案報告，讓委員會充分了解，只要委員會同意就可以解凍，至於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做專案報告，我們可以同意，時間也可以拉長。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但是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廖委員偉翔：好，提書面報告，但是要經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才可以解凍，好不好？

王司長厚誠：沒問題，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1 案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第 62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2 案，邱鎮軍委員是關心大陸旅費的部分，也謝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

第 63 案。

邱委員鎮軍：有要去嗎？應該會去吧？

王司長厚誠：只要有國際性的會議，如果真的在大陸舉辦，我們也是一定得參加。

邱委員鎮軍：不會被統戰吧？

王司長厚誠：不會啦！

邱委員鎮軍：好啦！已經溝通過了。

王司長厚誠：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3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3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和邱鎮軍委員一樣，都是大陸旅費的部分，懇請廖委員同意比照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會去嗎？

王司長厚誠：只要是國際性的會議，而臺灣是 member 的話，只要是會員一定都會參加。

廖委員偉翔：會有嗎？

王司長厚誠：這個我們不敢預測。

廖委員偉翔：過去有嗎？

王司長厚誠：有。

廖委員偉翔：這一年有嗎？

王司長厚誠：去年沒有，但是明年可能會有，因為後年……

陳委員菁徽：沒有啦！如果是大型的國際會議，明年的議程都已經排出來了。

王司長厚誠：對。但是因為後年大陸是 APEC 會議的主辦國。

廖委員偉翔：那是後年啊！

王司長厚誠：對，但是他們有可能前一年就會開工作會議。

陳委員菁徽：通常都會。

廖委員偉翔：所以會有工作會議，你們覺得需要……

王司長厚誠：主要是因為我們屬於 APEC 的經濟體，所以一定得參加。

陳委員菁徽：部長會去嗎？

洪部長申翰：我說明一下。我覺得關於這些國際會議，只要對我們政策推進有明確幫助的，當然應該要去，不管是在中國或是在其他地方，重點是會議本身。

廖委員偉翔：真的喔！本席是擔心啦！大家要確保一下，因為現在這種氛圍，不要害公務員去參加會議卻說被統戰，到時候回來也很麻煩。但是沒關係，既然你們確定有，本席 OK，只是要和你們說一下這件事而已。

洪部長申翰：如果要做相關交流，我們怎麼樣守住自己的尊嚴和主權，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我是說決定要不要去參加相關會議，是以它對我們整體的政策會不會有幫助來做判斷，如果國際上非常重要的會議是在中國召開，那我和……

廖委員偉翔：反正本席的案子和邱鎮軍委員的案子併案，對不對？後來怎麼樣？

王司長厚誠：改主決議。

主席：第 63 案改主決議。

廖委員偉翔：那我們一樣。

王司長厚誠：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4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4 案，蘇清泉委員也是關心大陸旅費的部分，謝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4 案改主決議。

蘇委員清泉：本席要問一下。部長，本席要問清楚，因為你們寫得不清不楚。綜合規劃業務裡面的 405 萬 3,000 元是要強化國際業務。

洪部長申翰：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和國外談判外勞問題等等，都是用這筆錢嗎？

王司長厚誠：沒有。我們有……

蘇委員清泉：還是你們有其他旅費，都藏在基金裡面？

王司長厚誠：不是的。基本上和外勞移工業務有關的，是在勞發署，我們這邊負責的，是偏向 APEC 或臺紐之間的業務。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筆強化國際事務的經費，就是出國的旅費，總共四百多萬元嗎？

王司長厚誠：沒有。這裡面有業務費，旅費大概只有一百多萬元而已，因為出國旅費是專編。

蘇委員清泉：你們只是去開會而已，談判是另外的單位負責？

王司長厚誠：談判是另外的單位負責，移工談判的主責單位是發展署。

蘇委員清泉：所以整個勞動部到底編列多少旅費？我們根本就不曉得，只看到表面而已。

王司長厚誠：不一樣啦！基本上行政院主計總處都有匡列出國旅費，我們一定要有預算、項目才能夠編列，而且一定要有對象國，像 APEC、臺紐，基本上每個細項都是很明確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這 405 萬元是用在國際事務，裡面有旅費一百多萬元，大陸的部分是 5 萬 1,000 元。是這樣嗎？

王司長厚誠：對。

蘇委員清泉：那 5 萬 1,000 元是因為明後年有 APEC 先期會議，你們要去參加？

王司長厚誠：對，有可能。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要寫清楚啊！因為你們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寫什麼，每一目都一樣。

王司長厚誠：是，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4 案改主決議。

第 65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5 案是陳菁徽委員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部分，希望能夠凍結預算。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每年都要固定向勞雇團體進行宣導，而且現在政府也在推動加入區域化的經濟組織，像 CPTPP 這類，所以我們得和勞工朋友或團體做一些宣導。

陳委員菁徽：因為剛剛您說了許多事，例如你們會做先驅研究、前瞻研究等等，其實你們自己就很厲害，但是在和其他國家談判經濟合作議題上，今年度又縮編超過 36%，而且還要委外，你們為什麼要委外呢？

王司長厚誠：因為這是專案計畫，我們是委託一些雇主團體幫我們辦這些宣導活動，我們是和他們一起合作辦這些活動。

陳委員菁徽：勞動部的例行性業務中，就已經有在研究與其他國家談判經濟合作的議題，以及關於勞動專章的研究業務。你剛才不斷強調你們很擅長研究業務，為什麼還要再委外呢？

王司長厚誠：區域性因應貿易自由化裡面沒有這個項目啊！

陳委員菁徽：有啊！執行時是透過委外辦理。因為他們還沒有整理好資料，所以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了。

王司長厚誠：先保留一下，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是不是先保留？讓他們再和你溝通啦！就算直接送協商，因為案子很多，其實你也聽不到他

們說明實際狀況，所以就先保留，等一下請他們再向你說明。

陳委員菁徽：好，等一下我們就溝通。

王司長厚誠：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5 案保留。

第 66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6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也是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項目，謝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6 案改主決議。

第 6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67 案謝謝王育敏委員關心產業工會的籌組率，也謝謝委員同意併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本席說明一下，勞動部 112 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是 32.9%，相較 111 年的 33.4%，不增反減，所以你們的勞動關係做成這樣，我們工會的組織率是倒退的，這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和改善，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你們確定明年會成長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的工會數目一直有在增加，像企業工會數，這兩、三年已經增加 27 個，職業工會增加 32 個。工會數是有增加的，但是參加工會的人數確實有點下降，因為籌組率是用會員人數計算。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不是年輕人參加的比例降低，意願也降低？所以是你們宣導有問題，還是……

王司長厚偉：我們未來會想辦法和工會合作，吸引年輕人加入工會，這一點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當然，一方面也可能有少子化的影響。因為現在的退休潮大部分都集中在 48 年次、49 年次，最近很多人退休，而且現在加入職場的每一屆畢業生或年輕人，人數確實少了好幾萬人，我們當然也希望工會繼續努力，希望年輕人能夠加入工會，這一點我們會推動，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工會是保障勞工權益很重要的一環，現在這一塊應該是在式微，組織率下降，年輕人的參與度也下降，這可能是勞動關係司的責任，所以要好好改善。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我們會推動。

主席：第 67 案是併案凍結。

王司長厚偉：併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這些好像都……

王司長厚偉：都是，對。

主席：涂委員。

王司長厚偉：我先開始逐一說明。

主席：好，第 6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68 案，謝謝涂權吉委員關心工會運作的相關法律問題，我們略做文字修正，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

第 69 案。

涂委員權吉：本席說明一下第 68 案，工會的部分也希望勞動部重視，像桃園市長榮航勤企業工會的發展真的很不正常，一個工會被少數人把持，一下子不招收會員，一下子不收會費，會員招收以後又沒有開會員大會，或者開會時用各種方式阻撓，讓會員大會沒有辦法召開，有心要開會的也沒辦法參加。所以工會法針對工會解散的法律解釋，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已經困擾很多年耶！

本席發現勞動部真的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工會實質存在，可是被企業的少數人把持，完全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損害勞工的權益，這個部分希望勞動部重視。

王司長厚偉：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立刻處理。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

第 6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69 案，謝謝涂委員關心船員的相關權利義務，我們也會寫書面報告，特別針對船員的相關規範向委員回報。本案也改成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69 案改主決議。

第 70 案。

涂委員權吉：本席也說明一下第 69 案。因為那時候和何佩珊部長為了定期契約和不定期契約的部分爭執很久，後來你們也知道法令解釋的內容了，感謝啦！中鋼運通昨天勞資雙方完成團體協約，就是船員優先僱用，恢復勞保加保的部分也達成共識，這部分也要感謝洪部長。洪部長，本席看到你在擔任立委的時候，對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視，雖然大家的政黨不同，可是在大家的斡旋之下，終於讓這個事情圓滿落幕，也保障了這些船員的權益，本席覺得這是很好的典範，以後朝野不同政黨針對勞工、船員的權益，我們還是可以好好爭取。

主席：第 69 案改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70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0 案，謝謝黃秀芳委員關心工會法的相關規範，這個案子我們有做文字修正，同時也希望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 100 萬元。

主席：第 7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1 案謝謝范雲委員關心霸凌的相關投書、申訴機制，我們略做文字修正，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勞動關係業務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1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2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2 案，謝謝范雲委員關心平台報酬透明化的相關規範，也有做文字修正，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3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3 案謝謝林月琴委員關心職場霸凌的相關規範，我們做文字修正，同意和第 6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本席還是要說一下，因為我們近來接到很多勞工在職場被霸凌的案子，他向地方政府申訴，結果卻要他自己提告民刑訴，所以我們希望勞工局要受理申訴。這次是在公務部門發生事情，可是長期以來，這類事情發生比較多的，就是在企業體上班的勞工們。所以前端，我們希望勞工不至於申訴無門，一定要確定地方政府的勞工局會受理，一旦勞工局接獲申訴之後，要將勞工匿名，要求雇主真的落實執行職場遭受不法侵害的一些指引。

還有後端，如果沒有辦法公平處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出訴訟扶助？還有，勞工如果遭受到報復的時候，依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這點也希望能夠做到。這次是發生在公務部門，可是長年以來，本席覺得私人企業對勞工們並沒有善盡職責，結果政府部門也不受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這部分可以處理好。

王司長厚偉：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後續都會處理，謝謝。

主席：好，第 7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4 案謝謝王正旭委員關心勞資關係的統計指標，要我們研議可行性，還有團體協約的覆蓋率，這部分我們也會進行研議，謝謝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 1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本席真的很希望你們能做到，因為團體協約覆蓋率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包括 ILO 或是 OECD，都認為它是改善勞動關係的重要指標，所以麻煩你們持續去做，真的要努力把這個指標做出來，以上。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74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5 案謝謝楊曜委員關心工會籌組率，也謝謝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5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6 案謝謝陳昭姿委員關心工會籌組率的下降，也謝謝他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7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7 案謝謝邱鎮軍委員，也是關心籌組率下降，我們會檢討，也會提出推動工會籌組率的協助措施，謝謝委員，本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

第 7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8 案謝謝范雲委員關心工會籌組的門檻，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也謝謝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79 案謝謝盧縣一委員關心工會籌組率下降的問題，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也謝謝委員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0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0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我們的預算不是很多，所以我們和地方政府的合作不是完全靠預算執行，有時候是開視訊會議和地方政府討論一些關於工會、勞資關係的事情，有時候遇到大量解僱，我們都會透過視訊會議討論，所以這些預算我們都會好好使用。

陳委員菁徽：因為本席看了你們去年的預算辦理成果，你們只辦了一場聯繫和宣導會議。

王司長厚偉：我們的預算大都是辦理法令方面的處理和座談、討論，其實很多項目都有，不完全是召開地方政府的聯繫會議。第二，如果是聯繫會議的話，我們常常是一個電話，或者有時候是用視訊討論。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們的預算辦理成果並沒有列出這些東西。

王司長厚偉：是，我們沒有列出每一個細項。勞資關係有一個特殊性，就是在發生一些重大事項時，我們就要趕快邀集大家開會，所以是立刻上線召開會議。有時候這些費用會用來做一些重大議題的討論，因為現在有很多工會法相關的題目需要學者專家一起討論，我們很多時候主要是在處理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同意併王育敏委員的第 67 案。

陳委員菁徽：第 80 案和王育敏委員的 67 案併案凍結。

王司長厚偉：對，和第 6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1 案，謝謝蘇清泉委員關心工會籌組率，我們會做檢討報告，這個部分是否也請蘇委員同意併王育敏委員的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蘇委員清泉：好，併到王育敏委員的案子。

王司長厚偉：謝謝。

主席：第 81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2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2 案謝謝劉建國委員關心勞發署的委外人力薪資凍漲，還有我們的員工協助方案能不能適用。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了，也有改善，是不是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謝謝委員。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3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3 案陳菁徽委員關心團體協約的家數不足。今年到現在為止，團體協約已經簽約的有 102 件，去年比較少，因為有時候團體協約簽約就是一陣、一陣的。我們也希望團體協約的簽訂能夠加快，可是有時候可能是勞資雙方要達到一定的狀況，他們才會簽。我們每一年都有非常多項目，可以提供勞資雙方簽團體協約，不管是勞資雙方協商的促進，還是協商人才的培育等等，所以這個部分的費用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是不是請委員同意，還是併……

陳委員菁徽：本席可以同意改主決議，可是本席想先說一件事，我們國家的勞工這麼多，但你們現在核定獎勵的案件數連 100 件都不到。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很努力的簽團體協約，因為團體協約有時候涉及雇主和工會之間要進行比較冗長的協商，對工會來說，這也是需要學習的。團體協約的家數也有慢慢增加，我們當然知道家數要再提高啦！現在有四、五百件。

陳委員菁徽：你覺得明年可以達到幾件？114 年。

王司長厚偉：我們希望企業工會的團協可以保持 80 家以上。

陳委員菁徽：所以明年可以達到 200 家嗎？

王司長厚偉：應該可以。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其實就勞動部的立場，當然希望有更多的團體協約，因為在團體協約裡面，可能會有一些優於法規的勞工相關待遇和條件，這些都會在團體協約裡面呈現。但是團體協約並不是勞動部說希望簽成就能夠簽成的，這牽涉到勞資雙方有沒有意願，甚至是有些條約有沒有累積到成熟的條件。

這部分我非常重視，就像大家現在對低薪問題的關注，假設未來可以透過更多的團協，有更優於法規的薪資約定，其實我是非常希望達到的。可是我們實在不容易一下子說出一定會有多少團體協約，因為這也牽涉到勞資雙方的意願。

陳委員菁徽：本席剛才上網查了一下，何佩珊部長和許銘春部長任內，一年大概都是 80 家到 90 家，但是您剛又說特別重視，所以本席也希望您可以給自己設定一個目標。

洪部長申翰：我真的希望能夠逐年上升，可是這件事情的因素不是完全掌握在我的手上，會牽涉到工會和資方，包括他們對簽團協的意願。可是我是真的希望一年可以比一年多，我是真的這樣希望。

陳委員菁徽：你已經特別重視，但你還是覺得可以掌握的東西不多？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強迫，或者用指令的方式要求大家都來簽。但我們會盡力促成，讓簽團協有更好的條件，這是我們可以做的。

陳委員菁徽：你給自己設定多少目標？

洪部長申翰：當然是希望能夠逐年增加，這是我自己的希望。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要比他們兩個做的更好，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在這件事情上，我會更努力。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本席再提一個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83 案改主決議。

第 8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4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關心調解人的訓練。現在線上的調解人大概有三、四百人，每一年大概會訓練一百多人到兩百多人，每個人差不多是兩年就會來受訓，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在辦調解人的訓練。我們都有在辦，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容許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菁徽：本席要提的是，2023 年只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一個場次，業務研習三個場次，而且全部加起來連 150 人都不到，以這個人數對比全國的勞工人數，是不是差太多了？而且上次洪部長有說過，你也要去幫忙協調交通部，結果你有去嗎？

洪部長申翰：有啊！我們都願意……

陳委員菁徽：中華電信啊！你記得嗎？

王司長厚偉：有。

陳委員菁徽：你可以說一下結果是什麼嗎？

王司長厚偉：他們針對調薪有達到共識，至於延後退休，因為涉及的部分比較複雜，所以他們未來會繼續協商。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都有在關心，我也有和工會理事長溝通、和交通部溝通。他們那時候表示，因為中華電信公司是一個上市櫃公司，由公司內部治理、自行協商，還不至於由我們主動介入協商，他們後來很快就協商完成了。

陳委員菁徽：所以有用到你們的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嗎？

王司長厚偉：關於勞資爭議調解，主要就是勞工如果有勞資爭議，他會向地方政府申請，一年大概有兩萬多件勞資爭議。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法定調解人才能夠做調解，而法定調解人，現在全臺灣通過的只有六百多位，真正有在線上調解的，大概是三百人到四百人，所以這三、四百位，我們每一、兩年就會請他們一定要來上課。就委員看起來，146 人好像並不是很多，其實是幾乎所有線上的調解人都會來。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說，目前只有三百到四百人？

王司長厚偉：對。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三百到四百人，每年大概就是 150 人來上課？

王司長厚偉：對，差不多兩年，我們希望他兩年就來上一次，地方政府也有辦。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要求他一定每兩年都要回流多少時數，沒有這個時數，他就不可以再做調解人。所以調解人是有法定的資格，不是任何人可以做的，也不是說隨便去受訓練，任何人就可以來做勞資爭議的調解，他如果不來受訓，很抱歉！他就不能繼續做調解業務。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那我就改併案好了。

王司長厚偉：好，併第 67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第 84 案併凍 100 萬。

第 8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5 案謝謝賴惠員委員關心失聯移工的問題，我們會進行檢討，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85 案併凍 100 萬。

第 8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6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關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審理效率，我們就改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 案改主決議。

第 8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7 案也謝謝陳委員，這部分提到有關勞動教育的金額不夠，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這 40 萬之外，我們有很重要的東西就是勞教 e 網，希望大家在視訊的……大家現在對勞動教育的概念是隨時有空就上去看我們的課程，現在勞動教育比較沒有辦法每天找大家來上課，所以這 40 萬雖然經費不多，但是我們都很努力地執行，所以，委員，這個地方可不可以容許我們提一個報告？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我們再來溝通一下，就是這 40 萬，到底你預計要多少人來上課？你總要給自己設一個目標吧！因為現在等於是都要大家上網來上這些課。

王司長厚偉：是。我等一下把一年勞教 e 網大概有多少人來上課向委員報告，我來處理一下。

陳委員菁徽：好。

主席：第 87 案保留。

第 8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8 案謝謝廖偉翔委員關心有關於離線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來討論，也會跟委員回報，做個報告。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那我們就保留嗎？

王司長厚偉：委員，請問能不能併案凍結？一樣跟王育敏委員的第 67 案合併，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檢討報告。

廖委員偉翔：併案凍結是多少？

王司長厚偉：100 萬。

主席：100 萬。

王司長厚偉：王育敏委員的第 67 案。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我們知道委員很關心離線權對勞工朋友的重要性，但裡面滿複雜的，我們會再來……

廖委員偉翔：對啊！因為我的想法是，現在你們勞動部對於離線權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內，原因是因為行業樣態太多元，不宜一刀切，但是其實有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條款可以供參考，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推動所謂的正面表列？對不對？其實這個離線權的倡議已經很久了，勞動部其實也在推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這項政策，如果沒有繼續推動這個離線權的話，那

工作跟生活要如何平衡？所以這部分，我想就像你說的，你們要檢討。

王司長厚偉：是，我們檢討，我們會提一個書面報告。

廖委員偉翔：書面報告，然後也是經委員會的委員同意……

王司長厚偉：是。

廖委員偉翔：然後再解凍。

王司長厚偉：是。

廖委員偉翔：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88 案併凍 100 萬。

第 89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9 案謝謝楊曜委員關心我們預算的執行，也同意我們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89 案併凍 100 萬。

第 90 案。

王司長厚偉：第 90 案劉建國劉委員關心我們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的預算執行，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點錢都有做很多的……特別是容易受自由化影響的產業工會，我們跟它合作，然後讓他們跟它的會員上課，主要就是我們希望讓大家知道貿易自由化這條路走下去，可能對大家的競爭力，或是對勞工朋友的一些工作會有一些影響，辦理狀況也不錯。我們另外還有一筆是到學校去跟種子老師，希望讓高中老師回去教室跟學生講，自由化並不可怕，但是大家在市場上要有準備，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也請委員能夠同意併第 67 案凍結 1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第 90 案併凍 100 萬。

第 91 案。

王司長厚偉：第 91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關心，也是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預算，這部分也謝謝委員同意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第 91 案改主決議，是嗎？

陳委員菁徽：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1 案改主決議。

第 92 案。

王司長厚偉：第 92 案謝謝盧縣一盧委員關心因應貿易自由化這部分，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

針對勞動關係業務併凍的部分，我重複一次，你們再確認。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2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併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 100 萬。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還有第 81 案。

王司長厚偉：對，還有第 81 案。

主席：好，那就確認了。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

第 93 案。

謝司長倩蒨：第 93 案是楊曜委員關心勞保有一個個案，勞工因為因病離世，沒有辦法領取一次給付，在死亡的時候不具勞保身分，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也已經簽署了。

主席：好，楊委員。

楊委員曜：對，這是一個個案而已嗎？還是……

謝司長倩蒨：對，是個案，這是保險司的業務。

楊委員曜：相同的情形……

謝司長倩蒨：要請保險司來說明嗎？

楊委員曜：好。

陳司長美女：委員，這是一個個案，就是有人年資很長，但是他退保了，如果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我們就給死亡給付，而且我們為了增加被保險的給付權益，我們在有效中發生的疾病，在退保後一年內死亡，我們也給。另外就是他如果年資超過 15 年，他符合老年給付一次的條件，雖然來不及領老年給付就死亡了，我們也是給遺屬，其實我們的死亡給付是很寬的，相較於國保要在有效中，它就沒有退保後一年內，或者是公保，都是比較鬆的！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案子是……

陳司長美女：這個案子剛好就是退保後才死亡，然後他又沒有滿 15 年……

楊委員曜：不符合一次……

陳司長美女：沒有符合條件，然後他的死亡又不是在有效中發生的病，又在退保後一年內死亡，所以他就會都領不到，保險就是這樣。

楊委員曜：我當然是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了。

陳司長美女：對，我們加強宣導。

楊委員曜：不過我不大相信這是一個個案，就是有一個個案浮現出來了。

陳司長美女：是。

楊委員曜：相同的情形我不相信就只有這一件。

陳司長美女：是，我們加強宣導。

楊委員曜：所以我們還是要加強宣導，應該照顧勞工的部分還是要把它落實，好不好？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93 案改主決議。

第 94 案。

謝司長倩蒨：第 94 案是王正旭委員和賴惠員委員關心公部門職場霸凌的事件，希望我們全面檢討，將承攬人力也納入勞動部一些員工協助方案的範圍，這個部分委員已同意改成主決議，然後也已經簽署了。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沒問題，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4 案改主決議。

第 95 案。

謝司長倩蒨：第 95 案也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他關心在印尼投資的部分企業恐怕會違反當地一些勞動法令，也希望我們基金運用局特別去注意，在投資的時候能夠重視勞工的權益。這個案子委員已經改主決議，也已經簽署。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這邊我再確認一下，就是我們有接受到財團法人環境權基金會，它是一個民團，很關心跨國的一些企業有沒有違反當地在勞動權，或者是對於勞工朋友造成的影響，他們有發現在「印尼台商企業與人權報告」裡面的確有相關的事情發生，所以他們很希望，尤其有一些透過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這些企業，比如說這個案子是在印尼有發生類似狀況的話，我們希望應該能夠去了解，甚至去釐清，或者是做後續的處理，這方面我們本來是要凍結 10 萬元，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了解，或者是確認當地的這些問題是我們要去關心的部分，也會建議說，針對這個民團能不能透過貴單位去跟他們做一些了解，讓我們在看到報告的時候可以更完整。所以如果要改成主決議的話，我們……

謝司長倩蒨：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正旭：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書面報告做得更完整，讓我們來參考。

謝司長倩蒨：是，改主決議，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95 案改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96 案。

謝司長倩蒨：第 96 案是劉建國委員……

主席：第 96 案先保留。

第 97 案。

謝司長倩蒨：第 97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職工福利的部分，也希望我們能夠多考量一下，加強推廣職工福利，同意改為凍結 5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97 案凍結 5 萬元。

陳委員菁徽：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都是我的案子，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都已經改主決議，而且改凍結數了。

謝司長倩蒨：第 97 案改凍 5 萬元。

陳委員菁徽：對，5 萬加書面報告。

謝司長倩蒨：第 98 案改主決議，已簽署。

陳委員菁徽：是。

謝司長倩蒨：第 99 案也是凍結 20 萬元，委員也同意併凍，是併凍第 100 案，第 99 案跟第 100 案是同樣的科目，同一個類別。

陳委員菁徽：是。

謝司長倩蒨：第 99 案是凍結 20 萬元，同意併凍，併第 100 案。

主席：第 100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劉委員，你的第 96 案要先保留還是？

劉委員建國：這一案不是要改主決議嗎？

謝司長倩蒨：對。

劉委員建國：同意改主決議，跟楊曜委員沒關係，謝謝。

主席：第 96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100 案。

謝司長倩蒨：劉委員，您還有第 100 案，因為陳菁徽委員有凍 20 萬，委員也關心員工協助方案能夠推廣到事業單位，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委員支持凍 20 萬，然後同意併凍，跟第 99 案併凍 20 萬。

劉委員建國：我不叫做也關心員工協助方案啦……

謝司長倩蒨：本來就很關心。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我已經搞兩、三年了。

謝司長倩蒨：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勞動部就要以身作則嘛，這跟楊委員耀也沒有關係，所以基本上你說怎樣？

謝司長倩蒨：凍結 20 萬元，然後同意併凍。

劉委員建國：好啦，OK。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第 100 案凍結 20 萬元，同意併凍。

主席：跟第 99 案併凍？

謝司長倩蒨：對，併第 99 案，同意併凍。

第 101 案是陳瑩委員，是不是先保留？因為委員不在現場。

主席：好，第 101 案保留。

第 102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0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案子，他是針對我們勞退的部分，希望採數位推廣的方式，他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署，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是，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2 案改主決議。

第 103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03 案也是陳菁徽委員的案子，陳委員關心勞動基金的監理，也同意改主決議。

陳委員菁徽：沒有、沒有、沒有！對不起，對不起，第 103 案請尊重我一下，第 103 案我希望可以保留送協商，原因是什麼呢？原因是因為勞動基金已經有很多弊案的紀錄，而且至今勞動部都還在訴訟的階段，結果你們看到這個勞動基金監察會的召集人是陳明仁次長，他今天有來嗎？

謝司長倩蒨：沒有，今天不是……

陳委員菁徽：陳明仁次長是勞動基金監理會的召集人，他今年已經三個月缺席主持了，9 月、10 月、11 月，你們連自己都不開會了，還要我們編預算給你！

謝司長倩蒨：我們有開會，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個月都有按期在開會，業務……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但是你們沒有重視啊，因為你們的召集人自己都缺席三個月啦！

主席：部長要不要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陳明仁次長他現在，尤其是勞動部在 9 月以後，我們有些次長的人事確實有些空缺，陳明仁次長從 9 月以後，其實擔負了勞動部裡面非常非常多的工作，他其實非常非常努力，他並不是不重視這件事情。剛才在講到勞動基金的部分，確實過去是有一些弊端，可是這幾年其實陸陸續續也改善了很多，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都可以供國會來做檢視。我也希望趕快把我們次長的空缺補上，不然陳次長真的，其實在這幾個月裡面他也有一點分身乏術，所以這真的不是陳次長自己的問題，我們趕快在人力上把他補上以後，不然，我覺得這真的不是陳次長不重視的問題，我想幫他說一下。

陳委員菁徽：這個就保留送協商啦，因為說不過去了，召集人太多次沒開會了啦！

主席：是不是先保留，然後再請他們來跟你做說明？

陳委員菁徽：這個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好，第 103 案就保留送協商。

第 104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04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謝司長倩蒨：第 104 案是凍 5 萬元，已簽署，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4 案凍 5 萬元。

我們先休息，休息到 1 點再繼續審查，我們先休息。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第 105 案。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第 105 案是涂委員關心音樂會的部分，之前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我們辦理音樂會和相關宣導的用意，其實是希望有更多的層面來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做更多的落實，讓更多的民眾知道，絕對沒有為了想要去逢迎拍馬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次跟委員爭取支持，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這個預算？

主席：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司長後來主動議有調整，是不是？

黃司長維琛：是，好像有重新送一個主決議，希望委員可以接受。那我們這邊的話，包括日後相關宣導的各項措施都會盡力再改善。

涂委員權吉：好，基本上還是注意一下，因為那時候有講，你們針對企劃跟宣傳的部分，跟事實上執行的時候是有落差的。剛好這件事情發生，我覺得難免會讓大家有不好的聯想。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修改主動議，照你們修改的主動議。

主席：部長。

洪部長申翰：第一，謝謝涂委員的監督，其實立法院對於這場音樂會也有很多的指教，我們已經交代業務的同仁，針對現在立法院的指教，如果裡面有部分的橋段讓外界覺得觀感不佳，我認為我們一定是必須面對跟檢討改善。如果確實涉及跟政風有關的，我想勞動部的立場，我們也絕對不會迴避。這部分我還是要先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監督，我們會深切的檢討這件事情，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上任之後，目前看到部長針對這部分的檢討，好像真的很用心在做，希望針對這部分，部長再好好的叮嚀一下，也希望曾經犯過錯誤的部分，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好，第 105 案就改成主決議。

第 10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6 案，因為王育敏委員現在沒有在現場，是不是保留到後面第二輪？

主席：好，第 106 案保留。

第 107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7 案，王委員有簽字同意文字修正，然後併凍 50 萬。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後面有一位委員是併凍 100 萬，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有跟王委員說，如果其他委員併凍的數字比較高就合併來處理。

王委員正旭：是，OK。主席我原則上同意，不過真的對於彈性育嬰假，尤其是雙薪家庭，最近我們知道流感或其他一些小朋友的問題，讓他們真的非常的困難去同時照顧到孩子們，同時又能夠有適當的育嬰假或者是相關假期的處理，所以這方面也真的要麻煩持續來關注跟努力。

主席：好，第 107 案就是併凍。

黃司長維琛：連後面是 100 萬。

主席：併凍 100 萬？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併哪一個？

黃司長維琛：併後面第 118 案，科目就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是最大的這支，總的。

主席：第 107 案同意併凍，等一下到後面再處理。

黃司長維琛：是。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在電梯有聽到第 106 案唸過去，所以可不可以回來一下，差一點點而已？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第 106 案，因為我關切的是勞工的工時不減反增，這個在世界的排名排那麼前面，是不光彩的紀錄。這是勞動部應該有的責任，怎麼樣幫助臺灣的勞工不要過勞，然後有效的降低他們的工時，這個應該是越來越減少才對，但是不減反增，我覺得這個就要好好檢討。所以我提的這個案子，我想就送協商，到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討論，謝謝。

陳委員菁徽：因為您的訴求，那我 114……

王委員育敏：還沒有到那裡啊！

主席：司長。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給我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邊講的平均工時，每年在比的各國那個數字是平均每人的年總工時，這個在計算的時候是把所有的受僱者一起加起來平均，裡面包括了全時工作者，也包括部分工時 part time 的人。我們發現很奇怪，我們國家應該沒有那麼樣的嚴重，要嚴重也是日本、韓國會比我們嚴重，怎麼會我們的數字比他們高那麼多？後來就去看，還有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就是我們國家的部分工時的工作者，長期都是三點幾%。日本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占就業比例是 24.8%，韓國占十六點幾%，也就是如果 100 個人裡面越多部分工時的工作者，下去平均的話，他的數字就會比較低，這個是他結構性的因素。

我們回過頭來看，如果同樣就全時工作者去對比的話，這三個國家，我國是 41.5 小時一個禮拜，日本是 42.9 小時，韓國是 43.8 小時。這個四十幾小時，其實跟我們的法定正常工時一週 40 小時，差距還是很有限，最主要的情況就是，我們真的是部分工時的人比較低。部分工時的人比較低是好還是不好？其實相對的也就講非典的人數比較少，即非典型工作者。大家全時工作比較多，大家工作是穩定的，所以這個數字高，如果要去解讀，純粹用數字高低解讀，當然看起來不好看，但是從背後的結構因素去看的時候，其實我們勞動力人口是相對穩定的，這個是要跟委員報告澄清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你們的澄清，但是我也請勞動部看一個現況，其實我們一直在說臺灣的工時，之前勞發署北分署爆發打假卡，其實這不是只有在公部門。我想部長之前在民間，其實我們有一些服務業，甚至包括在醫院或是媒體等等，有一些服務時數非常高，可能你看到的數字還是少的。在實務上面，如果你們不知道那就真的是太扯了，其實還是有蠻多的企業是員工在打假卡，明明就是還沒有下班，因為礙於勞基法的規定，所以那個卡看起來是好看的，但是他的工時有沒有比這個長？有。我覺得這個都是你們要好好去檢討的，就是那個血汗的現象，真的不是表面數字看到這樣而已，而那個就是你們的功課。

我覺得臺灣勞工過勞的問題，沒有你講的因為我們的部分工時比較多，所以這樣看起來跟日、韓其實差不多。日、韓也很血汗，跟他們差不多也不是什麼好事，他們一樣血汗。我覺得臺灣其實要正視實務上面看到的這些現象，勞動部的責任就是你們的勞檢有沒有真正到位，這些現象你看到了嗎？你有沒有辦法真的去做一些調整跟改善？我想這個是你們應該要全力以赴的目標，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跟王委員補充，剛剛司長補充的是跟日、韓比較，可是我們並沒有覺得在這個比較之下，我們的工時就是沒有問題的或我們就很滿意。對勞工來說，整體工時的負擔，當然應該還有更大的下降空間。我想這件事情我們是很清楚的，所以我認為工時的問題，我們怎麼樣進一步的去做更多改善跟降低勞工負擔，這也是我們非常放在心上的事情。

當然在這提案裡面還是希望能夠爭取，是不是能夠把凍結的數字下降，包括其實可以跟其他案併凍，但是我們對於問題的認識跟理解，並沒有因為這樣子就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或者我們比日、韓好，我們不是這樣認知這個事情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我們就是保留去協商，到時候再來談，好不好？

主席：好，第 106 案保留協商；第 107 案併凍。

第 108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8 案，委員關心的是有關靠近 65 歲的時候會有逼退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委員說明，委員已經同意，也有簽字，同意併凍 50 萬，後面我們會提相關的報告。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說一下，第一個本來就有新聞事件，再加上我們辦公室受理了好幾起這樣的案子，就是 50 歲、55 歲就被逼退，甚至用優退作為你不得拒絕的理由，事實上你沒有想要離開這個職場，可是沒有辦法。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感覺現在是拿到很多，可是 55 歲之後要再去找其他的工作，事實上是不容易的。這個我質詢也有一、兩次了，可是始終沒有得到比較好的答案。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瞭解？到時候我也希望你們的報告能夠講得很清楚。有時候勞工礙於年齡壓力求職不易，有很多的理由，你們沒有去瞭解的話，根本始終不知道，看到的是表面因素，可是勞工後來根本沒有辦法就業或變成打零工。哪有一個人 55 歲正在壯年期間，竟然沒有辦法能夠取得工作，他應該不是自願。可是從資方來看的話，會覺得我用一個年資比你淺的，然後薪水會付得比你少。可是對於一直以來在付出心血、比較長年在工作的人，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對他家庭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應該及早去瞭解，否則下次我還是會再質詢這一題，因為我們收到的案子並不少，以上。

黃司長維琛：謝謝委員，這個報告我們會儘量來周延。

主席：好，第 108 案併凍 50 萬。

第 109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9 案，王委員關心空服員工會的這些申訴性別歧視、褲裝的事情。其實我們在處理時已經有第一時間找各國籍航空去做相關的處理，包括星宇航空今年 9 月大概就可以提供褲裝給勞工選擇。大一點的航空公司，像華航、立榮大概明年的 3、4 月，也都可以提供褲裝讓他的員工選擇。這個部分後續還有包括服儀相關的促進指引，我們也會來進行。感謝委員已經有簽字，同意可以併凍 50 萬。

主席：好，第 109 案併凍 50 萬。

第 110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0 案是陳委員提到，有關勞動基準諮詢會的部分，希望增加多一些的對話機制。我們所有的勞動基準諮詢會如果有提案的話，都應該先做勞資的協議，包括如果他要評估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的這些例外特殊規定的時候，都要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會商勞資雙方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評估了以後，再送到勞動部來做後續勞動基準諮詢會的討論。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爭取到委員同意，修改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可以做一些併凍，然後我們會來提報書面的改善報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也會想要聽一下，就是部長要怎麼承諾明年度在社會對話的作業上能夠提升，尤其

是勞基法修法，因為我們有看到這兩次的新聞事件，其實您是沒有出席。有人在跟你喊話，但是你兩樣都沒有出席，這樣要如何對部裡面的同仁示範您有在做社會對話作業上的提升呢？

洪部長申翰：我想勞基法的修法，其實每一次當然都是非常重大的修法，到底勞基法接下來要不要修這個問題，我自己覺得這一定是要非常審慎的事情。這個審慎的前面，不管是勞方、工會或者是資方，其實相關的聲音我們絕對都會蒐集。這個幾乎是一定的，因為在這麼重大的社會議題裡面，如果不掌握各方的各種重要意見，我想這個社會很難接受。

陳委員菁徽：未來部長在這些社會對話的現場，如果有機會的話，您可以出現一下會比較好。

洪部長申翰：我其實不會迴避這些社會對話，比方像這幾天大家在處理中運的勞資爭議問題，我自己就出席，我自己就參與。

陳委員菁徽：好，我等一下跟他們處理和保留。

主席：好，第 110 案保留。

第 111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1 案是廖委員所提，廖委員是因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的預算，當然委員關心的是職安署相關的業務以及發展署落實的情形，是有關霸凌、職務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計畫部分。職安署其實有會同新北，之前有去做過一些勞檢，後面也有相關訂定的一些輔導計畫，大概從 11 月 25 號開始到這個月的 18 號會完結。這個部分因為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向委員爭取併凍 50 萬，然後我們後面提書面報告做完整說明？

主席：廖委員不在，第 111 案我們先保留。

第 112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2 案是陳委員的案子，有關僑外生、國際生產學合作的部分。其實發展署也有跟教育部共同建立一個機制來查核，如果有涉及違反法令的部分，還會會同職安署去做一些檢查。是不是可以爭取這個預算的科目，更改為整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的業務，然後併凍 50 萬，我們會提書面報告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會提出這個是因為最近的新聞事件真的很多，這些國際學生來臺灣，結果因為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等的勞動爭議，其中也部分包括我國的學生族群，因為這些學生真的不斷地反映被壓榨等等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你可以來報告，來跟我們呈現你之後要怎麼加強工時，還有特別保護法的法制。因為我們質詢教育部，可是教育部就全部都推給勞動部。

黃司長維琛：好，沒關係，如果教育部說不是他們的，需要勞檢，我們一定會請職安署幫忙。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保留。

主席：第 112 案保留。

第 113 案廖委員不在，我們先保留。

第 114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14 案我先跟王育敏委員的第 106 案併案，因為我們兩個的理由是一樣的，我在這邊就不重複說了。

主席：保留協商。

陳委員菁徽：對，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14 案保留送協商；第 115 案廖委員不在，我們先保留。

第 11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6 案是劉委員提案，關心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目前感覺試辦的成效好像家數沒有很多，希望督促我們再做一些改善。我們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我們在今年年底結束以後，會在明年初來做焦點座談，把問題再釐清楚一點，看看勞工到底問題、需求在哪裡，雇主的困難點在哪裡，我們再把那些焦點抓出來。之前期中報告也發現他們需要的可能是單點的假，或者是請假的彈性更多，不見得是像留職停薪這樣一段時間的概念，目前會來請這種短期的，好像他的需求是更短期的點狀問題。這個大概是我們期中報告發現的情況，下次在期末報告整個結束以後，我們希望把相關的問題整理出來更具體一點，洪部長有說他很關心親職假，會整體來盤點，提出一整套的、整體性的一些方案。是不是可以爭取修改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併凍 50 萬元？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提出來的是不是一個事實嘛？

黃司長維琛：是。

劉委員建國：已經是一個事實了，你們的期末什麼時候會做出來？

黃司長維琛：因為到 12 月底所有的試辦公司就會結束，我們會再把相關的公司找過來，應該在明年的 1 月、2 月，因為過年前它們比較忙一點，大概第一季會完成期末的焦點座談和把相關的問題整理出來。

劉委員建國：期中到期末又經歷多少時間？

黃司長維琛：大概三個多月，本來在九月多的時候做期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試辦計畫誠如剛剛所講的有將近七成六的公司都掛零，這是事實嘛！

黃司長維琛：後來有增加一點，有增加一些。

劉委員建國：你的一點是增加 7.6 加 0.1？

黃司長維琛：有比較多的家數和人數實施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增加多少%？你本來是七成六都掛零，現在增加是七成七掛零？還是七成五掛零？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其實也沒有增加很多，多增加了一、二家，這是我們從後臺資料先看的，但是我們會在結束以後，會找出來他為什麼不實施、員工為什麼不申請，請他來講清楚到底他們的點會卡在哪裡。我們一起把那個點找出來，再看看後面怎樣去調未來要處理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可能要提一點，也給部長、各位機關首長參考，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試辦計畫，但是試辦計畫沒有因為它是試辦計畫就不用考核，應該這麼說嘛！對不對！你如果期中就已經很清楚知道有七成六的家數都掛零，你到期末的時候跟我說會再增加一、二家，這種試辦計畫顯然期中就該結束了，不需要到期末，不然你試辦計畫的定義是什麼？邏輯是什麼？範圍是什麼？你要試辦，對不對！開始到期中是這樣的效益，期中過後已經有點出來了，你到期末還是這樣的效益，這個試辦計畫有需要再走下去嗎？

黃司長維琛：因為時程確實很短，從今年的 5 月開始到年底，現在距離結束的時間也很近了，我知道委員提案的時間比較早一點，現在因為時間點也已經到年底了，快要結束了，這個事情我們把整體的問題釐清楚，我們會很詳細的把大家需求的問題點找出來，再來盤點後面用什麼方式、什麼樣的政策或法律修正，看是不是能夠切合回來勞資雙方都可以接受的需求點。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提這個試辦計畫，反而在執行上有這樣的落差，這有滿大的落差，對不對？推行時間很短我知道，但既然提這個試辦計畫，當然就希望未來它可行的政策再去推動，這個試辦計畫顯然就是夭折。

黃司長維琛：因為我剛剛一開始有說我們大概在期中計畫之後發現，大家把這些實用的話是拿來處理單點的需求，所以可能有一天的、有兩天的，公司如果放開給他選，他也是來申請。這一天、二天的，後來也有一些公司講自己的員工發現一天、二天乾脆就不要申請留停了，因為有的公司會來參加是會給假給大方一點的事業單位，也許就有三天、五天的家庭照顧假是有薪的，又或者其他有幼兒照顧假，它們自己有一些優於法令的假，所以當它的員工有這個需求時，一天、二天就請那個假就好，他就不用繞一圈留職停薪再回來，當初在留職停薪縮短的時候，大家想的是這個沒有錢，照顧沒有錢的問題，看看能不能從留停那邊現在有八成的部分來支應一些，但是有一些公司本身已經有比較優厚的，單點就這樣處理了。我們在過程中確實有發現這樣的情況，需求面和實際上提供的東西有一些落差，所以未來在設計制度上面要怎麼思考這個部分，是從留停來處理，還是整體的假來處理，部長說會在整體的……其實今天會有試辦留停也是當初洪部長在當立委質詢的時候才出來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就是他的問題就對了。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也來講一下，這個試辦計畫註定要失敗，因為一開始就沒有人主動要參加，而你去找來參加實驗的都是那種輪三班制的很多，國營事業單位輪三班制的員工一個蘿蔔一個坑，本來你叫他去辦這個試辦計畫就註定要失敗了，過去勞基法修法的爭議最困難的就是輪班制的人力不足嘛！所以你這個計畫一開始我就跟你講，你現在回頭來說原來勞工需要的是單點、單日，你在試辦計畫的時候我就跟你講要以一天或半天為單位，你現在說至少要 5 天，一個蘿蔔一個坑，三班制都已經很困難了，你一次叫他請 5 天，代班的人力要去哪裡長出來？所以你的試辦計畫當初我們就跟你們溝通了，這本來就是民間團體、民間組織一直呼籲育嬰留停假天數不變，給付也不用雇主給付，把它更彈性化，而且年齡要放寬到 12 歲、8 歲、10 歲都有，結果你就不要，統統都叫試辦計畫，也不願照民間的版本去試辦，然後看它的彈性是否可行，結果你一意孤行，當然註定失敗啊！

洪部長申翰：第一，彈性育嬰假的試辦在衛環委員會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尤其當初試辦計畫提出來的時候，其實很多委員也都指教過，這個數據出來，我當然非常不滿意，我認為這個數據……

林委員淑芬：部長，他本來就是做一個故意會失敗的計畫，我們都知道，故意擬一個一定會失敗的方案，然後告訴大家彈性育嬰假不可行，他們當時就是先預設立場要讓它失敗，當然不可行啊

！

洪部長申翰：就目前這個試辦計畫，按照目前數據來看，勢必需要澈底檢討，甚至這裡面可能很多開始在設計這個試辦計畫一些框架原來的構想，恐怕都是需要重新再想過，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非常重視，尤其在照顧不離職的目標之下，我們會來澈底檢討這件事情，也需要澈底檢討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說徹底檢討太簡單了，「澈底檢討」4 個字，那要怎麼檢討，你覺得方向是怎樣，會有一個新的試辦計畫嗎？還是直接就不用了，大家討論一下，覺得民間托盟的版本概念也很不錯，企業主也可能覺得很好啊！搞不好它們沒有反對的聲音，你不要那麼長五天，搞不好一天代理人的問題反而比較小。

洪部長申翰：我自己認為這個計畫勢必要讓育嬰假的彈性程度要再更高，能夠請得更靈活，這大概是一定需要去調整的方向，而不是原本那樣子的時間長短，我認為至少這個部分勢必需要調整。

林委員淑芬：更靈活？我的意思是在執行面上，你覺得還會再有一個試辦計畫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能再一些細的資料來做一輪的檢討，才比較能夠判斷是不是要再有一個比較不太一樣的試辦計畫，還是真的能夠直接規劃就上路，因為直接規劃上路確實涉及到的面向非常廣泛。

林委員淑芬：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龍年的出生人數比虎年還要更少，大家都知道國安危機已經真的來了，所以國家要怎麼做到友善，人家生小孩不是給錢而已，要陪伴，而陪伴最關鍵的父母、受僱者就是你的業務主管，你都知道啊！

洪部長申翰：我一定會請業務單位讓這個更靈活。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不能拖，我的意思是你都知道問題，但我們不能再拖下去。你要再拖一年再試辦、再拖一年再試辦，再拖一年再研議，再拖一年再試辦，再拖一年，我只能說現在是打火、救火的時候了。

洪部長申翰：我也不希望是這樣子。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個議題的確非常重要，委員會其實也開過公聽會，有非常多的團體都希望在育嬰假或增加親子假的部分應該更有彈性，去支持新手父母，讓他善盡親職的角色，這個也是在回應少子化很重要的政策，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委員會要安排一個他們檢討的專報，還有應該要怎麼重新調整，針對現在試辦失敗，應該要怎樣重新再調整，還有搭配未來的修法，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關乎我們國家的未來，也關乎我們要怎樣去鼓勵年輕人，讓他生了孩子之後，政府的政策真的是有在支撐他們，企業的力量也願意進來，給他們親職方面的彈性。我建議不只是在預算上面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更是在委員會要針對這件事情重排一次的專報和檢討。也要拜託部長，你的回應是比較方向性的，都覺得很重要，但其實沒有期程，我覺得這件事情你應該要找相關的部門討論出來，設定一個目標、有一個期程，然後就往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最後呼應林委員和王委員，如果依照現在少子化的程度，2050 年可能生不到 8 萬人，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馬上要解決的，因為之前洪部長的發言其實都是為了親職假彈性的放假等等，甚至在總質詢的場合也都有質詢到，其實勞研所做的報告真的很不錯，裡面講到北歐一些國家，例如爸爸可以請好幾個月，如果爸爸不請，媽媽一定不能拿來用，像這樣鼓勵中小企業以上的人，調查一下他們的比率，鼓勵他們一定要請爸爸的育嬰假，這些都是很好運用的方法。否則你如果沒有在結構上調整，只是補助托嬰，補助這個、補助那個，都很零碎的去撿，完全沒有辦法促進國家的生育率。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要再跟部長溝通一下，因為我們知道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的考量，它也是要擔心勞雇雙方到底可不可以執行。以前業務單位其實有談到一點，雖然雇主不用再給錢，而且育嬰留停假的天數也一樣，可是會增加雇主行政管理的成本和困難度，我覺得這就是政府可以做的，現在都 AI 化了，行政管理要怎麼計算薪資、天數請了多少天、他一共請了幾個小時，這對雇主來講，中小企業的確是很麻煩，而且他們難以計算，也沒有一個人力每天算這個，那個就是政府的責任，都 AI 時代了，難道你們不能開發出一個軟體，一個讓所有中小企業主可以簡易使用的、程式使用可近性高的、操作性很簡易的，政府應該很務實的去把這個問題解決掉。部長可能需要專業的人力，我們的確要想到雇主每天在那裡算 1 小時、2 小時，他怎麼算得完，還要算 8 年，這 8 年要怎麼累積，這個行政管理成本對雇主來講的確是一個頭兩個大，我覺得這個東西政府責無旁貸，而且也應該要做得到，而且也不是多麼困難的事，幫雇主把這方面的麻煩扛起來，創造勞雇雙方雙贏，幫國家增加更多的後備軍。我不好意思說是什麼樣的後備軍，甚至勞動力的再生產，這個很重要啊！我覺得創造多贏，不是只有雙贏，不是勞雇而已，連國家都要贏，社會也會贏，所以拜託了，這個部分就責無旁貸，是可以去思考、可以做的。

主席：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都是科目相同。

劉委員建國：抱歉！我不曉得提這個案挑起這麼多的……大家可以共同討論，本席與有榮焉，此試辦計畫經過審慎討論之後，檢視完確定是失敗的一個試辦計畫，所以就依照本席原有的提案建議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之後，是要專報，還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請司長坐著就好，你不用罰站。

黃司長維琛：我站著大家比較看得到。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我的不是只有育嬰假彈性化，還有有薪流產假，還有有薪家庭照顧假。我的意思是如果把彈性育兒假放寬，其實就 cover 到有薪家庭照顧假去了。我的另一個大家可能沒有談到，我有一個三個月以下的有薪流產假，這個地方都沒有討論到，有薪流產假許銘春部長在的時候說有道理，勞條司現在上來就說沒道理，有要花多少錢、沒有錢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坦白說，這部分要做的工作還很多，我可不可以爭取不要刪減，用凍結的方式，凍結的條件？我認為勢必我們要拿出一個更具體的方案到委員會來爭取大家的討論，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想一個凍結的數？可不可以不要刪減？因為這個地方要做的工作還很多。就像剛才林淑芬委員講的，有些技術面軟體的部分，如果勞動部可以提供給雇主，尤其是中小企業的雇主，有一個比較好的模版來做相關管理的簡化，或許比較容易，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的作法，但是這些確實都需要一些經費來去執行這些業務。

主席：現在有刪減的就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我原本也是想說改凍，因為司長說這是部長在當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就要加嚴處理，是這個樣子，對不對？這個都有錄影錄音，你站這麼久也是要特別看到部長要不要承擔起。

主席：不然就凍結？

劉委員建國：我一樣凍 100 萬元，但是我還是要懲罰性，因為它是一個失敗的試辦計畫，我刪 100 萬元可以改刪 10 萬元，部長，可以嗎？這要一點懲罰性。

林委員淑芬：我也有案，我要凍 800 萬。

劉委員建國：我這案先處理。

林委員淑芬：同一科目啊！我的有薪流產假要放在一起專報，不是只有彈性育兒假，彈性育兒和 3 個月以下的有薪流產假，都要放在一起，專報要把有薪流產假放進去。你不能說孩子生出來的就居功厥偉，就有產假；生不出來的、流產的就沒有。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這些相關的假都是在照顧不離職的大框架下，所以我其實已經要求業務單位，這些不同的假，包括彈性育嬰假，包括剛才講到的流產假，甚至也有講到陪產檢假等等，這些都是在照顧不離職的範圍裡面，我是認為這些假的名目確實需要一個綜合性的思考，可能沒辦法都只是單點來考慮，這我已經跟業務單位說了，所以我希望爭取這部分凍結，剛剛劉委員說減列 10 萬元，就徵性 10 萬元，好不好？可是我們希望可以跟委員談一個比較適當的凍結額度，我們會拿出一個比較整體的方案，好不好？

主席：所以要先保留嗎？

洪部長申翰：保留讓我們跟委員再討論一下這個額度。

林委員淑芬：有這麼大的困難嗎？8,600 萬元，不然凍結 600 萬元啊！勞工的母性保護很重要，這個跟假無關，雖然是假，我講的有薪流產假。

洪部長申翰：淑芬委員，可不可以凍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200 萬元不行，有薪流產假雖然是假，但是為什麼需要產假，它的概念基本上其實是一個母性的保護，流產的女生也需要坐月子，你知不知道？她的子宮也需要休養，你知不知道？你說請事假就好，事假沒薪水，你知道嗎？生得出來的產假都有薪水，生不出來的就沒薪水還要自己療傷，就先保留。

洪部長申翰：這個部分先保留，我們額度上再做一點討論。

主席：第 116 案要先減？還是全部先保留？劉委員，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第 117 案楊曜委員已經有簽字同意修改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併凍 50 萬元。

主席：第 117 案是凍結 50 萬元。

第 118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8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有簽字同意可以修改相關科目，併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8 案併凍 100 萬元。

第 119 案淑芬委員剛才有說先保留，讓他們再跟你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是想要直接凍啊！不是我想要保留。

主席：他們想要保留，拜託你。

洪部長申翰：討論一下額度。

林委員淑芬：我同意，可以啦！

主席：第 119 案先保留。

第 120 案月琴委員不在，先保留。

第 121 案也先保留，第 122 案先保留，第 123 案保留，月琴委員不在，第 124 案。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剛才那幾個案子，范雲委員有同意併凍。

主席：她有同意了嗎？全部都有同意嗎？先保留，紙本有送嗎？你們沒有送進來就先保留。

第 124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4 案陳委員也是關心育嬰留停。

主席：第 124 案王委員也是併凍，就一起。

王委員正旭：一起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124 案王委員已經有簽併凍 50 萬元。

王委員正旭：有關彈性育嬰假的部分都一起保留，再做最後處理。

主席：相關的就全部保留，等你們看要凍多少再一併處理，第 124 案也先保留。

第 125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5 案廖委員關心的是性騷擾相關的一些案子能夠更強化相關的保障，我們建議廖委員可以修改科目，併凍 50 萬元及書面報告。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還是照我原本的凍結，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委員是凍在我們的分支計畫項下，分支計畫項下那個部分的業務費是 143 萬元，這個是有關就業平等促進的相關業務，會凍在單支、小支裡面，是不是可以同意修改科目到大支這邊？因為委員原來凍的數字也沒有那麼多，是不是可以調整併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廖委員。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希望能夠爭取凍的項目在大一點的項目，這個事情我們還是會做，但是我們希

望可以調到一個大一點的項目，可不可以？

黃司長維琛：因為委員原來的提案是 143 萬元的 5%，大概 7 萬元，我們希望可以把它凍到項目大一點的，整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這個項目裡面，併凍 50 萬元。

廖委員偉翔：好，可以，但是還是一樣要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黃司長維琛：是，一定的。

主席：第 125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2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6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他同意併案處理，同意併凍 50 萬元。

主席：第 126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27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7 案陳委員有同意改主決議，有簽字。

主席：第 127 案改主決議。

第 128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8 案是范雲委員的，那就先保留，她還沒簽。

主席：第 128 案保留。

第 129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9 案是邱委員的，他關心的是性騷擾相關，經說明以後，委員有簽字同意修改科目，併凍 50 萬元。

主席：第 129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130 案。

王委員育敏：第 130 案是我的案子。

傅司長慧芝：第 130 案是王育敏委員關心職安法要納入職場霸凌，凍結勞動法務 1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我覺得很關鍵，主要是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有允諾下個會期一定會送進來，所以我的提案就是你們一定下個會期要送進來，而且衛環委員會開始啟動審查之後，就代表你們已經把這個案子完成，就可以解凍，我的條件就這樣。

洪部長申翰：我承諾的應該是在下個會期我們會提出這個版本。

王委員育敏：不是吧？送進來委員會。

洪部長申翰：我那時候講的應該是提出。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要送進來委員會，你這樣拖太久了，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我想跟你說明，其實現在確實有各方不同的意見，比方說如果最後決定要修專章，那比較簡單；如果要修專法，確實涉及到的層面真的比較大，確實不同的專業界在這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還在彙整大家修法的意見。如果要修專法，真的差比較大，甚至可能也會涉及一些其他部會的業務，這是為什麼我希望能夠多給我們一點時間、空間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是建議你，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大家都在關注，不只是你這邊，現在衛福部也鬧得沸沸揚揚，他們的懲處比你們輕很多，大家都質疑標準不一，對霸凌的界定這個 SOP 整個

都是不清楚的，所以我真的建議你這件事情只能快不能慢。這個已經沒有辦法讓你反覆思量，然後慢慢想、慢慢做，你應該綜合去評估，例如職安法先行、專章，這個修法可以在最快時間通過，至少你已經確保了跟勞動相關的這些場域都是可以受到保障的，你如果評估的時間距離差太多，就是你要一個專法還要再耗時一年以上，你認為社會可以接受嗎？這不行的。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認為一定不會到一年，我認為社會不會接受到一年。

王委員育敏：是啊！

洪部長申翰：我現在的意思是想讓委員知道，不同的修法路徑確實複雜度會差滿大的。

王委員育敏：當然。

洪部長申翰：也包括現在有一些專家學者談到假如要修專法的話，甚至要放入更多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評估就顯得很重要，我的意思就是說作為勞動部必須評估 AB 方案。

洪部長申翰：但我們不會拖時間！

王委員育敏：如果一個完整的專法曠日廢時，還要更多的東西不斷的加進來，我覺得你們的評估就很明顯可能要超過一年以上，是社會不能等的，你就應該要專章先行。

洪部長申翰：其實大家有共識是專章的話，當然專章的速度是真的比較快的。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我這個提案講的是專章，你如果是專章，就要趕快進來，你懂我的意思嗎？下個會期就可以進來，你如果最終採取的方案是專章，你下個會期就可以進來，你進來我就解凍。

洪部長申翰：這樣好不好？確實現在社會上有一些聲音是希望專法，我想委員也一定有聽到，所以到底要走專法或專章，我們真的需要一點時間。第一個，我們做內部的研議以後，然後還要跟各界溝通。

王委員育敏：沒關係，我的立場就是如果是專章，我的提案寫的是專章。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把凍結的數字降低一點？

王委員育敏：100 萬元不多，你只要趕快送進來就好，部長，你的風格讓我有點小擔心，你可能不是那麼決斷的人，你要聽完所有人的意見，但是缺點就是會拖，你沒有辦法明快，你懂我的意思嗎？你需要再更明快一點，就是說很快的聽完各界的意見之後，你就要拍版決定你的方向，就應該要往前推，這件事情拖不得。

洪部長申翰：我們絕對是拖不得，我非常清楚知道，所以我們 12 月初開第一次會，下個禮拜又要再開第二次會，我們完全沒有用拖來看待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那你應該就有信心往前走啊！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沒有用拖來看待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下會期時間還很久。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把凍的額度再降低一點，比方能不能併凍 50 萬元？

王委員育敏：你們趕快送進來就解凍了，好不好？就這樣，謝謝。

傅司長慧芝：委員，解凍的條件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嗎？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法案要送進委員會啊！下會期送進委員會就解凍，就看你快還是慢，你 3 月進

來就 3 月解凍，6 月進來就 6 月解凍，你如果要拖到下半年……

洪部長申翰：勞動部有個版本是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掌握在手上的，可是什麼時候能送進委員會，坦白說這還牽涉到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這是部長你的角色，你現在跟卓院長關係滿好的，我相信直達天聽。以你現在跟院長的交情，一定可以跟他說：院長，趕快，因為委員有一個案子，你一定要讓我插隊，我要排在最前面，這是社會關注的案子，這是你的本事，好不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不是可以再保留一下？我們金額上再跟委員做一點溝通。

傅司長慧芝：可以先保留嗎？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勞動法務的預算最主要是……

王委員育敏：主席，這個我都已經聽過了，要嘛就是通過 100 萬元的凍結案，在委員會處理；要嘛就是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所以現在是保留送協商？王委員是說保留送協商。

傅司長慧芝：謝謝。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剛剛有一些是併凍 50 萬元，也有併 100 萬元的，我現在再重複一次，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是併凍 100 萬元。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9 案是併凍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這個是併凍多少？因為剛剛已經有點亂了。

黃司長維琛：因為最高是 100 萬元，併凍 100 萬元。另外陳委員有個案子第 110 案有簽了，已經送給主席臺了，還有第 124 案、第 125 案也是併在一起，都是同一個科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因為現在最高是 100 萬元，就併成 100 萬元。報告主席，就是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9 案。

主席：全部都併凍 100 萬元？

黃司長維琛：對，在同一個科目。

主席：剛剛第 124 案是跟劉委員他們一併的，我不知道是要保留還是？有簽了，那我再重複一次。

洪部長申翰：這幾個都是跟育嬰留停有關。

主席：對，那第 124 案就先保留好了。我再重複一次，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9 案併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0 萬元。

第 131 案。

傅司長慧芝：范雲委員不在，我們就先保留。

主席：就先保留。

第 132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2 案涂權吉委員關注船員契約的認定權責，謝謝涂權吉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2 案改主決議。

第 133 案。

涂委員權吉：主席，我說明一下，因為洪部長在這邊，當初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契約性質爭議，其實

之前何佩珊部長針對契約性質有相當大的爭議，認知和部長是不一樣的，後來針對這部分還特別請航港局函詢，它也回復，而且從這次法務司的轉主決議文字可以知道，確定當初何部長針對契約爭議說跟勞動部無關，很顯然是錯的。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法務司針對法律的專業幕僚單位，當下應該給部長正確的資訊，為了這個，那時候在質詢臺上大家爭吵不休，其實我覺得那時候法務司就應該要給正確的資訊，而且你讓部長公然在臺上講這個，後來我們去查詢，航港局也函覆，主決議文也講契約性質認定屬於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的權責，你看你們當初讓何部長說契約爭議跟勞動部無關，就是為了這個才爭議這麼大，所以我覺得法務司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給部長正確的資訊，而且洪部長也剛上任，針對這部分以後有類似的情形，法務司應該在第一時間要提供正確的訊息。

傅司長慧芝：了解，謝謝。

主席：第 132 案就改成主決議。

第 133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3 案因為陳瑩委員不在。

主席：第 133 案保留。

第 134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4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的狀況。

陳委員菁徽：我可以說一下，當然，我覺得你本來就對勞動法令都已經非常的了解，但是請告訴我一下，你們花這幾百萬去編列查詢系統會跟法務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差異在哪裡？

傅司長慧芝：跟委員報告，全國法規系統只有法律和法規命令，我們的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有 7,500 筆的行政規則和行政函釋，這個是全國法規資料庫沒有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這個未來會開放給多少人使用？

傅司長慧芝：都有開放，我們這個就是為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令應該公開給民眾，所以有開放給民眾，今年 1 月到 11 月已經有 64 萬人次的瀏覽和查閱，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因為這個系統是 92 年就已經建置，其他各部會其實也有相同的法令系統建置，現在只是管理維護的費用。

陳委員菁徽：如果您可以加強它的推廣，那我們等一下就來討論併案。

傅司長慧芝：是，委員已經同意單獨凍 10 萬元——勞動法務業務凍 10 萬元。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等一下處理。謝謝。

傅司長慧芝：謝謝委員同意。

主席：第 134 案就是凍 10 萬元。

傅司長慧芝：對。

主席：處理第 135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5 案，楊曜委員關注訴願決定期限很長的問題，已經同意併凍 10 萬元。

主席：第 135 案併凍 10 萬元。

處理第 136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6 案因為劉建國委員不在……

主席：那就先保留。

處理第 137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7 案一樣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關注我們行政救濟系統上一項線上聲明訴願系統。

陳委員菁徽：是，因為這是你們新推出的嘛！這是新推出的？

傅司長慧芝：其實我們在 109 年就已經有了。

陳委員菁徽：線上訴願這樣的措施其實滿算中央的業務，所以我會想知道你們在後續推動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要如何用這樣的預算去推動一個中央業務？

傅司長慧芝：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訴願法現在規定，如果要訴願，聲明訴願的聲明訴願書還是要用書面訴願書，且到達原處分機關才叫做中斷時效，可以處理。而我們在審理實務上發現有些訴願人差了一天、兩天，就造成訴願不受理，就是程序上就被我們裁定駁回了。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在 109 年建置這個行政救濟系統的時候，特別開發了一個線上訴願的聲明訴願功能。逐年來，利用的民眾的確比較多了，我們也希望到時候按照委員的意思將這樣的系統盡力宣導，讓訴願人能夠多加利用。

陳委員菁徽：我們會希望看到既然建立了，就有非常多人來使用。謝謝。

傅司長慧芝：謝謝。

陳委員菁徽：那等一下我們再把它改成主決議。

傅司長慧芝：是，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137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38 案。

丁處長玉珍：第 138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部長座車的問題，感謝委員已經簽署，同意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菁徽：沒有、沒有、沒有。我想詢問一下部長，這是何部長編列的預算，她本來是規劃幫自己買新的首長座車，可是何部長有需求不代表洪部長有需求，所以我會想要就洪部長的態度詢問一下，您覺得您會有這樣的需求嗎？因為現在部內 2,000c.c.的公務車還是非常多。

丁處長玉珍：跟委員報告，部長的車是 2,500c.c.。而部長用車在最近這三年來的維護費用有三十七萬多元，其實已經超過一半了，最近駕駛又提出要維修十萬塊，維修費用已經快要超過原購車費用的一半了。加上這輛車本來是燃油小客車，所以我們是基於安全性的考量才要汰換這輛車，跟哪一位首長是沒有關係的，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菁徽：是、是、是。

丁處長玉珍：基於安全性，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看了一下，中央政府最近在推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還有無碳化等政策，交通部部長也帶頭示範，包括坐公車等等，我是想問……

主席：坐公車？不好吧！

陳委員菁徽：我是想問……

主席：委員，連我們都有司機……

陳委員菁徽：我沒有要請部長坐公車！我的意思是部長有沒有考慮因應這項運具電動化、無碳化政策、會不會想換成……比如說國產、100 萬元不到的電動車等等？你現在寧可砸 120 萬元去買油車，但其實中央政府是在推廣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啊！

丁處長玉珍：跟委員報告，我們買的主要是油電混合電動車，並不是燃油車。另外就是考量到部長有時候會去一些偏鄉……

陳委員菁徽：還是部長自己講就好？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自己對於車這些……

陳委員菁徽：有、有、有，感覺得出來，從你以前的發言來看，你應該覺得還好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我對於這些沒有要求到非常、非常高規格，我只是想表示同仁有來跟我說明，其實主要是目前部裡車輛的車齡都已經很長了。大概幾年？妳跟我講。

丁處長玉珍：這是 90 年購買的……抱歉，是 100 年購買的。

洪部長申翰：100 年購買的？

丁處長玉珍：所以已經 13……14 年了。

洪部長申翰：其實都是十三、十四年的車。確實，我也可以帶委員去看，真的是車齡比較長的車。

主席：對啦！其實我覺得還是要以安全考量啦！

洪部長申翰：過去其實也都是油車，也就是現在都用油車，所以他們有跟我說，何部長任內決定假設要換就是換油電混合車，其實就節能減碳或能耗來說的話，確實也比現在的油車好。尤其車齡長了以後，耗油狀況以及維修頻率其實都非常、非常高。主要是基於這個理由，並不是我一定……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不考慮呼應中央政府宣傳的，全部都改成電動車？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也可以啊！但是價格可能高一點。

丁處長玉珍：電動車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部長覺得也可以啊！

丁處長玉珍：第一，電動車價格是比較高。最重要的是電動車必須搭配充電樁，但部長常常必須下鄉、去偏鄉看一些團體，在那些地方要充電事實上是不方便的，所以我們經過綜合考量之後做比較經濟的考慮。還是懇求委員能夠支持，開部長座車的那位駕駛其實也很擔心，因為這輛車車況真的不太好。

陳委員菁徽：就算他去偏鄉的話，其實你們也還有很多公務車，我就看到你們有很多年限比較短的公務車。

丁處長玉珍：跟委員報告，其他次長的行程也非常滿，所以在車子的調度上幾乎都是全滿的。如果部長用了次長的車，次長就沒車，所以……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保留送協商好了。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講一下啦！我換車時本來很想換油電車啦！因為我思考過，對我來講，油車的耗油率再加上引擎的廢氣真的是很……如果可以的話，我也不想再開。電車的話，對一般人來

講，我想跟部裡面的想法可能一樣，電車對我們來講有誘因，可是真的充電……

主席：不方便。

林委員淑芬：充電是不是可行、能不能可近性這麼高、即時性這麼高？這真的是一個問號。然後，電池也是有壽命的，所以一般人、像我在考慮時，就電車跟油電車這兩種考量起來，所節省的能源費用跟到時候又要換電池的費用加起來可能差不多、成本上是差不多，我是說開起來的成本。但我當時換成油電車，是因為換算起來可以跑的公里數真的比一般油車多很多，假設一公升油可以讓油車跑 10 公里的話，油電車大概可以跑到 30 公里。如果到比較偏遠的地方或是沒有辦法充電的時候，加油站的可近性也比較高，我當初要換車的時候其實都有想過這個問題。我想其實不是大問題啦！老實說，重點是部長要把事情做好才重要。

主席：是啦！

林委員淑芬：如果法律規定上還可以的話，對我們來講應該不是計較這種小地方啦！陳委員的考量當然有合理的地方，但是如果像這麼小的事情每一件都要保留，審到明天晚上也審不完。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我先保留送協商好了，因為我覺得我們要對卓院長的電動車、公務車國家隊有信心，我相信卓院長應該也有信心把後續的電動樁、電池等事情解決。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一點也沒有信心啦！

陳委員菁徽：你沒有信心？

主席：我也講一下啦！針對公務車的部分，我覺得所有公務人員或部長的座車都應該以安全為考量。如果已經開十幾年了……我們委員自己的座車可能開六、七年或七、八年、開了二、三十萬公里就想要換了，更何況這些為所有人民服務的公務人員？所以也請陳委員以這些公務人員的安全為考量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換成電車真的問題、困難重重。你看，我們住在大樓裡面，想在地下室裝一支充電樁，但你知道嗎？管委會就不讓我們裝了！你可知道我們還要立法強迫管委會容許人家裝？可是管委會講的也沒有錯啊！管委會說電車如果燒起來，消防隊可是滅不了火，整棟大樓燒起來，建築結構都會產生疑慮，所以充電樁的普遍性、可近性真的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啦！不是沒信心啦！是目前沒信心啦！

王委員育敏：主席，其實陳委員提這個案子只是希望換成更減碳的車，不是不讓他們換車，對不對？

陳委員菁徽：我是呼應卓院長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對啊！不要弄歪了。減碳是趨勢，況且我們還是衛環委員會，拜託！環境部也一天到晚在講減碳！

主席：可是我也覺得，有時候部長會到偏鄉，萬一開到一半沒有電，那怎麼辦？

王委員育敏：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部長到偏鄉時，座車是這樣出去的嗎？應該沒有吧！都是當地分署去接的吧？為了去高雄，要把部長的車開到高雄去接，太浪費了吧？

林委員淑芬：減碳又不是一蹴可幾，要 2050 年才達到淨零排放，又不是 2030 年馬上淨零排放。如

果「減碳」兩個字可以成為目標，2030 年馬上淨零排放，好不好？怎麼可能呢？怎麼可能呢？

王委員育敏：那你對環境部一點信心都沒有了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們對我們的方向有信心，是正確的方向！

主席：務實啦！我覺得要務實一點啦！

林委員淑芬：淨零排放也設定在……我個人對 2050 不滿意啦！但是說要 2030 年馬上達到淨零排放，那也是笑話、不可能。

王委員育敏：現在連地方政府都換成電動車了！那中央主管機關不帶頭示範？地方政府都換成電動車了欸，拜託淑芬委員！

洪部長申翰：那個……我說一下我的意見。第一，我很不好意思，因為我自己的座車問題在委員會是這樣討論的。坦白說，我自己也沒有車，對於座車問題，我的態度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讓我們部裡的公務員好做事、讓司機好做事，然後是能夠安全。能夠減碳的部分儘量減，可是我確實覺得……就我自己來看、也包括我的同仁跟我說、包括我的司機跟我說的，他們認為在這件事裡面很重要的是安全上的考慮。因為車齡真的比較長、已經有十幾年的車齡了，所以司機一直提醒每年維修金額已經愈來愈高，主要是考慮這個。但我自己、我個人對於規格並沒有特別的喜好，因為我自己就沒有車、我的名下連車子都沒有，所以我沒什麼好堅持這件事情的，只是希望能夠讓公務員好做事、然後是基於相對比較安全的考慮，我的看法只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菁徽：是啊！是啊！所以我說保留送協商嘛！否則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就跳票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

陳委員菁徽：就先這樣。

主席：好，第 138 案保留協商。

第 13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9 案，蘇清泉委員關心職安署有關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指引的持續修正，我們會遵照辦理，謝謝蘇委員。

主席：好，第 139 案照案通過。

第 140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40 案是蘇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謝謝委員的支持，同意以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40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1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41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主決議，文字略作修正，委員也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141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2 案。

陳司長美女：本案也是蘇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委員已同意修正主決議的文字。

主席：第 14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3 案也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關心職災問題，謝謝委員，主決議已經做文字修正

，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14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4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44 案是王正旭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委員也同意修正主決議的文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5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45 案是王正旭委員關心勞資協商的主決議，謝謝委員，我們會照主決議辦理。

主席：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46 案，謝謝王正旭委員關心工會組織率，我們做出略做文字修正的主決議，會來辦理。

主席：第 146 案照……

王司長厚偉：文字修正就可以。

主席：對，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47 案也謝謝王正旭委員針對廠場工會的定義範圍提案，我們做文字修正、提了主決議，並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47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8 案謝謝王正旭委員關心勞工健康的議題，關於書面報告，我們會遵照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148 案照案通過。

第 14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9 案也是王正旭委員提案，關心小規模事業單位的健康照護，謝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50 案也是王正旭委員提案，關心勞工特約健檢與醫院管理的議題，我們遵照主決議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第 150 案照案通過。

第 151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51 案也是王正旭委員提案，關心我們跟金管會合作永續相關議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遵照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151 案照案通過。

第 15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52 案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場，是不是先保留？謝謝。

主席：第 152 案保留。

第 153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53 案，范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已經送到主席臺。

主席：簽了嗎？

黃司長維琛：簽了。

主席：簽了？好，第 15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4 案。

黃司長維琛：這是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5 案。

黃司長維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5 案照案通過。

第 156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56 案，陳培瑜委員關心國營事業所屬球隊勞健保以及相關問題，謝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為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6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7 案。

黃司長維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7 案照案通過。

第 15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15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8 案照案通過。

第 15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15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9 案照案通過。

第 160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0 案照案通過。

第 16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16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勞工保險局的提案。

第 16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2 案，翁委員關心媒體宣導費用，由於委員不在，是否先保留？

王委員育敏：翁委員的提案：第 162 案跟第 163 案，其實都是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也都有減列，這兩案一起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你們先說明一下。王委員，第 163 案你有簽喔！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說明，關於第 163 案，勞保局負責非常多社會保險業務跟退休金，涉及對象是 1,000 萬個勞工跟 80 萬的投保單位，相關保險特性不同，我們要考量整體閱讀者的閱讀習慣，所以宣導費用是有必要的。非常感謝委員同意改……

王委員育敏：我的部分是減 200 萬元。翁委員來了，看翁委員的意見。我的提案是減 2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是，謝謝。

主席：第 163 案減列 2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懇請委員，第 162 案、第 163 案都是針對媒體宣導費用，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第 162 案提案委員翁委員來了。

王委員育敏：她才剛到，先講我的好了。我的第 163 案是減列 2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委員是同意減列一般行政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併案刪減。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我的可以。

主席：就是減列 2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減列 200 萬元，在一般行政下，然後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在一般行政下，科目自行調整？

白局長麗真：對，然後是併案刪減。

主席：OK，好。那就往下了喔！

處理第……

翁委員曉玲：對不起！對不起！我提的第 162 案是減列 399 萬元，主要原因是希望政府機關可以自己維運社群平臺，像是臉書或是 YouTube、Instagram 等等，不應該與「不再新增與原有經費減半」的原則相悖離，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減列 399 萬元，然後凍結 1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說明，相關媒體宣導費用除了用在臉書之外，針對受眾者的不同特性，也會運用廣播或相關影片。在社群平臺部分，因為涉及有效行銷，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委託，用圖文並茂的方式，讓民眾的吸收度能夠提高。由於後續相關主題包含勞保、勞退、農保等等，都有民眾需求、要強化宣導，所以委員是否同意這部分併著剛才的第 163 案減列 200 萬元、並以一般行政減列？如果減列到 399 萬元與凍結 100 萬元，會影響業務的運作，我們希望在確保民眾知的權益上能夠有效行銷，懇請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若要維持民眾知的權益，其實政府機關處室本身的同仁就可以做了。對於民眾知的權益當然不能打折扣，但不該把這些項目都委託給外面的機關團體、外面的廠商來辦。而且也看不出你們的宣傳效益如何，所以本席基本上還是認為要刪減 3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兩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想跟翁委員說明，因為……尤其是勞保局的業務，其實真的涉及到很多一般的人、市井小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勞保的各種需求，而且這也是他們的權益。比方說，現在部裡面每天都有很多在勞保政策上或是一些措施上要讓民眾知道的事情，說實話，有很多目標群眾並不一定都會使用臉書，在宣傳的管道上真的會比較需要多元，譬如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不一定會使用臉書，他們可能就會比較需要像是電台的方式。因此，這個並不是要做什麼大外宣，或是去做那種好像很活潑的，其實這個真的是一條一條都與勞保業務相關，也是關於一般民眾權益的問題，而且需要多種的管道並進。其實勞保局的業務並不涉及到什麼大的政策宣傳，也不像大家看到的會拿來放煙火或什麼，真的就是一般民眾知的權利，怎麼讓大家能夠觸及到。我看過整個原列數，其實才七百多萬元，如果要刪掉將近 400 萬元，真的會影響民眾在勞保事務、業務上知的權利，這個部分真的是希望翁委員可以幫忙多考慮。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們 112 年編了 465 萬元、113 年編了 184 萬元，合計起來也不過六百多萬元，其實沒有必要超編啦！因此，我還是希望能夠以不要再新增與原有經費減半的原則進行合理的刪減。

白局長麗真：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去年編列 649 萬元、今年編列 724 萬元，中間的差額主要是現在大家使用手機普及，很多人都會用 LINE，我們也希望能在這個部分進行強化，透過 LINE 的方式能夠做一些主動的相關法令宣導，所以增加 70 萬元主要是這個部分的需求，懇請委員支持我們使用不同的宣傳管道。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其實以勞工而言，他們的程度落差很大，我們希望用不同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多面向的接觸，懇請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剛剛我已經說了，因為沒有看到你們宣傳效果的評估，我們看到很多機關透過媒體宣傳經費的使用卻沒有具體的成效，就這個部分來說……

主席：翁委員，可以先保留，再讓他們向你說明，好不好？因為你剛到，可能……

白局長麗真：我們來提供資料。

主席：你們先向翁委員說明，第 162 案就暫時先保留，好不好？你們現在趕快去溝通，好不好？

白局長麗真：好，我們提供資料向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就保留送協商吧！

主席：沒有啦！先保留，你就先聽他們向你解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剛剛我已經聽過了，對於他們的理由不太能接受。

主席：他們會提供資料讓你看一下嘛！

白局長麗真：委員，我們會就剛才提到的，無論是臉書或廣播，包含警廣等相關的電台，針對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剛剛委員關心的成效，請容我們現在整理一些資料馬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現在先把資料給翁委員看，第 162 案就先保留，好不好？我們就先保留，你們趕快向翁委員說明。

現在繼續往下走，第 16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4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關於蒸飯箱以及承攬人力的問題，這個部分非常謝謝委員同意改為併案凍結一般行政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6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5 案是王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這個部分也是謝謝委員同意改併案凍結一般行政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5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6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6 案，楊委員不在，但這個部分委員已經簽了，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66 案改主決議。

第 16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7 案為林委員關心有關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的啟動門檻，在此向委員報告，勞動部會通盤評估檢討，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們就後續研議政策精進的改善作法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的文字說明寫得讓我很不滿意耶！你們的文字說明都打臉我們啊！第 167 案不可凍結的原因，我說我們現行的給付標準是參考日、韓、俄國，再來是說我們要考量勞保的財務可負擔性、就業市場及保障功能，一併通盤評估，你們卻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要負擔別的，不能夠凍結，你們就是這樣寫，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在說什麼啊！如果未來你們還是寫這樣的說明給我，不就等於我是自動撤案的意思！你們的精進……

陳司長美女：報告委員，這個說明只是向委員報告目前的失業給付是參考日本及韓國二個國家的標準，未來我們會綜合考量勞動市場的衝擊。如果延長失業給付的話，我們會針對勞動市場的衝擊與保險財務的因素進行通盤的考量。這個報告我們會就延續 4 個月 3.3%的……

林委員淑芬：45 歲以上的勞工延長給付到 9 個月以及身障的部分，你們都比較寬鬆嘛！

陳司長美女：是。

林委員淑芬：對於 45 歲以下的就比較嚴苛，你們現行的規定是什麼？

陳司長美女：6 個月，現在最長是 6 個月。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規定 45 歲以下要符合什麼條件？

陳司長美女：最近三年的保險年資滿一年。

白局長麗真：向委員說明就業保險中失業給付的要件，在請領標準中特別提到，如果年逾 45 歲或是身心障礙勞工，原本的失業給付會從 6 個月延長到 9 個月。

林委員淑芬：對。

白局長麗真：另外在延長失業給付的啟動標準中，我們有 2 個項目會一起看，一個是針對所謂的就保失業率，也就是每個月領取失業給付的人數相較於當月領取失業給付的人數與被保險的人數，如果連續 4 個月達到 3.3%，以及連續 4 個月失業率都沒有下降，這是現行的啟動標準。

林委員淑芬：剛剛我們講過，那個是落後指標啊！

白局長麗真：對，所以剛才司長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過去我們在民國 98 年立法時的情境，根據經驗值訂定的一個指標，隨著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勞動部認為這個部分有檢討的空間，所以剛

才司長特別提到，也許我們在書面上沒有表達得這麼精準，只是就過去我們的考量說明，容我們現在就現行的情勢，整個就指標的部分進行檢討，針對我們檢討的因應作為向委員提出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講很久了，但是你們都沒有檢討耶！

白局長麗真：委員，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次真的會檢討嗎？

白局長麗真：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要凍結多少？你們要用什麼條件？

白局長麗真：委員，這個案子可不可以用一般行政併案凍結 1,000 萬元，這個部分提書面報告，針對剛剛提到的後續研議精進？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在一般行政裡面統凍嗎？

白局長麗真：對，可以嗎？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凍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白局長麗真：我們可不可以用一般行政？因為基本維持都是租金。

林委員淑芬：一般行政全部是多少錢？

白局長麗真：29 億元，因為基本行政都是租金、系統維護費，這些都是不能不花的。

林委員淑芬：一般行政 29 億元喔！

白局長麗真：對。

林委員淑芬：29 億元喔！1,000 萬元怎麼夠？3,000 萬元啦！一般行政統凍 3,000 萬元啦！29 億元的 3,0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非常謝謝委員同意降低金額，但也要向委員這邊……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讓你們自行調整要凍在哪裡。

白局長麗真：是，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一般行政有……

林委員淑芬：3%而已。

白局長麗真：因為 29 億裡面有非常多是人事經費。

林委員淑芬：扣掉人事經費是多少錢？

白局長麗真：人事費用就有將近 20 億元，另外資訊維護費也有將近 5 億元。

林委員淑芬：9 億的 1%……

白局長麗真：裡面還有相關資訊、租金，這些都是每個月的例行費用，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啦！3,000 萬元。

白局長麗真：是不是可以就 1,000 萬元的上限額度？剛才提到要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如實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啦！1,000 萬元喔！要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白局長麗真：是，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 167 案就是併凍 1,000 萬元。

我先確認一下，剛剛的第 134 案及第 135 案是併凍勞動法務業務 10 萬元嗎？是嗎？是喔！

接下來是第 16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8 案，劉委員不在。

主席：那就先保留。

第 16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9 案是蘇委員關心水電費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還是要再講，水電費去年才 2,100 萬元，今年編列了 2,600 萬元，增加了五百多萬元，嚇死人！除了第 169 案勞保局的部分之外，我把我自己的提案都一起唸出來，第 205 案、第 225 案、第 273 案、第 330 案，部長，這些都是超過 100 萬元，其他小件的都不要了、都撤案啦！基金用急那個就撤案、那個才二十幾萬元。這些水電費有五百多萬元的、三百多萬元的、一百多萬元的，太多了，所以我的部分針對水電費減五分之一，全部都減五分之一，這樣已經很那個了。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我想要向你說明，第一個，其實過去機關所屬都有水電費編列不足的狀況，我也看過以前確實是有不足，都是已經超過了才從其他地方來補。

蘇委員清泉：水都沒有變。

洪部長申翰：我是說電啊！

蘇委員清泉：水都沒變。

洪部長申翰：我說電啊！

蘇委員清泉：我都有看。

洪部長申翰：我說電費其實就有不足的狀況，這次是行政院希望大家能夠盡量就實際狀況將它編足，這是第一個因素。第二個因素，確實是有，因為這些所屬機關都是契約容量，如果是契約容量就會受到電價調整的影響。所以有 2 個因素，一個過去就沒編足、第二個是會受到電價的影響。我可以向委員說明，我們也希望能將所屬機關的節能減碳、能源效率提高，但真的是希望……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電器耗能都有效率、都減少了。

洪部長申翰：但是我們還要採購新的……

蘇委員清泉：除非你要養花養草。

洪部長申翰：絕對沒有，我絕對沒有要養花養草。如果我們可以添購一些更高效率的設備，高效率設備的能耗可以降低，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也要有時間把這些設備汰換成新的高效率能耗，並非一朝一夕、下個月就可以突然都變成高效率的設備，因為這些也是要經過設備的採買，狀況就是這樣，請蘇委員可以理解。

蘇委員清泉：剛剛我講的 5 個案減 20%是非常少了，我自己也經營事業，所以很清楚。這個部分就讓你們自行運用，減列五分之一，你就不要再講了，如果再講就要砍更多，其實我不曾砍過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白局長麗真：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勞保局增加了 530 萬，這個金額確實看起來是比較大，但我也要向

委員報告，其實勞保局在仰德大樓那一棟有將近 1,500 位員工，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那是屬於大樓部分的高契約容量。其實這幾年來勞保局積極的節能減電，同仁在這個部分的配合度也高，雖然度數已有下降，但電價在這三年來成長了 30%，再加上過去我們在預算上的確是編列不足，這個部分沒有反映在我們的預算上。其實也要非常謝謝委員關注我們預算上的有效運用及在電費政策上如何合理考量，但是比較現實一點，電費還是必須要支應，而且勞保局是負責發給付、收錢，如果沒有基本的水電維持費用，說真的，我們比較擔心會影響到業務的正常運作。

蘇委員清泉：沒有那麼嚴重，不然去年怎麼過的？

白局長麗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再向委員做一些相關的報告，讓我們再整理一些資料？

主席：所以就先保留。

白局長麗真：是。

主席：第 169 案保留，讓勞動部再說明一下。

第 170 案。

白局長麗真：接下來的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也都是水電費的問題，是不是容我們再一併向委員說明，所以就先保留下來？

廖委員偉翔：報告主席，我是希望保留送協商，反正這個議題就是這樣嘛！賴總統說最好的能源是節能，當然是要往這個方向努力啊！她一定是說她的，我們也是堅持我們的，所以就保留送協商吧！

主席：是不是先讓勞動部再向各位說明？我們這幾案……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努力節能啦！而且我也已經指示秘書處，甚至要引進一些專業的建議，如何將我們整體的節能做到更好，但這個真的是日常辦公室需求的電費支出，像勞保局更是許多民眾會去洽公的地方，這些真的都是最基本的支出，希望委員能夠考慮。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立法院的預算比照，如果他們凍結了什麼，立法院同樣的科目、同樣的計畫、同樣比照，這樣就可以了、沒有雙標就可以了。如果立法院也嚴以律己，我們對於行政部門的要求當然也就合理，如果你們要求要節能，勞保局對外服務人民的水電費要少多少，立法院也比照，因為我們沒有對外服務，所以對自己要更高標準，這樣就可以了啦！

廖委員偉翔：這有個不同的地方，因為我們在野黨一直……

林委員淑芬：對立法院自己就有不同囉！

廖委員偉翔：我們在野黨一直監督政府應該要有更好的能源政策……

林委員淑芬：對啊！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現在你們的電費往上漲？

林委員淑芬：刮別人的鬍子之前，我們也要刮立法院自己的鬍子啊！

廖委員偉翔：現在電的能源價格上漲與電力配取有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最浪費能源，立法院的空調每天都開 20 度，我都冷得要死，夏天甚至要穿外套，所以立法院就是最浪費能源的地方，先砍自己再來砍別人。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再次呼應了……

林委員淑芬：我支持砍行政部門、我也支持要節能減電、我也支持你的提案，但前提是你要先砍立法院自己。

王委員育敏：不是前提啦！當然立法院有過度……你說冷氣開那麼強讓大家冷得要死，對啊！這個也要檢討啊！

林委員淑芬：每天都冷得要死，立法院真的很浪費。

主席：好了啦！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目前先保留，請勞動部趕快再向各個委員說明溝通。

我們往下走喔！不然這樣真的審不完了。

第 17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3 案，蘇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

第 17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4 案，蘇委員也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4 案改主決議。

第 17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5 案，也非常謝謝陳委員同意改為併凍一般行政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5 案併凍 1,000 萬元。

第 17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6 案，蘇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6 案改主決議。

第 17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7 案，盧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7 案改主決議。

第 17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8 案，邱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8 案改主決議。

第 17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9 案，謝謝黃委員同意改為併案凍結保險業務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9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第 18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0 案，劉委員關心的是勞保黃牛的問題，針對勞保黃牛的部分，在實務上無論是宣導端、申請端、審查端，其實我們都會強化宣導。當然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人因為勞保黃牛的話術而受騙，所以後續要如何能夠再精進，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容我們的預算繼續執行，後續我們再想一些相關作為向委員報告？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你們可以精進到什麼程度，現在有多少案件已經在進行法律訴訟，你們說那是民事的案件，而且是勞保局的被保險人自己與人家簽合約，所以你們也愛莫能助，但你知道那個比例是多少嗎？你們清楚嗎？你們調查過嗎？有嗎？不然你們要怎麼去精進？你們的精進作為是宣導，到時候說宣導沒有到位，這是他們自己與人家簽的，屬於民間的合約，站在公部門要嚇阻黃牛的立場，你們也沒有什麼立場可言，所以你們的精進是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勞保局真的有問題，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歹勢！這是別人的提案，我就不講是哪位委員的提案，但內容是這樣寫的，勞保局對於蒸飯設備養護費，因其具備不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特性，僅限內部職員因個人不同餐飲需求進而執行與使用操作，是以在不具備有公共服務性質之下，允宜由所屬職員自行籌購與養護為宜，故藉公務預算編列實有公器私用之不當，然後就凍結了你們的經費，你們沒有意見，然後立法院也有冰箱，這個案子你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樣子苛刻人家啦。為難基層公務員，人家帶便當去的，沒有冰箱可以冰。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案，你們沒有意見，被凍結……

林委員淑芬：我們立法院還有冰箱，還有微波爐，還有蒸飯的。

劉委員建國：對啦。然後我跟你提了，你說要精進……

林委員淑芬：這是基本的上班該有的設備。

劉委員建國：你的精進是什麼東西，我不清楚，然後你要我不要給你凍結，我也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主席：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跟劉委員說明，剛才那一案其實是在一般行政下的併凍，可是，說實話，就像剛才說的，那個蒸飯設備確實是基層人員的需要，我請局長再多做一點說明，我覺得要把實際狀況讓大家知道。該精進的事情我們會精進，可是剛才那個蒸飯設備真的是實際上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你們什麼案子，就是他們說勞保局裡面有蒸飯設備，這個蒸飯設備沒有對民眾開放，只有勞保局的人在用，然後就認為不合理，要給人家凍結和減列，不要說蒸飯設備，我們立法院連冰箱都用了，一個樓層就一台、兩台，立法院也有蒸飯設備，那勞保局的員工就不是人嗎？沒有需求嗎？立法院的蒸飯設備也沒有開放民眾使用，也不應該有嗎？陳委員這樣太離譜了啦！要減列 10%，是因為他們的蒸飯設備養護費，蒸飯設備是基本設施，跟供給飲水的飲水機是一模一樣的需求，而且不應該只有蒸飯設備，因為我們接到陳情，也要設冰箱，你早上帶便當來，沒有冰箱可以冰，放到中午才要蒸，那個便當裡面有海產的話，在夏天會壞掉，如果你叫他一早上班就去蒸，到中午能吃嗎？第 164 案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這個不要這樣子，一般行政的第 164 案。

洪部長申翰：其實這當然是基層的基本需求，所以我當然很希望可以爭取，真的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保留了。

主席：剛剛第 164 案已經併凍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有減列案，有減列 10%。

王委員育敏：之前那個凍 1,000 萬的是我提的。

林委員淑芬：第 164 案這個案子應該是不要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是講那個改革案，就是勞保撥補，第 165 案才是凍結 1,000 萬。

主席：沒有，第 164 案是併凍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第 164 案應該不要處理，第 164 案就不要處理就好。

王委員育敏：我的案子凍 1,000 萬就好了啦，好啦。

林委員淑芬：你的案子是補助勞保撥補，你給它凍 1,000 萬幹嘛？為什麼你認為勞保撥補做不好？勞保撥補很好，沒有撥補會倒，撥補夠就不會有擠兌的困難，叫它明年繼續撥補更多。你不可以減列，也不可以凍結，你凍結之後，就算撥補了還不夠，撥補不夠還凍結，如果公務人員沒有使用的部分，我們都把預算凍結、減列，如果是人民申請要用的，我們就一毛也不能減。

王委員育敏：不是，這個是要它提出改善方案，因為它現在撥補根本不能永續。

林委員淑芬：對啦。

王委員育敏：1,000 億不能永續。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它提出改善方案，是要漲保費的意思嗎？所以你是要漲保費嗎？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要講，要說要撥補，看它要撥補多少。

林委員淑芬：政府不撥補，就是叫勞工和雇主漲保費。

主席：好啦，不要再吵了，剛剛那個……

林委員淑芬：有錢可以撥補就盡量撥補，勝過沒錢可以補啦。

主席：不要再吵了，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第 180 案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錢可以撥補，就是要漲保費，對勞工和雇主來講，更負擔啊。

主席：不要再吵了！現在已經在處理第 180 案了，現在已經是第 180 案了。我再確認一次，剛剛併凍一般行政 1,000 萬是不是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7 案、第 175 案？是不是這樣子？併凍 1,000 萬，併凍一般行政 1,000 萬，是嗎？就是這 4 案嗎？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7 案、第 175 案。

白局長麗真：如果委員可以同意不凍，我們謝謝委員。

洪部長申翰：第 164 案如果可以不要凍，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爭取不要凍。

主席：併凍好啦，沒關係。併凍沒關係，好啦，先這樣子。剛剛已經通過了，好啦。

第 180 案，劉委員，快點，你不要再拖去別的案子。

劉委員建國：對對對，我趕快拉回來，我是比照而已，我也不知道又掀起波瀾，我覺得我很對不起大家，抱歉。

我拉回來，我這個案子是這樣，現在趕快傳一個精進的方案給我看，這個怎麼精進，我看不太懂，它說要印刷防制黃牛宣導折頁，介紹常見的黃牛誆騙話術、剝削手法等內容，然後提供給醫療院所協助發放，供民眾就醫索取，這是第一。第二是什麼？第二個就是診斷證明書增修失能診斷書，是查明陪同與病患關係，確認是否有非家屬以外人員陪同，然後移請辦事處訪查

，協助被保險人自行申請，以免剝削。抱歉，部長，你自己聽看看，後面叫剝削，前面那一個叫誆騙，誆騙話術、剝削手法等內容，對不對？那我們就很清楚這樣沒有構成犯罪，他如果沒有構成犯罪，你要有一勞永逸、精進的做法，應該是在法律上必須要來處理，而不是持續用這種宣導的方式，因為不到位。你們的不到位，你跟我講叫做精進的方案，沒道理！

洪部長申翰：我剛剛已經有跟局長說了，我覺得我們在做法上面，確實大概是不太能夠只用這個部分來交代，那我覺得就凍結，好不好？我們可以跟委員討論一個凍結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如果今天你是勞動部或勞保局相關的官員，你的親戚家屬遇到這個狀況被剝削，然後來找你，你說簽了合約、上了法院，所以愛莫能助，你的親戚、你的家屬情何以堪？然後你說你已經有在精進了，現在提供這樣的精進，你跟我講，你覺得這樣叫做精進方案嗎？你如果敢跟我講這樣叫做精進方案，我不凍不刪，一句話，我就不凍不刪。你如果要跟我講，這個叫精進計畫，好，我就不凍不刪，我希望從你嘴巴講出來。

白局長麗真：委員，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就怎麼樣能夠杜絕黃牛來努力？雖然現在有做了一些努力，可是誠如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應該還要再思考其他相關的配套或精進措施，那也容我們邀集學者專家來提供一些相關的建議，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容我們有一些在後續往下持續督促的力量？是不是可以就併著剛才前面有一個案子，也是保險業務，凍結 10 萬元，那我們就後續來研議怎麼樣可以精進的作為，我們進一步提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牽涉到兩個層面，第一個，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是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對不對？怎麼會需要借助勞保黃牛，對不對？如果今天是自行去申請，假使申請就是困難重重，還是申請的額度及給付的額度很低，那當然就是要借助這一端，所以才助長這一端司法黃牛的盛行，然後司法黃牛的盛行，又讓司法黃牛這四個字好像不見了，他好像是一個勞保代替申請的仲介業，變成法院可以去認證，勞保局卻束手無策，我覺得這個很衝突，對我來講，是一個非常衝突的事情，是很矛盾的事情。然後勞工繳的勞保費，被保險人自己遇到事情要提出申請，卻要遇到這樣的狀況，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統統愛莫能助，所以這個是什麼問題？你們要答復我嘛！你如果覺得說這樣就夠了，我就跟你講，我不刪不凍，我只是把問題講出來而已啊。如果真的還有真正的改善及精進的方案，讓勞保的被保險人不要這樣被剝削，然後在申請勞保給付的時候，實際上的認定及整個給付會更加順暢，那我想這個行業早就不見了，就沒有你所謂的誆騙，你們自己也寫誆騙，你怎麼會讓你的被保險人被誆騙？

白局長麗真：是。跟委員說明，委員剛剛有提示我們一些後續再思考的方向，就現行勞保黃牛的問題，的確在相關規定裡面，被保險人要申請給付，在法規規定是透過投保單位來申請，剛剛我們會提到話術，是因為實務上就像詐騙一樣，有時候黃牛會跟民眾說，透由他來申請，可以幫忙申請比較多的錢，其實事實不是這樣。至於要怎麼樣去配套，除了剛才提到的宣導，或者是目前我們在相關防制作為上面，針對投保單位，其實民眾帶件申請的時候，如果發現有異樣，其實實務上他們會附上小條子，如果我們看到或醫院社工留意到的時候，也會特別注意。那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找學者專家來精進？到底是在相關的法制上要配套，還是實務執行面要配套，不只是在宣導層面的部分，容我們做相關的精進作為。

主席：劉委員，因為這個已經討論很久了……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占那麼久。

你說要怎麼辦？你最後再說一遍。

白局長麗真：是不是可以這個案子就凍結保險業務 10 萬元，併案凍結？

劉委員建國：我凍結你 10 萬元？我就不用凍結了。

白局長麗真：剛剛在併的第 179 案部分有凍結保險業務。

劉委員建國：這樣好不好？你這麼說就對了，連演唱會賣票的司法黃牛，那個是有事情的，賣那個黃牛票是有事情的，你們這個是沒有事情的，這實在是啼笑皆非。

主席，直接保留，先保留。

主席：好，那第 180 案保留。

處理第 18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1 案這部分的話，謝謝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1 案改主決議。

第 18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2 案賴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2 案改主決議。

第 18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3 案盧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3 案改主決議。

第 18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4 案是廖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問題，要給民眾正確的資訊概念，有關這部分，勞動部持續來辦相關的政府撥補，確保制度的穩健，局裡跟勞動部也持續透過多元的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相關勞保資訊。那是不是這一部分請委員同意併凍保險業務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這個是媒體經費，就是在勞保的這些問題，政府撥補了三千八百多億，然後有潛在負債破產的疑慮，但是你們在宣傳經費上面看似沒有對民眾傳達正確的概念，我也是強調說，政府撥補讓人覺得改革只是口號，有誤導之嫌。我想，過去審預算是希望政府為人民好好做事，但是現在看起來，這些公帑有可能養網軍、固樁，還有違法挪用的狀況，所以才會有謝宜容事件，所以其實不是不給媒體宣傳費，而是勞動部要如何讓人們相信這個媒體宣傳費不會被拿來亂用。我建議這一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廖委員說明，勞保的保險業務的宣傳，其實不是要去做什麼很花俏的東西，真的都是關於一般民眾、市井小民在勞保上面權益的知情，真的都是這些事情，我也可以請業務單位把宣傳相關的一些細項都提供給委員，委員可以來參閱。真的很希望委員對這部分多支持，因為這真的是關於民眾知情的權益。

廖委員偉翔：知情的權益當然很重要，所以我沒有減列，我是用凍結的。我的意思是，因為有我剛剛講的那些綜合的狀況，所以我是用凍結的方式。我知道民眾的知情權很重要，所以我建議就是保留送協商。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勞保財務的穩健，制度夠穩健地運作下去，在座每一位都很關心，回到勞保局這一個預算科目，企劃管理業務主要就是我們各地有辦事處，辦事處提供給民眾的就是臨櫃服務，也有接受電話的一些相關諮詢，或者是剛才劉委員也特別關心到的，我們怎麼樣針對勞保黃牛做一些相關業務上面的宣導，這種說明會其實都是用這個科目下面的預算在辦理，如果這個預算凍結 15%，我們算了一下，凍結五百多萬，的確會造成業務運作上面極大的困難，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這個案子在經費上面不要凍那麼多？針對後續我們在執行上面，像剛剛部長提到的，勞保局的宣導主要是針對法令部分來告知民眾，讓民眾可以清楚什麼樣的給付可以申請，什麼樣的加保對象符合加保資格，我們都是在做這一方面的宣導，那相關的廣播或者 FB 的文稿……

廖委員偉翔：局長，你現在講當然是這樣，對不對？

白局長麗真：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偉翔：對，你現在講的是這樣，沒有錯嘛，我只是凍結，我後面也有說你兩個月內向我們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就可以解凍。

洪部長申翰：書面報告就好了，然後可以金額下降，好不好？因為……

白局長麗真：因為這個是保險業務的錢，保險業務……

洪部長申翰：委員……

廖委員偉翔：你這個是媒體經費，是媒體宣傳經費。

白局長麗真：企劃管理是整個保險經費裡面相關的，剛剛提到辦事……

廖委員偉翔：其中辦理各說明會和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的媒體經費，需業務費大概是二百五十六萬多。

白局長麗真：對，臉書上面的經營大概是 200 萬，那相關我們在業務宣導說明會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對啊！臉書上面的經營是兩百多萬，你們是怎麼使用的？簡單來講，我沒有刪嘛，對不對？我沒有減列，我只是凍結，我希望知道你們究竟怎麼用，究竟每一條細目是怎麼用的，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啦。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你真的覺得有困難……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這樣好不好？我請勞保局提供給你我們這一個科目上面到底都是怎麼樣用的細目，我都可以提供，這完全都可以提供。因為凍 15%是真的比較多。

主席：第 184 案、第 185 案我們是不是暫時先保留，然後讓勞動部先跟你說明，好不好？我們先保留。

洪部長申翰：我們真的可以讓委員看，細部都讓委員先看。

主席：我們先保留，不然實在是時間不夠，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先保留，好。

主席：第 184 案、第 185 案我們都先保留，勞動部趕快去說明。

處理第 18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6 案，蘇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8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7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8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8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8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9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劉委員現在不在場。

主席：委員不在，好，保留，第 189 案保留。

處理第 19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0 案，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1 案，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2 案，蘇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3 案，邱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4 案，楊委員同意併案凍結「保險業務」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4 案同意併案凍結「保險業務」10 萬元。

處理第 19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5 案，陳委員不在。

主席：第 195 案保留。

處理第 196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6 案，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97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7 案是廖委員關心我們農保資格宣導還有清查的作業，在這邊也特別跟委員報告

，勞保局受託農業部辦理農保的業務，我們也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及農會，辦理相關的農保清查，除了定期比對資料之外，農業部會針對有加保資格疑慮的名冊，提供給農會查核，農會如果查核發現資格不符，會向勞保局來申報退保，相關的數……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看現在上面就是逾 180 日才取消資格，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地去主動通知，所以我也是用凍結的方式，希望這個業務可以執行得更加的好，比如說，每季上網公開清查作業結果，或是每季向立法院提資格查核結果或取消資格人數的簡單書面報告，或者是上網公開每一次查核的狀況是怎麼樣，這是我凍結的一個理由。

白局長麗真：是，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是關心整個農保資格清查的相關運作執行情形……

廖委員偉翔：對。

白局長麗真：剛剛提到，在相關法規裡面，勞農重複不能超過 180 天，或者是說農保裡面有一些相關加保資格的規定，關於資格的規定，在法令端，我們會跟農業部來反映怎麼樣去配合。局裡面針對農會清查不符合資格來跟我們申報退保相關的辦理情形，因為這個案子是保險業務，委員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凍結 10 萬元，然後我們就相關後續的辦理情形，每年的宣導及每年跟農會與農業部的配合情形，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這個應該是這樣，其實凍結是可以解凍，所以你可以把我們的這些需求，我想要瞭解的東西，到時候你提書面報告，經過我們同意，就可以解凍了。

白局長麗真：是，是。我們就改成併案凍結「保險業務」10 萬元，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偉翔：10 萬元會不會……

白局長麗真：併剛才其他的，跟委員報告，因為勞保局收錢發錢，每一個民眾來，我們就要寄發一個給付的行政處分，那個都要郵寄費，或者資料進來我們要 key in，那個其實都是相關資料輸入的經費，這個費用我們在運用上的確是比較拮据一點，比較沒有空間。

廖委員偉翔：如果是凍結 50 萬呢？

白局長麗真：真的比較困難。事情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剛剛所提的辦理，那經費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容我們有一點比較可以運用的空間？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因為這真的是郵寄費，謝謝委員同意，凍 10 萬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好，凍結 10 萬。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好，第 197 案凍 10 萬元，併案凍結 10 萬元……

白局長麗真：提書面報告，併案凍結「保險業務」，提書面報告。

主席：同意併案凍結保險業務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9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8 案，翁委員也是關心農保資格宣導，是不是跟剛才那個案子一併來做處理，也是併案凍結「保險業務」10 萬元？

主席：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萬元？我這邊是凍 200 萬元，你跟我說凍 10 萬元……

主席：他們剛才已經有說明。

翁委員曉玲：不行，不行。

白局長麗真：委員，因為農保涉及農民的部分，在加保退保資格查察、繳款單寄發，剛才提到的郵資費，這個都是基礎的業務處理費用，這個經費，以這個科目而言，農保業務就是七百多萬，所以如果凍了兩百多萬，業務運作的確會比較困難，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用「保險業務」凍 10 萬元，委員所關注的事情，我們一定會落實來執行……

翁委員曉玲：凍 10 萬元對你們來講，沒有任何拘束力，而且你們不會真的認真地去檢討這個業務嘛，現在真的取消農保資格的人越來越多啊，所以凍 10 萬元沒有意義啦。我是想說凍 100 萬，然後你們要把那個報告書交來，我們看了半天，結果你跟我說只有凍 10 萬元。

洪部長申翰：翁委員，我想要跟翁委員說明，因為這一個科目裡面真的都是關於這些寄發文件的郵資等等等的需求，這個其實並不是我們有很大的行政裁量說用多或用少的部分，算起來其實應該就是要七百多萬，按照現在農保的人數，就是這個數額。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我們並沒有刪減你的預算，而是說只是先暫時凍結 100 萬。如果這樣的話，剛剛說 10 萬，我真的不能接受，我本來算的是 200 萬，那你現在這樣，好，我願意妥協到 100 萬，然後你們要去做一個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的專案報告出來，這樣的話，才可以……

洪部長申翰：翁委員，可不可以在數額上再降低一點？因為這 100 萬在整體的比例真的不低，然後這個真的是很硬的需求，我說很硬的需求不是我們自己有行政裁量空間說用多用少的，這每一個就是一個勞保的權益人他們要收到相關的文件，其實就是這樣一點一點加上來的，所以我們沒有太多行政裁量的空間說要多或要少。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退保的人那麼多，你們還會有那麼多郵費需求嗎？

洪部長申翰：這當然都是經過精算的數字。

翁委員曉玲：對啊，我們也是經過精算，所以你不要以為我是隨便亂提出來的。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當然沒有這樣認為。

翁委員曉玲：如果按照你這樣的意思的話，似乎是認為我們都隨便亂提。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這樣子，我並不是這個意思。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積極地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的報告書，然後先凍 100 萬。

白局長麗真：委員，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後續就剛剛提到的這七百多萬，我們所需要的，包含郵資等等業務的相關經費配置，還有剛剛委員關注我們現行跟農會、農業部這邊，因為我們是受託業務，那我們在相關業務可據以執行的範圍的部分，我們來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先保留？

翁委員曉玲：我想其實已經很清楚了，你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我都聽懂了，我是想說……

主席：翁委員，是不是讓勞動部再跟你說明？你們提供比較正確的相關資料給翁委員知道。

我們這一案先保留，勞動部趕快去跟翁委員說明。第 19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9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9 案，蘇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0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00 案，邱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200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201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01 案，伍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第 201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20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02 案，邱委員也同意撤案。

主席：第 202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203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03 案，賴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0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0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204 案，伍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已簽署。

主席：好，第 20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05 案，蘇委員已經同意減列 2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05 案提案委員同意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處理第 20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06 案，經拜會，邱委員已經同意凍結 1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06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0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07 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已簽署，併第 206 案。

主席：第 20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是併第 206 案，凍 100 萬。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處理第 20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08 案，陳昭姿委員所關切的是青年朋友失業的問題，提醒我們要再繼續精進對青年的服務措施，這個部分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不管是在青年朋友的職業能力上的培訓，或者是在他們投入重點產業相關的支持上，我們都會繼續來努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可是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我們併案？併第 206 案跟第 207 案，一起併凍。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和第 206 案、第 207 案不相關啊！我現在重點還是這個……

陳代理署長世昌：它們是同一個科目。

陳委員昭姿：我的重點是青年就業方案，依你們 112 年的執行情形，雖然青年失業情形有下降，但是你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陳代理署長世昌：確實還有幾項還沒有達到。

陳委員昭姿：都不行啊。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我們承認。

陳委員昭姿：而且連續四年，你到目前為止做得也不夠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我們承認這個部分確實還有更……

陳委員昭姿：而且都輸人家，跟 OECD 國家比，我們都輸人家滿多的。這個部分你如果沒有好好做一個說明或是說未來要怎麼做，青年就業，這個是不同於剛剛我們……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因為臺灣青年朋友的學歷跟他們在學校學習的時間比 OECD 其他國家來的長，所以他們投入就業市場的時間也比較晚，衍生的失業率狀況跟 OECD 其他國家比起來，會有稍微比較高的情形，我們也有發現這樣的一個問題，跟委員所關心的是一樣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昭姿：這個發現應該是在寫研究計畫的時候就……

陳代理署長世昌：就已經有了。

陳委員昭姿：應該要知道。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的，我們在第二期……

陳委員昭姿：你應該要就這個部分去……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我們在第二期方案就有提出來。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就讓這個績效的指標看起來就是不理想的。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就是還沒有達到，因為這是一個四年的二期計畫，所以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能不能在三年後達成。

陳委員昭姿：本來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專案報告，因為這個議題太重要了。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陳委員昭姿：做專案報告你們有意見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基本上，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那我現在先是凍你們 100 萬元，有困難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可不可以併案？併著前面兩個委員提案。

洪部長申翰：我們還是會做……

陳代理署長世昌：科目裡面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併案，這樣就好。

陳委員昭姿：併案，然後你會有一份屬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的檢討報告，還是會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還是會做。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說的。

洪部長申翰：當然，當然。都還是會做，只是在同一個科目下面併案凍結。

陳委員昭姿：這個議題我特別關注……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陳委員昭姿：併案？好，併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處理第 20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09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劉委員不在，那先保留。

處理第 21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0 案，王委員有提示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210 案保留協商。

王委員育敏：要嘛就同意我刪減 100 萬，凍結 200 萬，要嘛就送協商，因為在謝宜容這個案子，勞發署都把裝潢費弄到署長室去，濫用這樣子的項目，這個外界其實都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我自己來說明，第一個，確實有一些相關經費我們現在在檢討時也覺得應該要從就安基金儘量轉到公務預算來使用，我們現在在審的其實就是公務預算的部分，過去勞發署為什麼有這麼多基本的行政維持會用就安基金，就是因為公務預算的編列是不足的，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公務預算這部分不要再做刪減，就過去沿襲下來的使用就安基金的狀況，如果在這邊刪減預算，反而他們的使用會有一點雪上加霜。針對剛剛王委員提醒的這些不 OK 的狀況，包括不適宜的使用狀況，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中，我們已經承諾衛環委員會，我們會在一個月提出檢討做法的說明，可是因為這個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很希望這個公務預算真的不要再刪減，我們就是知道公務預算不夠，他們才必須用就安基金，現在如果又刪公務預算的話，反而狀況不會好轉。這部分希望王委員可以幫發展署多多考慮。

王委員育敏：那就改凍 300 萬。不刪，改凍 300 萬，因為你們很快檢討報告就會出來嘛，就改凍 300 萬。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十分之一好不好？200 萬。

王委員育敏：你們劉建國還凍 500 萬呢？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這個我們會再跟劉委員討論。我的意思說，現在對發展署來說，公務預算的使用都是他們非常非常珍貴的資源，因為真的已經不夠了，就是因為不夠，所以他們才要用這麼多的就安基金。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部長，因為你剛剛已經允諾，一個月之後，你的檢討及未來怎麼更審慎使用的相關報告就會出來，你們一點都不需要擔心，好不好？你的報告出來之後，這個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所以就凍 300 萬。謝謝。

洪部長申翰：那可不可以拉到「一般行政」的項目，讓我們在比較大的項目去運用？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是凍 300 萬。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主席：第 210 案凍結 300 萬，在「一般行政」科目。

處理第 21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1 案，蘇委員所關切的也是水電費的問題，那……

主席：委員不在，我們先保留。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處理第 21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2 案，陳昭姿委員所關切的也是水電費這部分的議題，不曉得委員可不可以支持我們這個部分……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部分預算增加了 26%，其實是還滿多的，如果電費漲這麼多，然後你說你去年又不太夠，但是這 26%實在是超過了。

洪部長申翰：我相信陳委員應該可以了解，過去其實就是編列不夠，在編列不夠的狀況下，再加上電價調漲，這兩個因素同時加乘。

陳委員昭姿：本來還有一個節電目標。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當然節電會儘量做，但是這兩個因素同時加乘，所以才會增加這個額度，並不是他們浪費用電，沒有，不是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兩個因素加乘，才會有 26%這個額度。這部分我也請……

陳委員昭姿：今年增加 10%嘛，你們編了 26%，就算去年沒有編足，那大概編個 20%也差不多了。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

陳委員昭姿：編到 26%。

洪部長申翰：因為以前就一直不足，今年是行政院特別考慮，才讓大家儘量能夠去編足。

陳委員昭姿：以前就是該用的都被挪用了，你一直跟我說不足，我聽了就覺得越來越奇怪，怎麼編得這麼客氣，都編不足。

洪部長申翰：因為以前就是沿襲前一年的狀況，所以一直以來這部分編列就不足，所以使用的超額就變成要用其他的地方來去支應，這其實反而不是一個健康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如果說是 10%，我剛剛在算是 20%，那你們編到 26%，你們就是要按照規矩去編列嘛，我覺得還是 over 了，剛剛處理水電費的部分，其實大家都有一點點放……

洪部長申翰：電費的部分，我一定會嚴格來要求我們的所屬要把能源效率提高，但是這真的沒有什麼太多行政的空間，或者是要濫用的空間，真的沒有空間，這個真的是平常我們這些相關分署實質的部分，這個帳單是實支實付的。

陳委員昭姿：好，那扣 5%，就是你們增加 20%，電費是 10%嘛，你跟我說去年前年都不夠，但是

怎麼會一直長期不夠？我就不理解。

洪部長申翰：那是不健康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不健康，你們還繼續忍耐喔？

洪部長申翰：過去就是不健康的狀況，所以才希望能夠讓它回歸到正軌，比較健康地來去使用這個項目，不然其實到時候也是一種挪用的情況，我們就是不希望前幾年這種挪用的情況再發生。

陳委員昭姿：不能再挪用了，很可怕啦！

洪部長申翰：對。過去是挪用，現在就是希望不要再挪用，所以才希望就是實支實付，該用多少，我們就編多少，其實概念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要全部都要的意思？

陳代理署長世昌：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不可以改主決議？我們來把節電或者是能源效率做到更好，我們可不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昭姿：你的主決議當中要寫上你的目標是什麼，你節能的目標或者目標值……

洪部長申翰：我們節能的做法、精進的做法，包括引進專業的做法，都可以寫在裡面。

陳委員昭姿：因為今天大家幾乎都接受你們說以前沒編足，然後這次超過我們預期的數字，那就是說你的主決議在說明的時候，總會有個目標吧！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

陳委員昭姿：這是一步趕上，一步到位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主決議會把節能跟能源效率上面精進的做法，尤其引進更多專業的做法，我們在這邊讓委員都知道，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等於我們也在承受啊！這一屆委員還在承受你說以前沒有編足的事情，有一點點為難我們啦！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其實也是在這個情況之下，麻煩委員支持好不好？這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好，主決議。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第 212 案改主決議。

我們是不是先休息一下？讓大家先休息一下，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1 分）

主席：大家安靜，我們繼續開會。

第 21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主席報告，第 213 案陳菁徽委員的提案，經過溝通，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13 案改主決議。

第 21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4 案與涂委員溝通，委員支持同意減列 1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14 案減列 1 萬元。

第 21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5 案涂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15 案改主決議。

第 216 案。

涂委員權吉：第 215 案我說明一下。

主席：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我們去年開始，新住民人數已經超過原住民，今年應該會超過 60 萬，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這一次主要是感謝勞動部勞發署，針對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即將要修正，將歸化外國人也納入補助的要點，因為之前像新住民在這一塊他們就沒有補助，如果這個修正的話，讓我們新住民朋友不會成為就業促進的孤兒。可是還有一點要提醒勞動部，根據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它有規定該法保障的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我們現在希望針對新住民子女的部分，就業促進還有職業訓練這些服務，希望勞動部要注意，要來加強對他們這方面的照顧。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據我們跟內政部這邊所掌握到的新住民朋友，對於他有下一代的部分，我們會把相關服務的資訊做進一步的傳遞，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得到這樣的資訊來使用。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我們希望第二條對於新住民子女的部分，一定要加強來注意來照顧。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215 案改主決議。

第 21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6 案林淑芬委員針對發展署的人力配置失衡，要求提出具體改善的管理計畫，所以要凍結特支費五分之一。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第幾案？

主席：第 216 案。

林委員淑芬：特支費，我其實不是要砍你的預算，我們是在講承攬人力的不合理啦！整個正式員額跟整個承攬，在工作上這樣子的配置是不合理，你們跟人事總處協調的結論是要怎麼做？

陳代理署長世昌：之前我們是有一部分爭取到可以用現在的約用人員的員額來兌換成為編制人員，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先把可以做配置調整的部分，把它人力補實之後，再做下一階段的安排處理。

林委員淑芬：勞發署全部是多少人？全部，勞發署，我忘掉了，不要講北分署，全部。

陳代理署長世昌：本部的話是……

林委員淑芬：全部啦！各分署加總。

陳代理署長世昌：加起來 3,900 人。

林委員淑芬：3,900 人裡面，正式公務員資格有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806 人。

林委員淑芬：806 人，約聘僱有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約聘僱大約 90 位。

林委員淑芬：然後其他都是勞務承攬？

陳代理署長世昌：還有我們的約用人員，就是臨時人力。

林委員淑芬：臨時人力這種……

陳代理署長世昌：1,200 位。

林委員淑芬：這種都是從事什麼工作？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我們的承辦同仁幫忙正式編制人員做一些庶務工作。

林委員淑芬：1,200 加 900 等於 2,100，那你勞務承攬就是 1,800。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希望改制成什麼樣子？

陳代理署長世昌：目前是……

林委員淑芬：你的配置會改成什麼樣子？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這次爭取到的是 50 位的編制人力。

林委員淑芬：增加 50 位編制。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但是我們必須要少掉 63 位約用人員，就是臨時人員要少掉。

林委員淑芬：那還不是一樣？一模一樣，我們現在講的是承攬的人，因為承攬的人你沒有指揮監督權，沒辦法叫他做事情啊！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剛剛講的約用人員就是我們自己僱用的臨時人力，這邊少掉 63 位，來換取編制……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僱用的人力，你是有指揮監督權的啊！你正式員額也是有指揮監督權啊！現在問題出在沒有指揮監督權的那些人，你在現場沒辦法叫他幫忙，不是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林委員淑芬：吳姓公務員的問題就是，他旁邊有 5 個承攬，可是他沒辦法指揮監督啊！可以指揮監督也做不來，因為那一個數位計畫也不應該是四級單位去執行，不應該啦！但是如果說一個四級單位可執行的業務，你旁邊都是承攬的話，他也沒有人可以用，因為不能指揮監督嘛！那我們講的是說，部長，你要聽，你們去爭取了 50 個編制內的員額，結果少掉了臨時人力，那朝三暮四跟朝四暮三不是一樣嗎？所以總數問題不是在於正式員額加上臨時人力，總數問題不是在這裡，總數的問題是承攬人數太多。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剛剛署長講的其實是之前跟人總爭取到的方案，簡單來說，那是結構失衡啦！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爭取的方案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啊！

洪部長申翰：對，但我的意思是說，它其實原本是一個結構的失衡，就是從正式人員……

林委員淑芬：可是失衡的是在承攬的部分啊！

洪部長申翰：其實都有，包括正式人員真的都太少，正式人員太少，然後約用人員到承攬人力，承攬人力真的都太多，如果就這三個之間的比例來看，這都是一個不健康的狀況。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更多正式的人力，在我來到部裡面之前，他們其實有跟人總爭取過一輪，那人總有給了一個方案，我自己是打算在這一段時間的檢討結束以後，我還要再跟人總爭取下一輪的改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很不解，因為你的約用再加上你正式人力，事實上目前都還有指揮監督。

欸！你們這些人待在這裡，我連部長都看不到。

主席：在溝通的這些同仁，可能聲音儘量小一點。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叫他們現在都離開？都離開啦！要溝通是在開會以前或休息時間啦！業務單位沒有坐好，我在這裡講，你們也在講，你們部長在說什麼我都聽不到了，我講什麼你們部長就聽得到嗎？在開會，你們 5 組人在現場同時開。

我們的意思是說，其實……

主席：在溝通的時候聲音小一點。

林委員淑芬：其實你現在就是 2,100 對 1,800，就是 1 比 1 啦！有指揮監督權的跟沒有指揮監督權的是 1 比 1，那我們的意思是說，你從以前的派遣，要派公司有指揮監督權，到現在只有承攬，承攬在你的業務上是固定，你業務發包的時候就固定了。

洪部長申翰：對。

林委員淑芬：對啊！可是現場可能是很多臨時性的東西，你需要多一點人力來幫你啊！所以承攬的部分你們沒有解決到，承攬人力過多的問題沒有解決到。

洪部長申翰：承攬人力的問題，我跟委員說明，確實在發展署的業務裡面，他們會有很多新的業務，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其實會有一些新的情境，所以他們常常在這個新的情境下面會多很多新的計畫，可是這個新的計畫在既有人力不足的狀況下，他們就會開始擴張，用承攬人力去執行這些業務，可是執行的效果，當然就像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也不一定是最好的狀況，所以我自己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執行裡面還沒有證照哦！你們要求民間的就業服務人員都要有證照。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這個彈性很大，然後計畫很新興，因應這個即時的新興計畫你們去承攬，結果這一個就業服務應該是要有證照的人士，可是你們不敢對於承攬業務的人員要求有證照，所以你們是不專業來服務失業，不專業在服務失業，你們明天不專業的失業者在服務現在的失業者。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剛才林委員提醒的問題，除了人力的結構要調，我認為在業務上面也必須檢討，因為承攬人力的多寡，很多時候是由於既有的業務減不掉，可是又必須加上新的業務，然後你真的是勻挪不出人力，所以才必須用承攬的人力去解決這個問題，它有點像是一個

應急的做法。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新興有這麼多，逐年增加很多，每年都有多出這麼多嗎？

洪部長申翰：確實一個很大的原因是，過去累積下來的一些業務……

林委員淑芬：那都已經是既有的計畫了，那就不是新興的。

洪部長申翰：既有的，可是針對不同的時間點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所以我自己是希望跟發展署來討論，有些既有業務假設真的已經不符合現在這個時空所需的，我們能不能來做一些整併，所以這裡面會牽涉到業務的檢討跟整併，比較能夠去處理到承攬人力過於龐大的部分。但是人力結構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跟人總來爭取，所以這有不同層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現在舊有的正式員額加約用的人，加起來缺口到底有多大？

洪部長申翰：很大。

林委員淑芬：很大，那為什麼行政部門，比如說我舉一個不好的例子，為什麼不再用派遣？

洪部長申翰：當然是一個上位的政策啊！

林委員淑芬：因為以前的派遣事實上都一直用啦！可是我們都知道外國的例子是派遣用久了你就必須聘他為正式的，如果勞動部的思考是為了非聘他不可，繼續續聘這個包袱太重，所以都用勞務承攬來規避這樣的道德責任，未來可能成為法律責任，這個黃維琛最懂啊！大家都知道全世界派遣用久了，你就同一個業務同一個人，派遣 1 年、派遣 2 年、派遣 3 年，人家要約定說你這樣就是正式要聘用他了，那你們為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法律有規範，事實上大家以前都討論說的確要法律規範起來，你們怕這個道德壓力變成法律責任，所以你們就不再用派遣，這樣子就太荒謬、太離譜，因為你們剛好為老闆雇主示範了一個如何取巧的方式，勞動部變成勞動不保障部。

洪部長申翰：所以現在我們自己在這方面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還是需要持續跟人總來爭取，第二個部分就是我自己覺得在業務上面的檢討跟整併，才比較能夠去處理現在承攬人力過多或者持續不斷累積的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現在需要去處理的兩個層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只爭取到 50 個，全部有 3,900 個，爭取到 50 個的比例是不到四十分之一，這樣是多少？3,900、50 個，這樣比例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這真的是人總給我們核下來的。

林委員淑芬：八十分之一哦！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希望更多。

林委員淑芬：真的是有點不知道要怎麼說啦！署長，你自己說說看，你要怎麼處理？還有，你現在是少了兩個次長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正在找。

林委員淑芬：兩個次長都還沒補嘛？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們會儘快找。

林委員淑芬：兩個次長有特別費嗎？特別費只有首長啊！他的減列，用次長的啊！反正現在沒有次長嘛！

洪部長申翰：沒有，很快我們就會把次長補上，因為不把次長補上，我們也沒有辦法擔負這麼多業務的需求，這也會非常吃力。

林委員淑芬：好啦！署長，你自己說說看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署長世昌：這個部分我尊重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淑芬：尊重委員的指導，那你 21 萬就全數凍結哦！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林委員淑芬：好啦！凍結沒關係啦！凍結，你提出一個改善計畫，對於整個人力配置的問題，你告訴我說你們有沒有什麼短期計畫、中長期計畫，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淑芬委員，因為這個預算其實也不多啦！

林委員淑芬：他全部的特別費……

洪部長申翰：四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其實本來是要處罰以前的前署長啦！因為他是新署長，我們也不好意思，所以我才叫他說，結果他自己不說，他說尊重我們，尊重我們我就只好繼續凍結啦！他自己都不敢說啊！他不好意思說，我本來是想他是新來的……

主席：不然就改成主決議，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啦！可以啦！

主席：第 216 案改主決議。

第 21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第 217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2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17 案凍結 20 萬元。

第 21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8 案賴惠員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18 案改主決議。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主席，這邊我要確認一下。

主席：好，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因為這個專案缺工獎勵措施還不到 10%，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改善的一些方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缺工的專案我們基本上是跟相關部會一起合作的，所以在相關職缺的篩選我們會先做一步，就是希望他的薪資至少達到一個合理的水準，然後接下來我們才會進行求才廠商跟求職民眾的媒合。

在媒合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是因為廠商可能在招募的時程上稍微有一些延宕，所以有些求職民眾如果同時有找到其他適合的應徵機會，他就往其他的職缺去投遞履歷應徵。有一些狀況是因為廠商的動作比較慢的結果，有一些則是求職民眾本身對這個工作環境跟工作條件覺得不符

合他的期望，所以會有供需兩端的一些客觀條件因素導致沒有辦法完成媒合。

以我們公立就服機構來說，我們是儘量的推薦，我們的推薦比率有超過 4 倍左右的水準，也就是說廠商如果提供 1 個職缺，我們是提出 4 個人給他選，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目前還是有媒合效率比較低的一個情形。

王委員正旭：好，希望能夠更精準。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18 案改主決議。

第 21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9 案賴惠員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10 萬元，已簽署。

主席：併凍。

陳代理署長世昌：併案凍。

洪部長申翰：併第 217 案。

主席：好，第 219 案、第 217 案「勞動力發展業務」併案凍 10 萬元。

在場人員：第 217 案沒有同意要併。

主席：第 217 案是凍結 20 萬元。

在場人員：第 217 案單獨，第 219 案就併下面的。

主席：第 219 案就是併案凍結 1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2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0 案翁委員這邊所關切的是我們國家競爭力的水準是不是有下滑的情形，特別關注到有關我們勞動力人口的成長趨勢、高階人才及移工存量等等，勞動部需要再進一步加強人才培育跟就業服務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委員目前已經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已簽署，併第 219 案。

主席：併案凍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200 萬。

主席：你第 219 案是凍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9 案是凍 10 萬。

主席：第 219 案、第 220 案就併案凍 200 萬元。

第 22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1 案陳昭姿委員所關切的是我們的移工朋友在目前的制度之下，常常會受到仲介要求收取「買工費」，希望我們在制度上怎麼樣去做加強，以避免移工落入弱勢的處境，所以有提案要凍結，就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同意併案凍結 10 萬元？

陳委員昭姿：不是，你還沒有說明跟解釋，怎麼直接跳到……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為了杜絕仲介公司收取法規所規範可以收取範圍以外的相關費用，所以我們是……

陳委員昭姿：這就違法啊！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這是違法收取不該收的費用，所以我們主要是透過跟地方政府合作，來加強相關的訪查工作，只要查有它有超收不該收的費用的部分，我們就會據以進行後續的裁罰、停業或者是廢止許可，這個部分從 111 年到 113 年，我們持續都在辦理這樣一個工作當中，114 年我們更加會進行專案，把抽檢的比率再進一步拉高，也加強宣導工作，讓我們的移工朋友都知道說這個部分不是他應該負擔。

陳委員昭姿：你要怎麼查？你是全面查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是抽案。

陳委員昭姿：你抽案照百分比抽多少？移工實在很辛苦，他真的被剝削了。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說明，因為買工費的問題我自己從當立委到現在都非常非常關注……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你有感覺啊！

洪部長申翰：我不是有感覺，我非常關注，這裡面會有幾個層次的問題，比方說買工費的收取是移工身上的一些聘僱文件或者是身分文件被扣住，所以他會說你如果不繳買工費，我就不給你這個事情……

陳委員昭姿：你看一來就負債很多嘛！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其實已經在處理，包括我也跟發展署這邊要求，該把這些相關重要的聘僱文件或身分文件，其實能夠上網的都讓它可以上網去做 download，它不是就變成只有一份，好像只要被扣住了，他就必須要被迫去繳買工費，我說這是從源頭來去克服這件事情。有一個部分是事後來查，剛剛陳委員提到，包括署長講的是事後來查，我們也要在事前就減少被扣住相關重要的文件而必須被迫收買工費的這件事情，不管是事前的或者是事後的，我絕對會大力地來做這些事情，所以不是只靠事後查。

陳委員昭姿：部長，現在你知道抓到的違規率有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在 111 年查到有超收的是 10 件，112 年是 13 件……

陳委員昭姿：才 10 件喔？

陳代理署長世昌：十幾件，對，就是這個，113 年的話是……

陳委員昭姿：如果才 10 件，那個母數看起來好像根本沒有，事實上……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可以很直接說，這真的只要單靠事後來抓是很困難的，所以一定要從事前把為什麼能夠收買工費的條件儘量杜絕，其實這才是處理這件事情的正辦，所以我剛才說包括這些文件怎麼樣讓它上網，上網就能夠申請得到，其實這是這件事情很重要的關鍵，這很多委員都關注，過去很多委員都關注，我們會把這事情做到位。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做的是你打算要做的嗎？

洪部長申翰：對，這是打算要做的，我上任其實就已經交代發展署，很多民間的組織關心，很多委員也關心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這邊你……

陳代理署長世昌：可不可以只要請委員同意併案就好了？

陳委員昭姿：跟哪個案子併？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前面第 219 案、第 220 案。

陳委員昭姿：併凍的結果是？

陳代理署長世昌：200 萬。

陳委員昭姿：第 219 案、第 220 案併凍……

陳代理署長世昌：因為它是科目相同。

陳委員昭姿：我對一下，同一筆，然後加上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要很具體喔！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喔！我看文章是很敏感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關注這件事情已經非常非常久，不是有感而已，我關注這件事情已經非常非常久了。

陳委員昭姿：我的個性不看官樣文章，我也不講官話，好嗎？就是書面報告，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 3 案併……

陳代理署長世昌：還有一案，第 222 案，委員也關切的就是仲介跟移工收取服務費，這個制度性的問題要持續地來檢討，設法去做一些調整。其實部長有特別提醒這個案子一定要好好了解各方的意見，所以我們包括從來源國、從民間團體、從雇主端等等，多方的意見其實蒐集的結果目前……

陳委員昭姿：我先講，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放在那個名單嗎？惡名名單，我也質詢過你啊！臺灣現在是被美國放在強迫勞動名單裡面，已經放好幾年了，這個很丟臉，臺灣之恥耶！就是移工為主，包括遠洋移工也都在其中嘛！所以這個東西、這個污名到底是真的還是是誤會，你要去把它澄清啊！然後它也說臺灣是現在唯一一個國家仲介公司還在跟移工收招聘費的，沒有耶！只剩臺灣耶！臺灣還有唯一的，臺灣什麼不跟上，這個還跟到全世界第一個，這個很嚴重耶！也會影響整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進行，我質詢了好幾次，從許部長我就質詢到現在。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移工的服務費，他在入境的時候如果他覺得在入國工作期間也需要委任仲介服務的話，他可以選擇跟仲介簽委任的服務，也可以選擇不要簽，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昭姿：他有選擇權嗎？能選嗎？被霸凌的人可以選擇不被霸凌嗎？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現在也依著部長的指示有在加強我們各項工作，像直聘中心、像我們事務中心，直接很多案子就可以自己辦理、線上辦理，也有四國語言，來減少仲介的影響……

陳委員昭姿：你說直聘中心，現階段你知道有多複雜嗎？那個要走過幾個步驟，然後去好多個單位，這個我都質詢過啊！所以 G to G 最好啊！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其實我非常非常重視怎麼把直聘做得更好，現有的直聘坦白說……

陳委員昭姿：不到 1%。

洪部長申翰：不只不到 1%，裡面其實對於很多……

陳委員昭姿：問題、障礙重重。

洪部長申翰：直聘的功能都還存在很多障礙，所以關於流程上面，而且關於整體我們在直聘的功能上面，確實有需要強化的空間，不然如果我們的直聘功能沒有辦法做好的話，當然大家就都會去找仲介嘛！

陳委員昭姿：何部長定 5%，你覺得呢？直聘比率。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5%是底線，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拉得更高，可是也要讓……

陳委員昭姿：在所有研究報告，5%就是等於沒有做……

洪部長申翰：我讓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100 份只做 5 份就等於沒有做……

洪部長申翰：我也讓陳委員知道，關於直聘，尤其是臺印之間的直聘問題……

陳委員昭姿：新的機會。

洪部長申翰：能不能做到更好，其實我們也在跟印方做相關的溝通。

陳委員昭姿：你有在做嗎？

洪部長申翰：有。

陳委員昭姿：從許部長，然後何部長，一直到今天都是在糊弄我。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目前直聘效能的精進方案在今年的 6 月間就已經做過討論，所以包括……

陳委員昭姿：這一次印度是新的來源國，你不做就沒機會了。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握在新的來源國，儘量地能夠把直聘相比過去做得更好。

陳委員昭姿：可是他們都會告訴我，我擔心你後來也跟我說那是他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都說是別的國家的問題，那你認為呢？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沒有覺得只是……

陳委員昭姿：你是所謂的臺灣派的人，那我問你是哪一邊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覺得只是誰的問題，我們絕對自己這一方有更精進的空間，但我也要跟陳委員說明，確實在這裡面也有一些是我們需要好好跟印方溝通的地方，這幾個因素都存在，但就像陳委員講的一樣，我們也希望能夠趁著這一次臺印，這是新的來源國，把直聘給做得更好，在使用上面是好用的，是能夠幫助到不只是我們的雇主，也幫助到來源國移工的相關權益，我們希望這次能夠把它做好，這個目前都正在做。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第 222 案這個，我裡面有包含多少期待嗎？從移工仲介費，臺灣獨一無二的，從被美國放在最惡劣的名單裡面放了那麼多年，3 年以上，然後一直到現在，之前都按兵不動，你知道這裡面有多少問題簡化成這樣子的第 222 案……

洪部長申翰：這當然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但現在大家都很關注，朝野各黨都很關注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握這次臺印的機會，把一個更好的機制，甚至參考其他國家的機制，把直聘的部分給做到位。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我們還要照顧老人，當然也是勞動部的，但最後他們就說移工會有排擠效應，源頭就要有競爭力，那就回來這裡了，大家到時候說這邊不要做、那邊做，因為我們移工不夠，移工不夠你還虐待他，對不對？就比起別人，別人都想盡辦法讓好的移工留下來，你也知道

吧！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日本都還 6 個月就給人家居留權，對不對？大家以前都覺得日本就不得了了，我們現在還在那個清單上，債務強迫勞動清單，這很慘，那部長你如果有決心要做，你建議我這個案子怎麼處理？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可不可以……

陳代理署長世昌：併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整個都併案凍 200 萬。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這個書面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但是要交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我的東西一點都不能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當然。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的東西一點都不能少，每個委員的重點不一樣。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我們會分別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這裡都是國恥欸！國家之恥。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們也不希望這個狀況繼續這樣下去，所以我們真的希望改善。

陳委員昭姿：如果要併凍的話，金額要增加，第 21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委員，勞動力發展業務的部分總共……

陳委員昭姿：本來是 1,000 萬嘛！

陳代理署長世昌：它 2 億的經費，原來是 2 億的經費，其中有 1 億 7 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另外還有 2,000 萬是公益彩券……

陳委員昭姿：翁曉玲也是 500 萬啊！

陳代理署長世昌：他已經降成 200 萬了。

主席：他已經併案 200 萬了。

陳代理署長世昌：所以這裡面可以調整的空間真的很小。

陳委員昭姿：併案已經讓你們喘口氣了啊！

洪部長申翰：2 億裡面有一億七其實都是人事費，所以本身只剩下 3,000 萬。

陳委員昭姿：1%？

陳代理署長世昌：還有 2,000 萬是公彩。

陳委員昭姿：1%是 200 萬，2 億的 1%？

洪部長申翰：不是，就是 2 億裡面有一億七都是人事費，所以扣掉一億七的話，只剩下 3,000 萬，所以……

陳代理署長世昌：2,000 萬是公彩。

洪部長申翰：公彩。

陳代理署長世昌：公益彩券的那個是要照顧弱勢團體的費用，所以我們真的能用的其實大概只有 1,000 萬以內而已。

陳委員昭姿：好，那就……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併凍 200 萬，好不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併案 200 萬，謝謝。

陳委員昭姿：就是維持我的 200 萬，然後加書面。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同意併案。

洪部長申翰：對，2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然後書面要經我同意，上面的每一個點，部長，你要看怎麼來做、怎麼來洗刷雪恥。

洪部長申翰：這個事情是我非常重視的事情。

陳委員昭姿：你的任務就是要把這些做好，這樣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把它做好。

陳委員昭姿：要經過我們同意。

洪部長申翰：當然、當然。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盡力，謝謝委員。

主席：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陳委員的部分還要提書面報告。

第 22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3 案剛剛委員也已經指導了，就是有關直聘比率比較低的問題，這個部分剛剛部長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也是併案處理？

主席：就是併到第 219 案，好，那就這樣喔！

陳委員昭姿：重點還是直聘的部分要有個作法。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23 案就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22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4 案林月琴委員已經同意併案凍結 10 萬元，刪除有關「擇定公告期日」這些文字，已簽署。

主席：好。

王委員正旭：主席，因為林委員現在不在現場，他是要求第 224 案、第 225 案先保留。

主席：他有簽耶！他已經有簽了。

王委員正旭：他剛剛有說他希望先保留，然後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 224 案、第 225 案保留。

第 22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6 案翁曉玲委員這個部分有簽署同意併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50 萬元。

主席：第 226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併第 21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

主席：併第 219 案是併 200 萬，不是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因為翁委員簽的是 50 萬，但是最後併的是併 200 萬。

主席：好，第 226 案同意併案，他的科目沒有調整？

在場人員：科目有調整，調整到「勞動力發展業務」。

主席：他有同意？

在場人員：有、有。

主席：你們是不是再補一下資料？好不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26 案同意併案。

第 22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7 案蘇委員同意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27 案同意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0 萬元。

第 22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8 案盧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28 案改主決議。

第 22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9 案邱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

第 23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0 案廖委員這個案子我們……

主席：保留，因為他不在嘛！他有簽嗎？沒有？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遵照辦理，那先保留好了啦！因為他剛剛有說他不在先保留，好，第 230 案保留。

第 23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盧委員的提案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31 案改主決議。

第 23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伍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32 案改主決議。

第 23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3 案委員同意併第 219 案、第 220 案等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50 萬元，已簽署。

主席：好，同意併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50 萬，併第 219 案是併 20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再來第 23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4 案蘇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34 案改主決議。

第 23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5 案伍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35 案改主決議。

第 23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6 案盧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36 案改主決議。

第 23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7 案陳昭姿委員所關切的是我們在提供相關的補助案給企業雇主的時候，對於補助雇主資格的部分應該要特別關注有沒有違反勞動法令重大情節，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應該排除在補助資格條件之外，以避免我們把資源挹注在這種違反勞動法令重大的雇主身上。

過去我們這個部分因為是由各個執行單位自行來認定，而沒有訂一個統一的標準，所以在今年 11 月間，我們特別把相關的，包括分署及各個業務單位集合起來，特別訂出來未來有 3 種情況不在我們補助對象的雇主範圍之內，包括他過去違反勞動法規被處以罰鍰達到一定金額以上，這個部分就不納入我們的補助對象。第二個，他如果被主管機關處以停工處分，這個我們也不會納入補助的範圍。最後一個就是，他如果讓員工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有職災而導致有人死亡，或者是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也會被排除在我們的補助對象範圍之外。這個部分的標準訂出來之後，接著後續由我們各個服務措施的法規會跟著連動做調整，未來這個部分就不會再發生。

陳委員昭姿：標準什麼時候訂出來？

陳代理署長世昌：這個標準我們是 11 月檢討出來，在 2 月底之前會整個都完成。

陳委員昭姿：那完成前，我可以看一下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再把當時所做這個決議的會議紀錄內容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因為你這樣講得很快，我們會覺得這樣很棒，但事實上這個東西也不是死刑，就是說有些案因為他犯規嘛！近年來有勞動法法令犯規，犯規之後應該要有一個類似處罰期嘛！就是他必須表現好才有機會再進來……

陳代理署長世昌：會有一個管制期。

陳委員昭姿：你剛剛跟我講就全部排除掉，我覺得你答應這麼快，我都反而覺得真的嗎？真的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會設定一個管制期去追蹤，他如果要申請的前幾個月……

陳委員昭姿：那個辦法我們要看得到嘛！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我們再把那個……

陳委員昭姿：因為過去不聽話的人還是有糖吃嘛！你只罰一萬、兩萬嘛！很多你只罰幾萬塊錢，可以罰到幾十萬，你們都罰一、兩萬塊錢耶！對不對？我記得 8,880 萬的那個標案，結果才罰了一百七十幾萬，然後就是不怕，他們不怕罰款，所以你寫得出來嗎？行政法規寫得出來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做成的會議決議未來會接續在我們相關服務規定上面做設定，這個部分都會做。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只能寄望你的書面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有聽懂喔！那天我質詢的時候，他就不聽話，你還一直給他標案，他不聽話，你還一直給他糖吃，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應該要做出差別。

陳委員昭姿：不對嘛！勞動部不能這樣，而且是你開罰的。你開罰還給他糖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請委員同意我們的科目可不可以調整成「勞動力發展業務」，然後可以併案凍 200 萬？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的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照給，一定要給。

陳委員昭姿：這個可以啦！我要看到這一份報告。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個是我質詢特別注重的部分，也是合理的嘛！不聽話還獎賞？是不是動支前，這個報告請先交出來，可以嗎？書面報告而已。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之後書面報告會交，然後這個部分交報告以後……

陳委員昭姿：然後一體適用，勞動部一體適用，各個地方不是各自為政。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委員報告，目前勞動部的有關對雇主補助的部分大部分都在我們發展署，所以是由發展署當主體。

陳委員昭姿：對，我那時候的數字是光部本部就做了那麼多，八千八百多萬其實裡面就一大堆累犯，四分之一的標案都給累犯，都給不斷違反勞動禁令、勞動法令的廠商，可以嗎？寫得出來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這邊沒有問題，這邊我們會來寫。

陳委員昭姿：針對第 237 案，這是用行政命令，不需要修法，行政命令就可以處理了。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

陳委員昭姿：可以喔？

陳代理署長世昌：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你答應得好像有一點點猶豫耶！OK 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沒有……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然你來答應好了，部長，我的要求合理嘛！就是犯規的，你就……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合理的，但是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一點空間讓我們來把這些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昭姿：我是給空間啊！我反而是說你是要判他死刑嗎？我都沒說這個人犯過，就都不可以，

我反而說要有一個時間、一個作法……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我會有個管制期，不會永遠都不補助。

陳委員昭姿：看他犯規的情節嘛！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

陳委員昭姿：可以喔？部長，他不太有自信耶。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一直都是這樣啦！

陳委員昭姿：我也一直都很溫柔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發展署署長現在也很辛苦啦！所以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昭姿：好啦！一整天了啦！就是請把這個交代清楚，合理嘛！你也覺得合理嘛，不是要求過度。

洪部長申翰：是，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合理的。

陳委員昭姿：好，OK。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7 案是怎樣？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7 案就是併案……

在場人員：併第 219 案，凍 200 萬。

主席：併凍 200 萬……

陳委員昭姿：書面報告的部分，第 237 案的內容要包含其中。

主席：好，我重複一次，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33 案、第 237 案併凍「勞動力發展業務」200 萬元；第 226 案是凍結「綜合規劃」50 萬元，因為第 226 案沒有同意併凍。

第 23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8 案，蘇清泉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38 案同意凍結 10 萬元。

第 23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9 案，廖委員目前……

主席：第 239 案保留。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委員不在。

第 24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0 案，邱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40 案改主決議。

第 24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盧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41 案改主決議。

第 24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2 案，廖委員不在。

主席：第 242 案保留。

第 24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3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43 案改主決議。

第 24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4 案，邱委員同意撤案，已簽署。

主席：第 244 案同意撤案。

第 24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5 案同意併案凍結……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第 245 案跟第 246 案因為林委員不在現場，他要求先保留。

主席：第 245 案、第 246 案保留。

第 24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7 案照案辦理。

第 24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8 案，王委員表示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248 案保留。

王委員育敏：對，這次勞發署爆發打假卡、超時工作、不當使用預算購買禮品、裝潢等這些事情，我想是輿論譁然，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澈底的檢討，所以我這一案要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好，第 248 案保留協商。

第 24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9 案，林委員……

主席：不在，保留。

第 25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0 案，廖委員不在。

主席：第 250 案保留。

第 25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1 案，邱委員同意併案凍 1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51 案同意併案凍 100 萬元。

第 25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2 案，蘇委員……

主席：不在？他有簽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目前不在，他沒有簽。

主席：第 252 案保留。

第 25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3 案，陳昭姿委員所關切的是桃竹苗分署水電費部分，是不是可以允許……

陳委員昭姿：這次這樣是增加百分之多少？剛剛我有一個二十幾的，我們同意了，這樣子增列了多少百分比？相較 60 萬，你們這個還特別多耶！原來是 60 萬，這次是 174 萬，這樣對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委員報告，因為桃分署的整個分署裡面還包括各個大樓的訓練場館，所以它就是類似一個大學的樣子，比如以北分署或者是勞動力發展署來說，它是完全不一樣，所以連它的訓練場所需要用的水電全部都在裡面，因此額度會比較高。

陳委員昭姿：表示之前你們一直是沒有編足，這麼嚴重啊！這個特別高耶！3 倍耶！

陳代理署長世昌：它一樣也是沒編足。

陳委員昭姿：其他是二十幾個 percent，我們後來都很快同意了，多了百分之二十幾，這個從 60 萬編到 170 萬，3 倍耶！

洪部長申翰：是不是請桃分署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桃分署說明一下，因為倍數實在太大了。

洪部長申翰：請桃分署說明一下。

陳代理署長世昌：桃分署不在。

洪部長申翰：賴分署長不在嗎？

陳代理署長世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因為我們每個分署的整個水電環境是不大一樣的，桃分署……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有差異，但這個太大了，一下變成 3 倍。

在場人員：桃分署是因為它的行政大樓還有焊接工廠整修完畢正式使用，因為焊接工廠的耗電量本來就是比較大的。

陳委員昭姿：什麼時候開始使用？之前也這樣熬過去了，現在是……

陳代理署長世昌：他的意思是，因為在之前一段時間它在整修，所以它裡面某些的水電耗損就比較低，現在恢復了以後……

陳委員昭姿：整修的時間是在疫情期間嗎？我大概要知道一下狀況，不然你拿 10 年前的……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因為在這些訓練裡面，其實這幾年焊接的訓練是特別多人參與的，因為離岸風電的原因，離岸風電的業務對於焊接業務的需求量特別大，所以在各個訓練項目裡面，焊接業務的成長或需求是特別大，因此這個部分可能……

陳委員昭姿：這個工作是放在桃竹苗分署來做嗎？

洪部長申翰：是，桃竹苗分署裡面在做焊接的這個部分，其實他們的……

陳委員昭姿：過去怎麼熬過來的？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離岸風電一直在做，然後人力一直缺乏，所以這方面的訓練，我不要講業務特別好，但需求的人特別多，所以是有這個因素存在的。

陳委員昭姿：不要編這麼多，好嗎？編了 3 倍耶！部長，你想也知道，一下子跑出 3 倍。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3 倍這部分，當然我們可以請桃分署再來把這裡面做精算。

陳委員昭姿：60 萬變成 174 萬。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這一定都是實編；第二個，這裡面增加的，實際上面怎麼算出 3 倍的，我也可以請桃分署再提供一份資料給你，但我可以跟你說這是實編，剛才講到焊接的部分，因為它不只是辦公處所而已，它裡面是有訓練場的，這個訓練場裡面有很多是會比辦公場所用到更多的電。

陳委員昭姿：所以當初就應該好好說明嘛！

洪部長申翰：對。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一下，之前焊接職類其實常常都招不滿，一個班可能只有幾個人來上課，但是現在招生情況……

洪部長申翰：因為離岸風電……

在場人員：因為離岸風電的關係，所以它的招生量有增加。

主席：陳委員，還是先保留，然後請他們跟你說明？

陳委員昭姿：他們把資料讓我看一下，因為現在增加 3 倍。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可以提供，這一定是實編，裡面到底怎麼評估的會提供給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主席：不然先保留，好不好？好，第 253 案先保留，請勞動部趕快提供給陳委員資料。

第 25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4 案，伍麗華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54 案改主決議。

第 25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5 案，邱委員同意併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已簽署，併第 251 案。

主席：第 255 案同意併第 251 案，凍「分署管理」100 萬元。

第 25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6 案，邱委員同意併第 251 案、第 255 案，併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56 案同意併第 251 案、第 255 案，併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

第 25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廖委員不在。

主席：第 257 案保留。

第 25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8 案，蘇委員……

主席：第 258 案保留。

第 25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陳昭姿委員一樣針對南分署水電費部分也有所關心，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提供細部的說明資料，再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昭姿：你們這個部分是 30%，增加了 30%以上，剛剛我們過關的大概都是 25%、四分之一。

陳代理署長世昌：不過南分署也是一樣，它就像一個學校裡面有很多棟的訓練場，所以它整個用電其實跟桃分署是接近的。

陳委員昭姿：雲嘉南分署這部分耶！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它也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這個部分我 OK，但是剛剛 3 倍的部分還是讓我看一下比較安心。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同意主決議或者是撤案？

洪部長申翰：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主決議，把資料給我。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

主席：第 259 案主決議。

第 26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0 案，賴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260 案改主決議。

第 26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1 案，邱委員同意併第 251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61 案同意併第 251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併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

第 26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2 案，蘇委員還沒簽。

主席：第 262 案保留。

第 26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3 案，這個部分是……

陳委員昭姿：其實就同一個啊！你們這個增加到 40%，所以同樣是經費過去編的不足，但是增編的部分就範圍好大。

洪部長申翰：這個保留，好不好？等我們把相關資料提給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把資料弄清楚，甚至蘇委員也沒有直接同意嘛！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63 案是怎樣？

陳代理署長世昌：保留。

主席：第 263 案保留。

第 26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4 案，邱委員同意併第 251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61 案，凍結「分署管理」1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64 案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6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蘇委員還沒有簽。

主席：第 265 案保留。

第 26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這個……

陳委員昭姿：這個增加 44%。

陳代理署長世昌：它是技檢中心，它的這個……

陳委員昭姿：就是說每一個要增加的比率跟超過我們現在認知的，你就要有一個說明。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我們是不是保留，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那是不是先保留，然後請他們提供資料給你？

陳委員昭姿：要說明為什麼要增編這邊多。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好，第 266 案保留。

第 26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7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67 案照案通過。

第 26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8 案是王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68 案照案通過。

第 269 案。

鄒署長子廉：報告，第 269 案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我們跟他溝通了，同意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好，第 269 案改主決議。

第 27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0 案是召委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了，已經同意改併凍職業安全署 100 萬，召委簽名了。

主席：好，第 270 案併凍 100 萬。

第 271 案。

王委員正旭：先保留。

主席：第 271 案保留。

第 272 案。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第 271 案林月琴委員已經簽名了。

王委員正旭：因為他不在現場，他要求先保留。

鄒署長子廉：好，是。

王委員正旭：他可能身體不舒服……

鄒署長子廉：好，了解。

主席：好，第 271 案保留。

第 27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2 案林淑芬委員也簽名了，同意併凍 2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2 案併凍 2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7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3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有關水電費的部分都是保留。

主席：好，第 273 案保留。

第 274 案。

陳委員昭姿：一樣，這個預算增加兩倍還是要說明。

主席：所以是保留？

陳委員昭姿：保留，水電費增加兩倍。

主席：先保留，提供資料。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好，第 274 案保留，請勞動部這邊儘速提供資料。

第 27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5 案是陳昭姿委員特別關心的案子，我早上跟委員報告過，就是要凍我們的特別費。

陳委員昭姿：這個要講清楚。

鄒署長子廉：這個經過溝通，改主決議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們沒有改主決議喔！

鄒署長子廉：不是，是我們同意凍我的特別費 20%……

陳委員昭姿：不是……

鄒署長子廉：20%，遵照辦理。

陳委員昭姿：而且不能有那個。部長，你這個球墨鑄鐵跟縮墨鑄鐵當中，不合格就是不合格，怎麼多發明了一個名詞呢？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我們發明的名詞，我們找了經濟部，也找了專業團體開會，20%

到 80%既不是球墨鑄鐵，也不是縮墨鑄鐵，所以我們用混合組織的方式……

陳委員昭姿：你就是準備讓那些不合規的防爆器材合規啦！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絕對不會！這個案子我們移送檢調做調查了，違規的廠商檢調也已經做一些相關的調查、約談我們同仁，所有資料我們也會給檢調來做了解，所以我們絕對不會……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聽到檢調，你就知道這是弊案，所以它這個本來不合格，80%以上球化率才叫合格，為什麼要製造另外一個名詞給它呢？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基本上目前的這個個案我知道陳委員非常非常關心，因為你也質詢了好幾次，目前這個檢調其實已經在做相關的調查，我們是全力配合檢調，如果有弊端的部分，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要送政風就送政風，我們絕對不會包庇這件事情，也沒有理由包庇。

陳委員昭姿：我希望這個檢討報告裡面不要再創造另外一個位階出來，從灰口鑄鐵，然後什麼鑄鐵，到一個最好的球墨鑄鐵當中你又創造一級出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中間那個物質是什麼樣的名稱，我們會參考國外的定義跟相關的專業……

陳委員昭姿：國外……

鄒署長子廉：但是要合格、合法的名稱。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我們臺灣就規定 80%以上啊！

洪部長申翰：這個事情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現在檢調在查，我們絕對配合。第二個，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專業的議題，我自己其實是希望說，這個我們請職安署……

陳委員昭姿：我們剛剛說……

洪部長申翰：可以再找一些專家學者來針對這個部分，看到底該怎麼樣訂定把關的標準……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同意凍結預算再降一點，但是……

洪部長申翰：我可以找專家學者來針對這部分討論，看該怎麼把關標準的部分，因為這個事情很專業啦！

陳委員昭姿：提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喔，就這樣！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同意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真的是檢調在查的事情，可不可以讓我們用書面的方式？剛剛委員說，我們到底接下來怎麼去管這個東西，到底要分哪幾個層級管……

鄒署長子廉：因為這後面還有另外的提案。

洪部長申翰：對，但我要說的是，這部分我們會找相關的專家學者針對這部分一起做討論，我們都願意做到這件事情，這也不一定是我們自己決定，如果外界、社會對這個事情，不同的廠家對這事情有爭議，我覺得就是……

陳委員昭姿：好啦，書面報告我可以接受啦！因為每個委員都關心這個議題……

洪部長申翰：爭議的問題，專業處理，我認為爭議的問題就是專業處理。

陳委員昭姿：防爆電氣管配件，防爆，防止爆裂……

洪部長申翰：對，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很重要！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昭姿：好，那就是這個檢討報告出來，我們要看的滿意才解凍。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是。

主席：這個是凍……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

鄒署長子廉：特別費 20%，遵照辦理。

主席：好。

洪部長申翰：改書面，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就書面。

主席：我問一下，因為是簽 10%，你們現在是說 20%？

鄒署長子廉：10%，就是那個簽 10%……

主席：就是 10%？

鄒署長子廉：委員已經簽名了，對，10%。

劉委員建國：10%，口誤啦！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75 案凍 10%，提書面報告。

鄒署長子廉：10%，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6 案是蘇清泉委員關心的議題，已經簽署，同意併凍 50 萬……

主席：第 276 案同意併凍 50 萬。

鄒署長子廉：委員不在，是不是暫保留好了？我再跟委員溝通，因為蘇委員不在，我們先保留。

主席：好，第 276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保留，謝謝。

主席：第 27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7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溝通了，委員同意併凍 50 萬，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277 案併凍 50 萬。

第 27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8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也同意併凍 200 萬，科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 07 的「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業務費項下的一般事務費，200 萬。

主席：好，第 278 案併凍 200 萬，科目就照你剛剛講的。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召委，我們同仁會再去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好，第 27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9 案也是林月琴委員的。

主席：就保留。

鄒署長子廉：就保留好了。

王委員正旭：對，謝謝。

主席：好，第 28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0 案也是林月琴委員的，就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81 案。

鄒署長子廉：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也跟委員做報告了，委員辦公室同意併凍 10 萬塊，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281 案併凍 10 萬元。

第 28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2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做報告了，委員同意併凍 30 萬，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282 案併凍 30 萬。

第 28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3 案跟第 282 案內容一樣，我們跟王育敏委員報告了，王育敏委員不同意我們的請求併凍 30 萬，是不是請委員再跟我們指教一下？

主席：王委員。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這才 90 萬的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費用。

王委員育敏：那個部分還是要減列，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從早上審到現在，政府部門的媒體預算就是一直往上加，你可以看到職安署其實去年的執行，它編 50 萬只執行五成六，結果今年還提出一個 90 萬的媒體預算，這個完全是不合理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應該執行到 99%沒有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安全衛生宣導其實是把一些安全關鍵的……

王委員育敏：那維持 50 萬就好，不用增加那麼多，那個比例上升太快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今年 90 萬……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這邊主張刪減 30 萬，如果不同意的話，這一案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鄒署長子廉：送協商好了，好，那就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是怎樣？

鄒署長子廉：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283 案保留，協商。

鄒署長子廉：第 284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跟前面兩個案子提案一模一樣。

主席：現在是第 284 案。

鄒署長子廉：對，也謝謝翁委員同意併凍 30 萬。

主席：好，第 284 案併凍 30 萬。

第 28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5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謝謝王育敏委員，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同意併安全衛生的經費，併凍 100 萬，已簽名。

主席：好，第 285 案併凍 100 萬。

第 28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6 案是楊曜委員的，也經過報告同意併凍我們的經費 10 萬塊，已簽名。

主席：第 286 案併凍 10 萬。

第 287 案。

鄒署長子廉：劉委員關心我們履歷平臺的問題，已跟委員報告過，委員辦公室同意併凍 10 萬塊，但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那個報告趕快給我，我看了可以就趕快給你簽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就暫時保留。

主席：那就先保留。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好，第 287 案保留。

洪部長申翰：就趕快給。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這個改善的制度、方法會趕快給，謝謝。

主席：第 28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8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併凍 50 萬，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288 案併凍 50 萬。

第 28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9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已經同意併凍 100 萬，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289 案併凍 100 萬。

第 29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0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委員也同意併凍 10 萬塊，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290 案併凍 10 萬。

第 291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1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經過報告及溝通，委員同意併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291 案，併凍 50 萬。

第 29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經過溝通，也是同意併凍，連同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總共合在一起併凍 100 萬。

主席：第 292 案併凍 100 萬。先等一下，好不好？你們是不是提供一下？因為這邊有點亂了。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召委，非常非常抱歉，第 291 案是併凍 100 萬。

主席：第 291 案喔？

鄒署長子廉：以上是併凍 100 萬沒有錯，第 291 案。

主席：第 291 案是併凍 100 萬。

鄒署長子廉：對。

主席：第 291 案併凍 100 萬？

鄒署長子廉：連同上面的。

主席：剛剛說 50 萬。

鄒署長子廉：第 286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85 案併凍 100 萬。

主席：再一次，再講一次。

鄒署長子廉：第 286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85 案併凍 100 萬。

主席：先等一下，先讓他們核對一下。

對，第 287 案保留，現在在溝通。

劉委員建國：主席，剛剛那個第 287 案保留，他們有來說明了，那我就同意併凍。

鄒署長子廉：併凍第 285 案，就剛剛唸的那些，對。

劉委員建國：併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併哪一個凍？併誰的凍？

鄒署長子廉：併第 285 案。

劉委員建國：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會。

主席：我這邊再重複一次，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併凍 100 萬，科目是……第 285 案，還有第 288 案……總共 7 案。

再一次，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第 289 案、第 288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併凍 100 萬。有，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總共 7 案，併凍 100 萬，科目是第

285 案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是第 292 案。

鄒署長子廉：是，第 29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第 292 案，改主決議。

第 293 案。

鄒署長子廉：王委員的部分已經同意併凍 100 萬，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293 案，併凍 100 萬。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第 294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4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併凍 10 萬塊，併凍的案件是第 294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8 案。

主席：你再唸一次。

鄒署長子廉：第 294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8 案。還沒有到啊，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我到了啊，我早就到了。

鄒署長子廉：楊曜委員同意併凍 10 萬塊，先到這邊好了。然後第 29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指教。

劉委員建國：我到很久了。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應該有看我的內容嘛。

鄒署長子廉：有、有。

劉委員建國：對啊，這到底要怎麼處理？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墜落打擊，我承認我們今年職安署破功，因為我們希望降 30%，到目前 12 月 15 號為止，我們只降了 17%，沒有到達 30%，但營造墜落的部分其實是我們國內最大的痛，我們工程規模越來越高、越來越大，還有現在新的工法，包括太陽能板都趕快要做一些新的屋頂型。所以，第一個，我們準備要修職安法，把承攬管理跟工程業主責任都加進來；第二個，我們要跟國土署還有能源署合作，針對未來特別的工程，比如說屋頂型太陽能板要先做前端的規劃設計才能施工，加上我們自己的監督檢查跟宣導的展開也要再更努力，除此之外，我們要跟營建業跟建設業做更進一步的合作，因為他們是主力，現場管理是他們的重點，因此有幾個層次會依照我們的減災辦法做展開，請委員多給我們指導，謝謝。

劉委員建國：10 月 16 日質詢就已經提出來示警了，11 月 27 還再講一次。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你看我們雲林，最近在 15 號的台塑石化工安意外，有一作業員掉進灰斗，遭煤灰掩埋搶救不治；之前掉進預拌混凝土裡面也是不治；然後又有人掉進垃圾場的處理作業，結果生命也不見；還有那個應該是升降機，升降機的安全維護沒有做，而且它可以承載的重量可能是

一到兩人，結果坐了四人，結果四人生命也都全部不見。

鄒署長子廉：物體飛落了。

劉委員建國：對，短短不到半年時間。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其實整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的重大災害死亡人數，前年是 320 個人，去年死了 300 個人，今年我們有機會往下降，但是確實一條人命都不能被折減。剛剛委員講的六輕的案子，第一時間我們中區職安中心就去檢查，其實是集塵器要做清灰作業，進去作業就忽略了安全母索跟安全帶要做比較固結的處理，我們就追究原事業單位六輕的責任，還有承攬商的責任，這個我們會追究。所以整個防災的工作其實要一步一步來，我們很清楚，針對一些痛點要做一些痛點的打擊。跟委員講，特別是營造業墜落的部分，我們認為要有職安法來做一些支撐，這樣我們未來的防災就有一些武器來做展開，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主席，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鄒署長子廉：好。

劉委員建國：然後他就把他如何去因應的作為用書面給我，我看可以的話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 295 案保留。

第 29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6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同意併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296 案併凍 50 萬。

第 29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9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第 297 案改主決議。

第 298 案。

鄒署長子廉：盧縣一委員同意併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298 案併凍 50 萬。

第 299 案。

鄒署長子廉：陳委員的提案，經過溝通，同意改主決議，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299 案改主決議。

第 30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0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已簽名，併凍 100 萬。

主席：第 300 案併凍 100 萬，是不是再確認一下？

鄒署長子廉：廖偉翔委員同意併凍我們職安署的「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的業務費 100 萬……

主席：這個併凍 100 萬是跟誰併？我現在再複誦一遍，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6 案、第 298 案，併凍 100 萬……

鄒署長子廉：還有第 300 案。

主席：還有第 300 案。

鄒署長子廉：是，召委，非常抱歉，有點混亂，抱歉。

主席：還有第 300 案，併凍，然後科目呢？

鄒署長子廉：就是第 293 案的科目。

主席：就是第 293 案的科目，好。

第 301 案。

鄒署長子廉：這是有關劉委員六輕的案子，我剛才有跟委員特別報告，六輕其實我們這幾年也花了很多人力去做監管，六輕的部分，今年有一個因職災死亡，去年則是沒有人死亡，其實六輕這個區塊、各機組的規模非常大，我們其實持續跟六輕有一些監督、查核跟合作輔導的機制，這部分請委員能夠同意併凍 10 萬塊，請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就照署長你講的，但是講真的，不要一直跟我講六輕很大，現在也沒有很大。

鄒署長子廉：六輕可能會面臨減碳跟排碳的問題，壓力很大。

劉委員建國：對，不要再講它很大了。

鄒署長子廉：六輕其實有不同的工程、不同的製程，現在連電力的發展也在六輕另外有一個 port 出來，我們都在追蹤了，我們希望從源頭管理，讓六輕的安全能夠持續維持零災害，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啦！同意，就併凍。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第 301 案併凍 10 萬。

第 30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2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第 302 案改主決議。

第 303 案。

鄒署長子廉：這是盧縣一委員的案子，已經同意併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303 案併凍 50 萬。

第 304 案。

鄒署長子廉：陳委員的提案，也併凍 50 萬，也簽名了。

主席：第 304 案併凍 50 萬。

第 305 案。

鄒署長子廉：報告召委，第 301 案、第 303 案跟第 304 案是一起併凍 50 萬。

主席：所以第 301 案、第 303 案跟第 304 案併凍 50 萬，科目是？

鄒署長子廉：是第 301 案的科目。

主席：第 301 案的科目。

第 30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5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同意凍結 1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305 案凍結 10 萬。

第 30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6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同意併凍 50 萬，就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凍結 50 萬，就是跟第 308 案陳委員的案子併凍 50 萬，第 306 案跟第 308 案都是陳委員的。

主席：第 306 案跟第 308 案併凍 50 萬。

第 30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7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同意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307 案凍 50 萬。

第 30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09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併凍 50 萬，已簽名。

主席：第 309 案併凍 50 萬。

鄒署長子廉：這個是併第 271 案等案。

主席：併哪裡？

鄒署長子廉：第 271 案嗎？

在場人員：對，第 271 案，他併前面最大的那一個……

王委員正旭：第 271 案保留耶！

鄒署長子廉：第 271 案保留啊！林月琴委員還沒有來，那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主席：有簽了就先照這樣通過，明天第 2 輪的時候再處理，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第 295 案本身也是根據劉委員所提的，有關營造墜落致死比例一直都無法改善，所以才希望能夠凍結，後來是併凍 50 萬嘛！

鄒署長子廉：是。

王委員正旭：所以到時候是不是可以跟劉委員的一起處理？雖然科目不是完全一樣。

鄒署長子廉：王委員是講第 291 案嗎？那是劉委員的案子。

王委員正旭：第 301 案啊！剛才你是說先保留嘛！

主席：沒有啦！第 301 案併凍 10 萬。

王委員正旭：OK，這樣就可以併凍，沒問題啊！

劉委員建國：我的第 301 案同意併凍啊！

主席：對啊！你是併凍 10 萬啊！

劉委員建國：對啊！還有我的第 295 案還沒處理。

主席：第 295 案保留啊！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第 309 案就併凍 50 萬。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併第 301 案……

鄒署長子廉：現在講第 309 案併哪一案？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第 309 案其實跟劉委員的第 295 案比較一樣，因為都是跟墜落有關係的。

鄒署長子廉：對，沒錯。

王委員正旭：所以如果劉委員那部分還保留的話，到時候第 309 案也跟著一起處理，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我們跟劉委員的一起報告好了。

王委員正旭：好。

主席：所以現在是第 309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第 309 案保留。

第 31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0 案也保留。

主席：第 310 案，他不是有簽？有沒有簽呢？

鄒署長子廉：蘇委員有簽啊！

主席：他有簽嘛！

鄒署長子廉：他沒有同意併案，那就不併了。

主席：第 310 案凍 50 萬。

第 311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1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311 案改主決議。

第 31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2 案也是改主決議，已簽署。

主席：第 312 案改主決議。

第 31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3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第 313 案，改主決議。

第 314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4 是陳委員的提案，已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第 314 案改主決議。

第 31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5 案跟第 316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已經簽名了，同意凍 10%。

主席：凍 10%。

鄒署長子廉：對，這是凍結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的部分，同一個科目，凍 10%，書面報告。

主席：第 315 案、第 316 案都是凍 10%，然後加書面報告。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好。第 31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7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案子，跟委員溝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保留。

主席：所以第 317 案保留。好，剛剛的第 310 案，它的科目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再來第 31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8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18 照案通過。

第 319 案。

鄒署長子廉：也是王正旭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9 照案通過。

第 320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0 案是盧委員的提案，盧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320 案改主決議。

第 321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1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他剛剛有提到撤案，已經簽名。

主席：簽名是怎樣？

蘇局長郁卿：簽名撤案。

主席：好，第 321 案撤案。

第 322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2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他也同意撤案，謝謝。

主席：第 322 案同意撤案。

第 323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3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他有同意改為主決議，也已經簽名。

主席：第 323 案改主決議。

第 324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4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且簽名。

主席：第 324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325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5 案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改為 3 個月內，委員也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25 案改主決議。

第 326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6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修改為凍 1 萬元。

主席：凍 1 萬喔？

蘇局長郁卿：凍 1 萬，然後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也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26 案凍 1 萬元。

第 327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7 案是召委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7 案照案通過。

第 328 案。

蘇局長郁卿：第 328 案是王委員的提案，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8 案照案通過。

第 329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29 案是召委的提案，已經同意凍 100 萬，已簽署。

主席：好，第 32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330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0 案跟第 331 案是水電的部分，因為委員不在，是不是保留？

主席：好，第 330 案保留。第 331 案保留。

第 332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2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好，第 332 案改主決議。

第 333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3 案也是蘇召委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33 案改主決議。

第 334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4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林月琴委員已經改為主決議，已經簽署。

王委員正旭：第 334 案、第 335 案先保留。

主席：第 334 案及第 335 案保留。

第 336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6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已簽署。

主席：好，第 336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37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7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署。

主席：第 33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38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8 案是范雲委員的提案，也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38 案改主決議。

第 339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9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凍 50 萬，3 個月內提出報告，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39 案改凍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40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0 案也是水電的部分，保留。

主席：好，第 340 案保留。

第 341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建國委員比較關切的是對於霸凌的部分，研究所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我們有做過相類似的職場上屬於勞工類別的一些職場霸凌，委員辦公室是說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但必須要在 3 個月內去提相關的研究報告給委員辦公室。

主席：好，第 341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誰同意你的？哪一個？

李所長柏昌：沒有，我們說希望改為主決議啦，不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剛剛講的是說我辦公室同意你啊，什麼 3 個月內改善的……

李所長柏昌：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講太快了，是跟辦公室溝通希望改為主決議，那 3 個月……

劉委員建國：沒有人這樣說，你怎麼可以這樣說？

李所長柏昌：是、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那不是講太快喔！

李所長柏昌：好，對不起、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欸，你怎麼可以這樣？誰同意你講這樣，說 3 個月的改善？如果沒有，你為什麼會這麼講？這樣太扯了吧！我人在這邊，我的助理都在這邊，誰跟他承諾這種事情？沒有的話，你怎麼可以這麼講？這個怎麼叫講太快？

李所長柏昌：委員，對不起、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上面寫的是「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我就問你們研究什麼嘛？你們的霸凌定義怎樣？你應該是對我解釋這個事情，你怎麼在講似是而非的話！沒有人答應你，怎麼有辦法在這種公開的場合講這種話？

主席：好啦，因為大家也累了啦，說實在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

主席：從早上 9 點開始……

劉委員建國：要說累也是我們累，他們怎麼會累？

主席：是啦，所以……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累的是我們……

主席：你讓他說明一下啦！讓他說明一下啦！

劉委員建國：我讓他說明，他就說錯，第一句話就說錯了啊！

主席：好啦，再讓他說明一次，好不好？

李所長柏昌：不好意思，委員，因為可能真的是口誤、講太快了，就是說我們是有相關霸凌的一些研究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是再把詳細的一些研究成果跟委員這邊來做報告。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就照原有的提案刪減 50 萬、凍結 100 萬，等他把相關報告提出來，看過那個報告之後，如果可以的話，再同意凍結的部分予以解凍。

主席：還是先保留？

李所長柏昌：可不可以刪減不要……

主席：先保留好了啦？部長，第 341 案。

好啦，不然就先保留啦，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你要先保留，我沒意見啦，到後面我還是這樣處理，因為沒有答應的事情，他在這裡公開講，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在做工作，累是我們在累，不是他累，我們是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在審查的啊！

主席：好啦，部長先說明。

洪部長申翰：好，先跟劉委員說明，關於霸凌的定義，其實我們這次在北分署的調查報告裡面討論非常非常多，後來我們也找了包括外部委員跟專家學者，不管是國內的一些判決或者是國際上的重要文件，包括一些國際上其他國家的案例、公約、學說，其實我們做了一個調整，我確實是覺得我們的安研所有需要把這些相關國際上的資料做比較完整的蒐集，讓我們的業務單位如果要做下一個階段的重要判定的時候能夠用得上，我覺得這個專業上其實是需要的啦。只是希望，也請委員這邊來諒解一下，對於凍結的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啦，但是希望儘量能不能夠減少刪減或是不要刪減，我會要求安研所這邊針對這方面的研究應該要準備的更及時或者是更專業，跟國際的這些相關研究要落定，但是這部分確實也不只安研所，也包括職安署這邊，其實會需要這兩個單位一起來合作。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你這樣講了，我接受部長的講法啦，我們要參照國際上相關的一些解釋或實例都可以。照理講，勞研所應該早就有這些案了啦，不會我們現在發生這個事情，到現在還沒有啦。我剛剛是在講說，有跟我辦公室溝通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沒有做任何承諾，他就不應該講，而且我人在現場，二個助理也都在現場，這個我覺得是很不好啦！

洪部長申翰：了解。

劉委員建國：你就講了，凍照凍啦，原本要刪減 50 萬的就比照剛剛那個案啦，一樣刪 10 萬，就這

樣啦，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OK。

李所長柏昌：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41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342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已經改為主決議，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42 案改主決議。

第 343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3 案也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已經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343 案改主決議。

第 344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4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改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44 案改凍 100 萬元。

第 345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5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已簽署。

主席：好，第 345 案改主決議。

第 346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6 案是范雲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簽署。

主席：好，第 346 案改主決議。

第 347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7 案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已經簽署。

主席：好，第 347 案改主決議。

我們公務預算部分的第一輪審查到此結束。

現在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總共有委員提案 1 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何執行長俊傑：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有跟蘇清泉委員報告過，他同意改為主決議，並且已經簽名。

主席：好，這個案就改為主決議。

現作以下決議：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已經審查完竣，提報……

先等一下。劉委員，你太重要了。

先作以下決議：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已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是否需提交黨團協商？大家是不是有意見，如果……

現在請宣讀財團法人的那個主決議的文字修正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支出
預算數：3億9,726萬7千元
預算書頁次：11
建議【 】減列：~~【V】凍結數：30%~~ 【V】主決議

案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3億9,726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2,953萬1千元(增幅8.03%)。經查該中心112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2億1,657萬6千元，決算數1億6,421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75.82%。另統計至113年7月底，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2億1,451萬3千元，執行率僅達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16.37%)，爰~~提案凍結該中心30%預算，俟勞動部提出減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該中心應加強人事費之執行，完整聘僱高階主管人員，並積極辦理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重建之家)之試辦。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整個審查完竣，剛剛主決議也宣讀過了，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是否需交黨團協商？不用，好。院會討論的時候，由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尚未審查完竣，明天早上……你保留的部分要再 run 一次？

劉委員建國：我保留幾案而已，很快。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對，剛剛不是有講。他們很多是……起先、剛開始他們是保留協商耶！

主席：對。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個時候我還提醒你們……

主席：今天早上很多保留協商，你們應該要再去溝通一下。

劉委員建國：對，我跟你講，你們保留協商，如果被刪一大堆，你們的基金，你們就死定了，我跟你講真的。我們是保留，我們在下一輪討論，對不對？大家都還有討論空間，你們同意保留協商，去那邊被刪一大堆，然後在這邊跟我錙銖必較！再跟你提醒了，還不會處理，我也實在是不知道要怎麼跟你說才對。

主席，我就 run 回來我的……

主席：好。

洪部長申翰：跟召委說明，我們當然會希望能夠爭取多溝通的機會，一輪、兩輪、三輪我們都希望溝通。所以只要能夠有溝通機會的，我會請我們同仁都盡力再去溝通，就算剛剛有幾位委員直接講他就是要保留協商，但我還是會想請我的同仁還是要去跟委員敲門，能溝通的儘量溝通，除非委員真的是拒絕我們任何溝通的可能性，但是只要能夠溝通，我們都在溝通。這個部分，我想我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那劉委員保留的部分，我們先從頭開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就只有我有保留而已，不會吧？保留……

主席：沒有啦！是因為你本來保留，我明天再第二輪，因為你是說……還是你要等到明天第二輪？

劉委員建國：不用吧？你還有明天第二輪？

主席：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他們就這樣一直……你看他們。

主席：好啦！那你就全部把它簽主決議或者是併凍，這樣就不用再討論了。

劉委員建國：不行。主席，我先講一下，第 136 案我就同意併案，好不好？一個月內提交我們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36 案寫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36 案併凍多少？

劉委員建國：併什麼、併誰？剛才就已經問你了，併誰的？

主席：第 133、134、135 案。

劉委員建國：那是多少？

傅司長慧芝：第 133 保留，併第 134、135 案，勞動法務，併凍 10 萬。

劉委員建國：好啦……

主席：第 136 案併凍 1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好。第 168 案，剛剛是有跟我解釋，不過我一直期待是這樣，我這邊寫得很清楚，我們面對 1,048 萬投保的被保險人，全國只有 24 處辦事處，我覺得一直以來都不夠，這個我可以不給你凍結，但你是不是看要用怎麼樣的一個改善方案，健保署也比你們多應該 1 倍以上，而健保署又可以跟公所做相關的一些連結，那勞保局應該要與時俱進吧！能不能擴充，還是跟地方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來擴大服務量？不然像我們雲林縣有 20 個鄉鎮市，幅員這麼大，你只有在山線的地方，海線的人連要洽公、辦任何申請都要從那邊跑到這邊來，也就造成相關勞保黃牛的盛行，他替你跑、替你辦，他要跟你抽，你也沒辦法有改善的方式。這個部分我是覺得，也不是只有雲林縣遇到，全國皆然，到現在你只有 24 處，這個已經多久了，那為什麼健保署可以 double 以上？

剛剛我那邊有份資料，健保署有……當然那個收入的規模不一樣，其實一個五千多億，一個現在是九千億嘛！過去健保的時候也是五千幾億啊！但它的辦事處還有相關的一些服務的地方，比你勞保局就大過……應該是 2 倍還是 3 倍，剛才那張不知道誰給我拿去了。是勞保局派人給我拿去了喔！不然怎麼會這樣，我們剛才調出來的。你們 24 處，你們多久可以提升，最起碼增加三分之一吧！可以嗎？

白局長麗真：謝謝委員關心各地民眾的需求，我們現在有 24 個辦事處，在中壢還有嘉義我們有設服務站。剛才也提到，跟地方政府勞工局部分，我們可能因為人力有限、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是沒有每一天、有單獨的個別時間到那邊去的派駐點。整個委員關心說全國各縣市我們到底怎麼樣可以再跟地方政府來合作，在有限的資源下面做一個通盤研議。如果委員這邊、剛剛有提到經費讓我們可以繼續執行，那我們就整體的執行情形來做一個總檢討報告，然後跟委員這邊來做一個書面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的提案理由裡面有提到，你們是 102 年的時候就在新北市政府增設服務的櫃台，現在已經 113 年了，怎麼從頭到尾就只有新北？因為新北人比較多？也不對啊！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報告，因為新北當初設的時候其實沒有特別跟我們收場地費，而整個涉及後續的人力跟經費，所以剛剛提到，像臺中市勞工局有提供一個櫃台到兩個櫃台，讓我們在特定的日期可以到那邊去駐點。後續我們會跟各個地方政府聯繫，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此外，因為勞保局員額相對有限，我知道委員很關心民眾可以就近臨櫃辦理，所以我們除了在臨櫃的部分，民眾相關的申請案件，因為手機也方便、線上也方便，所以相關的查詢、申辦功能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強化。至於怎麼樣可以兼顧各個不同的勞工階層，除了紙本上面的臨櫃辦理，線上也可以同時並進，滿足民眾比較方便的洽公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極力來做一些後續的相關研議、精進。

文字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再做一些修正，提供給委員這邊？主決議的後續事項，我們做一些調整，好嗎？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你一時一刻啦！

白局長麗真：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也講到臺中了嘛，對不對？所以，不用付費的地方應該就可以優先，剩下的就是人力問題了。

白局長麗真：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人力對勞動部而言不是大問題，部長應該也會支持嘛！

白局長麗真：我們的員額的確是受到管控。

針對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容我們文字再做修正？

劉委員建國：好。

白局長麗真：就剛才所提的面向，我們文字修正後給委員，請委員再跟我們做一些指正。

劉委員建國：好，OK。

主席：OK 是怎樣？

劉委員建國：就是改主決議，相關文字請他們修正之後……

主席：好，第 168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再來是第 180 案。

主席：第 180 案。

劉委員建國：第 180 案原本是凍結 100，他這邊建議改凍……就是同意併案凍結啦！好不好？

白局長麗真：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0 案併案凍結 100，是嗎？

白局長麗真：併案凍結 50，保險業務。

主席：第 180 案併案凍結 50？

白局長麗真：對。

主席：好。

白局長麗真：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還有呢？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有講過，就不再贅述了。

白局長麗真：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9 案？

劉委員建國：雖然是 50 萬元而已，而且同意併案凍結，對不對？

白局長麗真：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到時候提出來的報告不要是你自己也沒有辦法接受的報告。

白局長麗真：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第 189 案也併案嗎？

劉委員建國：第 189 案就改主決議。

白局長麗真：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9 案改主決議。

第 209 案呢？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第 20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有。跟委員報告，第 209 案您所關心的是勞動力發展署跟員工的差勤，還有員工協助方案要檢討，並精進相關申訴機制作為等等，所以有提案要刪減「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且凍結 500 萬元，有這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這個人家給你凍 300 萬元，你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署長世昌：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讓這個案子併第 210 案王育敏委員的案子，一起併凍 3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好啦，就併凍。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第 209 案就併案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好，第 209 案併凍 3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剛剛這個是第 295 案？

主席：第 295 案哦？

劉委員建國：對。剛剛第 301 案我就讓你直接這樣處理，就併案了，這個我還是覺得……

鄒署長子廉：委員，營造業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不是啦！署長，剛剛你們有一個同仁跟我解釋營造業的部分，理由是寫這樣啦！但是我剛剛就有用雲林的案例講給你聽，那個已經可以看出是多種類別的行業都出了這種墜落事件。寫當然是寫營造，就已經占一半以上了嘛！

鄒署長子廉：對。

劉委員建國：其實我剛剛唸的一個是六輕，它也不叫營造業啊！對不對？然後上一次的那個是在垃圾掩埋場，再上一次是在預拌混凝土廠，然後再上一次那個應該才是營造業。

鄒署長子廉：有的是營造業墜落，有的是捲夾，有的是滾落，有的是倒（崩）塌，災害類型我們都會做分析和掌握……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們的人到我辦公室來講的時候，我們還提醒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結果一講完之後不到兩天，六輕就又發生了！

鄒署長子廉：委員，六輕發生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職安中心的主任就有帶同仁去現場做檢查，也就是說，職災的部分我們都會嚴格來處理。現在關鍵重點是怎麼讓層層的業主或是主管能夠更關心我們的安全衛生，包括行為人的落實，所以這次職安法的修正案送進來之後，我們是希望委員能對相關條文給我們支持和指導。因為我確實發現我們臺灣的層層管理問題很大，還有小型、微型的工地也非常多，這是讓我們疲於奔命的地方。營造的部分，我們現在比較希望的是跟源頭管理結合，工程業主能夠做更多的風險評估跟經費支持，這樣營造廠就比較好做後面的展開。

有關營造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讓我們寫一個比較明確的減災策略報告，讓您知悉我們目前的做法跟策略？因為這個應該也是中長期的戰場，我們要去逐年降低。

劉委員建國：就看跟誰的案子併凍，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是。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我這邊一定要看到你的報告，之後才會同意動支。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

那麼劉委員這個案子就併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6 案，以及剛才王正旭委員的第 309 案，併凍 10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來跟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啦！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王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正旭：可以。

鄒署長子廉：謝謝王委員。

第 295 案就是併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6 案跟第 309 案，併凍 100 萬元。第 309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案子，剛才王委員有說要保留。

主席：劉委員的案子就先這樣子啦！明天處理完之後要併的……

鄒署長子廉：因為王委員在這邊，第 309 案他有同意。

主席：喔！

王委員正旭：第 309 案 OK。

鄒署長子廉：對，謝謝王委員、謝謝劉委員。

主席：劉委員，還有嗎？沒有了。

署長，剛剛併案的部分再唸一次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8 案、第 300 案、第 309 案併凍 100 萬元。謝謝召委、謝謝各位。

主席：劉委員的案子沒了呴？好。

針對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尚未審查完竣，明天（星期四）早上 9 點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現在就昨天公務預算保留於第 2 輪的提案繼續進行審查，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我們昨天有保留的，現在是從第 4 案，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美女：主席、各位委員早。第 4 案是翁曉玲委員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感謝委員的支持，昨天跟委員說明了以後，委員同意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60 萬元，已簽署。

主席：併凍 60 萬？

陳司長美女：是，勞動保險業務，已經簽署了。

主席：好。接下來第 8 案。

陳司長美女：陳菁徽委員現在沒有來，他昨天是要送協商。

主席：好，那第 8 案保留送協商。

陳司長美女：是不是我們再保留……

廖委員偉翔：你不是說他昨天說協商嗎？

主席：不是，看他……其實送協商對……如果你們真的要解決問題，或者是真正想要了解問題的話，其實在這邊才有辦法，到協商各個委員會都在那邊，其實你也沒機會問。

廖委員偉翔：但我覺得因為他現在不在嘛！他昨天已經有說保留……

主席：他等一下會來嗎？

廖委員偉翔：應該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今天到了第 2 輪，然後又把昨天說保留送協商拿出來。

主席：沒有啦！保留協商，我們今天還會再確認一次，那如果他確定要再保留協商，那就是送協商嘛！如果是昨天說保留的話，我們今天就會處理。

廖委員偉翔：對嘛！我是說他昨天說保留送協商，那就是協商了，如果他現在還沒來的話。

主席：對，你們行政單位要不要再去溝通一下？

陳司長美女：要，我們會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如果他可以在今天同意你們的意見的話，等一下散會之前就處理，好不好？

陳司長美女：是，我們再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那你們趕快再去溝通。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就是保留協商。

第 9 案。

陳司長美女：第 9 案，王育敏委員也是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昨天他也是說保留送協商，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第 9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1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1 案，蘇清泉委員也是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其實他已經簽署了，但是昨天他說要保留送協商，那我們也在跟委員溝通。

主席：保留協商的部分，請你們儘速再去跟委員溝通，要不然全部都保留送協商，其實對你們也不是很好。

陳司長美女：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到了，好，那等一下蘇委員。蘇委員，昨天第 11 案……你要不要喝個茶？你先休息一下，你邊喝水，我跟你報告一下，昨天第 11 案原本你已經有簽署同意凍結 50 萬，後來你又說要保留協商，那是不是先讓行政單位再跟你說明一下？

蘇委員清泉：同意。

主席：同意，好，第 11 案就是同意凍結 50 萬。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委員，併凍……

主席：併凍 50 萬。

陳司長美女：併凍「勞動保險業務」50 萬。

主席：接下來第 12 案。

陳司長美女：第 12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他也是關心勞保財務的議題，原來是同意併凍「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已經簽署，可是他昨天也是說要撤回送協商，我們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

第 12 案就先保留協商，你們趕快儘速再去溝通一下。

陳司長美女：好，謝謝。

主席：我再重複宣告一下：剛剛第 4 案是凍 60 萬，有其他併凍的就是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1 案，併凍「勞動保險業務」60 萬，是不是？

陳司長美女：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5 案。

在場人員：有第 10 案嗎？

陳司長美女：有第 10 案。

主席：第 10 案有喔？

陳司長美女：有。

主席：好，那我再重複一次，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5 案併凍「勞動保險業務」60 萬元。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第 18 案。

姜處長碧琳：第 18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我們人事費的問題，昨天文字已經修正、他已經簽名了……

主席：改主決議嗎？

姜處長碧琳：委員已經同意簽名了。

主席：改主決議嗎？

姜處長碧琳：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 案改主決議。

姜處長碧琳：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19 案。

丁處長玉珍：第 19 案是陳菁徽委員針對發展所得人力結構的部分，是不是……

姜處長碧琳：針對人力結構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既有的業務來整併，然後按照實際業務消長來檢討，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跟人事總處爭取請增員額。

主席：所以是？

姜處長碧琳：委員還沒簽名，我們等一下再溝通。

主席：好，那第 19 案就保留協商。

第 21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1 案是蘇清泉委員針對水電費的部分，委員在現場，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委員在電話中。跟水電費部分有關的話是第 21 案，還有第 30 案翁曉玲委員的，跟第 31 案廖偉翔委員的，可不可以併凍 5%，然後提出我們的檢討書面報告後來解凍？蘇委員在講電話……

主席：蘇委員，第 21 案昨天有保留。

丁處長玉珍：報告蘇委員，第 22 案有關……

主席：第 21 案。

丁處長玉珍：抱歉，第 21 案有關電費的部分，可不可以我們連同第 30 案翁曉玲委員的……因為都是同樣講電費的部分，還有第 31 案廖偉翔委員在現場，可不可以直接就併凍 5%，然後提出我們的節能相關報告之後解凍？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昨天很堅持電，你看我從頭到尾幾乎沒有刪你們的預算，我對於電的部分是真的……這跟你無關，經濟部的部分我是很不以為然，所以我還是要刪，本來想刪 20%嘛，現在天氣那麼冷，你們超過 100 萬的我就全部刪 5%，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跟蘇委員報告，我很知道你在這個上面……

蘇委員清泉：你們也可以稍微節省一點啊！我們經營事業的人，少個 5%是可以接受的，10%都可以啦！

洪部長申翰：跟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你就喊好，這樣就好了……

洪部長申翰：跟蘇委員說明，昨天我再去更清楚的了解，其實我們每個所屬它增加的幅度不一樣，我現在弄清楚裡面有幾個增加的原因，我想還是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之前原本就編不足，這是一個；第二個，電費當然有增加。可是真的，其實這次包括接下來有好幾個我們分署的訓練場，因為民眾的需要，所以它的業務量會增大，它有開設新的教室、新的班，這個電費部分基本的維持，我是真的很希望能跟蘇委員表達，我們可以凍結啦，我們可以趕快把提升能源效率的報告給交出來，我們盡力在這上面節約，可是如果是刪除的話，我真的很怕變成刪到民眾所需要的這些訓練場或者是職訓的中心，對於他們的需求，我們是真的比較不樂意看到這個狀況，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跟蘇委員再爭取，能不能先用凍結？我們會儘快把節能、提高能源效率精進作法的報告趕快提出來，這個至少是勞動部能夠做的。因為有些在政策上面，經濟部怎麼樣是一個部分，可是勞動部能夠做的我們會盡力做，想跟蘇委員再做這個部分的爭取，可不可以？

蘇委員清泉：不然就凍 10%啦！

丁處長玉珍：好，凍 10%。

洪部長申翰：凍 10%，然後我們提出節能精進的作法，這樣子好不好？好，謝謝。

丁處長玉珍：因為蘇委員跟廖偉翔委員都是一樣的，第 31 案也是，是不是也可以同意凍 10%，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廖委員偉翔：我是認為這樣，我其實覺得如果你們很不想、很沒辦法接受我們提案，我是建議可以保留送協商啦！為什麼？因為就像蘇委員講的，其實並不是針對勞動部，但是我要講，這幾年來政府錯誤的能源配比，左手跟人民拿了漲電價的錢，右手拿了人民納稅錢撥補了 3,000 億，現在又進一步在我們公部門調漲電價，電價也是從預算去補嘛！全部都是人民的錢嘛！但是執政黨現在的能源政策依然如此，所以我覺得第一個真的不算是針對勞動部，包含現在經濟部長還想要從菲律賓呂宋島運電回來，然後他口頭上還是說，運電的綠電成本可以是臺灣的一半，我認為這就是凸顯我們中央政府能源政策的問題，其實它已經一環一環影響到，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保留送協商啦。

蘇委員清泉：我要講一下，我們在屏東核三廠，我去了 N 次了，最近又去一次，我就問核三廠廠長：你們要跟菲律賓那邊的科技廊帶，在北部呂宋島那邊種電是真的還假的？他說真的，他說雲豹要去了。我說在呂宋島北邊種電、用光電板，然後用海底電纜拉到巴丹島，接著到恆春從鵝鑾鼻上來，最後接到台電核三廠的輸電系統供應上來。我說這樣可行嗎？他說：可行。我問他一度電的成本多少？我們經濟部長拍胸脯說：4 塊。你們會相信嗎？部長，我看你會相信，其他人我看不會，把我打死我都不相信啦！我問這個電從呂宋島輸到臺灣來，這樣差不多耗損多

少？他說要耗損 20%以上。新加坡跑到澳洲去種電，因為新加坡沒有地方種，所以在伯斯（Perth）那邊種，種完的電就用海底電纜輸到新加坡，這是全世界最誇張的，一共 3,000 公里，結果你知道電輸到新加坡耗損多少嗎？50%，1,000 度的電去那裡剩 500 度，人家是不得已的，但我們這裡是可以改善的，核三廠就可以繼續發電，我就覺得不曉得是什麼邏輯，然後燒石化燃料又貴，像現在天氣那麼冷，今天陰天又沒有太陽能，我們屏東、高雄最清楚，現在都是燒火力跟瓦斯，現在燒石化差不多占百分之七十幾，這樣大家就付出了慘痛的身體代價，PM2.5、肺腺癌、不孕症、心血管疾病都來了，沒有人這樣搞的啦！所以這個是政策錯誤，然後已經跟立法院要錢，部長當立委時也知道，這樣 1,000 億、1,000 億、1,000 億的討，已經討了 3,000 億，還在這邊漲電費。

我們的事業單位，在夏季的白天電費，白天一度電是八塊多，晚上、半夜兩塊多，你總不能叫人家半夜去開刀吧？都排你半夜開刀，你要嗎？神經病，所以白天都是用最貴的電，這個真的是胡搞瞎搞，像今天這樣，從屏東上來到這裡都陰天，光電板幾乎零，現在都在燒石化，現在照明都用石化，雖然跟勞動部一點都沒有關係，這是要跟經濟部強烈的抗議，所以部長，這不是你的事情啦！都讓你凍結了，你還在那邊「哭枎」！

洪部長申翰：沒有、我不是，蘇委員，我想要說的事情是，剛剛廖委員也有提到，我為什麼比較擔心這個案子送協商，因為協商到時候案量非常非常大，有幾千案，其實每一案都很難好好討論，很難細緻地討論，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是可以比較細緻地討論狀況的。但是真的勞動部相關的所屬，其實有很多是民眾會直接來洽公的地方，跟有些部會的狀況會不那麼一樣……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這個電費可以用在不是民眾洽公的地方，你們可以挪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不是，廖委員，我想說的是，我其實是希望可以爭取跟電費有關的，我們完全同意剛剛蘇委員說的凍 10%，我們提出節能精進的報告始得動支。因為我們這裡面有好幾個跟水電有關的部分，我是希望能不能都爭取跟蘇委員這個提案相同的狀況，我想要再多補充的是這一點，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回應，第一個，其實這裡我也看到一個，本來說明欄有一個我認為奇怪的地方，今年你們增列了 110 萬，但其實 112 年到 113 年度是減列了 170 萬，所以如果你都說是因為電價調漲的話，這個邏輯上會有點不太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還是一樣，基本上為什麼要送協商？因為它攸關整個中央政府，我們認為在這個能源政策上面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不只我們的部會遇到這個問題，各委員會應該都有類似的狀況，所以這個東西就是保留一併協商，到時候應該是整體考量，謝謝。

丁處長玉珍：廖委員，我可以補充剛剛委員講的，委員講的是第 34 案，事實上我們經費本來就是有關一些一般行政的部分，有關通訊、電費、電話費、郵資，本來都是由各司處來編列，但是在 113 年的時候，為了統籌運用，把各司處編列類似的東西通通都挪移到秘書處來編列，所以金額都沒有增加，只是把我編列的地方做了一些調整、整併，以對預算能夠有更綜觀性的理解。

這個案子跟第 33 案翁曉玲委員提的是一樣，翁曉玲委員有提到希望我們能夠撙節支出，所以昨天也跟翁曉玲委員提到刪 60 萬、凍 10 萬，有沒有可能第 33 案跟第 34 案併刪、併凍，以化

解委員對這件事的疑慮？但是這部分跟水電費沒有關係……

主席：不是啦，你不要自己跳到第 34 案、第 35 案，我們現在在講第 21 案，你不要自己這樣跳來跳去，我們這樣怎麼做紀錄？

丁處長玉珍：對不起，因為剛剛他在講的是水電。

主席：剛剛講第 21 案就第 21 案。第 21 案就併凍 10%嘛！

洪部長申翰：還是想爭取能夠併凍 10%，水電費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把提高能源效率的精進報告趕快提出來，我們也很樂意在這部分接受國會的監督。

廖委員偉翔：你們什麼時候會……

丁處長玉珍：提出精進能源的報告嗎？我們會儘快，3 個月內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儘快，現在也會找一些專業者來給我們建議。

丁處長玉珍：我們會找經濟部委託的一些節能單位，比如說綠基會、產基會……

廖委員偉翔：現在如果併凍 10%是凍了多少？

丁處長玉珍：併凍 10%的話，大概是 200 萬左右。

廖委員偉翔：那其實跟現在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差不多，為什麼要減列？還是一樣……

主席：減列就不能再用了。

洪部長申翰：減列是不能再用的。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我是說總金額差不多，但是為什麼要減列的原因就還是一樣，就是希望在這塊可以給你們更大的壓力，儘速去節能，總不能夠在各個方面一直拿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在節能跟提高能源效率方面，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可是因為減列就變成它是不能夠使用，所以我們很希望是用凍結 10%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接下來水電費的部分委員還有很多提案，但我們是希望這個作法其實也是一個可以有效督促我們去提升能源效率的作法，我們這部分一定會好好做，可是不希望去減到總金額，因為減到總金額真的有時候會攸關一些民眾相關的權益，因為這真的只是一個基本的行政上面的維持。

丁處長玉珍：因為第一線就服站要開要……

廖委員偉翔：不要情勒我。

丁處長玉珍：對不起。

廖委員偉翔：好啦！那就併凍 10%啦！

丁處長玉珍：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你們要怎麼併？第 21 案跟第 30 案、第 31 案……

丁處長玉珍：我確認一下，因為是同樣的案子，第 30 案翁曉玲委員如果沒有在現場可以這樣做嗎？就是跟水電有關的部分是第 21 案、第 30 案跟第 31 案。蘇委員在，所以委員可以嗎？

主席：蘇委員，第 30 案。

丁處長玉珍：因為第 30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但是是透過蘇委員這邊來處理的，所以可不可以第 21 案、第 30 案跟第 31 案併凍 10%，然後提出節能的書面報告後……

廖委員偉翔：經委員會同意。

丁處長玉珍：好，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廖委員偉翔：對，經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之後解凍。

丁處長玉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主案號是第 30 案嗎？

丁處長玉珍：主案號是第 21 案蘇清泉委員、第 30 案翁曉玲委員、第 31 案……

主席：沒有、沒有，你併凍是要併凍哪一案？

丁處長玉珍：第 21 案。

主席：第 21 案才 655 萬，後面是兩千多萬。

丁處長玉珍：就是「一般行政」的「基本行政維持」科目。

洪部長申翰：召委，因為這幾個案子都是水電費嘛！等於是在水電費這個子科目下凍 10%，因為它可能在不同的項目。

丁處長玉珍：併凍，改科目，改「一般行政」。

羅專門委員文娟：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整理好以後再跟委員……

主席：是不是併第 30 案？

洪部長申翰：處長，因為它是在不同的科目下面就沒有辦法併凍。

丁處長玉珍：那就是併凍水電費，但是翁曉玲委員是透過蘇清泉委員來的。

主席：是不是併凍主案號第 30 案？

丁處長玉珍：好，併凍第 30 案。

主席：在這邊宣告：第 21 案、第 30 案、第 31 案併凍 10%，主案號是第 30 案。

丁處長玉珍：是。

主席：第 22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2 案是蘇清泉委員提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昨天溝通的結果是，第 22 案蘇清泉委員要凍結 10%，提出報告後解凍。

主席：第 22 案凍結 10%。

丁處長玉珍：對，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

第 23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3 案涂權吉委員也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第 23 案凍結 10%。第 23 案沒有收到簽署喔！涂委員……涂委員沒來。

丁處長玉珍：我報告一下，因為昨天涂委員跟蘇清泉委員說，這一些通通都是將陳昭姿委員的決定當成大家共同的決定，所以陳昭姿委員說，只要是他所提案的內容，統一凍結 10%的特別費，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那涂委員要簽啊！

丁處長玉珍：好，剛剛協調的結果我們現在正在做處理。

主席：好，底下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

洪部長申翰：召委，不好意思，特別費的部分我做一點說明好不好？我知道大家現在是擔心特別費會不會有什麼送禮的問題，我想跟包括在場的委員說明，我原本其實一度跟我們業務單位說，在特別費的問題上面，我就說乾脆我不用特別費送禮了，但是後來一些庇護工廠來跟我們說，他們其實還是很需要，希望在送禮的部分，或者是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希望對庇護工廠有一些支持，所以我可以很明確的在這邊跟大家說明，關於特別費，如果有要送禮，我絕對只會送庇護工廠的產品，就是送我們所屬的庇護工廠的產品，不會有別的，如果要做其他的禮品贈送的話，不會有其他的部分去買其他的禮品，絕對不會，只會送庇護工廠的產品，這當然是因為希望能夠對我們庇護工廠支持。這部分如果大家對於過去特別費的使用有疑慮的話，我可以在委員會跟委員們做這樣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那現在？

洪部長申翰：我再跟陳昭姿委員說明。

主席：那陳委員有簽嗎？所以還要先保留嗎？就是全部保留？

丁處長玉珍：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協調的結果是現在拿去簽，是不是先保留？等到委員簽完之後……

主席：所以現在是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

主席：第 26 案現在有……

丁處長玉珍：第 26 案委員已經簽署了。

主席：第 26 案是改主決議。

丁處長玉珍：第 26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委員已經簽署。

主席：第 27 案、第 28 案就先保留。

丁處長玉珍：對不起，第 27 案也是先保留，我們先請委員簽名之後再送過來。

主席：好。

丁處長玉珍：還有第 22 案也是特別費。

主席：蘇委員的，第 22 案有……

丁處長玉珍：有，昨天蘇委員有提到說……

主席：有簽嗎？

丁處長玉珍：還沒，委員，我們是不是等到全部簽完之後再一併報告？

主席：好，第 22 案保留；第 23 案保留；第 24 案保留；第 25 案保留；第 26 案改主決議；第 27 案保留；第 28 案保留。

洪部長申翰：都是特別費嘛？

丁處長玉珍：對，上面都是特別費，我們等一下會找委員簽。

主席：第 33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3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部分，先保留。第 34 案的部分，就是剛剛跟廖委員報告的，第 33 案和第 34 案是類似的，是不是可以刪 60 萬、併凍 10 萬？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個部分，我昨天已經說保留送協商了。

主席：所以第 34 案要保留送協商。

廖委員偉翔：然後這部分我也想要再另外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昨天我的提案和昨天我們的協商，應該是說有關於基金審查的部分，等審計部的報告出來之後，還有勞動部的檢討報告出來之後，經委員會同意再開始審基金預算，可是剛剛你好像回答媒體的是，等審計部出來你就要開始審了？

洪部長申翰：因為我的理解是，昨天好像是說等審計部報告，因為大家對那五千多萬……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昨天提案有講得很清楚，這個提案我昨天有說，就是待檢討報告送出後交叉比對審計部所做的審核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再來審基金預算。

主席：沒有，廖委員，我們昨天在底下有協商，就是說昨天是基金暫時不審，當然審計部的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請勞動部這邊……

廖委員偉翔：所以勞動部要一併有檢討報告，跟他比對之後、提出檢討報告之後，這樣我們才知道……還是一樣，我們要審這個基金預算，還是要知道貓膩到底在哪？不然我們還是會遇到一樣的問題，就是審過了之後，發生什麼事我們還是搞不清楚，這會有一個很大的嚴重影響，就是對於各個科目我們會需要了解什麼，在審查預算的每一條的時候，我們才會知道原來這一條可以這樣子亂用，所以我們才可以再進一步去追問，你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這個東西有哪一些明細是我們需要知道才可以來審？蘇召委，對不對？

主席：我們先回歸到第 34 案，就是保留協商。

第 35 案。

張副處長惠蓉：第 35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有關建置新版統計資料庫跟查詢系統的議題，昨天又跟委員溝通了，他同意改為主決議，並已簽署。

主席：有簽了嗎？

張副處長惠蓉：簽了。

主席：好，第 35 案改主決議。

第 38 案。

劉處長醇鋸：第 38 案是翁曉玲委員關心勞動資訊業務，有關第 38 案，昨天跟翁委員溝通跟說明後，他同意撤案，並已簽署。

主席：第 38 案撤案。

第 47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7 案是廖委員關心天然氣候的變化造成上下班通勤的問題，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併案凍結預算 5%，同時等勞動部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才能夠動支。

主席：第 47 案併凍 5%。

王司長厚誠：對，然後會併第 51 案跟第 52 案，因為科目是一樣的。

主席：好，併第 51 案跟第 52 案。

第 49 案。

王司長厚誠：第 49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已經改成減列 6 萬元，凍結 6 萬元，同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減列 6 萬、凍 6 萬？

王司長厚誠：對。

廖委員偉翔：主席、主席。……

主席：第 33 案先保留啊，沒關係，先保留，保留的部分請行政單位趕快去溝通，等一下保留的部分會再回來處理。

第 49 案減列 6 萬，凍 6 萬。

第 51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1 案，昨天謝謝廖委員同意，就是併案凍結 5%，也一樣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51 案併凍 5%。

第 52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2 案也是一樣，同意併凍 5%，也是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52 案併凍 5%，科目不一樣？

王司長厚誠：第 51 案、第 52 案跟第 47 案是同一個科目的。科目不一樣？

主席：不同科目。

王司長厚誠：那就第 51 案、第 52 案併凍。

主席：第 51 案、第 52 案併凍 5%。

第 57 案。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第 54 案委員有簽署了。

主席：什麼？第 57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4 案。

主席：第 54 案昨天就已經處理啦！

王司長厚誠：OK。

主席：昨天就併凍 5%，現在是第 57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7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他已經同意凍結 5%，一樣是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7 案凍 5%。

第 60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0 案昨天保留，還在協商，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 60 案是保留，所以你們現在還在溝通？

王司長厚誠：對。

主席：好，第 60 案保留。

第 65 案，楊委員。

楊委員曜：我能不能問一下……

洪部長申翰：第 65 案是……

主席：等一下，先請楊委員。

楊委員曜：我是第 60 案，就是陳菁徽委員跟廖偉翔委員這個提案，對不對？我能不能請問一下，為什麼勞動部這一次在跟委員做預算溝通的速度那麼慢？現在已經第二輪保留了，對不對？昨天我聽到召委說今天要繼續審查的時候，就有要求行政部門要趕快去協調，到現在我看還有好幾個案子要第二次保留，我也覺得委員會不是……

主席：不是，因為昨天很多委員說要保留送協商啦！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關於保留送協商，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委員會其實自己也可以做出決定，該刪、該凍，也不是非得在委員會不處理、不決定，然後直接保留。當然勞動部在這一次預算審查裡面，比起其他部會，大家可能對你們的預算會比較嚴格的審查，可是我從早上聽一聽，我覺得你們昨天是沒有找到委員，還是預算方面，行政部門跟委員會委員的認知差距還是很大？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昨天大概第一輪審到五點多以後，我其實就有請同仁儘快的，不管委員是希望第二輪保留或者是保留送協商，都要去跟委員們溝通，目前看起來其實有一些溝通有達成共識，確實有部分的案子還在努力溝通中，但是我還是請同仁盡力地去溝通，所以有一些已經有共識，但有一些可能還沒有那麼快有共識。

楊委員曜：我在看就是，不管哪一個黨派的委員，有很多提的都是凍結案，然後要求你們做出一些行政處置，這樣子的提案我不知道為什麼也會卡住，譬如說我們舉第 60 案來看好了，他凍結了 30%，然後他要求你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再同意。因為預算是一整年度的，所以凍結了一部分，然後要求勞動部做出一定的行政作為，提院報告，或者是在委員會報告。像這樣子的案子，我覺得勞動部有一些東西並不一定要很堅持，我知道你們的處境啦，我想你們可能是全行政體系裡面會受到最嚴格審查的部會，不過應該可以答應的，就直接在委員會處理，我在這裡很久了，我就覺得委員會不做決定，然後送政黨協商……因為政黨協商還有很多黨團的提案，我們委員會可以直接做決定的就做決定，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拿出誠意，就是應該可以答應委員的提案，就直接答應了，真的刪減數太高，這個當然就沒有辦法做出同意，凍結數一下子凍結到很高的比例，你們可能年初就會綁手綁腳，這個就必須要溝通，假如說凍結數讓一開始的業務推行不會有很大的困難，委員也直接要求你們 1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就可以同意動支的，你們是不是也好好地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答應？好，謝謝。

主席：好，第 60 案先保留？

王司長厚誠：對，因為委員想了解一下我們預算科目的問題。

主席：好，第 60 案先保留。

第 65 案。

王司長厚誠：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5%，然後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5 案凍 5%。

第 8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7 案是陳菁徽委員關心勞動教育的推動，委員昨天有提到要提供資料，我們昨天已經有提供委員辦公室資料了，等一下委員來，我們會繼續跟他溝通。

主席：所以還要再保留？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第 87 案保留。我再講一次，昨天保留的，等一下如果再一輪沒有來，我們就不處理了。好，第 87 案保留。

第 101 案。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第 101 案委員已經簽署了。

主席：簽什麼？

謝司長倩蒨：對，已經簽完了。

主席：簽什麼？

謝司長倩蒨：第 101 案改成主決議，已經簽署了。

主席：好，第 101 案改主決議。

好，第 103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03 案……

洪部長申翰：第 96 案已經簽了嗎？

謝司長倩蒨：第 101 案已經簽署，改主決議。

主席：第 96 案昨天就改主決議了。

謝司長倩蒨：對，昨天就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103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03 案委員是提保留送協商，但是我們會努力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第 103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0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06 案的部分，王委員那時候是說要保留送協商，我們還要再想辦法跟委員溝通，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第 106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11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1 案的部分，廖委員這邊的話，因為我昨天有跟廖委員講，我們是不是現場可以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可不可以爭取讓我們改科目，然後把凍結數做一些調整，併凍？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剛剛楊曜委員講得很好，其實我們是凍結，又沒有刪除，而且這個比例也沒到那麼高，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決定就決定了，因為我們下面有說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就可以解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按照我的意思？

黃司長維琛：是，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意思來做處理，這個部分單獨按照委員的這個案子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好。

主席：第 111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12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2 案的部分，還要再跟陳委員協調。

主席：所以第 112 案保留？

黃司長維琛：保留。

主席：好，第 113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3 案的部分，廖委員這邊的話就比照剛剛的第 111 案，我們同意辦理，就按照委員原來的案子凍單支的部分。

主席：是併凍還是凍？

黃司長維琛：因為剛剛廖委員本來不同意併凍，那是不是可以併凍改科目？剛剛廖委員是說要按照原來的提案。

廖委員偉翔：就是我原本的提案，不是嗎？

黃司長維琛：原本的提案就是在分支計畫下凍。

廖委員偉翔：就是在第 15 款，你是說跟第 111 案一樣是不是？

黃司長維琛：是，剛剛因為在第 111 案的時候，您認為是要照原來的提案，原來的提案是在分支的項下去凍結，金額是比較少的。

廖委員偉翔：你是說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嗎？

黃司長維琛：對，如果可以的話，第 111 案和這個案子是不是都可以提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然後我們都是併凍 100 萬？

廖委員偉翔：可是……我看一下。

黃司長維琛：金額比原來的那個……

廖委員偉翔：現在一個是加強工資，第 2 節嘛，好，OK 啊。

黃司長維琛：委員同意併凍，還是？

廖委員偉翔：好，我同意併凍，謝謝。

黃司長維琛：剛才第 111 案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同意併凍？這樣的話，跟委員前後的案子處理上會比較一致。

廖委員偉翔：好，可以。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那科目是什麼？

黃司長維琛：科目的話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併凍 100 萬。

主席：所以是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3 案併凍 100 萬。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要強調一下，不好意思，勞動部。第 113 案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對不起，局長，可不可以……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不要擋住我？

洪部長申翰：局長，我們先不要擋到委員，好不好？好。

廖委員偉翔：第 113 案的部分，因為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是前部長的時候，有說現在希望伙食費

3,000 以上仍須課稅，你們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去跟財政部協商一下，把它往上拉，OK 嗎？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發文給財政部，他們有回復，其實他們在 112 年的時候已經把原來的 2,400 調到 3,000，現在是 3,000。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才說目前仍不夠，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去協商？沒關係，那就照我的案子，我只是要強調這一點，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好，委員是不是可以也同意比照併凍 100 萬？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廖委員偉翔：好。

主席：司長，我問一下，剛剛是第 111 案、第 113 案併凍？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併凍 100 萬？

黃司長維琛：第 111 案、第 113 案都是併凍 100 萬。

主席：科目是？

黃司長維琛：這個跟昨天有一些案子都是併凍的，就是併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

主席：第 119 案，昨天是保留。

黃司長維琛：是，因為後面還有一些……

主席：對，等一下、等一下，現在先處理到第 113 案，就是併凍 100 萬。

再來第 114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4 案是陳委員的部分，我們還要再來做協調。

主席：好，第 114 案保留協商，因為他昨天說保留協商。

第 115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5 案是廖委員所提，他有指教加班費用超過 46 小時可不可以免稅的部分，我們有跟財政部再確認過，超過 46 小時有一種情況是，如果是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那就拜託勞工加班嘛！那個部分的話就不會算在 46 小時裡面，再來也會比照免稅。如果有國定假日或者是例假日，徵求勞工出勤，或是例假日也是因為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要求勞工出勤的那個部分，也不會把它算在課稅的情況裡面。但是如果再超過的話，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勞工做更多的時間、過勞，對雇主來講又是違法加班，所以財政部已經有把我們現在法定上面可以不要算到 46 小時裡面的部分，都把它做一些免稅處理了。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教一下，如果排除你剛剛說的那些條件，都是叫做非法加班嗎？有沒有可能是合法，而且真的必須要？因為我有接到這樣的陳情，就是說他真的必須工作超過 46 小時才足夠，之前質詢我也有問過，所以我也很不了解，到底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黃司長維琛：必須要的話，譬如說像颱風有一些搶修、搶救……

廖委員偉翔：那些都不用……

黃司長維琛：那些都不會算進去。

廖委員偉翔：除了那個情況之外呢？

黃司長維琛：那個情況之外的話，還有一種是國定假日，譬如說……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剛剛講過，那個也不會嘛！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那個不會。

廖委員偉翔：除了這兩種情況之外呢？

黃司長維琛：沒有了，其他再過來的話就是違法加班。

廖委員偉翔：如果只要超過這其他的狀況之下，都是……

黃司長維琛：再超過就是違法加班。

廖委員偉翔：就是違法加班嘛！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違法加班我們也不鼓勵雇主或者是勞工這樣子進行，因為有過勞的風險。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們這樣子違法加班的狀況是……

黃司長維琛：要給加班費。

廖委員偉翔：當然要給加班費，但是違法加班的狀況，你們不就是要去稽查了嗎？

黃司長維琛：是，要稽查、要處罰，這個部分有超過法定上限的時候，它的處罰就是 2 萬到 100 萬，這個有申訴也好、有專案檢查也好，查到都是要處罰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基本上就是有可能會發生 46 小時以上，但是發生 46 小時以上合法的狀況都是免稅的，是這樣講嗎？

黃司長維琛：是。

廖委員偉翔：除非是非法，非法本來就會有額外的稅要……因為他有額外的收入嘛！

黃司長維琛：但是那個部分的話當然就沒有列到免稅。

廖委員偉翔：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加強稽查，不要讓勞工過勞。

黃司長維琛：是。

廖委員偉翔：當然在合法的情況之下，他真的需要的，請確保他不會被課稅，因為有些人他真的是「艱苦人」，他真的需要加班的時數嘛！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好，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爭取委員同意，也是併前面的幾個案子來做凍結？凍 100 萬元。

廖委員偉翔：好，那就併案凍結。

主席：好，第 115 案要併哪裡？併第 107 案嗎？

黃司長維琛：併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

主席：就併凍 50 萬嗎？

黃司長維琛：併凍 100 萬。

主席：要併凍的部分你重複一次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到目前為止要併凍的是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

報告主席，因為等一下還有好幾個案子有爭取到……

主席：好，等一下，就先這樣子……

黃司長維琛：最後再一起給完整的。

主席：好。

廖委員偉翔：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會議詢問一下？

主席：你說。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還是回到剛剛的問題，因為剛剛主席沒有想要再進去這個話題，今天洪部長早上有跟記者說，等審計部的報告出來之後就要審查基金預算，但是我覺得這跟我昨天的提案是不同的，我想要講的事情是，我加上一個待檢討，也就是勞動部的檢討報告，但是我們在 12 月初的時候，12 月 4 號的時候也有一個決議，要勞動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嘛！對嘛！對不對？其實 1 月初就有了，12 月底、1 月初就可以了嘛！那是不是應該就是照這樣，而非部長你早上跟記者說的，等審計部的資料出來就要審查，這兩個應該是一起。

洪部長申翰：跟廖委員說明，第一個，現在部裡面針對機制的檢討，我們現在刻正都一直持續在討論中，我也預計希望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裡面提出，它的目的是對未來把關機制的強化，在一個月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現在還一直在討論中。我現在不確定的事情是審計部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什麼時候在委員會裡面審預算，這個也絕對不會是勞動部自己能夠說了算，當然是要委員會安排，只是我們很希望要表達的事情是，因為昨天大家講到對於那五千多萬支用的狀況不了解等等，所以我們後來也尊重委員會的決定，要等到這個審計的報告正式出來。可是我今天早上表達的是，因為我們確實現在不清楚審計的正式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所以我自己很不希望審計報告出來的時間點變成我們在這個會期裡面預算審查的變數，因為正式的會期其實是到 12 月 31 號，就是到年底……

廖委員偉翔：現在到 1 月 21 號，已經延到 1 月 21 號了！

洪部長申翰：對，可是這裡面其實還有包括後續要協商及二、三讀的部分，所以我還是想要爭取，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能儘快審就儘快審啦！

廖委員偉翔：部長，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剛剛說你們的檢討報告，你又模糊了，因為當初我們委員會也說一個月內，那你也答應了，所以不是說一個月左右，不能超過的，對不對？第一件事。

洪部長申翰：一個月，當然。

廖委員偉翔：就是不能超過的嘛！

洪部長申翰：當然，一個月。

廖委員偉翔：第二個，你有特別針對未來的檢討，可是你如果沒有……

洪部長申翰：不是，當初委員會的標的是針對未來把關機制方案的提出。

廖委員偉翔：是，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內部……你要想過去……因為你們不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你怎麼講未來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當初其實包括在詢答的時候，針對過去幾年的狀況，當時其實跟委員的表達是三個月，對於過去的檢討是三個月，但是對未來把關機制的提出是一個月，在 12 月……

應該是前幾次的詢答裡面，我們是這樣說的。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這是之前的決議，我只是要說我們昨天的決議應該是待檢討報告送出後，交叉比對審計部所做的審核報告，我們再來審查基金預算。因為昨天我也講得很清楚，其實像過去的經驗，我們到今年才在把 113 年就安基金相關的預算通過，其實你們也都在使用，所以並不影響直接的運作，但是我們需要知道的還是一樣……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

廖委員偉翔：這部分因為早上你有跟媒體這樣講，我希望我們兩個還有整個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可以對頻一下，我們是不是……

主席：沒有，我們今天是在審公務預算。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會議詢答嘛！因為昨天……

主席：我們在審公務預算的第二輪，那我們昨天有特別提到暫時不審基金，基金的部分我們不審，昨天都已經講了，所以……

廖委員偉翔：那什麼時候審？對不對？剛剛在講的就是這個，因為媒體問部長的也是這個嘛！

主席：對啊！當然就是大家有共識的時候……沒有啦！我們今天就聚焦在審公務預算，如果你再這樣講的話，對於公務預算我到底是要怎麼主持？

廖委員偉翔：我現在會議詢答，就是因為我早上聽到部長這樣講。

主席：那他也回答了嘛！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就是說現在不是等到報告回來……

主席：我們在公務預算，昨天都已經講了，基金暫時不處理。

廖委員偉翔：那就等到檢討報告跟審計部的報告再處理，好，謝謝。

主席：我希望能夠聚焦啦！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永遠都審不完啦！我很難得這樣子生氣啊！真的是……

好，接下來我們審第 115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是嗎？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好。第 116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6 案，劉建國委員有簽字，文字修正刪減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16 案減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第 119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9 案昨天有和林淑芬委員溝通，她同意改科目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文字修正，併凍 200 萬元，併凍的部分，她同意和其他的併案凍結案一起處理。

洪部長申翰：向召委補充說明，昨天這部分應該是談到彈性育嬰留停的問題，因為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所以後來我們是想把這個部分保留，和林淑芬委員討論一個凍結的額度，現在林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所以前後這幾個案子，是不是就用 200 萬元這個額度進行凍結？大家就一致，好不好？昨天我們討論的脈絡是這樣。

主席：好。所以第 119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120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0 案的部分也是昨天說要一起討論的，所以保留，是不是文字修正，併凍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

主席：併凍 200 萬元？委員有簽字嗎？

黃司長維琛：委員有簽字。科目調整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主席：好，併凍 200 萬元。

第 121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1 案委員有簽字，改科目，併凍 200 萬元。

主席：併凍 200 萬元。

第 122 案。

黃司長維琛：委員有簽字，改科目，改文字，併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122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123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3 案，委員有同意簽字，改科目，修改文字，併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123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124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4 案，陳委員之前已經有簽署同意，因為這個部分都是併凍，所以併凍 200 萬元。

主席：併凍 200 萬元。好，這個部分併凍的提案是不是再重複一次？

黃司長維琛：到目前為止併凍的案子是……

主席：後面還有嗎？

黃司長維琛：後面還有。

主席：等一下再一併重複好了。

第 128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28 案也是范委員的提案，她有簽字，同意改科目，文字修正，併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128 案，併凍 200 萬元。剛剛併案的部分是不是再重複一次？就是併凍 200 萬元的部分。

黃司長維琛：併凍 200 萬元的部分是，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都是併「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200 萬元。

主席：第 130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0 案，昨天王委員表示要保留協商，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再和王委員溝通？

主席：好，第 130 案保留協商。

第 131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1 案，范委員同意併凍 10 萬元，送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1 案，併凍 10 萬元。

傅司長慧芝：對，併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

主席：第 133 案。

傅司長慧芝：第 133 案的部分是陳瑩委員提案，昨天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我們送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併凍 10 萬元。

主席：第 133 案併凍 10 萬元。

傅司長慧芝：對，也是併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還有前面的第 131 案。

主席：第 138 案。

丁處長玉珍：第 138 案先保留。

主席：第 138 案，保留協商。

第 152 案。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預防及重建中心同仁的薪資。關於薪資待遇，去年 10 月已經通過董監事會，將在明年 1 月 1 日加薪 4%，這個調薪案勞動部 11 月核定，整個程序已經完成了。至於委員非常關心的，希望能夠再回溯的部分，因為已經經過董監事會同意，程序已經完成，如果再回到董監事會討論，對董監事會來說有點奇怪。

另外，謝謝委員關心，當初董監事會也有一個決議，就是明年 7 月份再決定要不要多加 3%，我們也在努力，希望董監事會召開的時候，如果同仁表現 OK、做的很好，大家都肯定的話，我們也希望明年 7 月份能夠再加薪。其實法人的薪資和公務員的薪資是不太一樣的，如果他們真的有非常好的成績，其實不是只有加 3%、4%，可以就他們的表現做更好的支持，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關心，但是因為程序已經跑完了，所以委員這個主決議對我們來說真的有點困難，請委員多多諒解，謝謝。

陳委員瑩：你先說。

洪部長申翰：向陳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們可不可以再和您做一些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瑩：你是說這個案子先保留，今天晚一點再討論嗎？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再做一些討論。

主席：保留，等一下會議結束前確定，好不好？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要一直卡在這裡？本席先說一下好了啦！因為這樣聽起來有幾個問題。剛剛說加薪要看他們的績效，是嗎？你剛剛是說可以調整的幅度或許會超過，不會……

鄒署長子廉：因為由政府捐助的法人，這是勞動部的第一次，所以我們比較沒有經驗，也請委員多諒解。其實其他單位的財團法人都是按照他們的成效，薪資並沒有和公務員的調薪綁在一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預防及重建中心現在承擔很多新任務，它的任務非常艱巨，如果各方對我們肯定，我一定去向部裡面爭取，或跟社會大眾說我們加薪幅度應該不會和公務員的步驟一樣，如果表現好，當然可以做更好的爭取。

陳委員瑩：本席先說一下，謝謝你說你過去沒有經驗，是第一次辦理。基本上法人有很多種性質，有的就好像在衝業績一樣，會有很具體的數字，比如每年賺多少，這樣大家就可以很清楚的看

到。但是你們這個法人是比較屬於服務性質的，所以它的成績好或不好，你們要怎麼看？是看它的服務案件有多少呢？還是怎麼樣？因為你這樣說很奇怪，本席不曉得它的績效要怎麼看。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的預防及重建中心，在預防的部分，它是和我們職安署結合，例如我們對職災的預防，希望失能、傷病或死亡能夠降低，預防及重建中心也有提供一些支持和協助，這當然就是它的績效和展現。因為在重建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服務失能、傷病勞工在全國展開，如果服務量能可以處理……

陳委員瑩：如果它的服務量能變大，其實前端也要檢討，表示我們職災的預防出了問題啊！

鄒署長子廉：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會往下輔導，不是只限定在失能或是重傷的部分會主動服務，我們服務的水線會再往下降，對更多人提供服務。另外就是新的業務，包括職場霸凌的心理輔導諮商，預防及重建中心也和我們合作，因為我覺得這一塊是這兩年最重要的一項業務，如何讓勞工可以直接獲得專線諮詢協助或心理協助的服務，預防及重建中心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我們這個業務是大家關注的，委員也特別關心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謝謝，同仁應該也會覺得有委員支持我們的薪資，在我們有好的表現時，大家也能夠給我們肯定，非常謝謝。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再和委員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陳委員瑩：待會溝通是沒有問題啦！我們可以繼續溝通，只是本席關心這個議題很久了，從院會質詢開始，所謂的法人薪水提升就要跟著同步加薪這個事情，是針對整體來說，只是在審查勞動部的預算時，因為你們有法人，所以本席就單獨挑出來說，但是在院會質詢時，本席是針對所有中央機關附屬的法人單位一起提的。

本席理解法人的性質不同，所以本席剛剛才會說到績效的問題，因為你一直在說成績怎麼樣、績效怎麼樣，那你們也要訂個標準啊！而不是全部都比照人家衝業績賺多少錢的形式。再來，署長即將要去兼任董事長嘛！

鄒署長子廉：我們原來的董事長是許銘春部長，許部長卸任之後，因為這個組織還沒有完全確定，所以就由董事兼代。我是董事兼代董事長的職務，10 月份的董監事會是由我主持的，沒有錯。

陳委員瑩：但是在名義上，其實你就是董事長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對啦！所以我們看一下，明年公務人員調薪之後，他們的董事長有調薪喔！但是他帶領的這個法人並沒有喔！這樣說的過去嗎？你應該要據理力爭才對，還是你要陪著他們不要加薪？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的正職是職安署署長，董事是另外兼任的工作，依照行政院的規定，我兼任一個月可以領 6,000 元，我明年加薪是因為職安署署長的職務，和董事會有另外不同的……

陳委員瑩：對啦！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就是加薪了，但是大家都沒有加啊！這就是一個很諷刺的事情，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再和您溝通。

陳委員瑩：本席知道部長要提醒什麼，但本席想說的是，今天這個加薪是針對所有的對象，並不是特定針對誰，以後誰在裡面誰就加薪，這是一樣的道理啊！本席不會看是誰在那邊就不要加薪

，誰在那裡就要加薪，不是這樣嘛！我們也希望署長加薪，可是他擔任董事長，然後只有董事長加薪，大家都沒有加薪，這就很奇怪啦！好啦！謝謝。

主席：好，第 152 案保留。

第 162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2 案已經經委員同意改減列 70 萬元。

主席：第 162 案減列 70 萬元。

第 169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69 案非常謝謝委員支持，改併案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69 案併凍 10%。處理第 17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0 案，提案的陳委員不在。第 170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都是水電費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一起處理？併案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主席：蘇委員，可以嗎？

蘇委員清泉：可以。

主席：蘇委員第 171 案同意併凍。

第 172 案呢？廖委員。

白局長麗真：也有經廖委員同意，非常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第 172 案，你剛說怎麼樣？

白局長麗真：併案凍結 10%，提報告，這是水電費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對，OK。

主席：好，第 170 案保留，第 171 案併案凍結 10%，第 172 併案凍結 10%。就是先保留，你們再去溝通，不行的話再回頭處理。

第 184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4 案也非常謝謝廖委員，委員已經同意改併案凍結保險業務 100 萬元。

主席：併凍 100 萬元。

第 18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85 案有和委員溝通。在這邊特別再向委員報告，有關勞保精算的部分，我們是每三年做一次，今年會做精算，年底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呈送到勞動部做為政策參考。有關經費的部分，懇請委員同意併剛才的第 184 案和其他案子，併案凍結保險業務 100 萬元。

廖委員偉翔：本席不要併案！就是單純凍結這個部分，不要併案凍結，凍結 10%，等你們這個報告出來，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就凍結嘛！不要併案凍結啦！

白局長麗真：委員，額度可不可以稍微下降一點點？因為「企劃管理業務」主要是我們辦事處做業務諮詢、臨櫃電話，這部分可不可以……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們這個部分也要研究嘛！對不對？

白局長麗真：對，我們今年就會做完精算報告，年底會呈送勞動部做後續政策上的參考。

廖委員偉翔：那就凍結 10%，沒有關係啊！

白局長麗真：這是明(114)年的預算。

廖委員偉翔：是啊！所以等你們的報告出來，經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同意就可以啦！所以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白局長麗真：因為這個凍結金額是三百多萬元，金額有一點高，356 萬元。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們勞保局上兆元……

白局長麗真：還是可以改凍結 50 萬元？因為都是用來發民眾的錢，很多都是郵資費用，勞保……

廖委員偉翔：因為本席這個案子是凍結 10%嘛！其實還是一樣的概念啦！如果你們覺得 OK，而且你們的報告也準備要做了嘛！這又是大議題，到時候委員會一定也會討論嘛！所以本席覺得就不要討價還價了啦！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再和委員討論一下？因為這裡面真的都是郵資，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很大的行政裁量空間。

廖委員偉翔：部長，本席覺得還是一樣啦！就像楊曜委員說的概念嘛！因為本席並沒有刪減，只是凍結，這個議題又是大家都很關注的，本席也不是完全讓你們沒有辦法行政嘛！因為預算是一整個年度的，所以現在如果……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另案凍結 5%？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這 5%一定要……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裡面真的都是郵資等行政費，不是我們自己可以裁量用多、用少的事情，這就是硬支出。

廖委員偉翔：對啊！但是只要提出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這個真的都是硬支出，如果有行政裁量的部分，那我們還有空間，可是這都是硬支出。如果委員能夠併案當然是最好，但如果另案，可不可以凍結 5%？因為如果加起來 20%，這部分真的會有一些……

廖委員偉翔：那不併案，凍結 5%。好不好？

白局長麗真：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5 案，凍結 5%。

白局長麗真：凍結 5%，提書面報告給委員，之後再動支。

廖委員偉翔：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白局長麗真：是，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也是送委員會喔！

主席：第 195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5 案，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同意改什麼？

白局長麗真：主決議。

主席：第 195 案改主決議。

第 198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98 案，翁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

第 211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11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謝謝委員簽署改主決議。

主席：第 211 案改主決議。

第 224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4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責定公告期日等」，這些文字刪除，已簽署。

主席：好，第 224 案併凍 20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對，併第 219 案到第 223 案。

主席：第 22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25 案是林委員的案子，已經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已簽署。

主席：第 225 案併凍 200 萬元。

吳主任靜芳：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33 案和第 237 案。

主席：好，本席宣告一下：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併凍 200 萬元。是嗎？

吳主任靜芳：對。第 233 案和第 237 案是昨天通過的，是後面的案子。

主席：還有第 233 案、第 237 案，OK。

第 23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0 案是廖偉翔委員關切的，主要是世界經濟論壇指出，目前臺灣企業在發展上最大的障礙已經不再是缺工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技能落差的部分，希望勞動部要積極檢討有關職業訓練業務的推動辦理目標和成果。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確實在未來企業的技能含量，會是它在因應外界經營環境最重要的關鍵要素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包括經建部門的部分，他們勾勒出來的重點產業，所需要的關鍵技術，我們會對應在職業訓練的措施，不管是協助企業穩定在職勞工，就在職的人力需求做技能轉換，或者是失業者要重新進到職場的過程中，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掌握到這些有就業機會的產業領域。

針對青年朋友，在還沒進入職場之前，培育方向能夠對接到產業主管機關所勾勒的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不管是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這幾個方向都是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的做法。至於委員關切要凍結的業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

主席：第 230 案凍結 10%。

第 23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39 案也是廖委員所關切的，就是臺灣的中高齡勞工，尤其是 60 到 64 歲的勞

參率議題。針對這個議題，其實臺灣在目前少子化的發展趨勢之下，未來如何強化中高齡朋友的部分，尤其是 55 歲、60 歲以上的夥伴，是整個行政院跨部會要一起努力的方向。目前我們是想辦法讓這些中高齡朋友能夠穩定留在職場不要離開，一旦他離開職場之後，也能夠有意願、有機會再回來職場。即便他已經 65 歲以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激勵他，在他的人生發展上，不要只是賦閒，而是願意回到職場繼續貢獻他的能量。在這些政策、策略之下，我們是和各個部會一起合作，不管是雇主願意僱用他的誘因，乃至於在僱用他的過程當中，需要做一些職務上的調整，甚至包括工作時間的安排，彈性化、部分工時化等等，這些職缺的開發都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夠提高他的勞動參與，也補充我們產業所需的人力。

至於這個案子的經費，因為大部分都是我們工作同仁的人事費用，是不是可以爭取併案「勞動力發展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就是剛剛……

吳主任靜芳：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33 案和第 237 案，就是和剛剛那個提案一樣。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不是請委員支持？謝謝。

廖委員偉翔：本席覺得不要併案啦！但本席可以把凍結數往下降，5%。

陳代理署長世昌：委員所關切的就保業務行政事務費裡面，95%是人事費，是我們 257 位同仁的薪資費用。

廖委員偉翔：是啊！所以本席同意下降為 5%。

陳代理署長世昌：因為他們還有其他的行政工作，如果連 5%都沒有了，他們只能夠領薪水，可不可以拜託委員將額度併到「勞動力發展業務」？讓同仁還是有基本的行政相關費用。

廖委員偉翔：好，那就等於是往上併，本席一樣凍結 10%。

主席：什麼叫往上併，凍結 10%？

廖委員偉翔：就是在勞動力發展署的部分凍結，他說併案啊！對不對？

主席：併案是凍結 200 萬元。

廖委員偉翔：但是本席不想這樣，本席想要拉高額度啊！

陳代理署長世昌：那個 200 萬元已經是……

主席：廖委員，你不能讓公務人員只領薪水不做事啊！對不對？

廖委員偉翔：沒有啊！剛剛就是因為他說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才會……

主席：對啊！所以他們才會說，如果你凍結這樣的數額，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嘛！所以你再考慮一下。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中高齡勞參率的部分，我們也非常 care，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事情，而且需要做的比過去更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本席都知道啦！本席也覺得勞動部很努力在推動。

洪部長申翰：所以可不可以爭取和之前的提案併案凍結？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報告也一定會交。因為這個項目裡面，95%都是人事薪水，真的凍……

廖委員偉翔：200 萬元占多少？

陳代理署長世昌：如果提高到「勞動力發展業務」……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我們是真的想要再爭取一下，因為這個項目裡面都是薪水，是不是可以和之前的案子併凍？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做，但這部分真的都是薪水。

陳代理署長世昌：委員，剛剛業務單位說了，可不可以在原提案的科目凍結 1%？

廖委員偉翔：凍結 1%？1%就是 17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洪部長申翰：等一下，署長……

廖委員偉翔：其實本席知道大家很努力啦！但是我們最近也在討論這個議題嘛！顯然看起來效果還是不夠好。包含中高齡就業的部分也是一樣，高齡者就業時，感受到職場年齡歧視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十幾，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本席還是要再說一次，我們是用凍結的方式，並沒有刪掉，你們可以說明最近這幾個月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如果有這樣的報告，經同意後，我們當然就會解凍。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我也會督促要更大力的好好做，可是因為這個項目裡面絕大部分都是薪水……

廖委員偉翔：那你覺得要怎麼……

洪部長申翰：是不是可以向委員爭取，和之前的案子併凍？

廖委員偉翔：哪幾個案子？

吳主任靜芳：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33 案和第 237 案，「勞動力發展業務」併凍 200 萬元。

廖委員偉翔：好啊！那就併凍 200 萬元。

洪部長申翰：謝謝廖委員。

主席：第 239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24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2 案也是廖委員關切的，在目前少子女化的情況之下，有關勞動力人口減少的危機，工作沒有人遞補的情形要做深刻檢討。關於這個部分，目前因應勞動力供給可能的下滑，就是工作年齡人口的下滑，所以我們也在處理缺工的議題，基本上有幾個重點方向，第一個，我們希望和各個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合作，產業端用人的方式和用人的效率上，能夠透過職場環境的改善、工作流程的調整，讓它的人力需求運用效率再提高，如果它的需求效率提高，或許人力的壓力就能夠比較舒緩。

第二個是本國勞動力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有垂詢到，包括中高齡朋友和婦女朋友，甚至是二十幾歲的年輕朋友，其實在勞動參與的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第二個想要推動的，就是本國勞動力的供給擴大。最後一個是外國人力的運用，我們也不排除跨部會一起確認一些共識，再針對外國人力的運用做一些適度的補充，縮減我們勞動力供需的整體落差。

廖委員偉翔：請教一下，112 年、113 年基金編列十八億多元輔導青年就業，114 年卻大幅縮水到 4 億元，本席想要先了解一下大幅減列的原因是什麼。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編列 112 年、113 年青年就業經費的時候，是因應疫情期間整個就業情勢的變動，當時我們擔心很多問題，尤其是應屆畢業的青年朋友，因為他們看到就業市場、環境不理想，所以就不大願意去求職，也擔心疫情對他們造成一些威脅，這是當時我們針對疫情的紓困措施之一，把青年相關的就業激勵措施放大處理。後來在 114 年，因為疫情已經過了，所以我們 113 年編列 114 年預算的時候，就回歸到一般我們和部會之間合作的一些機制和方案，這部分的經費就回到常態編列。

廖委員偉翔：意思就是說，過去基金多編列的部分是希望多輔助，因為現在是疫情後，所以你們就把額度降下來，該回到公務預算的，就回到公務預算處理，還是沒有轉回去？公務預算該做的還是一樣在做。

陳代理署長世昌：公務預算就是做原來的方案，基金的需求則是回歸到常規水位。

廖委員偉翔：反正就是之後再看基金使用的效果。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的。這個案子懇請委員同意，也是併剛剛的案子，「勞動力發展業務」併凍 200 萬元。

廖委員偉翔：好，併凍 20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

主席：第 242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24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5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已簽署。

委員好，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委員支持，併案凍結 100 萬元？第 245 案。

林委員月琴：好。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謝謝委員，合併處理的案號是第 245 案。

吳主任靜芳：第 246 案、第 251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61 案和第 264 案，這是昨天通過的案子。

主席：第 245 案，併凍 100 萬元。

吳主任靜芳：北分署管理 100 萬元。

主席：第 24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6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也謝謝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已簽署，併案的內容和剛剛一樣。

主席：好，第 246 案併凍 100 萬元。

第 24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8 案，王委員昨天的指示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248 案保留送協商。

第 249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9 案，林淑芬委員好像不在。

主席：好，保留。你們趕快再去溝通一下吧！這邊有簽了，同意併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49 案，林委員已經簽署凍結……

吳主任靜芬：北分署管理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24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50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0 案是廖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關切北分署前分署長相關的行政不當作為，凍結北分署的特別費。這個案子委員所指示的部分，包括他的宴飲事由和額度，還有他送禮的相關爭議，軌道燈及用電這些部分，我們都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並沒有列為密件不提供的狀況，還請委員諒查。至於凍結北分署特別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併前一案？

洪部長申翰：向廖委員說明，你上面寫的這些資料都是可以提供的，而且之前很多資訊，其實我在委員會也有向大家報告，應該是沒有列為密件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那就提供資料給我們。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過去做的不好，我們會檢討，不會再犯。

廖委員偉翔：好。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然後併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謝謝委員，就併第 249 案。

主席：併凍 100 萬元？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所以第 250 案併凍 100 萬元。

第 25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2 案謝謝蘇委員，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52 案併凍十分之一。

第 25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3 案，目前我們還在溝通當中。

主席：第 253 案保留。

第 257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7 案，委員關切的是我們中分署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措施有執行率偏低的情形。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ECFA 的部分，主要是預防產業受到衝擊，在這個概念之下，對於可能受衝擊產業下的企業，乃至於它僱用的在職勞工，設法事先掌握他們有沒有受到衝擊，或者有可能受到衝擊之虞的情況之下，怎麼樣提供職業訓練，讓他們能夠在技能上做更充裕的準備。如果真的不幸遇到需要轉業、就業等輔導工作，我們也可以及早介入和調處，這個部分是有這樣的功能。

至於委員關切的，有幾項執行率偏低的情形，首先第一個，穩定勞資關係的業務，這個部分其實包括我們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把這個部分放進來，整個預算執行率是 92%。另外，就業協助的部分，主要是相關同仁的加班費和差旅費沒有支用，所以執行率只有 88%。再來，取

得技術士證的部分，則是因為民眾申請報考技術士證的需求比較低一點點。

廖委員偉翔：不好意思，本席先打斷一下。本席想要請教，因為這是中部分署嘛！其實就本席所知，在中部，包含精密科學園區等等，這幾年不管是因為俄烏戰爭或者貿易戰，其實有很多企業的營業額都降至兩成、三成，憑良心講，我們平常也聽到不少週休超過三日的例子，也就是無薪假。所以本席想要表達的是，凍結這個部分是因為本席也很關心，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未來會怎麼幫助他們？所以本席才希望請你們就這個部分提出報告，經同意就可以解凍。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平常對於事業單位經營的穩定性如何，勞工有沒有受到衝擊，部裡面有一個定期的監控機制，也就是讓地方政府接受事業單位提報有沒有實施減班休息的狀況，我記得這個數據至少一個月就會做一次更新。到目前為止，有關製造業的部分，他們的情勢尚趨平穩，我們會持續觀察，一旦發生減班休息的情勢，勞動發展署所屬的分署，就會由在地單位直接進場關切，看有沒有需要我們進一步提供協助的地方，不管是職業訓練，甚至是減班休息的過程當中，協助勞工朋友減少他的薪資減損，這部分我們都會處理。

洪部長申翰：向廖委員說明，其實我自己是同意你的觀察，中部確實有一些產業，這段時間因為國際情勢而有一些波動，但它還是非常優秀的產業。所以當它遇到波動的時候，如果有減班休息的狀況，甚至對勞工有所影響的話，包括我們中分署或者是我們在中部的單位，包括相關的分署，都應該更大程度地扛起一定的工作和職務。我是想向廖委員爭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我自己也相當關注這件事情，尤其是接下來的國際情勢又有不確定的狀況，所以我們會請中部相關的分署密切注意。可不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或者不要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我們還是需要這些資源，這樣才能夠把事情處理的更好，尤其是這個業務未來的挑戰不小，而且國際情勢越發不確定。

廖委員偉翔：我懂。所以本席是用凍結的方式，並沒有刪減，本席是希望盯緊勞動部對這個部分的掌握。還有，可不可以提供相關報告給我們？同意之後就解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洪部長申翰：好，這個部分尊重委員，謝謝。

陳代理署長世昌：我們書面報告會儘快提供。

主席：第 25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5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接下來的第 258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 10%。

主席：第 258 案併凍 10%。

第 262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2 案也是蘇委員的提案，謝謝委員支持，已經簽署同意併案凍結 10%。

主席：併凍 10%。

第 26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3 案，這部分我們還在確認。

主席：第 263 案保留。

第 265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5 案也謝謝蘇委員簽署，同意併案凍結 10%。

主席：併凍 10%。

第 26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6 案還在確認當中。

主席：第 266 案保留。

第 271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1 案是林月琴委員關心的案子，有關職場霸凌和心理健康諮詢。委員已經簽署改併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併凍 50 萬元。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本席還是要說一下，很感謝署長在 113 年真的有做到，所以要替幼兒園的幼教老師感謝你們，本席希望未來還是要持續去做這些事情，因為他們是最辛苦的一群人，他們也很認真，而且都是女性工作者，你們的確有在維護他們的權益，可是同時本席也要提醒，職安署也要體恤勞檢員，包括加班黑數、外部業者不友善等問題，你們可能也要去處理。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月琴：本席當然也希望，對於這一群過去一直被忽視的幼教老師們的權益，明年你們還是要持續和今年一樣落實勞動檢查，維護他們的權益，因為這一群人長年以來都是比較會被雇主剝削的人，可是他們又不會去申訴，所以要拜託你們，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體恤我們的勞檢員。委員剛才說的是第 280 案，我們也會做一些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3 案謝謝蘇清泉委員同意凍結 10%，已簽名，謝謝蘇委員。

主席：第 273 案凍結 10%。

第 274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4 案，陳昭姿委員已經同意改併凍「一般行政」200 萬元，已簽署。就是併第 272 案、第 274 案。

主席：好，併凍 2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是，併第 272 案和第 274 案，謝謝。

主席：第 27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經過溝通，委員已經同意併凍 50 萬元，謝謝蘇委員。

主席：好，第 276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27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79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也是關心勞工健康檢查的議題，委員已經簽名改併凍

50 萬元，謝謝林委員。

主席：第 279 案併凍 50 萬元。

第 28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0 案就是剛才林月琴委員非常關心的，針對幼兒園老師的勞動條件，我們今年有做專案檢查，明年會繼續辦理，謝謝林委員給我們的提醒，我們會再努力，這個案子委員已經簽署併凍 50 萬元。

主席：第 280 案併凍 50 萬元。

鄒署長子廉：以上是不是可以向主委報告一下？包括第 271 案、第 276 案、第 277 案、第 279 案、第 280 案、第 281 案，都是併凍 50 萬元，謝謝。

主席：說一下科目，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科目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席：本席複誦一遍好了，第 271 案、第 276 案、第 277 案、第 279 案、第 280 案、第 281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召委。

主席：第 283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83 案，我們還在和委員溝通中。

主席：第 283 案保留協商。

第 31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7 案也是在溝通中，謝謝，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 317 案保留。

第 330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0 案是蘇委員關心的水電費，一併凍結 10%，委員已經簽署，謝謝蘇召委。

主席：第 330 案併凍 10%。

第 331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1 案，因為陳昭姿委員現在不在，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第 331 案保留。

第 334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4 案是月琴委員關心身障者相關的重建和適性服務，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研究，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謝謝委員簽署。

主席：第 334 案改主決議。

第 335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5 案也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就是有關照顧假和國際比較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相關研究，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335 案改主決議。

第 340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40 案是剛才蘇委員提到的水電費，這個部分也是凍結 10%，科目調整為「一般行政」水電費項下，委員也簽署了。

主席：好，併凍 10%。

李所長柏昌：另外，昨天處理的第 341 案，我們昨天會後有和劉建國委員溝通，也取得委員諒解，委員是說不減列 10 萬元，一樣併凍 100 萬元。這個併凍的部分，我們早上也徵得召委同意，就是併召委的第 329 案，這個部分劉建國委員也簽署了。

主席：第 341 案併凍 100 萬元。

李所長柏昌：對。一樣在勞動研究所的科目下調整，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公務預算的部分，除了剛剛保留的，第一輪已經處理完畢，等一下會休息 10 分鐘，在這 10 分鐘，剛剛保留的部分，請所有公務單位趕快去溝通。本席宣告：休息後處理剛才保留的部分，如果委員不在場，就是依委員會先前宣告不再處理。如果是保留的話，委員如果不在就不再處理。如果原本就是要保留送協商，那就交協商。所以有保留或保留協商的部分，趕快再找委員溝通。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在這邊作一個宣告：在早上第二輪的部分，有的是保留送院會協商、有的是保留，所以我先宣讀保留送院會的案號，一案一案的唸，如果有剛剛已與委員溝通後達成共識的提案，請行政單位等一下再做說明。

保留送院會協商的部分，第 8 案。

陳司長美女：第 8 案，委員已經簽署改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

陳司長美女：委員沒有簽署。

主席：第 9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 12 案。

陳司長美女：委員已經簽署改併凍 60 萬元，與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併凍 60 萬元。

主席：第 12 案就是與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5 案併凍勞動保險業務 60 萬元。

陳司長美女：是，一共 8 件。

主席：第 19 案。

丁處長玉珍：第 19 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9 案保留送協商。

第 34 案。

丁處長玉珍：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34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03 案。

謝司長倩蒨：第 103 案已經與委員溝通，委員已經簽署改為凍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3 案凍 5 萬元。

第 106 案。

黃司長維琛：報告，第 106 案的部分，王委員沒有同意變動原本的提案。

主席：所以是保留送協商。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第 114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4 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併凍 200 萬元，所以第 114 案與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8 案及第 129 案併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114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130 案。

傅司長慧芝：王委員的案子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30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38 案。

丁處長玉珍：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138 案保留送協商。

第 248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報告主席，王委員的第 248 案送協商。

主席：第 248 案保留送協商。

第 283 案。

鄒署長子廉：王委員沒有簽名，所以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283 案保留送協商。

再來是第二輪保留的部分，第 22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2 案特別費的部分，委員已簽署第 22 案與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8 案併凍特別費 10%，提書面報告，委員都已簽署。

主席：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併凍 10%。

第 23 案。

丁處長玉珍：第 23 案保留，因為涂委員不在現場。

主席：第 23 案就不處理。

第 33 案。

丁處長玉珍：第 33 案刪 60 萬元、凍 1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刪 60 萬元、凍 60 萬元。

丁處長玉珍：凍 10 萬元。

主席：凍 10 萬元。

丁處長玉珍：刪 60 萬元、凍 10 萬元，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33 案刪 60 萬元、凍 10 萬元。

第 60 案。

王司長厚誠：第 60 案保留，委員沒有簽署。

主席：那就不處理。

第 8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87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7 案改主決議。

第 112 案。

黃司長維琛：第 112 案，陳委員已經同意併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00 萬元。

主席：第 112 案併凍 200 萬元。

第 152 案。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與委員正在修正文字中，是不是可以再稍微等一下？

主席：哪一個？

鄒署長子廉：第 152 案，陳瑩委員的案子。

主席：好，先保留。

第 170 案。

白局長麗真：第 170 案，委員已經同意併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0 案併凍十分之一。

第 25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5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併第 252 案凍十分之一。

主席：第 253 案併凍十分之一。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已簽署。

主席：第 263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3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併第 262 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63 案併凍十分之一。

陳代理署長世昌：是。

主席：第 266 案。

陳代理署長世昌：第 266 案，委員已簽署同意併第 265 案凍十分之一。

主席：第 266 案併凍十分之一。

第 317 案。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現在正在委員辦公室談，應該快要好了，是否再稍微等我們一下下？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17 案先保留。

第 331 案。

李所長柏昌：第 331 案凍 10%，併第 330 案及第 334 案，委員已簽署。

主席：第 331 案併凍 10%。

剛剛保留的部分，我們就再等一下。

現在先宣讀公務預算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

第 20 案，修正末句為「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劃」；第 32 案，修正倒數第二句末三字為「節省公帑」4 個字；第 43 案，修正末二段為「須請政府研議勞保級距上限調整可行性，給予勞工必要且充分保障。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第 44 案，修正後段為「請勞動部協助相關企業或職業工會，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發展，據以落實推動我國工會國際交流之空間」；第 45 案，修正末段為「綜上所述，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主管法規公開裁罰部分進行全面盤點，研議是否修法，提出書面報告」；第 48 案，刪除凍結文字；第 50 案，爰請勞動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規定辦理；第 56 案，請勞動部應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9 案，請勞動部就「研議非典型勞工僱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62 案及第 64 案修正如下：「請勞動部確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第 66 案，請勞動部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第 77 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第 92 案，爰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3 案，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遺屬遭受二次打擊；第 94 案，刪除凍結文字；第 140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刪除「條例」至「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文字；第 141 案，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第 142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六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第 143 案，修正末句為「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報告推動成效」；第 144 案，敬請勞動部在政府持續撥補並會負最終給付責任，且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前提下，賡續研謀如何確保勞保財務穩定運作之因應對策；第 145 案，研議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法等相關作法」；第 146 案，刪除「職業工會之勞資爭議」之文字，並刪除末句「研究」2 字；第 147 案，爰建請勞動部向地方政府說明釐清前開實務疑義，使其處理工會籌組申請時更加明確，另刪除「研議結果之」5 個字；第 149 案，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小規模事業勞工之健康檢查保護機制及落實相關作為，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第 156 案，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含勞保加保）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第 166 案，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第 173 案及 174 案，請勞保局撙節開支

，妥善運用預算；第 176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計畫時，落實專案管理，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第 177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時，應本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第 178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執行計畫時，依預算法及採購法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82 案，「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立即展開針對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以確保渠等保險權益」，另「修正 1 個月」為「3 個月」；第 183 案，政府宜研課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86 案，請勞保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第 187 案，請勞保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第 188 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第 191 案，修正為「此種作法雖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勞保條例第十七條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規定為據，但一般公法與債權」，另外刪除「似有不妥。另查」之文字，還有修正末段第二句之後為「請勞保局就該等作法所收之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92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第 193 案，請勞保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96 案，建議勞保局請示勞動部諮詢相關醫學會研擬調整前項失能審核基準，並請勞保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第 199 案，刪除凍結文字；第 203 案刪除末段及倒數第二段第二句，另外第三句首三字為「應加強」；第 218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28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29 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31 案，請勞動部檢討改善；第 234 案，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緣由；第 236 案，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40 案，「1 個月」改為「3 個月」；第 241 案，刪除減列文字；第 260 案以及第 269 案，「1 個月」改為「3 個月」；第 297 案，刪除凍結文字；第 302 案，請職安署就勞工健檢，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第 311 案，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第 312 案，爰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第 320 案，爰請勞金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內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第 325 案，「1 個月」改為「3 個月」；第 332 案、第 333 案、第 345 案及第 347 案，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30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8 案，請勞動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第 3 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6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遇投保單位有財務困難者，適時提供彈性之還款方式，並以網站及函件揭示處理程序；第 13 案，對勞工提撥率低難有效提振等，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14 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第 16 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17 案，請勞動部對主管保險在監理業務再精進檢討；第 18 案，應依業務切實

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第 26 案，勞動部應採源頭減少同仁加班，如業務需求於辦公時間外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緊急性立即處理，電話通知、電子通訊軟體、電子郵件交辦，皆依核算申請加班，單位主管覈實審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第 29 案，勞動部應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研議「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第 35 案，經勞動部說明，請依建置期程切實管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供各界查詢應用；第 36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58 案，請勞動部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3 案，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第 68 案，請勞動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針對工會長期無法召開會員大會，得否依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告解釋令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69 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協助勞資協商中鋼航運船員下船後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第 83 案，請勞動部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86 案，請勞動部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87 案，請勞動部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第 91 案，又考量貿易自由化下之國際雙邊與多邊關係，均將使勞資雙方受到影響，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為勞資雙方辦理近 3 年之活動書面報告；第 95 案，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被指控的違規事項進行事實之釐清，而若確有相關違規事實，則應行使股東提案權要求相關企業改善，並將相關及相關事實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第 96 案，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此類個案持續發生；第 98 案，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第 101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02 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第 105 案，以音樂會之名宣導，並不適當，應予檢討；第 127 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第 132 案，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疑義；第 137 案，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強化宣導書面報告；第 153 案，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研議；第 168 案，請勞保局盤點各縣市人口分布狀況，持續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 E 化服務，就照顧到偏遠地區民眾，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報告；第 181 案，勞保局應有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給付權益；第 189 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第 190 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第 195 案，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職災審核時效，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第 204 案，協助比對資料；第 211 案，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第 212 案，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第 213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近三年健檢人數及環境布置情形；第 215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16 案，爰要求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32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35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43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54 案，刪除凍結數；第 259 案，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第 299 案，有違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限期於 1 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第 292 案，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第 313 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代檢機構管理相關書面報告；第 314 案，請職安署限期 1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第 323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324 案，刪除減列數；第 334 案，於 114 年底將相關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35 案，於 114 年底以政策提出或立法準備為目的，提出國際照顧假比較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37 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積極研擬改善現行勞工及育嬰政策之缺失，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第 338 案，刪除凍結數；第 342 案，研議如何針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提出進行研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43 案，於預算通過 3 個月針對勞檢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進行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第 346 案，「一個月」改為「3 個月」。

公務預算主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全部都已宣讀完畢。剛剛保留的第 152 案是不是再做一個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召委，謝謝陳瑩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做文字修正，委員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

鄒署長子廉：對，文字修正已簽名。

主席：你們先唸文字修正的部分，等下主席台這邊再宣讀一次。

鄒署長子廉：從第三行開始，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勞動部應比照所屬公務人員 114 年薪資調整，同意該中心 3%的薪點，並盤點檢視基層員工薪資及勞動權益，以實際行動帶頭示範捍衛勞權之決心。

主席：第 31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317 案，陳昭姿委員已簽署同意改併凍 10%，併凍的案子是第 278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及第 317 案，科目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的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5 千元。

主席：第 317 案併凍 10%。

鄒署長子廉：是，感謝召委。

主席：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全部已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有關 114 年度勞動部主管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５０６）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廖偉翔、蘇清泉、林月琴、劉建國、王育敏、陳菁徽、涂權吉、王正旭、邱鎮軍、陳昭姿、楊 曜、林淑芬、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５０７－５４４）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廖偉翔、蘇清泉、楊　曜、陳　瑩、林月琴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